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陆俭明自选集

大象出版社

获第二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图书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陆俭明自选集

顾问　吕叔湘　曹先擢　李行健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陆俭明自选集/陆俭明著. －2版. －郑州：大象出版社，
1993.11(1999.8重印)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顾问吕叔湘等)
ISBN 7-5347-1312-9

Ⅰ.陆… Ⅱ.陆… Ⅲ.汉语-语言学-文集 Ⅳ.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13593号

责任编辑　查道元　　　封面设计　秘金通
大象出版社出版(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邮政编码450002)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375　字数　214千字
1993年11月第1版　　　1999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2001—3500册　　　定　价　20.9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12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5957860—351

序

在我国，语言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它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事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信息的开发和利用，文字和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语言学的巨大作用和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

我国现代语言学，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十年动乱结束后，一批中年语言学家涌现了出来，并且成为学术界的中坚力量。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河南教育出版社愿意为这些中年语言学家出一套论文集，以期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发展。一年多以前，他们专门派人到北京商谈此事。我们深感他们的设想和决定是很有远见卓识的。众所周知，现在出版一本语言学论文集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出版这种书要赔很多钱。而这也是我们早想做而又力不从心的事情。所以，我们对他们的计划表示赞同和支持。但我们认为，当务之急不是编自己的论文集，而是将我国当代贡献大、在各自学术领域成绩突出的中年语言学家推荐给他们。为了表示对河南教育出版社这一计划的实际支持，我们在百忙中勉为其难地接受了协助他们，编辑出版这套《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的任务。

为了把这套书编好，我们迅即向吕叔湘先生作了汇报。他很高兴，并欣然答应出任这套书的顾问。我们深知，这也是吕老兼任语文出版社社长十年来未及实现的心愿之一。正是在吕老的关怀和

97057 35 1

指导下，我们同河南教育出版社一起拟订出了出版的计划和有关细节。在广泛听取有关同志的意见后，列出了一个可供入选的中年语言学家名单。经过反复权衡比较，确定了名单。他们是：徐通锵、邢福义、陆俭明、刘叔新、李新魁、裘锡圭、吕必松、鲁国尧、蒋绍愚、李临定。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未能编选我国老一代语言学家和青年语言学家的自选集，即使是中年语言学家，也不可能全部选入，特别是有的同志，刚超过规定的年龄上限，虽然他们学术成果累累，也未能入选。还有的同志，由于其他原因，要求暂不入选。我们工作中难免有不全面或疏漏的地方，敬希语言学界的师友们谅解和批评，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

我们衷心感谢年高德劭的吕叔湘先生为每本自选集题写了书名。这里饱含着他对语言学界的殷切期望和亲切的关怀。我们也要代表语言学界的朋友，向河南教育出版社表示诚挚的感谢。特别是他们的社领导专程到北京来商讨计划，并亲自审读书稿。负责这套书的责编查道元同志，多次往来于郑州北京之间，做了大量细致的组织和审稿工作。我们也要感谢入选的这些同志的配合和支持。没有上述的各种支持，这套书是无法同广大读者见面的。

曹先擢　李行健

1993年1月26日于北京

再 版 序

目前，学术著作出版困难较多，而语言学著作出版似乎更难。大象出版社(原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这套《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是具有远见卓识的。书出版后，在第二届国家图书奖的评选中荣获提名奖，社会上也获得广泛的好评。现第一版的书已售罄，为满足读者的需要，决定再版印行。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是在吕叔湘先生的直接指导下出版的。先生对后辈关爱有加，他为每本书题写了书名。回想1993年《自选集》出版时，吕老手摸着书，脸上浮出欣慰的微笑。他对语言学后起之秀，寄予了多么深厚的爱，多么殷切的希望哟！吕先生于1998年4月9日仙逝，他的风范长留人间。《自选集》的作者之一，著名的音韵学家李新魁同志1997年9月13日英年早逝。我们借《自选集》再版的机会，谨对他们表示深切的怀念。

语言学是一门先行性的学科，它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还远远没有被我们全面认识。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信息的开发和利用，文字和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语言学的地位和作用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我国的语言学在建国后，有了长足的发展。十年动乱中学术研究遭到了破坏。文革结束后，语言学研究以空前的规模和深度开展起来，语言学的队伍，有了新的壮大和提高。一批中年的语言学家，担负着承上启下的重任，在教学科研岗位上起着骨干带头作用，学术上也取得了丰硕成果。正是在这种大的社会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的发展，在吕叔湘先生指

导下，选编出了这套《自选集》。我们作为参与者，认为这套书具有两个鲜明的特点。

一、首先挑选有丰富学术成果，在当前我国语言学中发挥中坚作用，有较高知名度的学者的著作为出版对象，意在展现我国语言学的优秀成果和高水平的队伍。这套丛书的作者徐通锵、邢福义、陆俭明、刘叔新、李新魁、裘锡圭、吕必松、鲁国尧、蒋绍愚、李临定等，都是在我国语言学的各个分支学科中的佼佼者，大多蜚声海外。他们的学术成果，反映了我国当代语言学在各有关学科中已达到的水平，大致可以代表我国语言学取得的成就和地位。他们的成果不仅在海外各地出版，有的作者还多次被邀请出国讲学，他们的著作甚至被作为学生的教材或必读参考书。因此，把他们作为我国语言学界的首批代表，出版他们的选集，虽说有些管中窥豹，但也可以从中看到我国语言学的概貌。

二、作为"自选集"，有它独具的特色和作用。首先，作者选入的文章都是他们的"精品"，不是有新的发现，就是有新的研究方法或新的材料的优秀论文。自然，从总体上看，这套丛书可以说是精中选精了！其次，作者选文时，吕叔湘先生一再希望他们按照《吕叔湘自选集》那个模式操作，即除了选自己精品之外，还要求这些文章能代表自己独特的见解，能够按自己学术思想和成长发展的足迹来选文，也就是说，每位作者的书，都要能代表他自己，让读者看到他成为知名学者的跋涉过程。

应该说，每本"自选集"收录的文章经过作者和有关同志及出版社的共同反复筛选，都达到了预定的要求，所以它们的出版，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注意。也正因为它们具备了上面的特点，我们在研究中国当代语言学，研究上述著名学者时，"自选集"就成为不可不先读的重要著作。特别是每本书后附的"跋"和"作者简介"

更是难得的资料。在“跋”中作者自述了学术成长的过程和经验教训,在“简介”中全面地评价了作者的成就以及他们对中国语言学的贡献!我们可以说,研究中国语言学时,读这套丛书,可以“用少的时间,获取多的知识”。所以广大读者认为大象出版社(原河南教育出版社)为语言界做了一件好事!原有计划分批出版此类著作,因为我国著名的中年语言学家还有不少,如果这个计划实现了,就将不会有太多的遗珠之憾!但由于各种原因,原计划未能实现,只好留给后来者去完成了。

因工作关系,我们在吕先生手下,为《自选集》出版做了一些具体工作。语言学界人才辈出。我们期待今后有更多的语言学著作问世。

曹先擢　李行健

1999年4月

目　　录

“还”和“更”…………………………………………………………（1）
由“非疑问形式＋呢”造成的疑问句 ……………………………（21）
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 ……………………………………………（29）
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 ………………………………………（45）
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 …………………………（72）
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 …………………………………………………（95）
说“年、月、日”…………………………………………………………（111）
关于“去＋VP”和 VP＋去”句式 ………………………………（115）
“V 来了”试析　…………………………………………………（133）
“VA 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 …………………………………………（151）

“的”的分合问题及其他…………………………………………………（161）
汉语句法成分特有的套叠现象…………………………………………（174）
汉语句法分析方法的嬗变………………………………………………（193）
分析方法刍议……………………………………………………………（199）
关于“他所写的文章”的切分……………………………………………（220）
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231）
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249）

8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上的建树 ……………………（265）

跋……………………………………………………………………（289）
作者简介……………………………………………………………（291）

“还”和“更”

【提要】

一般语法论著或工具书都认为表示程度深的“还”相当于“更”。本文围绕着五种句式具体比较分析了“还”和“更”在意义和用法上的异同，指出“还”和“更”并不对等，它们虽有相通的地方，但无论在意义和用法上它们都有重要的区别。

§0. 引言

0.1　副词“还”的意义很多，其中之一是表示程度。本文只讨论表示程度的“还”。

0.2　“还”可以表示程度深，也可以表示程度浅。前者如“我比他还高”，后者如“她唱得还可以”。本文把表示程度深的“还”写作“$还_1$”，把表示程度浅的“还”写作“$还_2$”，以示区别[①]。“$还_1$”和“$还_2$”不光意义不同，在句子中的语言形式也有区别：“$还_1$”不能轻读，“$还_2$”必须轻读。它们的分布也不同，“$还_1$”只能出现在“X 比 Y……”这样的比较句中，“$还_2$”绝对不在那样的环境里出现。本文主要讨论“$还_1$”，最后附带说一下“$还_2$”。

0.3　“$还_1$”跟程度副词“更”在意义和用法上有相通的地方，像下面两个句子里的“$还_1$”就都能换成“更”，而且意思不变：

(1)他比你还能干。

(2)他比过去跑得还快。

但是,"$还_1$"并不等于"更"。实际上二者有不少重要的区别。本文将围绕着下面五种句式来分析这两个副词在意义和用法上的异同:

S_1:X 比 Y〔　　〕W

S_2:X 比 Y〔　　〕W 了

S_3:X 比 YW,X 比 Z〔　　〕W 了

S_4:T_1X 比 T_0〔　　〕W 了

S_5:XW_1、X〔　　〕W_2

在上面的写法里,X、Y 和 Z 代表进行比较的项,它们可以是名词性成分(张三比李四更高),也可以是动词性成分(骑马比游泳更有意思),或形容词性成分(虚伪比无礼更坏);〔　　〕表示"更"或"$还_1$"在句子中所占的位置;W 代表谓词性成分;T_0 和 T_1 指一先一后的两段时间。

"更"可以在这五种句式的任何一种里出现,"$还_1$"只能在其中几种句式里出现。

0.4　由于本文主要讨论"$还_1$",因此以下把"$还_1$"径直写作"还",必要的时候才写作"$还_1$"。

§1. 关于 S_1

1.1　S_1 里出现"更",就得到:

X 比 Y 更 W[②]

例如:

(1)小王比他更高。

(2)香蕉比苹果更好吃。

(3)老张谈的情况比你谈的更说明问题。

(4)想不到你比我更沉得住气。

(5)他比老孙更有办法。

我们把这类句子简写为 S_1〔更〕。

S_1〔更〕表示在同一时间里 X 在性质 W 上的程度超过 Y。拿例(1)来说，小王和“他”都高，但比较起来小王的高度要超过“他”。注意，如果不用“更”，那就只表示小王的高度超过“他”，至于“他”是高是矮，不作肯定。

S_1〔更〕的语句重音在“更”上。

在一定的上下文里，S_1〔更〕里的“比 Y”可以省去不说。例如：

(6)小王(　　)更高。

(7)我认为香蕉(　　)更好吃。

(8)老张谈的情况(　　)更说明问题。

(9)想不到你(　　)更沉得住气。

(10)他(　　)更有办法。

这就是说，S_1〔更〕可以有省略式：

X(　　)更 W

因此我们应该把 S_1〔更〕改写为：

X(比 Y)更 W[③]

1.2　S_1 里出现“还”，就得到：

X 比 Y 还 W

例如：

(1)他的技术比你还熟练。

(2)他比你还怕热。

(3)哈尔滨比北京还冷。

(4)鲫鱼比鲤鱼还鲜。

我们把这一类句子简写为 S_1〔还〕。

S_1〔还〕表示的语法意义跟 S_1〔更〕相同，它们可以互为变式：

S_1〔还〕⇌S_1〔更〕

例如：

S_1〔还〕	S_1〔更〕
小王比他还高。	小王比他更高。
香蕉比苹果还好吃。	香蕉比苹果更好吃。
他比老孙还有办法。	他比老孙更有办法。
他的技术比你还熟练。	他的技术比你更熟练。
他比你还怕热。	他比你更怕热。
哈尔滨比北京还冷。	哈尔滨比北京更冷。

注意，S_1〔还〕的重音在"还"上，这跟 S_1〔更〕的重音在"更"上是平行的。如果把 S_1〔还〕的重音挪至 Y 上，句子的意思就会发生变化。我们将在下一小节里讨论这种情况。

S_1〔还〕和 S_1〔更〕表示同样的语法意义，不过二者还是有区别的：S_1〔更〕里的"比 Y"在一定上下文里可以省去，S_1〔还〕里的"比 Y"不能省略，即 S_1〔还〕没有 * "X(　　)还 W"这样的省略式。下面句子里的"还"都不表示程度深，都不是"还$_1$"：

(5)老张还愿意帮助他。

(6)这间屋子还干净。

(7)他英语说得还流利。

拿例(5)来说，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可以表示多种不同的意思：或表示"老张仍然愿意帮助他"；或表示"除了帮助别人外，老张还愿意帮助他"；或表示"别人都不愿意帮助他，老张却还愿意帮助他"。

由此可见，"还$_1$"只能在"X 比 Y……"这样的句式里出现；[4]"更"则不受这个限制。因此，处于定语、状语等位置上的"更 W"都不能换成"还$_1$W"。例如，我们只能说"更好的办法"、"更紧密地团

结起来”，不能说*“还好的办法”、*“还紧密地团结起来”。

1.3 S_1〔还〕还可以表示S_1〔更〕所没有的另外一种语法意义。例如：

(1)小三儿比书架还高呢。

(2)那条蛇比碗口还粗。

(3)我们山区的蚊子比苍蝇还大。

(4)他的胳臂肿得比大腿还粗。

为了跟§1.2中讨论过的S_1〔还〕区别起见，我们把这类句子记为S_1'〔还〕。

S_1'〔还〕跟S_1〔还〕好像都是就X和Y进行比较，表示X在程度上超过Y，实际上这两种句式是有很大区别的。

S_1〔还〕表示比较，S_1'〔还〕表示的不是比较，而是比拟，即把Y作为一种衡量的标准来比拟，衬托X。拿例(1)来说，说话者的用意不是要拿小三儿跟书架比高矮，而是把书架作为衡量的标准来比拟说明小三儿的高度。

其实，S_1'〔还〕和S_1〔还〕在语音形式上就有区别。S_1'〔还〕的语句重音在Y上，这跟S_1〔还〕的语句重音在“还”上不同。如果我们把S_1〔还〕语句重音的位置挪至Y上，原来的S_1〔还〕就变为S_1'〔还〕。试比较：

(a)小王比他'还高。[5]

(b)小王比'他还高。

(a)的重音在“还”上，(b)的重音在Y(他)上。(a)是把“小王”和“他”拿来比较，(b)是把“他”作为衡量的标准来比拟“小王”的高度。

由于S_1'〔还〕表示比拟，因此其中的“还”不能像S_1〔还〕里的“还”那样换成“更”。如果硬要换成“更”，句子就会显得很不自然。

试看：

(5)那条蛇比碗口更粗。

(6)我们山区的蚊子比苍蝇更大。

拿前一句来说，碗口原是用来摹拟蛇的粗细的，换用“更”以后，变成要比较蛇和碗口的粗细来了。这在通常情况下是不大会这样做的。例(5)、(6)所以显得别扭，原因就在这里。

S_1'〔还〕的句子都带有描写性，所以常常用来表示比喻和夸张。上面举的句子都带有夸张的意味，下面的句子更明显：

(7)场上的小麦堆得比小山还高。

(8)我吃的盐比你吃的米还多。

(9)你看他瘦得，胳臂比火柴棍儿还细。

1.4 综上所述，S_1 里用“更”用“还”，一共有三种格式，表示两种语法意义。略如下表：

更		还
S_1〔更〕：X(比 Y)' 更 W	⇌	S_1〔还〕：X 比 Y' 还 W
—		S_1'〔还〕：X 比'Y 还 W

§2. 关于 S_2

2.1 在 S_2 里出现“更”，就得到：

X 比 Y 更 W 了

例如：

(1)他比你跑得更快了。

(2)他们队的棉花产量比我们队更高了。

(3)小林比小蓉更懂事了。

(4)我们这儿的水位比你们那儿更低了。

这些句子的“比”字之前都可以加上表示时间的词语。例如：

(5)这学期他比你跑得更快了。

(6)他们队今年的棉花产量比我们队更高了。

(7)小林现在比小蓉更懂事了。

(8)这个月我们这儿的水位比你们那儿更低了。

拿例(1)和例(5)来说,在例(1)句首加上"这学期"就成例(5),这两个句子意思可以说一样,都是说原先他就比你跑得快,后来这个差距更大了。只是例(5)句首有了"这学期"把"后来"这段时间进一步明确、具体化了。可见,这一类句子的句式应概括为:

(T_1)X 比 Y 更 W 了[⑥]

我们把它简称为 S_2〔更〕。S_2〔更〕的语句重音在"更"上。S_2〔更〕和 S_1〔更〕不一样。S_1〔更〕比较的是 X 和 Y 的程度,S_2〔更〕比较的是 X 和 Y 在 T_1 这段时间里程度上的差别跟在 T_0 这段时间里程度上的差别,表示 X 和 Y 程度上的差距在 T_1 时比在 T_0 时更大了。因此,随之而来的另一点区别是,S_1〔更〕中的"比 Y"在一定上下文中可以省去,而 S_2〔更〕里的"比 Y"不能省。注意,"X(　　)更 W 了"(他跑得更快了)这不是 S_2〔更〕的省略式,而是下文将要讨论的 S_4〔更〕的省略式(详 § 4.2)。

2.2 在 S_2 里出现"还"就得到:

X 比 Y 还 W 了

例如:

(1)他比你跑得还快了。

(2)张萍的发音比老师还正确了。

(3)那豆腐让她一做,味道比肉还鲜了。

在这些句子的"比"之前也可以加上表示时间的词语,句子的意思也不变。[⑦]例如:

(4)这学期他比你跑得还快了。

(5)现在张萍的发音比老师还正确了。

可见，S_2 里出现“还”的句式也应概括为：

(T_1)X 比 Y 还 W 了

我们把这种句式简称为 S_2〔还〕。

S_2〔还〕跟 S_2〔更〕表示的语法意义不一样。S_2〔还〕表示在 T_0 里 Y 程度较高，X 比不上 Y，而到了 T_1 里，X 在程度上超过了 Y。试比较下面两个句子：

(a)这学期他比你跑得更快了。

(b)这学期他比你跑得还快了。

(a)属于 S_2〔更〕，意思是说过去“他”就比“你”跑得快，这学期这种差距更大了；(b)属于 S_2〔还〕，意思是说过去“你”跑得比较快，“他”不如“你”，这学期他不仅赶上了“你”，而且速度上超过“你”了。显然在 S_2〔更〕里包含着递进发展的意思，而在 S_2〔还〕里包含一种转折变化的意思。

S_1 里出现“还”，可以有两种格式，表示两种意义(S_1〔还〕和 S_1'〔还〕)；S_2 里出现“还”只有一种格式，表示一种意义。S_2〔还〕既不同于 S_1〔还〕，也不同于 S_1'〔还〕。

2.3　当 S_2 中不出现 T_1 时，S_2 与 S_1 的区别只在于句末有“了”无“了”。S_2 与 S_1 意义上的不同，只能看作这个“了”字作用的结果。

对于 S_2〔更〕我们可以而且也只能把它看作是由 S_1〔更〕句末加“了”形成的。即：

S_1〔更〕＋“了”⟶S_2〔更〕

这是因为 S_1 里出现“更”只有一种格式，表示一种意义；而且二者

的语句重音也相一致，都在“更”上。S_2〔还〕呢？是由 S_1〔还〕句末加“了”形成的呢，还是由 S_1'〔还〕句末加“了”形成的呢？我们认为是由 S_1'〔还〕句末加“了”形成的，即：

S_1'〔还〕＋“了”→S_2〔还〕

理由有三：

1. 只要在语义上讲得通，S_1'〔还〕的句子就都能在句末加上“了”变成 S_2〔还〕。例如：

S_1'〔还〕	S_2〔还〕
(1)小三儿比书架还高。	小三儿比书架还高了。
(2)他的胳臂肿得比大腿还粗。	他的胳臂肿得比大腿还粗了。
(3)场上的小麦堆得比小山还高。	场上的小麦堆得比小山还高了。
(4)你看他瘦的，胳臂比火柴棍儿还细。	你看他瘦的，胳臂比火柴棍儿还细了。
(5)今年气候反常，上海比北京还冷。	今年气候反常，上海比北京还冷了。

2. S_2〔还〕的语句重音跟 S_1'〔还〕一致，都在 Y 上，而跟 S_1〔还〕不同。上面已经指出，S_2〔更〕的语句重音和 S_1〔更〕的语句重音相一致，现在，S_2〔还〕的语句重音跟 S_1'〔还〕相一致，这两种情形倒正好是平行的。

3. 如果认为 S_2〔还〕是由 S_1〔还〕句末加“了”形成的，那么按说 S_2〔还〕的语法意义应跟 S_2〔更〕相同（因为 S_1〔还〕＝S_1〔更〕）。但是事实上二者并不相同。这从反面说明 S_2〔还〕不可能是由 S_1〔还〕而只能是由 S_1'〔还〕句末加“了”形成的。

既然 S_2〔还〕实际上是由 S_1'〔还〕句末加“了”形成的，为对应起见，S_2〔还〕以改写为 S_2'〔还〕为宜。以下把 S_2〔还〕一律改写为 S_2'〔还〕。

2.4 我们在 § 2.1 和 § 2.2 中已指出，无论在 S_2〔更〕或 S_2'

〔还〕里都可以有 T_1 出现。这里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当 T_1 在句中出现时，句末“了”的出现不出现是任意的。这样，S_2——无论是 S_2〔更〕还是 S'_2〔还〕——都可以有三种形式：

A. X 比 Y 更/还 W 了　　例如：

(1)他比你跑得更快了。

(2)小三儿比书架还高了。

B. T_1X 比 Y 更/还 W 了　　例如：

(3)这学期他比你跑得更快了。

(4)现在小三儿比书架还高了。

C. T_1X 比 Y 更/还 W　　例如：

(5)这学期他比你跑得更快。

(6)现在小三儿比书架还高。

从语义上说，A、B、C 三者是等价的。

在 S_2 里，T_1 和“了”可以同时出现，也可以只出现其中之一，但是不能都不出现。如果都不出现，那就变成 S_1 句式了。因此我们应把 S_2 表示为：

$(T_1)_a$X 比 Y〔　　〕W$(了)_b$

(　　)a 和(　　)b 表示其中必须有一个在句子里出现。

相应的，S_2〔更〕和 S'_2〔还〕也应分别表示为：

S_2〔更〕：$(T_1)_a$X 比 Y 更 W$(了)_b$

S'_2〔还〕：$(T_1)_a$X 比Y 更 W$(了)_b$

§3. 关于 S_3

3.1　在 S_3 里出现“更”的时候，有 a 和 b 两种形式：

a. X 比 YW，X 比 Z 更 W 了

b. Y 比 ZW，X 比 Z 更 W 了

例如：

(1a)长江比黄河长，(长江)比淮河就更长了。

(1b)黄河比淮河长，长江比淮河就更长了。

(2a)哈尔滨比沈阳都冷，(哈尔滨)比北京当然更冷了。

(2b)沈阳都比北京冷，哈尔滨比北京当然更冷了。

(3a)我比小林要高出半个头，(我)比小矮胖就更高了。

(3b)小林都比小矮胖高，我比小矮胖就更高了。

a 式表示 X 在程度上既然超过 Y，那么当然更加超过程度不如 Y 的 Z；b 式表示既然 Y 在程度上超过 Z，那么程度高于 Y 的 X 当然更超过 Z 了。不管是 a 式还是 b 式，Z 和 X 所具备的性质不一定是同基础的。很显然，a 式和 b 式的语法意义是相同的，只是表示的形式不同而已。因此我们把这两种形式的句子统一简写为 S_3〔更〕。

S_3〔更〕句末的“了”出现与否事实上是随意的。上面举的句子删去“了”以后都仍然站得住，并且不影响句子意思。因此 S_3〔更〕的两种形式应改写为：

a. X 比 YW，X 比 Z 更 W(了)

b. Y 比 ZW，X 比 Z 更 W(了)

3.2　比较 S_3〔更〕与 S_1〔更〕、S_2〔更〕有两点很明显的不同：一是 S_1〔更〕和 S_2〔更〕都是单句，S_3〔更〕则是复句；二是在 S_1〔更〕和 S_2〔更〕里参与比较的都只有 X 和 Y 两项，而 S_3〔更〕里参与比较的有 X、Y 和 Z 三项。这三项在程度上是递进的，即：

$$X>Y>Z$$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无论在 a 式或 b 式里，前项 X 和末项 Z 总要在后一个分句中出现。中间项 Y 则总是在前一个分句中出现，Y 如果跟 X 一起出现，它总是处于“比”字之后(如 a 式)；Y 如

果跟 Z 一起出现，它总是在“比”字之前(如 b 式)。

3.3 无论在 a 式或 b 式里，X 和 Z 两项都可以换位。当然，X 和 Z 换位以后，前一分句里“比”字前后两项的位置也必须随之掉换，同时 W 要换成与它相当的反义成分 W′。这样一来，a 式和 b 式就分别转换成下边的形式：

a′. Y 比 XW′，Z 比 X 更 W′(了)

b′. Z 比 YW′，Z 比 X 更 W′(了)

a′和 a，b′和 b 意思基本一样。例如：

(1a′)黄河比长江短，淮河比长江更短(了)。

(1b′)淮河比黄河都短，(淮河)比长江就更短(了)。

(2a′)沈阳比哈尔滨暖和，北京比哈尔滨当然更暖和(了)。

(2b′)北京比沈阳暖和，(北京)比哈尔滨当然更暖和(了)。

(3a′)小林比我矮半个头，小矮胖比我就更矮(了)。

(3b′)小矮胖比小林都矮，(小矮胖)比我就更矮(了)。

注意，如果要保留 W 不变，那么整个句子就要采用否定句式 a″和 b″：

a″. Y 没有/不如 XW，Z 更没有/不如 XW(了)

b″. Z 没有/不如 YW，Z 更没有/不如 XW(了)[⑧]

例如：

(4a″)黄河没有长江长，淮河就更不如长江长了。

(4b″)淮河都不如黄河长，(淮河)就更不如长江长了。

(5a″)沈阳没有哈尔滨冷，北京更没有哈尔滨冷。

(5b″)北京没有沈阳冷，(北京)当然更没有哈尔滨冷。

(6a″)小林不如我高，小矮胖更不如我高了。

(6b″)小矮胖都不如小林高，(小矮胖)就更不如我高了。

3.4 从表面上看，S_1〔更〕和 S_2〔更〕里的 X 和 Y 似乎也可以

换位，例如：

(1a)小王比他更高。(属 S_1〔更〕)

(1a′)他比小王更矮。

(2a)他比你跑得更快了。(属 S_2〔更〕)

(2a′)你比他跑得更慢了。

但换位以后意思就变了。实际上(1a)和(1a′)之间，(2a)和(2a′)之间并不像 S_3〔更〕的 a、b 式和 a′、b′式之间那样存在着变换关系。(1a)和(1a′)是同属于 S_1〔更〕的彼此不相干的两个句子；同样，(2a)和(2a′)是同属于 S_2〔更〕的彼此不相干的两个句子。

3.5 S_3 里不能出现“还”，换句话说，“还”不能用于三项比较。[⑥]

§4. 关于 S_4

4.1 S_4 里出现“更”就得到：

T_1X 比 T_0 更 W 了

我们把出现“更”的 S_4 写为 S_4〔更〕。例如：

(1)现在小红比过去更懂事了。

(2)他今天比昨天起得更早了。

(3)今年的茶叶产量比去年更高了。

S_4 里出现“还”就得到：

T_1X 比 T_0 还 W 了

我们把出现“还”的 S_4 写成 S_4〔还〕。例如：

(4)他这学期的学习成绩比以往还好了。

(5)现在小妹比小时候长得还逗人爱了。

(6)现在进趟城比过去还难了。

S_4〔更〕和 S_4〔还〕语法意义相同，它们都是针对同一事物 X 在

前后不同时间里就性质 W 的程度进行比较，表示 X 在 T_1 时的程度超过了 T_0 时的程度。因此 S_4〔还〕和 S_4〔更〕可以互为变式：[10]

S_4〔还〕⇆S_4〔更〕

例如：

S_4〔还〕	S_4〔更〕
现在小红比过去还懂事了。	现在小红比过去更懂事了。
他今天比昨天起得还早了。	他今天比昨天起得更早了。
今年的茶叶产量比去年还高了。	今年的茶叶产量比去年更高了。
他这学期的学习成绩比以往还好了。	他这学期的学习成绩比以往更好了。
现在小妹比小时候长得还逗人爱了。	现在小妹比小时候长得更逗人爱了。
现在进趟城比过去还难了。	现在进趟城比过去更难了。

S_4〔更〕和 S_4〔还〕还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句中的 T_1 和"了"出现与否不影响句子的基本意思。例(1)—(6)中的"现在、今天、今年、这学期"等 T_1 成分以及句末的"了"都可以省去。例如：

(7)小红比过去更/还懂事。

(8)他比昨天起得更/还早。

(9)小妹比小时候更/还逗人爱。

因此，S_4 应改写为：

(T_1)X 比 T_0〔 〕W(了)

相应的，S_4〔更〕和 S_4〔还〕也应分别改写为：

S_4〔更〕：(T_1)X 比 T_0 更 W(了)

S_4〔还〕：(T_1)X 比 T_0 还 W(了)

4.2 S_4〔还〕和 S_4〔更〕语法意义相同，可以互为变式，但是二者在具体用法上也还是有区别的。

S_4〔更〕里的"比 T_0"在一定上下文中可以省去，句子意思基本不变。不过省去"比 T_0"时，T_1 和"了"中必须有一个在句中出现。换句话说，S_4〔更〕可以有不出现"比 T_0"的省略形式，这种省略形式或是：T_1X(　　　　)更 W　　例如：

(1)现在小红(　　)更懂事。

(2)他今天(　　)起得更早。

或是：T_1X(　　)更 W 了　　例如：

(3)现在小红(　　)更懂事了。

(4)他今天(　　)起得更早了。

或是：X(　　)更 W 了　　例如：

(5)小红(　　)更懂事了。

(6)他(　　)起得更早了。

例(1)、(2)，例(3)、(4)和例(5)、(6)基本意思一样，而它们跟§4.1中例(1)、(2)意思也基本一样。

这样，S_4〔更〕句式又应改写为：

$(T_1)_a X$(比 $T_0)_b$ 更 W(了)。

S_4〔还〕里的"比 T_0"不能省去。拿"现在小妹比小时候长得还逗人爱了"为例，如果省去句子里的"比小时候"，则得到：

(a) * 现在小妹长得还逗人爱了。

(b) * 小妹长得还逗人爱了。

(c)现在小妹长得还逗人爱。

(a)、(b)都不成话；(c)倒可以说，但是其中的"还"已不是"还$_1$"，而是"还$_2$"了。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 S_4〔还〕和 S_4〔更〕的区别，跟§1.2中讲过的 S_1〔还〕和 S_1〔更〕的区别是完全一致的。这进一步说明"还$_1$"只能

用于“比”字句，“更”则不受这个限制。

§5. 关于 S_5

5.1 S_5 里出现“更”得到：

XW_1，X 更 W_2

我们把出现“更”的 S_5 写为 S_5〔更〕。例如：

(1)我们要敢于斗争，我们更要善于斗争。

(2)他不爱下棋，(他)更不爱打扑克。

(3)井冈山有优美的风景、丰富的物产，更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它是一种书面语句式。它跟前面讲过的 S_1〔更〕、S_2〔更〕、S_3〔更〕和 S_4〔更〕四种句式有一个很大的不同点，那就是它不表示程度比较，而表示递进。

很明显，S_5〔更〕这种句式的语义重心在后一分句上。

5.2 “还”不能出现在 S_5 里。例(1)—(3)中的“更”似乎可以换成“还”，但是换成“还”以后句子的意思就变了。整个句子由表示递进变为表示补充追加了，句子意思的重心也由后一分句移到前一分句了。实际上我们换进去的不是本文所讨论的“$还_1$”，是一个根本不表示程度而表示追加的“还”。

可见，“$还_1$”不能用于递进。

§6. “$还_1$”余论

6.1 “更”和“$还_1$”的异同，可以归结为下表：(见下页)

总起来说：

1. 除了在义类(1)和义类(6)“更”和“还”可以通用外，其余都不能通用。可见“$还_1$”和“更”并不对等。

句类	义类	更		还$_1$
S_1	1	S_1〔更〕:X(比 Y)' 更 W	⇌	S_1〔还〕:X 比 Y' 还 W
	2	—		S'_1〔还〕:X 比 'Y 还 W
S_2	3	S_2〔更〕:$(T_1)_a$X 比 Y' 更 W(了)$_b$		—
	4	—		S'_2〔还〕:$(T_1)_a$X 比 'Y 还 W(了)$_b$
S_3	5	S_3〔更〕:{X 比 YW,X 比 Z 更 W(了) Y 比 ZW,X 比 Z 更 W(了)		—
S_4	6	S_4〔更〕:$(T_1)_a$X(比 T_0)$_b$ 更 W(了)$_a$	⇌	S_4〔还〕:(T_1)X 比 T_0 还 W(了)
S_5	7	S_5〔更〕:XW_1,X 更 W_2		—

2. S_1〔更〕和 S_1〔还〕,S_4〔更〕和 S_4〔还〕虽然语法意义相同,可以互为变式,但是在具体用法上彼此仍有区别:S_1〔更〕和 S_4〔更〕在一定上下文中都可以把“比 Y”或“比 T_0”省去,S_1〔还〕和 S_4〔还〕则不能。这说明“还”只能用在“比”字句中,“更”不受这个限制。

3. “更”和“还”都能用于程度比较,但是“更”能用于两项比较,也能用于三项比较,“还”则只能用于两项比较。

4. “更”除了表示程度比较外,还能表示递进,“还”没有这种用法。反之,“还”除了表示比较外,还能表示比拟,“更”没有这种用法。

除此以外,“更”和“还”在用法上还有些小的差别,扼要介绍如下。

6.2 用“还”的句式,句末可带语气词“呢”,例如:

(1)小王比他还高呢。

(2)那条蛇比碗口还粗呢。

(3)他今天比昨天起得还早呢。

(4)现在进城比过去还难了呢。

用“更”的句式，句末不能带语气词“呢”(疑问句除外)。

6.3 用“还”的句式中，W 的后边可以带各种数量结构，例如：

(1)小王比他还高些。

(2)他英语说得比我还流利点儿。

(3)小张的胸围比小李还大三公分。

(4)我领你们走的这条路比那条小路还近四公里。

(5)那条蛇比碗口还粗两指。

(6)他比我还大两岁。

用“更”的句式中 W 只能带“(一)些”“(一)点儿”，不能带其它数量结构。我们只说“小王比他更高些”“这个西瓜比那个更重点儿”，不说*“小王比他更高三公分”*“这个西瓜比那个更重四两”。

6.4 “还”也可以说成“还要”。例如：

(1)张思德同志是为人民利益而死的，他的死是比泰山还要重的。(《毛泽东选集》905 页)

“还要”只见于书面语，口语里很少说，大概是从方言来的[11]。“更”则不能说成“更要”。

§7. 关于“还$_2$”

7.1 “还$_2$”表示程度浅，并伴有不是太满意的感情色彩。“还$_2$”得轻读。例如：

(1)这间屋子还干净。

(2)这篇文章还可以。

(3)那几个人当中,他还老实些。

7.2 上文已经指出"还$_1$"只用于"比"字句,"还$_2$"则正相反,绝对不用于"比"字句。下面的句子都不是"比"字句,因此其中的"还"都是"还$_2$":

(1)302房间还干净,就住这个房间吧。

(2)前两天冷死了,今天还暖和些。

7.3 受"还$_2$"修饰的成分W,不管是动词性的还是形容词性的,在意义上总是积极的,含褒义的。以上所引的句子里的"干净、可以、老实、暖和"都是如此。再如:

(1)这块肉还瘦些,那两块太肥了。

(2)这只鸡还肥些,就买这只吧。

"肥、瘦"一类形容词本身虽然无所谓褒贬,但可以因人的爱好、观点不同而带有褒贬色彩。对比例(1)和例(2)就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例(1)说话者喜欢肉瘦些,不喜欢肥;例(2)说话者喜欢鸡肥些,不喜欢瘦。

7.4 "还$_2$"常常跟"算"连用,如"还算可以""还算干净""还算老实"等。跟"算"连用后,那种不是太满意的感情色彩就表现得更明显。

(《语言学论丛》第六辑,1980年)

【附注】

①在例子中仍一律写作"还"。

②句中的W可以是单词,也可以是词组。在一般情况下,"更"总是在W之前,但是当W是动词带状态补语的述补结构时,可以有以下三种不同的形式:

a.我比他更跑得快。

b. 我比他跑得更快。

c. 我跑得比他更快。

在北京话里，(a)很少见，经常听到是(b)和(c)。

③符号(　　)表示其中的成分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下同。

④以下把这类句式称为“比”字句。

⑤符号“ ' ”表示句子中语句重音所在。下同。

⑥ T_1 不一定总在 X 前，实际上“T_1X”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表示法，除“T_1X”(如例(5)、(8))外，还可以是“T_1 的 X”(如例(6)或“XT_1”(如例(7))。这里以“T_1X”为代表。下同。

⑦例(3)X“味道”之前不宜再加时间词，这是因为前面那一个分句的内容已经表明了时间(指让她做了以后)。

⑧在否定句式里“了”的出现与否情况比较复杂，这里暂不讨论这个问题。

⑨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对于“还”能否用于三项比较看法不一。S_3 实际上有(a)、(b)两种形式。“还”不能出现在(a)式“X 比 YW，X 比 Z〔　　〕W(了)”里，这一点大家没有不同的看法；分歧在于“还”能否用于(b)式“Y 比 ZW，X 比 Z〔　　〕W(了)”中。有人认为可以，譬如可以说“黄河比淮河长，长江比淮河还长”，只是用“还”时句末不能带“了”；有人说不可以，认为上面那样的句子说着别扭。

另有同志提到，表示三项比较还可以有另一种形式，即“Y 比 ZW，X 比 Y〔　　〕W”，在这个格式里，“更”和“还”都能出现。这是一种误解，这个格式表面看似乎也是表示三项比较，实际上是表示两项比较，其中的“X 比 Y〔　　〕W”属 S_1。

⑩不过 S_4〔更〕的使用频率要高于 S_4〔还〕，句末带“了”的句子更是如此。

⑪在上海话中很少用“更”和“还”，都用“还要”。

由“非疑问形式＋呢”造成的疑问句*

§0.

本文要讨论的是下边这种疑问句：

(1)丁四呢？（老舍《龙须沟》）

(2)你的皮大氅呢？（曹禺《日出》）

(3)我不要钱呢？（老舍《龙须沟》）

(4)万一把她气病了呢？（老舍《女店员》）

这种疑问句是由一个非疑问形式的语言成分(W)加上语气词“呢”造成的，我们把它记作：

W＋呢

W可以是体词性成分，如例(1)(2)；也可以是谓词性成分，如例(3)(4)。

§1.

在讨论这种疑问句的性质以前，我们需要先考察一下现代汉语疑问句的总的情形。

很多语法论著都把现代汉语的疑问句分为平列的三类，即：是非问句、特指问句和选择问句。[1]事实上，跟是非问句相比，特指问

* 本文是作者参加第十五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的论文。

句和选择问句有以下两项重要的共同点：

第一，特指问句和选择问句都是由疑问形式的语言成分构成的，是非问句则是由非疑问形式的语言成分构成的。

第二，特指问句和选择问句末尾都能带语气词“呢”，不能带语气词“吗”；是非问句则正好相反，末尾只能带“吗”，不能带“呢”。

很明显，特指问句和选择问句一致的地方，正是它们跟是非问句对立的地方。上文曾把非疑问形式的语言成分记作W，这里我们不妨把疑问形式的语言成分记作Q。现代汉语疑问句就首先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

Ⅰ　W+(吗)　[格式里的括弧(　　)表示其中的成分出现与否不影响问句的性质，下同]　例如：

(5)你想学日语(吗)？

(6)他是电影演员(吗)？

Ⅱ　Q+(呢)　例如：

(7)你怎么样(呢)？

(8)你想学什么(呢)？

(9)你想学日语还是英语(呢)？

(10)你想不想学日语(呢)？

(11)他是不是电影演员(呢)？

(12)你问了没有(呢)？

构成Ⅱ类疑问句的疑问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包含疑问代词，如例(7)(8)；一种是由表示析取(disjunction)的并列结构“(是)A还是B”、“V不V”和“V了没有”[②]形成的，如例(9)—(12)。我们把前者记作Q_a，把后者记作Q_b，这样，Ⅱ类疑问句可再分为以下$Ⅱ_a$和$Ⅱ_b$两小类：

$Ⅱ_a$　Q_a+(呢)

II_b　Q_b＋(呢)

上述Ⅰ类疑问句就是一般所说的是非问句，II_a就是特指问句，II_b就是选择问句。可见，通常所说的三类疑问句实际上不在同一个平面上，它们之间的关系是：

Ⅰ…………………是非问句

Ⅱ ｛ II_a…………特指问句
　　 II_b…………选择问句

§2.

通常把本文讨论的"W＋呢"疑问句看作是特指问句，根据是它能跟意思相当的包含疑问词的特指问句相对应。[8]例如：

(13)我的帽子呢？［～我的帽子在哪儿？］

(14)他不肯呢？［～要是他不肯，该怎么办呢？］

事实上，"W＋呢"疑问句既可以跟特指问句对应，也可以跟选择问句对应，不过这种对应关系要受到上下文的制约，这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种情形：

1.　只能跟特指问句对应，不能跟选择问句对应。例如：

(15)小唐铁嘴　(闭着眼问)官方上疏通了没有？

小刘麻子　当然，沈处长作董事长，我当总经理！

小唐铁嘴　我呢？［～我当什么(呢)？］

小刘麻子　你要是能琢磨出个好名字来，请你作顾问！(老舍《茶馆》)

(16)鲁四凤　妈，我答应您，以后我永远不见周家的人。

鲁侍萍　天上在打雷。你要是以后忘了妈的话，见了周家的人呢？［～你要是以后忘了妈的话，见了周家的人，那该怎么办(呢)？］(曹禺《雷雨》)

2. 只能跟选择问句对应，不能跟特指问句对应。例如：

(17)“先生，我们要请一位大夫，您是大夫吗？”“我不是。”“那么那一位呢？”[～那么那一位是不是大夫(呢)？](胡瑛《森林的乐园》)

(18)“明天你看不看电影？”“不想看。”“如果放映《少林寺》呢？”[～如果放映《少林寺》，你看不看(呢)？]

3. 既可以跟特指问句对应，也可以跟选择问句对应。例如：

(19)“放了假你是回家，还是留在学校？”“我想回家，你呢？”[～a. 你怎么样(呢)？b. 你是回家还是留在学校(呢)？c. 你是不是也回家(呢)？]

(20)余志芳 ……卫大嫂！卫大嫂！你考上没有？考上没有？

卫大嫂 (微笑)考上了！你们呢？[～a. 你们怎么样(呢)？b. 你们考上没有(呢)？](老舍《女店员》)

(21)“昨天你喝醉了没有？”“还好，不过有点子晕。你呢？”[～a. 你怎么样(呢)?b. 你喝醉了没有(呢)？](张天翼《华威先生》)

(22)周繁漪 你不怕父亲不满意？

周 冲 这是我自己的事情。

周繁漪 别人知道了说闲话呢？[～a. 别人知道了说闲话，那该怎么办(呢)？b. 别人知道了说闲话，你怕不怕(呢)？](曹禺《雷雨》)

总之，“W＋呢”疑问句既可以跟特指问句对应，也可以跟选择问句对应。因此，确切地说，“W＋呢”疑问句是跟Ⅰ类疑问句“Q＋(呢)”这一大类相对应的，即：W＋呢～Q＋(呢)。

§3.

我们说"W+呢"疑问句是与Ⅱ类疑问句对应的，不过能与"W+呢"对应的Ⅱ类疑问句，不论是Ⅱ$_a$（特指问句）还是Ⅱ$_b$（选择问句），结构上都受到以下限制：1. Q必须是个句法结构；2. Q里的前一个直接成分必须是非疑问形式，后一个直接成分必须是疑问形式；3. Q里前后两个直接成分之间只能或是主语和谓语的关系，或是复句中的假设分句和结果分句的关系。上文(13)—(22)所列出的与"W+呢"对应的疑问句，不论是Ⅱ$_a$（特指问句）还是Ⅱ$_b$（选择问句），都符合上面的分析，其中例(13)(15)(17)(19)(20)(21)里的Q都是个主谓结构，例(14)(16)(18)(22)里的Q都是表示假设关系的复句形式。

如果我们把Q里的前一个直接成分记为A_w，后一个直接成分记为B_q，那么§2.中说到的对应关系：

W+呢～Q+（呢）

应严格改写为：

W+呢～A_w+B_q+（呢）

值得注意的是，W和A_w实际上是等同的，即：

W=A_w

上文所举各例无一例外，下边再举些例子：

(23)爷爷呢？[～爷爷到哪儿去了(呢)？]

(24)你呢？[～a. 你怎么样(呢)？ b. 你去不去(呢)？]

(25)那么我们的数学老师呢？[～那么我们的数学老师是北大毕业的还是清华毕业的(呢)？]

（以上Q，即"A_w+B_q"为主谓结构）

(26)他要不同意呢？[～他要不同意，我们怎么办(呢)？]

(27)到六点他要还不来呢？[～a. 到六点他要还不来，那

我怎么办(呢)? b.到六点他要还不来,那我还等不等他(呢)?

c.到六点他要还不来,那我是继续等他还是先走(呢)?]

(以上Q,即"A_w+B_q"为表示假设关系的复句形式)

因此,上面的对应式可以改写为:

A_w+呢~A_w+B_q+(呢)

上述对应式实际表明以下三种疑问句式是同一种疑问句的不同表达形式:

(a)A_w+B_q+呢(小王{去哪儿/去上海还是广州}呢?/他要不同意,我{怎么办/去不去}呢?)

(b)A_w+B_q(小王{去哪儿?/去上海还是广州?}/他要不同意,我{怎么办?/去不去?})

(c)A_w　　+呢(小王呢?　/他要不同意呢?)

我们完全可以把它们统一表示为:

A_w+(B_q()呢)

套着的括弧表示其中的两个成分可以一起出现,也可以只出现一个,但不能全不出现。

可见,"非疑问形式+呢"("W+呢")疑问句其实是I类疑问句的一种简略句式。上文所举实例都符合我们对"W+呢"的分析。

§4.

上文指出,A_w和B_q之间只能是主语和谓语的关系,或是复句中的假设分句和结果分句的关系。那么在什么情况下是前一种关系,什么情况下是后一种关系呢?这跟A_w的词性有关。如果A_w是

体词性成分，A_w 和 B_q 之间一定是主谓关系；如果 A_w 是谓词性成分，A_w 和 B_q 之间一般是复句中的假设分句和结果分句的关系（例均见上），有时也可以是主谓关系。例如：

（28）改种棉花呢？［～改种棉花行不行（呢）？］

（29）我不去呢？［～我不去可以不可以（呢）？］

（30）衣领上再绣朵花呢？［～衣领上再绣朵花好不好（呢）？］

不管是哪种情形，当 A_w 为谓词性成分时，句子总含有假设意思。

§5.

在§0.中曾指出，"W＋呢"里的 W 可以是体词性成分，也可以是谓词性成分。这里需补充说明的是，当 W 为体词性成分时，"W＋呢"可用作始发问句，询问人或物之所在。例如：

（31）（鲁贵由中门上。）

鲁　贵　　四凤呢？

鲁侍萍　　这儿的太太叫了去啦。　（曹禺《雷雨》）

（32）"阿呀，米呢？祥林嫂不是去淘米的么？……"（鲁迅《祝福》）

不作始发问句时就不限于询问处所，如例（15）（17）（19）（20）（21）等在原文中都不是始发问句，它们都不是用来询问处所的。

当 W 为谓词性成分时，"W＋呢"都不能用作始发问句，例（3）（4）（16）（18）（22）等在原文中都不是始发问句。

（《中国语文》1982 年第 6 期）

【附注】

①也有将现代汉语里的疑问句平列地分为是非问句、特指问句、选择问句、反复问句四类的，如《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丁声树等著，商务印书

馆，1961年，北京）。这与三分法的异同如下：

三分法	四分法
是非问句——	——是非问句
特指问句——	——特指问句
选择问句——	——选择问句
	——反复问句

②"（是）A还是B""V不V"和"V了没有"都只是一种概括的写法，其实每一种都分别有种种不同的表达格式。

③参看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修订本）412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上海），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教研室编《现代汉语》209页（商务印书馆，1962年，北京），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365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北京）。

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

【提要】

现代汉语里有哪些疑问语气词？语法学界一共提到四个：啊、吧、呢、吗。但大家看法不一。我们判断一个出现在疑问句末尾的语气词是不是疑问语气词，不能根据语感，而要看它是否真正负载疑问信息；这一点又必须能在形式上得到验证。验证的办法是比较，即从疑问句和非疑问句、从这种疑问句和那种疑问句之间的最小对比中，来确定出现在疑问句末尾的语气词是否真正负载疑问信息。文章遵循上述分析原则，运用上述分析方法对语法学界所提到的那四个语气词逐一进行了分析。最后得出的结论是，现代汉语的疑问语气词只有两个半："吗"、"呢"和半个"吧"，而"啊"不是疑问语气词。

§1.

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语法学界一共提到以下四个：啊、吧、呢、吗。但大家的看法并不一致，归纳起来有五种不同的意见，①如下表所示(见下页)：

大家对"吗"没有分歧意见，都认为它是疑问语气词；对"啊、吧、呢"，就有不同看法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不管是持哪种意见的，

	啊	吧	呢	吗
a	+	+	+	+
b	−	+	+	+
c	−	−	+	+
d	−	−	−	+
e	+	−	+	+

都没有正面说明理由。这样，现代汉语里到底有哪几个疑问语气词，“啊、吧、呢”到底是不是疑问语气词，都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2.

在讨论之前，先要明确这样一点，我们判断一个出现在疑问句末尾的语气词是不是疑问语气词，决不能根据语感，[2]而要看它是否真正负载疑问信息；这一点又必须能在形式上得到验证。验证的办法是比较，那就是从疑问句和非疑问句，从这种疑问句和那种疑问句之间的最小对比中，来确定出现在疑问句末尾的语气词是否真正负载疑问信息。下文讨论中都将遵循上述分析原则，运用上述分析方法。

§3.

这里还有必要先对现代汉语中的疑问句作一些扼要的说明，以利于下文的讨论。

现代汉语中的疑问句，可分为以下两大类：

(A)是非问句；

(B)非是非问句(包括一般所谓的特指问句、选择问句和反复问句)。

(A)、(B)两大类疑问句，无论从句子的语段成分或超语段成

分(即句调)来看,[3]都存在着明显的对立。

从句子的语段成分看,(A)内不包含表示疑问的词语,跟非疑问句的语段成分相同,而(B)内一定包含表示疑问的词语。[4]换句话说,是非问句的语段成分跟非疑问句一样,是"非疑问形式"(以下用 W 来表示);而非是非问句的语段成分则是"疑问形式"(以下用 Q 来表示)。[5]

从句子的超语段成分看,根据声学仪器的实验[6]和我们的实地调查,(A)是"句尾趋升"的形式(以下简称"升调",在格式里用↗表示);(B)则可以有两种形式,一是"句尾趋降"(以下简称"降调",在格式里用↘表示),与平叙句相同,一是"句尾趋升",与(A)相同。在通常情况下,(B)采用前一种形式;加强疑问语气时,采用后一种形式。这样,上述两类疑问句可分别表示为:

(A)W+↗?

(B) $\begin{cases}(B_1)Q+↘?\\(B_2)Q+↗?\end{cases}$

而非疑问句可以表示为:

(C)W+↘。

比较(A)和(C):

(A)W+↗?

(C)W+↘。

不难看出,由于(A)和(C)的语段成分相同,均为非疑问形式 W,因此(A)的疑问信息显然是由"升调"负载的。在现代汉语里,"升调"是疑问句调。再比较(B)和(C):

(B) $\begin{cases}(B_1)Q+↘?\\(B_2)Q+↗?\end{cases}$

(C)W+↘。

从(B_1)和(C)的对比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由于二者超语段成分相同，都是“降调”，(B_1)的疑问信息无疑是由Q(具体说是由Q里表示疑问的词语)负载的。(B_2)和(B_1)是(B)的不同变体，毫无疑义(B_2)的疑问信息主要也是由Q负载的，采用“升调”只是为了加强疑问语气。

注意，上面所说的语段成分，不论是W还是Q，都不带语气词。这就是说，上面我们所介绍的是现代汉语中句末不带语气词的疑问句的情形。下面就分别讨论上文提到的那四个语气词，看看它们在疑问句里到底是否负载疑问信息。

§4. 语气词“吗”

大家都承认“吗”是疑问语气词，原因是“吗”只在疑问句末尾出现。不过我们还得追问：“吗”在疑问句里到底起不起负载疑问信息的作用？根据是什么？

我们知道，“吗”只出现在是非问句的末尾。要验证“吗”在是非问句里是否起负载疑问信息的作用，需要把带“吗”的是非问句跟不带“吗”的是非问句(A)和非疑问句(C)进行比较。

为便于比较，我们将带“吗”的是非问句记为(A′)。(A′)的语段成分是“W＋吗”；超语段成分可以有两种形式，一是同(C)，为“降调”，一是同(A)，为“升调”。这样，带“吗”的是非问句可以表示为：

$$(A')\begin{cases}(A_1')\text{W＋吗＋}\searrow ?\\(A_2')\text{W＋吗＋}\nearrow ?\end{cases}$$

现在，先将(A_1')跟(A)、(C)相比较：

(A_1')W＋吗＋↘？

(A)W　　＋↗？

(C)W + ↓。

上文已经指出，(A)的疑问信息是由“升调”负载的。通过上面的比较，我们不难发现，由于(A'_1)的句调跟(C)相同，是“降调”，不跟(A)相同，因此(A'_1)的疑问信息显然不是由句调而是由(而且也只能由)句末语气词“吗”所负载。这就证明，“吗”确实是一个疑问语气词。

至于(A'_2)里的“吗”，我们没有根据怀疑它跟(A'_1)里“吗”的同一性。(A'_2)和(A'_1)是(A')的不同变体。在(A'_2)里，事实上“吗”和“升调”都负载着疑问信息。从信息论的角度看，其中有一个是羡余的(redundancy)，但是从言语表达角度看，又并非是多余的，这可以起到加强疑问语气的作用。

§5. 语气词“啊”

语气词“啊”可以出现在各种类型的句子末尾。例如：

(1)就是走，我也得跟班上说一声啊。(孔厥、袁静《新儿女英雄传》)

(2)大哥，可不许变卦呀！(老舍《龙须沟》)

(3)蜜蜂是渺小的，蜜蜂却又多么高尚啊！(杨朔《荔枝蜜》)

(4)晌午没吃干粮，不饿啊？(杨朔《三千里江山》)

(5)“这给谁治病的呀？”老栓也似乎听得有人问他。(鲁迅《药》)

(6)到底是你说啊还是我说啊？(转引自《现代汉语虚词例释》)

(7)你信不信我的话呀？(老舍《龙须沟》)

例(1)是陈述句，例(2)是祈使句，例(3)是感叹句，例(4)—(7)是疑

问句。用于疑问句，“啊”又可以出现在各种疑问句的末尾，例(4)为是非问句，例(5)—(7)为非是非问句，其中例(5)为特指问句，例(6)为选择问句，例(7)为反复问句。

现在我们先来分析一下出现在是非问句末尾的“啊”是否负载疑问信息。

根据声学仪器的实验和我们的考察，带“啊”的是非问句(以下记为A″)，其句调跟不带语气词的是非问句(A)一样，是“升调”，因此(A″)可以表示为：

(A″)W＋啊＋↗？

由于现代汉语中不存在句末带“啊”而其句调为“降调”的是非问句，即

*W＋啊＋↘？

因此，如果将(A″)跟(A)和非疑问句(C)比较：

(A″)W＋啊＋↗？
(A)W　　＋↗？
(C)W　　＋↘。

便不难发现，(A″)的疑问信息也跟(A)一样，是由“升调”所负载的，在这里“啊”并不表示疑问语气，只表示说话人的某种态度或情感。[7]

现在再来看非是非问句末尾的“啊”是否负载疑问信息。

前面我们已经指出，不带语气词的非是非问句(B)可以有“降调”和“升调”两种形式。事实告诉我们，带上“啊”以后仍然有“降调”和“升调”两种形式(以下我们把带“啊”的非是非问句记为B′)：

$$(B')\begin{cases}(B'_1)\text{Q}+\text{啊}+\searrow ?\\(B'_2)\text{Q}+\text{啊}+\nearrow ?\end{cases}$$

带上“啊”以后，并未增加疑问信息量，只是“语气和缓些”。[8] (B′)跟(B)一样，(B_1')的疑问信息是由Q负载的，(B_2')的疑问信息是由Q和“升调”负载的。“啊”在这里跟在是非问句里一样，不表示疑问语气，只表示说话人的某种态度或情感。

总之，把“啊”看作疑问语气词缺乏根据，在形式上得不到验证。胡明扬先生认为“啊”是一个“表情语气助词”，[9]这看法是符合实际的。

§6. 语气词“呢”

语气词“呢”既能用在陈述句末尾，例如：

(1)走到他的书房外边，听见他在里面哼唧呢。(老舍《黑白李》)

(2)他又笑了笑——大概心中是叫我糟蛋呢。(同上)

也能用在疑问句末尾，例如：

(3)白李上哪儿去了呢？(老舍《黑白李》)

(4)是不佩服咱尤老二呢，还是怕呢？(老舍《上任》)

(5)烟土算反动不算呢？(同上)

一般语法著作把用在疑问句末尾的“呢”看作疑问语气词。胡明扬先生在1981年对此提出了异议。[10]他认为“呢”是“表意语气词”，其“语气意义”是“提醒对方特别注意自己说话内容中的某一点”。他还特别指出，“在疑问句中‘呢’仍然表示‘请你特别注意回答这一点’”．“‘疑问’是由语调决定的，和‘呢’无关”。这样，用于疑问句末尾的“呢”到底是不是疑问语气词，就成了有争议的问题了。

我们知道，“呢”用于疑问句，只在非是非问句末尾出现，不在是非问句末尾出现，这一点跟“吗”正好形成互补性对立。前面已经指出，不带语气词的非是非问句(B)，有“降调”和“升调”两种形

式。我们看到，句末带上"呢"以后，仍然有那两种形式（以下我们把带"呢"的非是非问句记为 B"）：

$$
(B'')\begin{cases}(B''_1)Q+呢+\searrow?\\(B''_2)Q+呢+\nearrow?\end{cases}
$$

这跟句末带"啊"的非是非问句（B′）的情形相类同。如果现代汉语中句末带"呢"的非是非问句只有（B"）这种格式，那么我们就得承认"呢"跟"啊"一样，不是疑问语气词。然而，我们看到，在现代汉语中还有另一种句末带"呢"的疑问句，例如：

（6）丁四呢？（老舍《龙须沟》）

（7）你的皮大氅呢？（曹禺《日出》）

（8）我不要钱呢？（老舍《龙须沟》）

（9）别人知道了说闲话呢？（曹禺《雷雨》）

这种疑问句（以下记为 D）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句子的语段成分是由一个非疑问形式 W 加上"呢"构成的，即"W＋呢"。

（二）句子的超语段成分是"升调"，即：

$$
(D)W+呢+\nearrow?
$$

（三）这种疑问句从表面看很像是非问句；实际上属于非是非问句，[1]它跟是非问句存在着事实上的对立。例如：

（10）"后来怎么样呢？"四婶还问。

"听说第二天也没有起来。"她抬起眼来说。

"后来呢？"

"后来？——起来了。她到年底就生了个孩子……。"（鲁迅《祝福》）

（11）"你干什么去了？"刘四爷的大圆眼还盯着祥子。"车

呢?”

“车?”祥子啐了口吐沫。(老舍《骆驼祥子》)

(12)女客:她呢?

男客:她? 她去叫巡警了。(丁西林《压迫》)

例(10)里的“后来呢?”和“后来?”,例(11)里的“车呢?”和“车?”,例(12)里的“她呢?”和“她?”,性质截然不同。“后来呢?”“车呢?”“她呢?”意思分别是:“后来怎么样呢”、“车在哪儿呢”、“她哪儿去了呢”,末尾的“呢”不能去掉;“后来?”“车?”“她?”意思则分别是:“你是问后来怎么样吗”、“你是问车在哪儿吗”、“你是问她哪儿去了吗”,句末如要带语气词,只能带“吗”,不能带“呢”。显然,前者为带“呢”的非是非问句(D);后者为是非问句(A)。

非是非问句(D)的存在对确定“呢”是不是疑问语气词起重要作用。现将(D)跟是非问句(A)、(A_2')相比较:

(D)W+呢+↗?

(A)W+↗?

(A_2')W+吗+↗?

(D)和(A)、(A_2')都是“升调”。从表面看,(D)跟(A)的区别只在有“呢”无“呢”;(D)跟(A_2')的区别只在一个带“呢”,一个带“吗”。但从上面的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到,(D)之所以为非是非问句显然跟“呢”有关,疑问句(D)的非是非疑问信息显然是由“呢”负载的。如果认为(D)所表示的非是非疑问信息跟“呢”无关,就无法解释疑问句(D)跟疑问句(A)、(A_2')的对立。

疑问句(D)里的“呢”负载着非是非疑问信息,是个疑问语气词,这看来是无可怀疑的。而疑问句(D)实质上是非是非问句(B_2'')(即“Q+呢+↗?”)的“一种简略句式”。[19]因此,(B_2'')里的“呢”当然

也是个负载非是非疑问信息的疑问语气词。非是非问句(B''_1)(即"Q＋呢＋↓?")跟(B''_2)是同一种疑问句(B'')的不同变体,(B''_1)里的"呢"跟(B''_2)里的"呢"存在着事实上的同一性,因此也是负载非是非疑问信息的疑问语气词。

总之,"呢"是一个负载非是非疑问信息的疑问语气词。从信息论的角度看,非是非问句(B''),无论是(B''_1)还是(B''_2),也都存在着羡余的疑问信息,但从言语表达的角度看,"呢"也并非多余的,它使问句"又多了疑惑、猜想或焦虑的意思"。[13]

§7. 语气词"吧"

"吧"也写作"罢"。就书面所见,"吧"可以用于非疑问句句尾(句末用句号"。"或感叹号"!")。例如:

(1)你喝醉了吧。(曹禺《日出》)

(2)"什么时候死的?——昨天夜里,或者就是今天罢。——我说不清。"(鲁迅《祝福》)

(3)也许檀柘夫人说我们送给他们的宝石,正指的是这两个人吧。(杨朔《宝石》)

(4)咱们今天就谈到这儿吧。(老舍《全家福》)

(5)我说道:"爸爸,你走吧!"(朱自清《背影》)

(6)小顺拉着小福道:"走吧,走吧!"(赵树理《李有才板话》)

这种带"吧"的句子或表示"测度语气",如例(1)—(3),或表示祈使语气,如例(4)—(6)。[14]"吧"也可以用于疑问句句尾(句末用问号"?"),例如:

(7)"这个道理你们明白吧?"葛专员笑着问。(柳青《铜墙铁壁》)

(8)周萍(转头问周冲)“父亲没有出去吧?”(曹禺《雷雨》)

(9)灵芝问登高说:“那么你不卖骡子了吧?(赵树理《三里湾》)

(10)“我在这儿睡一夜,行吧?”他问了一句,……。(老舍《骆驼祥子》)

(11)平海燕　我陪你到医院去看看吧?

王仁利　不用! 不用! ……(老舍《全家福》)

(12)走吧? 亲爱的。(同上)

这种疑问句均为是非问句。

据我们考察,书面上带“吧”的非疑问句(以下记作 E)和带“吧”的是非问句(以下记作 F),形式上一样:

(E)W+吧+↓。

(F)W+吧+↓?

不管是(E)还是(F),语段成分都是非疑问形式 W,[19]超语段成分都是“降调”。事实上在平时交际中我们可以听到语音形式相同而分属(E)和(F)的句子。[20]例如:

(13)甲:打这儿去民族学院有多远?

乙:有五里地吧。〔属(E)〕

(14)甲:打这儿去民族学院远不远?

乙:不远。

甲:有五里地吧? 〔属(F)〕

乙:差不离。

(15)甲:打这儿去民族学院远不远?

乙:不太远,也不算近。

甲:有五里地吧? 〔属(F)〕

乙:有五里地吧。〔属(E)〕

对上面所举的例(13)－(15)里的"吧"，目前语法学界有两种处理意见：

第一种是将"吧"分析为两个：疑问句(F)里的"吧"为"$吧_1$"，非疑问句(E)里的"吧"为"$吧_2$"。"$吧_1$"表示疑问语气，"$吧_2$"表示非疑问语气，包括祈使语气、测度语气。[17]

第二种是将"吧"分析为一个，即把(E)和(F)里的"吧"看作同一个语气词，这个"吧"表示"不肯定"语气。至于(F)的疑问语气，认为"是由疑问语调决定的，和'吧'无关"。[18]

第一种处理意见我们认为不可取。我们无法获得充分的根据可以确认疑问句(F)里的"吧"只表示疑问语气，非疑问句(E)里的"吧"只表示测度、祈使语气；相反，事实告诉我们，疑问句里的"吧"同时含有测度、祈使的语气意义，而非疑问句里的"吧"则同时含有"有所疑"的意味。总之，从语音形式和语法意义上，都找不到足够的根据可以证明把(F)和(E)里的"吧"看作两个不同的语气词。

我们同意把(E)和(F)里的"吧"看作同一个语气词，但是我们并不同意第二种处理意见中的某些说法。说"吧"表示"不肯定"语气，这说法是否好，似可斟酌；说(F)的疑问语气"是由疑问语调决定的"，这缺乏事实依据。我们觉得，吕叔湘先生在《语法学习》里关于"吧"的一段论述很值得重视，现抄录于下：

> 表示疑信之间语气的语气词是"吧"。例如：
>
> (问)这片地有二百亩吧？
>
> (答)有吧。
>
> 这一问一答都在疑信之间。问的人估计这片地有二百亩，但是不敢肯定，要问别人，可以说是疑多于信。答的人也不敢肯定，但相信二百亩的估计近于事实，可以说是信多于疑。(99页)[19]

这是一段很有见地的论述。遗憾的是吕先生这段论述只是就表示“测度语气”的句子说的。在吕先生看来还有一个表示祈使的语气词“吧”(同上103页)。事实上，吕先生的上述论述何尝不适用于表示祈使语气的句子呢？试比较：

(a) 有五里地吧？〔疑多于信〕
有五里地吧。〔信多于疑〕

(b) 我们回去吧？〔疑多于信〕
我们回去吧。〔信多于疑〕

(a)表示测度语气，(b)表示祈使语气。(a)(b)两组句子显然是平行的。

吕叔湘先生曾经指出：“由于汉语缺少发达的形态，许多语法现象就是渐变而不是顿变，在语法分析上就容易遇到各种‘中间状态’。……划分起来都难于处处‘一刀切’。这是客观事实，无法排除，也不必掩盖。”[⑳]我们觉得，“吧”就是一个处于“中间状态”的语气词，它介乎疑问语气词和非疑问语气词之间，是一个表示“疑信之间语气”的语气词。相应的，带“吧”的句子，不管是(F)还是(E)，也是一种处于“中间状态”的句子，它介乎疑问句和非疑问句之间；正由于这样，它既可以用于问话，也可以用于答话或平叙句。至于什么时候可以用于问话，什么时候可以用于答话或平叙句，这完全由上下文(即语境)决定。当带“吧”的句子受某种语境的制约，作为疑问句出现时，句子的语气“疑多于信”，这时“吧”就起着负载疑问信息的作用；当带“吧”的句子受某种语境的制约，作为非疑问句出现时，句子的语气就“信多于疑”，这时“吧”就侧重表示测度或祈使的语气。

§8.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现代汉语中的疑问语气词有两个半："吗"、"呢"和半个"吧"。"啊"虽能出现在疑问句末尾，但它在疑问句里不起负载疑问信息的作用，所以不能看作疑问语气词。

（《中国语文》1984年第5期）

【附注】

①我们总共统计了十八部论著，持意见(a)的有七部——《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教研室编《现代汉语》(商务印书馆，1962年)，吕冀平《汉语语法基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下册，修订本，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刘月华、潘文娱、故韡《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年)，全国外语院系"语法与修辞"编写组《语法与修辞》(广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刘兴策、邢福义等编《语文知识千问》(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持意见(b)的有五部——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新知识出版社，1957年)，杨欣安等编《现代汉语》(第三册)(重庆人民出版社，1957年)，陈书农《现代汉语语法》(湖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吴积才、程家枢《现代汉语》(云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持意见(c)的有四部——《现代汉语虚词例释》，《现代汉语八百词》，洪心衡《现代汉语语法概要》(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邓福南等《汉语语法新编》(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持意见(d)的有一部——胡明扬《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中国语文》1981年第6期)；持意见(e)的也有一部——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②语感之所以不能作为判断的根据，一则语感常常会因人而异，二则语感容易诱导我们犯错误，把本来不是由句末语气词表示的某种语气硬归到那个语气词头上，或者相反，把本来是句末语气词表示的语气，不归到那个语气词头上。

③关于句子的语段成分和超语段成分的概念，参见拙作《试论左右句子意思的因素》，《新疆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

④表示疑问的词语指疑问代词和表示析取(disjunction)的并列结构，如“(是)X还是Y”“V不V”“V了没有”等格式。有些是非问句的语段成分似乎可以含有疑问代词，如“谁都不知道？”“您不买些什么？”其实这些问句里的疑问代词并不表示疑问(“谁”在这里表示任指，“什么”表示虚指)，因此这些是非问句的语段成分仍应看作是一个非疑问形式。

⑤参见拙作《由“非疑问形式＋呢”造成的疑问句》，《中国语文》1982年第6期。

⑥参见吴宗济《普通话语句里的声调变化》，《中国语文》1982年第6期。

⑦具体说来，“啊”在这里起着“使问句语气和缓而不显得生硬”的作用，参见北京大学中文系1955、1957级语言班编《现代汉语虚词例释》55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

⑧参见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42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

⑨⑩均参见胡明扬《北京话的语气助词和叹词》(下)，《中国语文》1981年第6期。

⑪⑫同注⑤。

⑬参见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271页。

⑭关于句中的“吧”(如“譬如你吧，你的普通话就比他讲得好。”“说话吧，没的可说；不说吧，又解决不了问题。”)，大家有不同看法，本文暂不涉及。

⑮似乎也可以是疑问形式Q，例如：“你到底要干什么吧？”“你吃饭还是吃面吧？”“这样做行不行吧？”这类句子实质上是句子头上省了“你说”一类的话，是一种祈使句，有催促对方快直说的意味。参见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吧”条，朱德熙《语法讲义》§16.3，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吕叔湘译本为《汉语口语语法》)§8.5.5。

⑯例(13)－(15)里的“有五里地吧”，不论作为问话或答话，语音形式一样。我们曾就此请教了林焘先生和冯世澄、马希文、孟琮先生以及刘

一之女士(他们四位均为地道的北京人),另又询问了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的五位北京学生,他们的回答都是肯定的。

⑰参见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5.18,§16.91,§17.41—44,商务印书馆,1982年,北京;朱德熙《语法讲义》§16.3;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8.5.5。吕、赵二位先生认为表示疑问的"吧"可看作"不啊"的合音。此说值得商榷,从汉语史上找不到根据。关于这个问题这里不讨论。

⑱同注③。另外,1982年6月在北京香山举行的语法学术讨论会上范方莲同志所宣读的论文《语气词"吧"》也持这种观点。

⑲吕叔湘《语法学习》,中国青年出版社,1955年,北京。

⑳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5,商务印书馆,1979年,北京。

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

§1. 题解

1.1 汉语最主要的特点在于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因此在汉语中，那些彼此互相对立而又互相依存于同一句法结构之内的句法成分，如主语和谓语，修饰语和中心语，述语和宾语等，它们的位置相对说来是比较固定的，可是在口语里却常常可以灵活地互易位置。例如："你哥哥来了吗？""大概走了吧。"在口语里，这两个句子的前后成分可以倒置过来，说成：

(1)来了吗，你哥哥？

(2)走了吧，大概。

这种现象我们称之为易位现象。这是口语句法里所特有的一种现象。

1.2 我们把§1.1中的例(1)、(2)这样的句子称为易位句。为了叙述方便起见，我们把"来了吗""走了吧"称作前置部分，将"你哥哥""大概"称作后移部分。这种易位句写在纸上，习惯在互易的两部分之间用个逗号，如上例。又如：

(1)冷得怪呢，这房子。(孙犁:《邢兰》)

(2)怎么了，你？(孙犁:《荷花淀》)[①]

(3)周蘩漪：……。(向饭厅走)出来呀，你！(《曹禺选集·

---

* 在写作过程中，好几位先生、女士为本文提供、审定了例句，帮助核实了易位句中有无停顿的问题，在此谨致谢忱。

雷雨》)

1.3 凡易位句，都具备下列四个特点：

1. 易位句的语句重音一定在前置部分上，后移部分一定轻读。拿§1.1中例(1)来说，语句重音在“来”上，“你哥哥”一定轻读。同样，例(2)语句重音在“走”上，“大概”得轻读。

2. 易位句的意义重心始终在前置成分上，换句话说，后移成分永远不能成为强调的对象。例(1)意义重心在“来了吗”，例(2)意义重心在“走了吧”。

3. 易位句中被倒置的两个成分都可以复位，复位后句子意思不变。请看：

来了吗，你哥哥？＝你哥哥来了吗？

走了吧，大概。＝大概走了吧。

等号左右两种说法在意义上是等价的。事实上这两种句式在口语中都常见。当然易位句有它自身特有的表达作用。凡易位句，前置部分总是说话人急于要传递给听话人的东西，因而往往带有被强调的色彩，后移部分则是稍带补充性的东西。这也正是口语里出现易位句的原因。

4. 句末语气词决不在后移部分之后出现，一定紧跟在前置部分之后。例(1)、(2)决不可以说成：

*来了，你哥哥吗？

*走了，大概吧。

上述四条是易位句普遍具备的特点，也是我们确定易位句的依据。

1.4 附带说明：下文在描写、说明各种易位现象时，有的地方用了些符号，有的地方没有用。我们使用符号的原则是，一般不用，当不用符号不便于描写说明时，才适当用一些。

§2. 主语和谓语之间的易位现象

2.1 形容词谓语句可以易位，不过多见于疑问句和感叹句，陈述句少见。例如：

(1)酸不酸，这梨？(＝这梨酸不酸？)

(2)真高啊，这楼！(＝这楼真高啊！)

(3)不太贵，那钢笔。(＝那钢笔不太贵。)

主语为施事的动词谓语句也可以易位，常见的是疑问句、祈使句和陈述句。例如：

(4)放假了吗，你们？(＝你们放假了吗？)

(5)快上车吧，小王。(＝小王快上车吧。)[②]

(6)别说了，你。(＝你别说了。)

(7)看电影去，我们。(＝我们看电影去。)

作为陈述句只用于答话。

上述两种主谓易位句，不少语法书也已提到过，但是口语中能易位的句子并不限于这两种。

2.2 主语为受事的动词谓语句也可以易位。例如：

(1)找着了吗，你的书？(＝你的书找着了吗？)

(2)看完没有，那小说？(＝那小说看完没有？)

以上都是疑问句。

在不少语法论著中都谈到，在现代汉语里"V了N"(V代表动词，N代表名词)这个格式不能独立成句，甚至由它充任谓语的主谓结构也不能独立成句，除非在它后面再跟上另一个动词性成分。例如：(见下页)

A组句子都能说，B组句子都站不住。要使B组句子站得住，或是将"了"删去，变成"VN"；或是在末尾再加个"了"，说成"V了N

A 组	B 组
(3)(我)买了菜去姑姑家了。	*(我)买了菜。
(4)(我)看了电影就回家了。	*(我)看了电影。
(5)(他)写了信没有发。	*(他)写了信。

了”;或是在名词 N 前加数量词 m,变成“V 了 mN”。例如:

VN	V 了 N 了	V 了 mN
(我)买菜。	(我)买了菜了。	(我)买了一些菜。
(我)看电影。	(我)看了电影了。	(我)看了一场电影。
(他)写信。	(他)写了信了。	(他)写了三封信。

不过这一来,已不是原先的“V 了 N”格式了。

可是,在口语里我们似乎能看到“V 了 N”这种格式独立成句。例如:

(6)“菜买了吗?”“买了菜”。

(7)“信写了没有?”“写了信。”

然而这只是表面看问题。如果我们注意一下它们的语音形式,就会发现例(3)—(5)中的“V 了 N”跟例(6)(7)中的“V 了 N”不一样,前者重音在 N 上,后者重音在 V 上。试比较:

“菜买了吗?”“'买了菜。”(例(6))

买了'菜去姑姑家了。(例(3))

这种重音的不同,反映了结构关系的不同。例(3)(4)(5)中的“V 了'N”是述宾结构,例(6)(7)中的“'V 了 N”实际上是主语为受事的动词谓语句的易位句,“V 了”是前置的谓语,N 是后移的主语。它们都具有 § 1.3 中指出的易位句所普遍具备的四个特点。它们是陈述句,只用于答话,按 § 1.2 里所讲的书写习惯均应写为:

买了,菜。　　　寄了,信。

事实上,当我们来回答像例(6)(7)中的提问时,都可以有两种回答

方式而意思一样，语句重音也一样。请看：

提问	答话	
	普通句	易位句
菜买了吗？	菜'买了。	'买了，菜。
信写了没有？	信'写了。	'写了，信。
电影看了没有？	电影'看了。	'看了，电影。[9]

语句重音都在动词 V 上。

2.3 主谓谓语句在口语里也经常发生易位现象。例如：

(1)身体好吗，你？（＝你身体好吗？）

(2)我不想买了，那茄子。（＝那茄子我不想买了。）

(3)什么都懂一点儿，他。（＝他什么都懂一点儿。）

(4)"桔子你吃了吗？""一个也没有吃，我。"（＝我一个也没有吃。）

注意，有些主谓谓语易位句跟一般的动词谓语句，即一般所谓的"主—动—宾"句子是同形异构。例如：

(5)"这电影你看过吗？""我看过，这电影。"（＝这电影我看过。）

(6)"你看过这电影吗？""我看过这电影。"

例(5)和例(6)如果单纯从词语的排列次序看，它们是一样的，然而它们内部的层次构造和结构关系都不同。请看：

我 看过， 这电影。
谓 主
主 谓

我 看过 这电影。
主 谓
述 宾

2.4 名词谓语句在口语里也可以发生易位现象。例如：

(1)上海人，你？（＝你上海人？）

(2)五十岁啦，王老师！（=王老师五十岁啦！）

(3)还大学生呢，他！（=他还大学生呢！）

(4)“明天天气怎么样？”“晴天，明天。”（=明天晴天。）

2.5　这里我们要特别谈一下跟“的”字结构有关的三小类主谓易位句，它们分别是：

S_a：是+M，D_j 的

S_b：是+D_j 的，M

S_c：D_j 的，M

在上面的写法里，M 表示名词性成分；“D_j 的”代表“的”字结构，其中的 D_j 表示动词性成分或由动词作谓语的主谓结构。[4]下面是 S_a（是+M，D_j 的）的例子：

(1)“他画的是什么？”“是这一带的地形图，他画的。”（=他画的是这一带的地形图。）

(2)是王大夫吗，刚进门的？（=刚进门的是王大夫吗？）

S_a 的后移主语是“D_j 的”，前置谓语是“是+M”。下面是 S_b（是+D_j 的，M）的例子：

(3)“蒸汽机是谁发明的？”“是瓦特发明的，蒸汽机。”（=蒸汽机是瓦特发明的。）

(4)是小王打来的吗，电话？（=电话是小王打来的吗？）

S_b 的后移主语是 M，前置谓语是“是+D_j 的”。S_c（D_j 的，M）其实是 S_b 的紧缩形式，即 S_b 省略了“是”的形式。因此将例(3)(4)中的“是”省去，就是 S_c 的例子。请看：

(5)“蒸汽机谁发明的？”“瓦特发明的，蒸汽机。”（=蒸汽机瓦特发明的。）

(6)小王打来的吗，电话？（=电话小王打来的吗？）

我们所以要特别提到这三小类跟“的”字结构有关的主谓易位

句，因为它们跟语法学界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有关(详见§7.3)。

§3. 状语和中心语之间的易位现象

3.1 修饰语分定语和状语两类。定语和中心语之间不发生易位现象。“我买了顶帽子，呢子的。”这是个复句，不是定语和中心语易位的句子。状语和中心语之间能发生易位现象，例如：八点了，快(＝快八点了。)

3.2 状语和中心语易位有时要涉及第三者主语，因此会有三种易位情形：

A. 无主句：状语＋中心语⟹中心语，状语　例如：

(1)下班了，已经？(＝已经下班了？)

(2)买了没有，给我？(＝给我买了没有？)

B. 主谓句：主语＋[状语＋中心语]⟹主语＋[中心语]，[状语][5]例如：

(3)他们走了，都。(＝他们都走了。)

(4)我鞠了个躬，给他。(＝我给他鞠了个躬。)

C. 主谓句：主语＋[状语＋中心语]⟹[中心语]，主语＋[状语]　例如：

(5)到家了吧，他大概。(＝他大概到家了吧。)

(6)滚吧，你给我！(＝你给我滚吧！)

对于情形A，我们可以不必追究它到底是中心语后移，还是状语前置；对于情形B似乎看作状语后移为宜；对于情形C似乎看作中心语前置为宜。

3.3 不是所有的状语和中心语都能发生易位现象。能易位的只限于某些副词和某些介词结构充任的状语。

3.4 单音节副词中，只有下列七个副词作状语时能跟中心语

发生易位现象。

1."都" 例如：

(1)快起床吧，八点了，都！(=快起床吧，都八点了。)

这里的"都"表示"已经"的意思。

2."还" 例如：

(2)你明天看吗，还？(=你明天还看吗？)

(3)少先队员呢，还！(=还少先队员呢！)

例(2)的"还"表示重复，这种易位句只见于问话；例(3)的"还"表示语气(含有指责的语气)，这种易位句总是感叹句。

3."就" 例如：

(4)怎么？你走了，就？(=你就走了？)

4."快" 例如：

(5)电影开演了，快。(=电影快开演了。)

这里的"快"表示"将要"的意思，这种易位句都是陈述句。

5."又" 例如：

(6)你游泳了，又？(=你又游泳了？)

这种易位句以问话(包括反问句)居多。

6."在" 例如：

(7)"老刘呢？""下棋呢，在。"(=在下棋呢。)

7."正" 例如：

(8)先别走，外边儿下雨呢，正。(=外边儿正下雨呢。)

注意，"他去不？""你明天来不？"中的"不"不是后移状语。单从语音上看，倒很像是后移状语("不"也轻读)，但是这个"不"不能挪到动词前面，挪了以后意思就变了。请看：

他去不？≠他不去？

你明天来不？≠你明天不来？

其实，“他去不?”“你明天来不?”都是选择问句的省略形式，即：

他去不? ＝他去不去?

你明天来不? ＝你明天来不来?

3.5 双音节副词中，作状语时能跟中心语发生易位现象的比单音节副词略多些，但也只有二十个左右。如“大概、到底、反正、恐怕、简直、已经、大约、多半、好歹、忽然、居然、索性、幸亏、幸好、也许、正在、逐渐”等。限于篇幅，只举六个。

1.“大概” 例如：

(1)现在银行开门了吧，大概。(＝现在银行大概开门了吧。)

(2)“他买了多少苹果?”“十五、六斤，大概。”(＝大概十五、六斤。)

2.“到底” 例如：

(3)你今天去不去，到底?(＝你今天到底去不去?)

(4)他愿意不愿意去啊，到底?(＝他到底愿意不愿意去啊?)

这种易位句多见于选择问句。

3.“反正” 例如：

(5)管他怎么说，我不去，反正!(＝……反正我不去!)

(6)这药吃了没坏处，反正。(＝这药反正吃了没有坏处。)

4.“忽然” 例如：

(7)怎么起风了，忽然!(＝怎么忽然起风了!)

(8)快要出发了，可他又改变主意了，忽然。(＝……可他又忽然改变主意了。)

5.“简直” 例如：

(9)他什么都不会，简直!(＝他简直什么都不会!)

(10)她气得要疯了,简直。(=她简直气得要疯了。)

6.“已经” 例如:

(11)他们回家了,已经。(=他们已经回家了。)

(12)你写了五页了,已经?(=你已经写了五页了?)

3.6 在介词结构中,常见的也只有下列少数几个介词所组成的介词结构作状语时能跟中心语发生易位现象。

1.“对” 例如:

(1)你到底有什么意见啊,对这个计划?(=你到底对这个计划有什么意见啊?)

2.“给” 例如:

(2)你滚吧,给我!(=你给我滚吧!)

3.“替” 例如:

(3)你就看(kān)一会儿吧,替他!(=你就替他看一会儿吧!)

4.“跟” 例如:

(4)她正打电话呢,跟家里。(=她正跟家里打电话呢。)

5.“在” 例如:

(5)我见过他一回,在中秋节。(=我在中秋节见过他一回。)

6.“把” 例如:

(6)他骑走了,把车。(=他把车骑走了。)

7.“从” 例如:

(7)我妈妈回来了,从四川。(=我妈妈从四川回来了。)

8.“叫” 例如:

(8)钢笔弄坏了,叫弟弟。(=钢笔叫弟弟弄坏了。)

3.7 为什么只有上述一些副词和介词结构作状语时可以发

生易位现象，原因尚不得知。

§4. 述语和宾语之间的易位现象

4.1 在口语里，述语和宾语也可以发生易位现象。

4.2 述语和宾语易位，有时也要涉及第三者主语，因此也有三种情形。

A. 无主句：述语＋宾语⟹宾语，述语 例如：

(1)"你想喝点什么？""啤酒吧，喝点儿。"(＝喝点儿啤酒吧。)

(2)不去了，准备？(＝准备不去了？)

B. 主谓句：主语＋[述语＋宾语]⟹主语＋[宾语，述语] 例如：

(3)我自己去一趟，准备。(＝我准备自己去一趟)。

(4)"你们打算再种点儿什么？""我们再种点儿芝麻，打算。"(＝我们打算再种点儿芝麻。)

C. 主谓句：主语＋[述语＋宾语]⟹[宾语]，主语＋[述语] 例如：

(5)他回来了，我听说。(＝我听说他回来了。)

(6)"你认识谁啊？""你们的副主任，我认识。"(＝我认识你们的副主任。)

(7)"你要借什么？""小说，我要借一本。"(＝我要借一本小说。)

跟状语和中心语易位的句子相类同，对于情形A可以不必追究它到底是述语后移还是宾语前置，对于情形B似看作述语后移为宜，对于情形C似看作宾语前置为宜。

4.3 对于上面所述的述宾易位句，有四点很值得注意。

第一，B 类的宾语只能是谓词性的；A、C 两类的宾语则不受此限制，既可以是体词性的（§4.2 例(1)和例(6)），也可以是谓词性的（§4.2 例(2)和(5)）。

第二，A、C 两类的宾语都可以是体词性的，但二者还稍有不同。在 A 类中，体词性宾语要求由“数·量·名”结构充任，C 类中的体词性宾语不受这个限制，§4.2 例(7)是“数·量·名”结构，例(6)就不是。再如：

(1)“你要买什么？”“香肠，我要买。”（＝我要买香肠。）

(2)“他想看什么？”“电影，他想看。”（＝他想看电影。）

如果把例(1)、(2)答话中的主语“我”“他”省去不说，句子就站不住。

当宾语为“数·量·名”结构，易位时可以将整个“数·量·名”结构一起前置，也可以只将名词前置，数量词仍留在述语后（§4.2 例(1)、(7)）。[6]

第三，宾语为体词性成分的述宾易位句都只能作为答话出现，也就是说只在直接回答问话时才能用这种述宾易位句。试比较：

a.“他刚才吃什么啦？”“他刚才吃了两个苹果。”

b. 她告诉我说：“他刚才吃了两个苹果。”

c. 你知道吗，他刚才吃了两个苹果。

(a)、(b)、(c)三句中，都有“他刚才吃了两个苹果”这一句。在(a)中是作为答话出现的，所以可以改用易位句：

(3)“他刚才吃什么啦？”“两个苹果，他刚才吃了。”

在(b)、(c)中都不是作为答话出现的，都不能改用易位句，不能说成：

* 她告诉我说：“两个苹果，他刚才吃了。”

* 你知道吗，两个苹果，他刚才吃了。[7]

第四，宾语为谓词性成分的述宾易位句。C 类用得较多，A 类和 B 类用得较少。那是因为能充任 A、B 类易位句中述语的动词较少，只限于“想、打算、准备、考虑”等少数几个动词，而能充任 C 类易位句中述语的动词要宽得多。能用在 A、B 类易位句中的动词也能用在 C 类易位句中。[⑧]例如：

(4)不回家了，我准备。(＝我准备不回家了。)

(5)“下一步怎么办？”“再试验一次，我想。”(＝我想再试验一次。)

(6)先回重庆，爸爸打算。(＝爸爸打算先回重庆。)

可是能用在 C 类易位句中的动词多数不能用在 A、B 类易位句中。§4.2 例(5)的动词“听说”就不能用在 A、B 类易位句中。下面属 C 类易位句中的动词也都不能用在 A、B 类易位句中：

(7)今天比较冷，我觉得。(＝我觉得今天比较冷。)

(8)寒假去广州，我提议。(＝我提议寒假去广州。)

4.4　A 类和 C 类中有些述宾易位句跟受事主语句是同形异构。例如：

受事主语句	A、C 类述宾易位句
a.“块儿糖你买了多少？”“块儿糖就买了两斤。”	a′.“你又买了些什么？”“块儿糖，就买了两斤。”(＝就买了两斤块儿糖。)
b.“我们的副主任你认识吗？”“你们的副主任我认识。”	b′.“你认识谁啊？”“你们的副主任，我认识。”(＝我认识你们的副主任。)

它们所包含的词语相同，词语排列的次序也相同，但是在层次构造、结构关系上都不同，并且语音形式也不同。(a)例受事主语句的语句重音在“就”上，而(a′)述宾易位句的语句重音在“糖”上；(b)

例受事主语句的语句重音在“认识”上，而(b′)述宾易位句的语句重音在“任”上。

4.5 带双宾语的动词谓语句，述语和宾语也能发生易位现象。由此形成的述宾易位句，常见的是C类句式；A类句式偶见，不可能是B类句式。例如：

(1)“他送你什么啦？”“一支英雄金笔，他送我。”(=他送我一支英雄金笔。)

(2)“你给了他些什么？”“两件衣服，我给了他。”(=我给了他两件衣服。)

以上都是C类句式，可看作宾语前置的述宾易位句。拿例(1)说，如果答话为“一支英雄金笔，送我。”(A类句式)，这也可以，但不常说。绝对不能回答说：*“他一支英雄金笔，送我。”(B类句式)

带双宾语的动词谓语句发生述宾易位时，总是直接宾语前置，间接宾语不能前置。下边的易位句都站不住：

a.“他送你什么啦？”*“我一支英雄金笔，他送。”

b.“他送谁一支英雄金笔？”*“我，他送一支英雄金笔。”

带双宾语的述宾易位句，前置的直接宾语一般由“数·量·名”结构充任，易位时一般要求整个儿“数·量·名”结构都前置。像“英雄金笔，他送我一支。”“衣服，我给了他两件。”这种说法不敢说绝对不行，但据调查一般不怎么说。

上述易位句只用在直接回答问话的答话中。

§5. 复谓结构组成成分之间的易位现象

5.1 复谓结构包括连谓结构(又称“连动结构”)和递系结构(又称“兼语式”)。不是所有的复谓结构都能发生易位现象。下面分别说明。

5.2 连谓结构种类很多，能发生易位现象的，只有下面四小类。

A. 前后两个都是动词性成分（V_1V_2），前者是说明后者行为动作的方式或情态的。易位格式是：

$V_1V_2 \Longrightarrow V_2, V_1$ 例如：

(1)她带了孩子去公园了。（⟹她去公园了，带了孩子。）

(2)李明骑着车进城了。（⟹李明进城了，骑着车。）

(3)昨天我跟着李老师去天文馆了。（⟹昨天我去天文馆了，跟着李老师。）

如果 V_2 是个单词，便不能发生易位现象。例如：

他骑着车去。 ⟹ *他去，骑着车。

他带了救生圈游。 ⟹ *他游，带了救生圈。

末一句如果是“他带着救生圈游了三公里”，便能发生易位现象，可以说成：

(4)他游了三公里，带着救生圈。

B. 前后两个都是动词性成分（V_1V_2），后者是说明前者行为动作的目的的。易位格式也是：

$V_1V_2 \Longrightarrow V_2, V_1$ 例如：

(5)这衣服留着过年再穿吧。 ⟹这衣服过年再穿吧，留着。

(6)他拿了书包准备去图书馆。 ⟹他准备去图书馆，拿了书包。

C. 前后两个都是动词性成分（V_1V_2），表示先后进行两件事情。易位格式是：

$V_1V_2 \Longrightarrow V_2, V_1$ 例如：

(7)我们下了课打篮球。 ⟹我们打篮球，下了课。

(8)你散了会找我一下。 ⟹你找我一下，散了会。

如果 V_2 是单词，也不能发生易位现象。

D. 前一个是动词性成分 V_1（一般是"V 起来"或"V 着"），后一个是形容词性成分 A，V_1 和 A 之间包含有假设关系。易位格式是：

V_1A ⟹A，V_1 例如：

(9)这把锄头用起来很得劲。 ⟹这把锄头很得劲，用起来。

(10)那野菊花闻着挺香的。 ⟹那野菊花挺香的，闻着。

同样，如果 A 为单词，也不能发生易位现象。

5.3 递系结构也可以发生易位现象。为便于说明，我们将递系结构记为"VNV'"。（V'表示递系结构中后一个动词性成分）。递系结构易位有两种情况：

A. 无主句：VNV'⟹V'，VN 例如：

(1)请他们等一下。 ⟹等一下，请他们。

(2)叫他快回去。 ⟹快回去，叫他。

B. 主谓句：N_s—VNV'⟹V'，N_s—VN（N_s 表示句子主语）例如：

(3)你请他们都回去吧。 ⟹都回去吧，你请他们。

(4)他要你今天就送去。 ⟹今天就送去，他要你。

这两种易位句中，A 式更常见。

关于递系结构易位句还有两点需要说明：

第一，能易位的只限于表示使令意义的递系结构。下面的句子也都是递系结构，但是它们都没有相应的易位句式。请看：

怪他多管闲事儿→＊多管闲事儿，怪他。

是老耿叔叔救了我。 →＊救了我，是老耿叔叔。

第二，当V'为单个儿动词时，即使是表示使令意义的递系结构也不能易位。例如：

(我)请你去。 →*去，(我)请你。

命令他们撤！ →*撤，命令他们。

5.4 有些递系套着连谓的复谓结构(我们把它记为"$VNV_1'V_2'$")，也可以发生易位现象。这有三种易位格式：

A. $(N_s)VNV_1'V_2' \Longrightarrow V_1'V_2', (N_s)VN$[⑧] 例如：

(1)(妈)叫你放了学马上回家。 ⟹放了学马上回家，(妈)叫你。

(2)(我)请你帮我打个行李。 ⟹帮我打个行李，(我)请你。

B. $(N_s)VNV_1'V_2' \Longrightarrow (N_s)VNV_2', V_1'$ 例如：

(3)(妈)叫你下了班去姑姑家。 ⟹(妈)叫你去姑姑家，下了班。

(4)(你)通知大家散了会先别回家，⟹(你)通知大家先别回家，散了会。

C. $(N_s)VNV_1'V_2' \Longrightarrow V_2', (N_s)VNV_1'$ 例如：

(5)"(妈)叫我下了班去哪儿？""(妈)叫你下了班去姑姑家。"⟹去姑姑家，(妈)叫你下了班。

(6)"(小张)请你帮他干吗？""(小张)请我帮他修修收音机。"⟹修修收音机，(小张)请我帮他。

A式和B式常见，C式不常见。原因大概有二：一是C式只能用在答话中，A式和B式不受这限制；二是C式后移成分太长了。

5.5 有些连谓套着递系的复谓结构(我们把它记为"V_1V_2NV'")，也可以发生易位现象，但只有一种易位格式，即：

$N_sV_1V_2NV' \Longrightarrow V_2NV', N_sV_1$ 例如：

(1)你下午上了班通知各室主任来这儿。⟹通知各室主任来这儿，你下午上了班。

(2)我买到了螃蟹一定请你吃蟹肉包子。⟹一定请你吃蟹肉包子，我买到了螃蟹。

(3)你去叫小李买张船票。 ⟹叫小李买张船票，你去。

例(1)似乎也可以有另一种易位句式："你通知各室主任来这儿，下午上了班。"(N_sV_2NV'，V_1)。其实，这个易位句不是"$N_sV_1V_2NV'$"的易位句，而是"$N_sVNV_1'V_2'$"(你通知各室主任下午上了班来这儿。")的B式易位句(N_sVNV_2'，V_1')。"你通知各室主任来这儿，下午上了班。"这易位句跟例(1)意思不同，便是证明。

§6. 易位句中的语音停顿问题

6.1 易位句中，易位的两部分之间有没有语音停顿？[10]这个问题上文一直没有提到过，因为这是一个需要加以争辩的问题。

本文所谈的易位句，一般语法论著很少谈及，即便有的书谈到，多半只限于本文§2.1里所说的主谓易位句(一般称为主谓倒装)。但凡谈及的，普遍认为倒装后的谓语和主语之间有停顿，书面上用逗号表示。[11]只有徐仲华先生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比较留有余地。他说："主语在后谓语在前的句子，谓语和主语间，一般有停顿，书而上用逗号表示。"[12](着重号是引者加的)徐仲华先生的话虽留有余地，但基本认为中间是有停顿的。至于"一般"之外，哪些可以没有停顿，书中没有说。

实际情况到底怎样呢？

6.2 这一次我们专门就这个问题，先后向二十五位不同文化程度的北京人作了实地调查，结果是没有一个人当他自然地说出易位句时中间带有停顿的。被调查者普遍认为，易位句中间没有语

音停顿，相反由于后移部分整个儿都轻读并且说得比较快，所以跟前置部分的最后一个音节衔接得很紧。其中有两位的发言发人深省。一位说："念起来中间可能有停顿，因为书上用了逗号；真说起来，中间没停顿。"另一位说："像'怎么了，你？''我着没有，你的书？''八点了，都！'这些话，中间停顿倒没有，但是倒装的两部分之间在语音上也确实有一种界限，这种界限如同高山与平地相接一样。"[13]这两位先生的话讲得比较形象，也切合实际。实际是易位句的前置部分和后移部分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语音停顿。前置部分和后移部分有音强音弱的差别，正是这种差别，加之后移部分比一般要说得快些，这就构成了易位的前后两部分之间语音上的明显界限。

6.3 既然实际上易位的两部分之间没有语音停顿，那么书面上用不用逗号呢？按理说当然可以不用，不过用上个逗号也有好处，一方面可以用以表明这是个易位句，从而起到帮助分化同型异构的歧义句的作用，另一方面也照顾到了习惯写法。然而必须指出，易位句中的那个逗号不表示语音停顿，只是表示那是个易位句。[14]

§7. 关于"倒装句"

7.1 在许多语法论著中都谈到倒装句问题。在各家所举的例句中，有一小部分跟我们所说的易位句一样，[15]多数不一样。

7.2 经过1955—1956年那次主语和宾语问题的讨论，现在很少有人把"钱花完了"、"学生们功课做完了"、"这样的事情谁肯干"这些句子中的"钱"、"功课"、"这样的事情"看作前置宾语，把"台上坐着主席团"、"前面来了一个人"这些句子中的"主席团"、"一个人"看作后移主语，把这些句子看作倒装句。但是，至今仍有不少人把下面的句子看作是宾语提前的倒装句：

(a)什么都会。

(b)他哪儿都不去。

(c)他平时一分钱也不乱花。

(d)我上海也到过,天津也到过。

而且有的书上还特别说明,这些句子"只改变了宾语位置,没有改变动词和宾语之间的结构关系"。

这种所谓倒装句跟本文所谈的易位句毫无共同之处。其实,把这些句子看作宾语前置的倒装句并不是根据"结构关系",而是受传统的"根据意义分析句子","纯凭施受关系作标准"来确定主语、宾语的观点的影响所致。限于篇幅,我们不准备在这里详细讨论这个问题,只想指出:在语法研究中,应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句子成分之间总是同时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我们所说的语法结构关系就是指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等结构关系;我们所说的语义结构关系是指诸如动作和动作者、动作和受动者、动作和工具、动作和处所、事物和性质、事物和质料以及事物之间的领属关系等。相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相同的语义结构关系。"我吃完了"、"饼干吃完了"从语法结构关系看,它们都是主谓关系,但是它们各自成分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前者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后者是受动者和动作的关系;"客人来了"、"来客人了"从语义结构关系看二者相同,都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但语法结构关系不同,前者是主谓关系,后者是述宾关系。事实告诉我们,这两种同时并存而性质不同的关系总是同时影响着句子意思的表达。"客人来了"跟"来客人了"意思上的差别,就是由语法结构关系的不同造成的。反之,"菜不吃了"没有歧义,"鸡不吃了"有歧义,既可理解为"鸡不吃食了",也可理解为"不再

吃鸡了”，就是因为虽然它们都是主谓关系，但是“菜不吃了”只包含着一种语义结构关系（受动者和动作的关系），而有歧义的“鸡不吃了”包含着两种可能的语义结构关系（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或受动者和动作的关系）。这足见语义结构关系对句子意思的影响。

如果我们大家能在这一点上取得一致看法的话，那么上面所举的例(a)—(d)，有没有必要看成宾语前置的倒装句，这问题就好解决了。在我们看来，像下面四个句子显然是同一种句式：

a’什么都会。（受动者和动作的关系）

b’谁都会。（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

c’什么都好。（事物和性质的关系）

d’谁都不认识。（可能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也可能是受动者和动作的关系）

它们都是包含主谓关系表示主语周遍性的一种句式，所不同的只是主谓之间所同时并存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当然，如果有人坚持认为(a’)是述宾倒装的句式，(b’)、(c’)是主谓句式，(d’)既是主谓句式，又是述宾倒装句式，我们也不能说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但是这两种解释哪一种更合理更好些，大家可以权衡。

7.3 在现代汉语中，“是我先咳嗽的”、“是瓦特发明的蒸汽机”“他开的灯”这些句子，结构上该怎么分析，大家有争议。最近朱德熙先生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中，讨论到了这三种句子。[⑩]它们在朱文中被分别记为：

S_3：是＋M＋D_j 的（是我先咳嗽的）

S_4：是＋D_j 的＋M（是瓦特发明的蒸汽机）

S'_4：（　　）＋D_j 的＋M（谁开的灯）

朱德熙先生通过跟其他相关的判断句式的比较分析，对这三类句子的构造提出了一种新的看法，认为都“应看成主语后置的主

谓句”……“S_3 应看成是主语‘D_j 的’后置的主谓句”，同样，S_4 和 S_4’“也应看成是主语‘M’后置的主谓句”。

朱文的 S_3、S_4 和 S_4’跟本文 § 2.5 中所谈的 S_a、S_b 和 S_c 三种跟“的”字结构有关系的主谓易位句恰好形式相同，而且在解释上也相同(都看作主语后置的句子)。

朱德熙先生的看法如何，本文不作评论。这里我们只是想指出，朱先生所说的“主语后置的主谓句”跟本文所说的主谓易位句不是一码事。单从形式上看，朱文的 S_3、S_4 和 S_4’跟本文 S_a、S_b 和 S_c 是相同的，实际上并不相同。

第一，从语音形式上看朱文的 S_3、S_4 和 S_4’中的所谓后置主语(如“先咳嗽的”、“蒸汽机”和“灯”)不一定轻读，甚至后置主语上可以有逻辑重音。而S_a、S_b、S_c 三类主谓易位句的后移主语一定轻读。

第二，朱文的 S_3、S_4 和 S_4’中如出现语气词，一定处于全句句末，即处于所谓后置主语的末尾。例如：

朱文原用例	加进语气词
S_3：(a)是我先咳嗽的｜(b)是王大夫把他治好的	是我先咳嗽的吗？｜是王大夫把你治好的呀！
S_4：(a)是瓦特发明的蒸汽机｜(b)是小王打来的电话	是瓦特发明的蒸汽机吧！｜是小王打来的电话吗？
S_4'：(a)谁开的灯｜(b)我写的诗	谁开的灯呢？｜我写的诗嘛。

这跟本文所谈的易位句的特点(4)(见 § 1.3)完全不合。S_a、S_b 和 S_c 三类主谓易位句中如出现语气词，都毫无例外地处于前置谓语之后(见 § 2.5 例(2)、(4)、(6))。

第三，更值得注意的是，朱文的 S_3、S_4 和 S_4’中的 M 和 D_j 都要受到一定的限制(这一点朱文没有谈到)：(1)S_3 中的 M 对后面的 D_j 来说只能是施事，决不能是受事；[①]D_j 只能是动词性结构，不能

是主谓结构。(2)S_4 和 S_4'中的 M 对前面的 D_j 来说则只能是受事，决不能是施事；D_j 则只能是主谓结构，不能是动词性结构。可是形式上跟 S_3、S_4 和 S_4'相同的 S_a、S_b 和 S_c 三类主谓易位句，其中的 M 和 D_j 都不受上面所说的那种限制。无论哪一类，M 对 D_j 来说既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而 D_j 既可以是动词性结构，也可以是主谓结构。现列表比较如下：

句式	M		D_j		例句
	施事	受事	主谓结构	动词性结构	
S_3：是＋M＋D_j 的	＋	－	－	＋	是我先咳嗽的。│是王大夫把他治好的。
S_a：是＋M＋D_j 的	＋	＋	＋	＋	是王大夫吗，刚进门的？（＝刚进门的是王大夫吗？） 是这一带的地形图，他画的。（＝他画的是这一带的地形图。）
S_4：是＋D_j 的＋M	－	＋	＋	－	是瓦特发明的蒸汽机。│是小王打来的电话。
S_b：是＋D_j 的＋M	＋	＋	＋	＋	是小王打来的吗，电话？（＝电话是小王打来的吗？） 是刚买的吗，这衣服？（＝这衣服是刚买的吗？） 是昨天来的吧，他？（＝他是昨天来的吧！）
S_4'：D_j 的＋M	－	＋	＋	－	谁开的灯？│我写的诗。
S_c：D_j 的＋M	＋	＋	＋	＋	小王打来的吗，这电话？（＝这电话小王打来的吗？） 刚买的，这衣服。（＝这衣服刚买的。） 会来的，他。（＝他会来的。）

总之，朱德熙先生所说的"主语后置的主谓句"跟本文所谈的主谓

易位句不是一回事儿。朱德熙先生对 S_3、S_4 和 S_4'的处理意见是值得重视的。如果大家讨论结果同意朱德熙先生的意见，那么也得承认 S_3、S_4 和 S_4'跟本文讨论到的 S_a、S_b 和 S_c 是类型不同的倒装句。

7.4　有的语法书谈到了状语和中心语的倒装问题，所举例子如下：

(a)他走过来，悄悄地，慢慢地。

(b)大家都来了，从东，从西，从南，从北。[13]

这种所谓状语倒装的句子跟本文§3.中所谈状语和中心语易位的句子根本不一样：第一，从语音上看，这些所谓"倒装的状语"都不轻读，"前边都有停顿"；第二，"这些倒装的状语一般都是并列的结构"，而我们所说的后移状语都不是并列的结构；第三，这种所谓"倒装的状语"不见于口语，只见于书面，这跟我们所谈的状语和中心语易位的句子只见于口语的情况正相反。例(a)、(b)这一类句子实际上是仅见于书面(多见于文学作品中)的一种欧化句式。

7.5　诗歌里为了谐韵，为了构成排句，常常可以不受语法规则的约束而倒置句子成分，形成诗歌语言的一种独特风格。但也不是任意倒置的，也有它自己的规律，需另加探讨。

7.6　本文讨论的易位句，应该说是真正的倒装句，这是口语里所特有的倒装句。可是我们没有使用"倒装句"这个名称，这是为了有别于一般书上所说的倒装句才这样做的。

§8.　补遗

述补结构的述语和补语之间也能发生易位现象。这一点我先前没注意到，是孟琮先生指出来的，特作补充。例如：

(1)我道儿都走不动了，累得。(=我累得道儿都走不动了。)

(2)他都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美得。(=他美得都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

(3)老太太一天没吃饭，给气得。(=老太太给气得一天没吃饭。)

有时述语成分跟前面的主语成分一起后移。例如：

(4)肚子都疼了，大伙儿乐得。(=大伙儿乐得肚子都疼了。)

(5)鞋都掉了，他跑得。(=他跑得鞋都掉了。)

但是，能发生易位的只限于带“得”的述补结构。带结果补语或趋向补语的述补结构都不带“得”，所以不发生易位现象。例如：

我做完了。 ─► *我完了，做。

你得洗干净。 ─► *你得干净，洗。

你快走进去。 ─► *你快进去，走。

他走过来了。 ─► *他过来了，走。

“～得很”、“～得不得了”这类带程度补语的述补结构，虽也带“得”，但已成为一个凝固格式，所以也不能发生易位现象。例如：

今天热得很。 ─► *今天很，热得。

他气得不得了。 ─► *他不得了，气得。

(《中国语文》1980年第1期)

【附注】

①这两个例子都引自孙犁：《村歌》，人民文学出版社，1961年。

②如果“小王”重读，“快上车吧”之后一定有较大的停顿，这样一来就不是易位句了，就成两个句子了，前面一个是祈使句，后面一个是称呼句，在书面上便写作：“快上车吧！小王！”

③在本文征求意见过程中，对这类易位句有分歧意见。现附录于此，供参

考。第一，有的认为这种易位句罕见，因为一般回答说“买了”、“写了”、“看了”就行了。有的认为并不罕见，也可能因人而异。第二，在认为这种易位句不罕见的同志中，有的提出这种易位句要受到语音上的某种限制，具体说来，如果受事主语为双音节词，而词的后一音节是轻声，适于易位，听着自然。如“绳子系好了吗？”“系好了，绳子。”“桌子擦干净了吗？”“擦干净了，桌子。”否则不宜易位，易位后听着不自然，如“看了，电影”。如果受事主语为单音节词，则阴平和去声词适于易位，听着自然。如例(6)、(7)，又如“诗写好了吗？”“写好了，诗。”阳平和上声词，就不宜易位，易位后听着不自然。例如“米买了吗？”“买了，米。”“糖吃完了吗？”“吃完了，糖。”可是另一些人则认为不存在这种语音上的限制；上面这两个所谓不宜易位的句子，听着都不别扭。

④这里，没有像上文那样用 N、V 这样的符号来表示名词、动词等，而用了 M、D 这样一些符号。我们承认这样做是不太好的，但是由于本小节所讨论的内容将要涉及到朱德熙先生的《“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载《中国语文》1978 年第 1、2 两期）中的有关意见，而朱文所用的符号是 M、D 等，为与朱文所用符号取得一致，以便于说明起见，我们就不得不这样做。

⑤严格说来这种句式应写为“主语＋谓语（状语＋中心语）”，为了便于说明，就写作“主语＋[状语＋中心语]”，这里[　　]表示其中的词语属谓语部分。下同。

⑥严格说，§4.2 例(1)、(7)前置的只是宾语中心语。

⑦这两个句子是站得住的，可是跟(b)、(c)的意思不同了。在§4.4 中将要谈到这一点。

⑧从这里可以体会到，宾语为谓词性成分的 A 类易位句（无主句），既可看作是 B 类易位句的省略形式，也可看作是 C 类易位句的省略形式。例如§4.2 中 A 类例(2)（不去了，准备？），可作这样的理解：

（省略主语）
不去了，准备？←——你不去了，准备？（B类）
↑（省略主语）

不去了，你准备？（C 类）

⑨(N_s)表示主语成分可出现，可不出现。

⑩跟语法有关的语音停顿有三种：词顿、语顿和句顿。这里所说的语音停顿是指语顿。下同。

⑪有的明说，如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1962 年版)说，这种主谓倒装句"说的时候，当中有个停顿，写下来用逗号表示"(288 页)。有的没有明说，如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和赵元任先生的《A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都谈到了倒装句问题，但没有说明倒装的谓语和主语之间是否有停顿，可是他们所举的例句，一律在倒装的谓语和主语之间用了逗号。

⑫参见《主语和谓语》，9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 年。

⑬前一位是小学语文教员，后一位是大学地质系的教员。

⑭本文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人建议易位成分之间用居中的小圆点"·"，既用它来表明易位，又用它来表示后移部分需轻读。这个意见也不是不能考虑的。

⑮一般都是我们所说的主谓易位句。参见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28 节；《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44 节(见《语法和语法教学》)；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1962 年版)第四章第三节一小节；赵元任《A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中国话的文法)§2.3.2；徐仲华《主语和谓语》(新知识出版社，1958 年)第二节。

⑯《中国语文》1978 年第 1、2 期。

⑰朱德熙先生在文章中没有用施事、受事的说法，他根据论说的需要使用了主格、宾格的说法。事实上，朱文所说的主格就是指的施事，宾格就是指的受事。本文仍采用通常的施事、受事的说法。

⑱例(a)、(b)引自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1962 年版)用例，见该书 288 页。

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

【提要】

本文从讨论"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这 -偏正结构的内部层次构造是(A)"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还是(B)"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谈起,全面考察了现代汉语里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的全部情况,总结得出了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偏正结构的六条规则,并由此确认"父亲的父亲的父亲"的内部层次构造只能是(A),不能是(B)。

§1. 问题的提出

"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这一偏正结构,该分析为(A),还是该分析为(B)?

(A)〔(父亲的父亲)的〕〔父亲〕

(B)〔父亲的〕〔父亲的父亲〕

似乎(A)、(B)两种分析都是可行的,因为"父亲的父亲"在意思上跟"祖父"相等,如果我们直接用"祖父"替代上述偏正结构里的"父亲的父亲",按(A)则是:

〔(父亲的父亲)的〕〔父亲〕⟹〔祖父的〕〔父亲〕

按(B)则是:

〔父亲的〕〔父亲的父亲〕⟹〔父亲的〕〔祖父〕

“祖父的父亲”和“父亲的祖父”等值，都指曾祖父。

然而，如果我们全面考察一下跟“父亲的父亲的父亲”相同类的偏正结构的全部情况，便会明了(A)和(B)两种分析并不都是合理的。

在“父亲的父亲的父亲”里，除了“的”之外，都是名词，而且都是指人的名词。因此，我们实际需要考察的是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所造成的偏正结构的全部情况。

§2. 指人的名词的类别

本文所说的指人的名词包括以下四类六组：

Ⅰ. 姓名，下分两组：

A. 带姓的姓名、称呼，例如：

王　刚	李晓平	周永泉	张伯英
王书记	李厂长	周教授	张军长
王同志	李师傅	周老师	张伯伯
老　王	小　李	周　老	张　老

B. 名字，包括小名，例如：

志刚	振华	菊英	祖棠	铁柱
毛毛	玲玲	小宝	小三	嘎子

Ⅱ. 能用来转指人的职务名称，也下分两组：

C. 论职位的职务名称，例如：

主席	主任	书记	教授	司令员
部长	校长	行长	厂长	军　长

D. 不论职位的职务名称，例如：

打字员	勤务员	驾驶员	司　机	教　员

通讯员　　卫生员　　秘　书　　保　姆　　炊事员

Ⅲ. 表示亲属、师友等关系的称谓，例如：

E. 爸爸　　妈妈　　父亲　　母亲　　岳父
　 岳母　　哥哥　　姐姐　　弟弟　　妹妹
　 爱人　　妻子　　女婿　　儿子　　女儿
　 姑父　　舅父　　姑姑　　大姨　　表姐
　 表弟　　舅妈　　外孙　　祖父　　孙女儿
　 老师　　学生　　师傅　　徒弟　　同学
　 朋友　　同事　　同乡　　战友　　邻居

Ⅳ. 人称代词，例如：

F. 我　　你　　他(她)　　咱
　 我们　你们　他(她)们　咱们

"某人"的作用与人称代词相当，可归人 F 组。

本文所说的指人的名词，不包括"人民""群众""人口""青少年""人们"一类的指人的集合名词。

为节省篇幅，以下把上述四类六组指人的名词分别简写为：

Ⅰ. 名$_{姓}$ { 名$_{姓a}$ ………………………… A
　　　　　 { 名$_{姓b}$ ………………………… B
Ⅱ. 名$_{职}$ { 名$_{职a}$ ………………………… C
　　　　　 { 名$_{职b}$ ………………………… D
Ⅲ. 名$_{亲}$ ………………………………… E
Ⅳ. 名$_{代}$ ………………………………… F

必要时就径直用 A、B、C、D、E、F 分别代表上述各组指人的名词。

§ 3.　关于"名$_1$的名$_2$"(以下简写为"名^2")[①]

一个复杂的偏正结构，我们都可以把它看成是一个由简单的

偏正结构扩展成的格式。因此，要全面了解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最好从考察"名^2"入手。

六组指人的名词按两两组合，可以构成 $6^2=36$ 种不同的"名^2"，可是事实上能成立的格式只有 20 种。具体的组合情况列如下表：

【表一】

名$_2$ / 名$_1$ / 名^2	A 名$_{姓a}$	B 名$_{姓b}$	C 名$_{职a}$	D 名$_{职b}$	E 名$_{亲}$	F 名$_{代}$
A 名$_{姓a}$	*AA② —	AB 王刚的铁柱、周教授的小宝、老张的毛毛	*AC③ —	AD 周永泉的秘书、王书记的司机、张军长的警卫员	AE 王刚的父亲、李厂长的儿子、张老的同事	* AF④ —
B 名$_{姓b}$	*BA —	BB⑤ 志刚的玲玲、振华的小三、铁柱的嘎子	*BC —	BD 祖棠的打字员、毛毛的保姆、世友的司机	BE 玉兰的爱人、玲玲的姑母、小三的同学	* BF —
C 名$_{职a}$	*CA —	CB 主任的小英子、司令员的振民、厂长的毛毛	*CC —	CD 主席的警卫员、司令员的勤务员、团长的通讯员	CE 教授的女儿、厂长的小舅子、校长的朋友	* CF —

名$_1$ \ 名$_2$ （名^2）	A 名$_{姓a}$	B 名$_{姓b}$	C 名$_{职a}$	D 名$_{职b}$	E 名$_{亲}$	F 名$_{代}$
D 名$_{职b}$	＊DA —	DB 打字员的小宝、司机的兰兰、保姆的小岚	＊DC —	DD⑥ 秘书的司机、打字员的保姆、司机的教员	DE 驾驶员的妹妹、打字员的老乡、通迅员的孩子	＊DF —
E 名$_{亲}$	＊EA —	EB 哥哥的田田、大姨的敏霞、老师的小红	＊EC —	ED 爷爷的卫生员、舅舅的通讯员、大伯父的打字员	EE⑦ 师傅的女婿、父亲的徒弟、同学的姐姐	＊EF —
F 名$_{代}$	FA⑧ 你们的李惠英、我们的王书记、你的老李	FB⑨ 他们的志刚、我们的小宝、你的毛毛	FC⑩ 你们的司令员、他们的书记、我们的厂长	FD 他的警卫员、你们的炊事员、我们的驾驶员	FE 你的姥姥、他的同学、我们的嫂子	＊FF —

很清楚，“名^2”里，名$_1$位置上六组指人的名词都能出现；名$_2$位置上，除名$_{代}$(F)外其余五组指人的名词都能出现，但是当名$_{姓a}$(A)和名$_{职a}$(C)两组名词在名$_2$位置上出现时，名$_1$必须是名$_{代}$(F)。从中我们不难概括得出六组指人的名词两两组合的规则：

规则(一)　六组指人的名词都能在名$_1$位置上出现。

规则(二)　如果名$_1$为名$_{代}$(F)，那么名$_2$可以是除了名$_{代}$(F)

以外的任何一组指人的名词，即

$$如果名_1为F，则名_2为\left\{\begin{matrix}A\\B\\C\\D\\E\end{matrix}\right\}。$$

规则（三）　如果名$_1$为除了名$_{代}$(F)以外的任何一组指人的名词，那么名$_2$只能是名$_{姓b}$(B)、名$_{职b}$(D)或名$_{亲}$(E)这三组名词，即

$$如果名_1为\left\{\begin{matrix}A\\B\\C\\D\\E\end{matrix}\right\}，则名_2为\left\{\begin{matrix}B\\D\\E\end{matrix}\right\}。$$

（大括号{}表示其中的成分是任选的，下同。）

从语义上看，“名^2”都表示领属关系。

§4.　关于“名$_1$的名$_2$的名$_3$”

（以下简写为“名^3”）

现在我们考察一下由六组指人的名词三三组合造成偏正结构的情况。

六组指人的名词，如按三三组合，则可以有 $6^3=216$ 种不同的“名^3”，经检验事实上能成立的格式只有 60 种。试以名$_{姓a}$(A)打头的“名^3”为例，按说可以有 $1\times6\times6=36$ 种不同的格式，事实上能成立的只有 9 种。请看（打有 * 号的表示该式不成立）：

*AAA　*AAB　*AAC　*AAD　*AAE　*AAF

*ABA　ABB　*ABC　ABD　ABE　*ABF

*ACA	*ACB	*ACC	*ACD	*ACE	*ACF
*ADA	ADB	*ADC	ADD	ADE	*ADF
*AEA	AEB	*AEC	AED	AEE	*AEF
*AFA	*AFB	*AFC	*AFD	*AFE	*AFF

下面每种格式举一个实例：

ABB：魏思民的振华的小三

ABD：陈惠英的毛毛的保姆

ABE：张军长的志刚的女朋友

ADB：王书记的司机的兰兰

ADD：周部长的助理的秘书

ADE：李伯伯的打字员的女儿

AEB：老王的弟弟的小红

AED：刘司令员的老战友的警卫员

AEE：王刚的父亲的徒弟

我们看到，六组指人的名词三三组合的情况和规则跟两两组合有非常一致的地方。

首先，在“名^{3}”里，如同在“名^{2}”里一样，六组指人的名词都能在名$_{1}$位置上出现。可见§3.里的规则(一)也能用来解释“名^{3}”里的名$_{1}$。

其次，在“名^{3}”里，也如同在“名^{2}”里一样，如果名$_{1}$为名$_{\text{代}}$(F)，那么名$_{2}$可以是除了名$_{\text{代}}$(F)以外的任何一组指人的名词；如果名$_{1}$为除了名$_{\text{代}}$(F)以外的任何一组指人的名词，那么名$_{2}$只能是名$_{\text{姓b}}$(B)、名$_{\text{职b}}$(D)和名$_{\text{亲}}$(E)三组名词。可见，§3.里的规则(二)、(三)也能用来解释“名^{3}”里的名$_{2}$。

最后，从语义上看，“名^{3}”也跟“名^{2}”一样，都表示领属关系。当然，由于“名^{3}”里有三项指人的名词，因此在“名^{3}”里包含着两重领

属关系：$名_1$ 和 $名_2$ 之间一定有领属关系，$名_2$ 和 $名_3$ 之间一定有领属关系。注意，$名_1$ 和 $名_3$ 之间就不一定有领属关系。下面略举些实例(打 * 号的不含有领属关系)：

ADD：周老的打字员的保姆(周老的打字员|打字员的保姆|*周老的保姆)

BEE：兰兰的同学的妹妹(兰兰的同学|同学的妹妹|*兰兰的妹妹)

CBE：厂长的毛毛的老师(厂长的毛毛|毛毛的老师|*厂长的老师)

DED：警卫员的父亲的司机(警卫员的父亲|父亲的司机|*警卫员的司机)

EEE：父亲的徒弟的爱人(父亲的徒弟|徒弟的爱人|*父亲的爱人)

FDB：他的秘书的小宝(他的秘书|秘书的小宝|*他的小宝)

与"$名^2$"相比，"$名^3$"里多一个$名_3$。我们看到，在$名_3$位置上，只能出现$名_{姓b}$(B)、$名_{职b}$(D)或$名_{亲}$(E)。这为什么？这情况说明了什么？为此我们有必要在下一小节里进一步考察六组指人的名词四四组合和五五组合造成编正结构的情况。

§5. 关于"$名^4$"和"$名^5$"[1]

六组指人的名词，如按四四组合，按说可以造成 $6^4=1296$ 种不同的"$名^4$"格式，经逐一检验，事实上只有 180 种能成立；如按五五组合，按说可以造成 $6^5=7776$ 种不同的"$名^5$"格式，经检验，事实上也只有 540 种能成立。例如，"$名^4$"我们可以说：

ADEE：王科长(的)秘书(的)弟弟的爱人

FEEB：他（的）老师（的）姐姐的小宝

但不能说：

*DCFB：*打字员的部长的他们的毛毛

*BAFC：*振华的张芝岚的他的书记

“名^{5}”我们可以说：

ADDEE：赵部长（的）秘书的司机的老乡的儿子

CDEEE：团长（的）警卫员的老师的孩子的同学

但不能说：

*FBCCE：*我的玲玲的校长的教授的儿子

*ABADC：*张惠英的志刚的李淑兰的秘书的部长

值得注意的是，六组指人的名词四四组合和五五组合的情况、规则彼此非常一致；不仅如此，它们跟前面讲过的两两组合和三三组合的情况、规则也非常一致。这一点只需将六组指人的名词分别在“名^{2}”、“名^{3}”、“名^{4}”和“名^{5}”里出现的情况列表对照一下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表二】

	名$_1$	名$_2$	名$_3$	名$_4$	名$_5$
“名^{2}”	A. B. C. D. E. F	A. B. C. D. E			
“名^{3}”	A. B. C. D. E. F	A. B. C. D. E	B. D. E		
“名^{4}”	A. B. C. D. E. F	A. B. C. D. E	B. D. E	B. D. E	
“名^{5}”	A. B. C. D. E. F	A. B. C. D. E	B. D. E	B. D. E	B. D. E

表二清楚地表明，“名^{4}”、“名^{5}”里名$_1$和名$_2$的情况跟“名^{2}”、“名^{3}”里名$_1$和名$_2$的情况完全一样，这足见§3.里的规则（一）、（二）、（三）也都能用来解释“名^{4}”、“名^{5}”里的名$_1$和名$_2$。这里更需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在“名^{3}”、“名^{4}”或“名^{5}”里，名$_2$以后的各项位置上，六组指

人的名词的出现情况完全相同，都只能是名$_{姓b}$(B)、名$_{职b}$(D)或名$_{亲}$(E)。这决不是偶然的巧合，这是有规律可循的。对于“名^{3}”、“名^{4}”和“名^{5}”里名$_{2}$以后各项位置上指人的名词的出现情况，我们可以仿规则(三)的内容来加以解释，即由于名$_{3}$的前一项名$_{2}$只能是除名$_{代}$(F)以外的指人的名词，因此名$_{3}$只能是名$_{姓b}$(B)、名$_{职b}$(D)或名$_{亲}$(E)；以此类推，由于名$_{3}$只能是名$_{姓b}$(B)、名$_{职b}$(D)或名$_{亲}$(E)，因此名$_{3}$后一项的名$_{4}$也只能是名$_{姓b}$(B)、名$_{职b}$(D)或名$_{亲}$(E)；同样道理，名$_{4}$后一项的名$_{5}$也只能是名$_{姓b}$(B)、名$_{职b}$(D)或名$_{亲}$(E)。

规则(一)、(二)、(三)原是根据“名^{2}”的情况概括得出的，按原先的表述，当然只适用于“名^{2}”。为使这三条规则更具有普遍性，不仅适用于“名^{2}”，也能适用于“名^{3}”、“名^{4}”、“名^{5}”，我们需要把这三条规则分别修改为：

规则(一)　在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里，首项(即名$_{1}$)位置上六组指人的名词都能出现。

规则(二)　在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里，如果前一项是名$_{代}$(F)，那么相邻的后一项可以是名$_{代}$(F)以外的任何一组指人的名词。

规则(三)　在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里，如果前一项是除了名$_{代}$(F)以外的任何一组指人的名词，那么相邻的后一项只能是名$_{姓b}$(B)、名$_{职b}$(D)或名$_{亲}$(E)。

从规则(二)、(三)中，我们不难发现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偏正结构的另一条更为重要的规则，即

规则(四)　在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里，不管包含多少项，总是前一项名词限制着相邻的后一项名词的选择。

从语义上看，“名^{4}”和“名^{5}”也都表示领属关系，只是因为“名^{4}”里有四项指人的名词，“名^{5}”里有五项指人的名词，所以它们分别

包含着三重和四重领属关系：名$_1$和名$_2$之间，名$_2$和名$_3$之间，名$_3$和名$_4$之间，以及名$_4$和名$_5$之间一定有领属关系。至于名$_1$和名$_3$之间、名$_1$和名$_4$之间、名$_1$和名$_5$之间、名$_2$和名$_4$之间、名$_2$和名$_5$之间以及名$_3$和名$_5$之间，也不一定有领属关系。试就上面所举的例子看：

ADEE：王科长的秘书的弟弟的爱人（王科长的秘书|秘书的弟弟|弟弟的爱人|*王科长的弟弟|*王科长的爱人|*秘书的爱人）

FEED：他的老师的姐姐的小宝（他的老师|老师的姐姐|姐姐的小宝|*他的姐姐|*他的小宝|*老师的小宝）

ADDEE：赵部长的秘书的司机的老乡的儿子（赵部长的秘书|秘书的司机|司机的老乡|老乡的儿子|*赵部长的司机|*赵部长的老乡|*赵部长的儿子|*秘书的老乡|*秘书的儿子|*司机的儿子）

CDEEE：团长的警卫员的老师的孩子的同学（团长的警卫员|警卫员的老师|老师的孩子|孩子的同学|*团长的老师|*团长的孩子|*团长的同学|*警卫员的孩子|*警卫员的同学|*老师的同学）

至此我们又可概括得出一条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结合造成偏正结构的语义规则，即

规则（五）

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都表示领属关系；有n项名词就包含n－1重领属关系；所包含的领属关系是非传递性的，即在这种组合里，任何相邻的两项名词之间一定有领属关系，不相邻的两项名词之间不一定有领属关系。[13]

§6. 关于“名^n”及其能成立的不同格式数目

从理论上来说，六组指人的名词可以以任意数自相组合造成包含任意项名词的偏正结构“名^n”($n \geqslant 2$)。[13] §5. 里所述的五条规则将适用于任何“名^n”。[14]

前面已分别指出，能成立的不同的“名^2”格式有 20 种(§3.)，“名^3”有 60 种(§4.)，“名^4”有 180 种(§5.)，“名^5”有 540 种(§5.)。上述每类偏正结构能成立的格式数目，都是通过对每种格式的具体检验得到的，只是限于篇幅，未能在本文中将上述各类所有能成立的和不能成立的格式全部列出来。这里，我们不难发现，上述能成立的“名^5”格式的数目正好是能成立的“名^4”格式数目的三倍，而“名^4”又正好是“名^3”的三倍，“名^3”又正好是“名^2”的三倍。它们之间如此整齐的比例关系不是偶然的，正是由规则(一)、(二)、(三)、(四)所决定的。

根据规则(一)，名$_1$ 可以是 A、B、C、D、E 或 F；根据规则(四)和规则(二)、(三)，当 F 处于名$_1$ 位置上时，名$_2$ 可以是 A、B、C、D 或 E，这样可造成 $1\times5=5$ 种能成立的不同的“名^2”格式；当 A、B、C、D 或 E 处于名$_1$ 位置上时，名$_2$ 只能是 B、D 或 E，由此造成 $5\times3=15$ 种能成立的不同的“名^2”格式。加在一起，能成立的不同的“名^2”格式就是 $1\times5+5\times3=20$ 种。

根据规则(四)和规则(二)、(三)，名$_3$ 及其以后的各项位置上，只能出现 B、D 或 E，这就决定了“名^2”以后每增加一项名词，能成立的不同格式数目就递增三倍。造成“名^2”、“名^3”、“名^4”、“名^5”能成立的不同的格式数目之间整齐的比例关系的原因便由此而知。很明显，如果将“名^2”、“名^3”、“名^4”、“名^5”能成立的不同的格式数目依次列出来，正好是一个首项为 20、公比为 3 的等比数列(20，60，180，540……)。这样，根据数学上的等比数列的通项公式，

我们就可以求知包含任何项名词的"名^n"能成立的不同的格式数目。[15]

§7. 关于"名^n"的内部层次构造

"名^n"里的 n=2 时，即"名^2"，其内部层次构造简单。[16]这里我们要讨论的是 n>2 时"名^n"的内部层次构造。

在§3.里我们曾指出，一个复杂的偏正结构都可以把它看成是一个由简单的偏正结构扩展成的格式。讨论"名^n"的内部层次构造时，最好跟由"名^2"到"名^n"的扩展联系起来考虑，这样问题会解决得透些。鉴于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偏正结构的规律性极强，为使讨论尽量简洁些，下面我们着重讨论"名^3"的内部层次构造和由"名^2"到"名^3"的扩展，而所得的结论将适用于"名^n"(n>2)。

句法结构的扩展，有两种类型：[17]

一种是替换性扩展(expansion by substitution)，即原结构里的某个组成成分被比它大的合成语法形式所替换，从而形成一个长度超过原结构的新的句法结构。例如：

我看→我(看电影)

看小说→看(巴金的小说)

老师的宿舍→(语文老师)的宿舍

一是组合性扩展(expansion through combination)，即原结构作为一个构件跟另一个新的语法形式进行组合，从而形成一个长度超过原结构的新的句法结构。例如：

我不怪他→这件事情(我不怪他)

钾盐含量→土壤的(钾盐含量)

羊皮领子→(羊皮领子)大衣

就偏正结构来说，如果联系扩展情况来看它的内部层次构造，

将有以下四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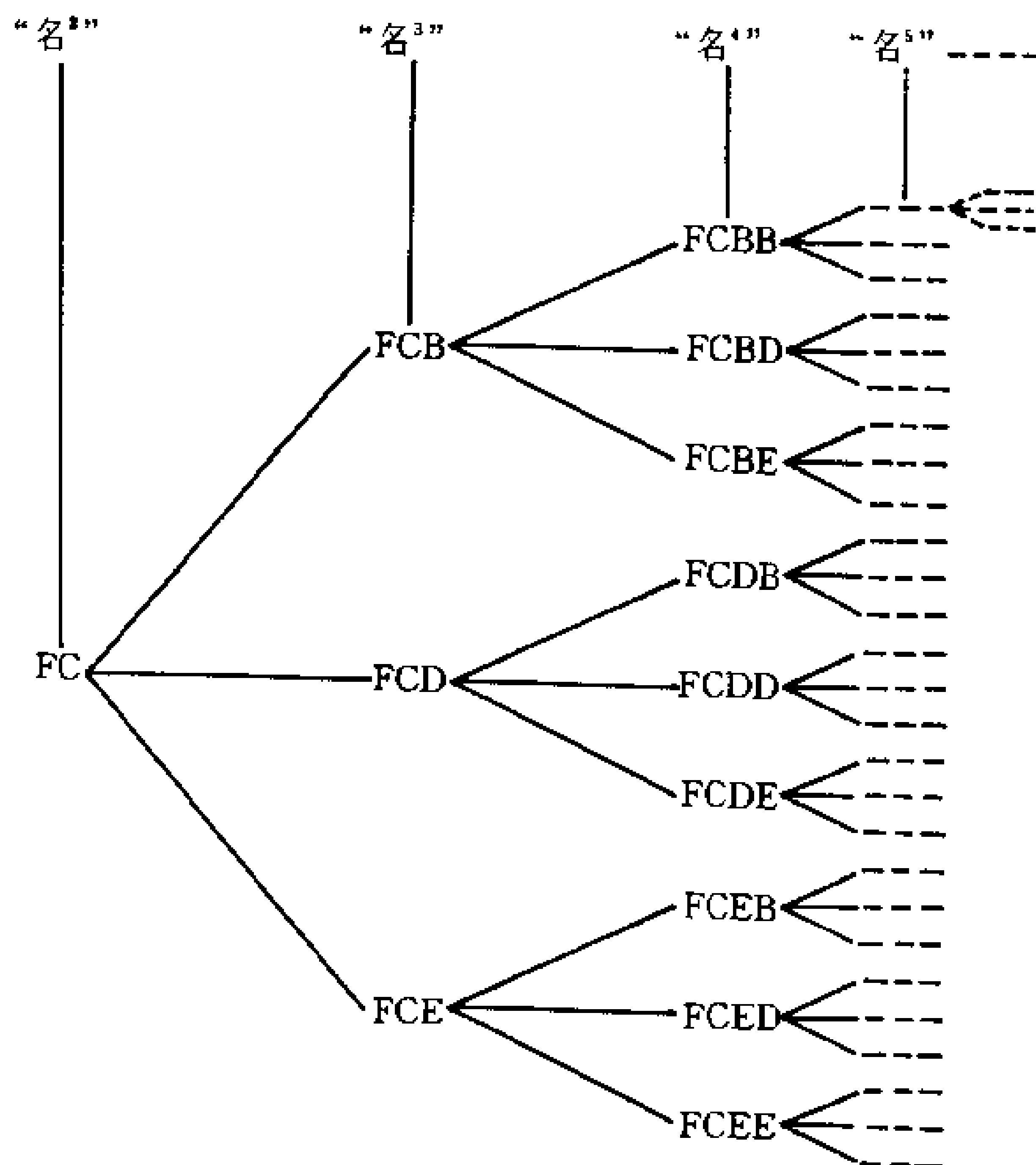
a.YZ—►(XY)Z 如:老师的宿舍—►(语文老师)的宿舍

b.XZ—►X(YZ) 如:新的桌子—►新的(木头桌子)

c.XY—►(XY) Z 如:羊皮领子—►(羊皮领子)大衣

d.YZ—►X(YZ) 如:钾盐含量—►土壤的(钾盐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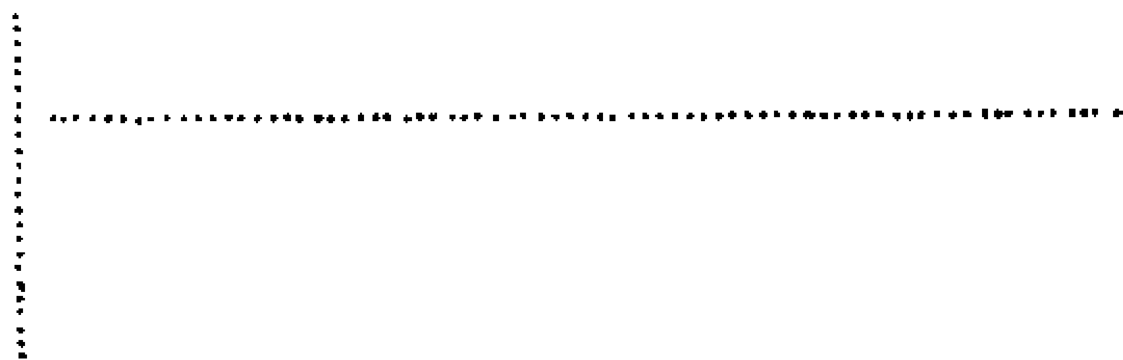
上述四种情形中,(a)、(b)属替换性扩展,(c)、(d)属组合性扩展。如果不考虑扩展的因素,单就内部层次构造来说,那么(a)和(c)相同,(b)和(d)相同。



现在需要讨论清楚的是，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所造成的"名³"是属于情形(a)，还是(b)，还是(c)，还是(d)？这个问题弄清楚了，"名ⁿ"的内部层次构造也就清楚了。在具体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再补充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即从理论上来说，20种能成立的不同的"名²"格式中的任何一种，都可以进行无限的扩展，根据规则(四)和规则(三)，其扩展的形式是(试以FC这一格式的扩展为例)：(见上图)

例如(以每次扩展时都是后加E为例)：

"名²"FC	我们(的)团长
"名³"FCE	我们(的)团长的父亲
"名⁴"FCEE	我们(的)团长(的)父亲的老战友
"名⁵"FCEEE	我们(的)团长(的)父亲的老战友的儿子
"名⁶"FCEEEE	我们(的)团长(的)父亲的老战友的儿子的老师
"名⁷"FCEEEEE	我们(的)团长(的)父亲的老战友的儿子的老师的朋友
"名⁸"FCEEEEEE	我们(的)团长(的)父亲的老战友的儿子的老师的朋友的孩子



现在讨论上面所提出的问题。

根据规则(五)，在"名³"里，名₁和名₃之间不一定有领属关系，

这就首先可以肯定“名^3”不可能是(b)，即“名^3”不可能是由“名$_1$的名$_3$”通过替换扩展来的。“我的同事的爱人”显然不是由“我的爱人”扩展来的。

也不可能是(d)，即“名^3”不可能是由“名$_2$的名$_3$”通过组合(前加名$_1$)扩展来的。首先，(d)是前加型组合性扩展，这种扩展从根本上来说是跟规则(四)相抵触的。其次，即使不考虑规则(四)，我们也应该看到，“名^2”通过前加型组合只能进行有限的扩展。举例来说，凡F打头的“名^2”格式就不能再进行扩展；凡A、C打头的“名^2”格式，只能扩展一次(前加F)；其他三组名词(即B、D、E)打头的“名^2”格式，扩展了一次以后能否再进行扩展，还得视第一次扩展时前加哪一组指人的名词而定。因此，如果认为“名^3”属于(d)，即认为“名^3”是由“名$_2$的名$_3$”通过前加型组合扩展来的，就无法解释上面已经指出的“名^2”中任何一个能成立的格式都能进行无限扩展的这一事实。

既然排除了“名^3”属于(b)、(d)这两种情形的可能性，这就可以初步肯定“名^3”的内部层次构造是“(XY)Z”，即不可能是“X(YZ)”。

为使我们对“名^3”的内部层次构造的分析能适用于所有的“名^n”，因此有必要追究到底是属于情形(a)还是(c)。

单就“名^3”看，似乎是(a)、(c)两可的，但是就整个“名^n”看，分析为(c)更为合理些。理由如下：

1. 规则(四)告诉我们，在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里，总是前一项的名词限制着相邻的后一项的名词的选择。情形(c)正与规则(四)相吻合。

2. 如果分析为(a)，也不好说明为什么任何一个能成立的“名^2”格式都可以无限扩展。需知按情形(a)也只能进行有限的扩

展。

3.前面曾不止一次地指出，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偏正结构有着极强的规律性，正是这种极强的规律性，使“名^2”、“名^3”、“名^4”、“名^5”……各偏正结构里的同项位置上可能出现的指人的名词完全相同（见表二）。这样，我们把“名^3”看作是由“名^2”后加名$_3$，即通过后加型组合扩展成的，这不仅可以较合理地解释为什么任何一个能成立的“名^2”格式都可以进行无限扩展，而且也有利于分析和认识任何一个复杂的“名^n”的内部层次构造。

按以上的认识，我们就可以把“名^n”分析为：

“名^n”→“名$^{n-1}$”＋名$_n$

假设 n＝8，那么“名^8”可分析为：

∵“名^8”→“名^7”＋名$_8$

“名^7”→“名^6”＋名$_7$

“名^6”→“名^5”＋名$_6$

“名^5”→“名^4”＋名$_5$

“名^4”→“名^3”＋名$_4$

“名^3”→“名^2”＋名$_3$

“名^2”→“名$_1$”＋名$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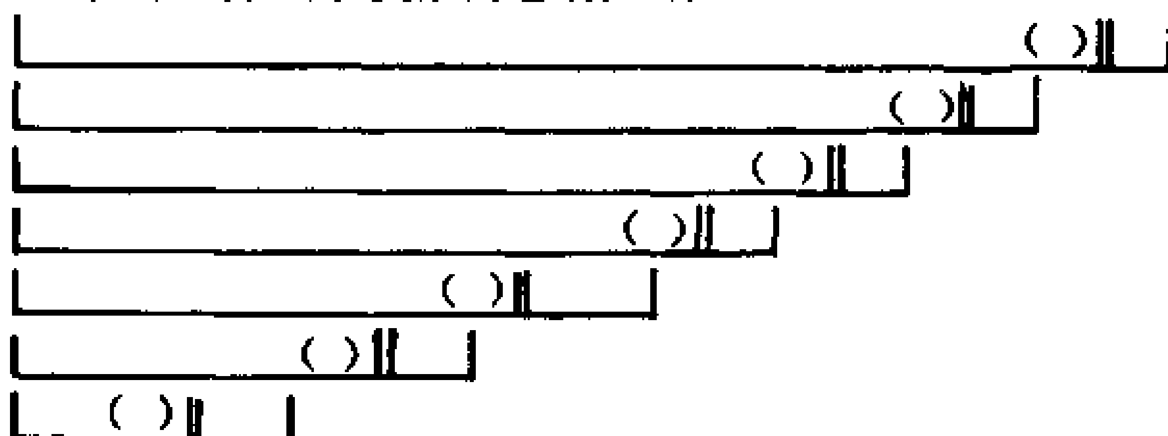
∴“名^8”→((((((名$_1$＋名$_2$)＋名$_3$)＋名$_4$)＋名$_5$)＋名$_6$)＋名$_7$)＋名$_8$

很显然，如果对“名^8”进行从大到小的层次分析，那将会看到一律是左向的。

例如：（见下页图）

至此，我们又可概括得到一条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偏正结构的重要规则，即：

我们(的)团长(的)父亲的老战友的儿子的老师的朋友的孩子



规则(六) 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所造成的偏正结构，其内部层次构造，如果对它进行从大到小的分析，那一定都是左向的。

§8. 对"父亲的父亲的父亲"的分析

在全面了解了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偏正结构的情况和规则之后，就可以明白§1.里对"父亲的父亲的父亲"所作的(A)、(B)两种分析并不都是合理的。"父亲的父亲的父亲"当然是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里 EEE 格式的一个特例，但是它的特殊性仅仅表现在它所包含的三项名词正好都是"父亲"一词这一点上。前面所概括得到的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偏正结构的六条规则是整个这类偏正结构所具有的共性，其中每一条规则对"父亲的父亲的父亲"都起着制约作用，这就是说，"父亲的父亲的父亲"在层次构造上不可能越出上面对"名^3"乃至"名^n"所作的分析。因此，"父亲的父亲的父亲"按(A)分析才是合理的。

必须指出，§1.里的分析手续是很成问题的。事实上在对"父亲的父亲的父亲"作层次分析之前先用了个"代人法"，即由于"父亲的父亲"与"祖父"意思相同，因而在着手分析那偏正结构之前，先直接用"祖父"替代那结构里的"父亲的父亲"，然后再作层次分

析。

在句法结构的层次分析中使用这种"代入法"是很要不得的。

我们承认，在语言里有时一个意思可以用一个词来表示，也可用一个分析性的合成语法形式（这里就是指句法结构）来表示。"祖父"和"父亲的父亲"正是属于这种情形。但是，当我们对一个较复杂的句法结构作层次分析时，决不能看到所分析的句法结构里的某一串词在意思上跟长度比它短的某个词同义，于是就先用那个词去替换那串词（即先用"代入法"），然后再作层次分析。之所以不能那样做，是因为不能保证所替换下来的一串词在所分析的句法结构里一定是一个语法形式。就"父亲的父亲的父亲"来说（为便于说明，将此结构改称为"父亲$_1$的父亲$_2$的父亲$_3$"），按（A），替换下来的"父亲$_1$的父亲$_2$"在原结构里是个语法形式；可是按（B）替换下来的"父亲$_2$的父亲$_3$"在原结构里便不是个语法形式。因此，在句法结构的层次分析中不能用这种"代入法"，更不能以此作为分析复杂句法结构的层次构造的依据或原则。

既然（B）是不合理的，那为什么分析所得的结果在意思上跟（A）等值呢？需知，这完全是一种偶合。这如同在数学上，一个数，如7，既可以用一个数字"7"来表示，也可以用"3＋4"或"5＋2"等等算式来表示。但是，当我们对一个复杂算式进行四则运算时，一定要按先乘除后加减的运算规则来运算，决不能看到所运算的算式里有"3＋4"或"5＋2"，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先用7去替换，然后再进行运算；如果这样做就不会得到正确的答案。例如"5×3＋4"这一算式，按规则运算正确答案是$5\times3+4=15+4=19$；如果用"代入法"，得到的答案将是$5\times3+4=5\times7=35$，这就错了。有时，用"代入法"似乎也可以得到一个正确的答案，例如：

(a) $1\times3+4=1\times7=7$

(b)2+5×1=7×1=7

但这也仅仅是有条件的偶合。如果(a)里的被乘数和(b)里的乘数不是1,就不能得到正确的答案。

总之,§1.里的"代入法"从根本上来说,是一个缺乏层次观念的不科学的方法,在句法分析中决不能采用。

§9. 结束语

本文从讨论"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这一偏正结构的内部层次构造谈起,全面讨论了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偏正结构的情况,总结得出了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偏正结构的六条规则。这些规则虽然是根据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偏正结构的情况得出的,但是这对于研究由其他词语造成的名词性偏正结构的内在规律,或许也会有些借鉴作用。譬如说,我们能否从规则(五)、(六)推导出这样一条更带有普遍性的规则,即

规则 一个包含多项名词的表示领属关系的名词性偏正结构,如果每每相邻的两项名词之间总发生领属关系,那么这个偏正结构的内部层次构造,如果从大到小切分,一定是左向的。

这规则是否站得住?像"鲁镇的酒店的格局"(鲁迅《孔乙己》)是不是也应分析为:

〔(鲁镇的酒店)的〕〔格局〕

不妨用语言事实去检验检验。

(《中国语言学报》第2辑,1985年)

【附注】

①为便于讨论,我们让"名²"以及下文将讨论到的"名³""名⁴"等都带上了"的"字,事实上"的"字在这些偏正结构里并不是非出现不可的(我们

的团长～我们团长）。“的”字在这些偏正结构里的出没还有它自己的规律，这里不能细说。

②打有 * 号的，表示该格式不成立，下同。

在强调区分同名同姓的两个人时，偶尔也用到 AA 格式，例如：“我说的是李司令员的李小平。”这种例外可不予考虑。

③似乎也有 AC 格式，如：(1)今天是王刚的主席。(2)王刚的主席是合法的。其实，例(1)里的“王刚的主席”意思相当于“王刚当主席”，这不是偏正结构，这种结构的性质有待于进一步探讨。例(2)里的“王刚的主席”是偏正结构，但这里的“主席”只表示职务名称，并不转指人。因此，例(1)(2)里的“王刚的主席”都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围。

④似乎也有 AF 格式，如：(1)你不认识吴志民吗？吴志民就是沈惠英的他！(2)张惠敏他们看电影去了。其实，例(1)“沈惠英的他”虽是偏正结构，但这是一种修辞上的临时用法(中心语只限于“他(她)”)，含有俏皮、戏谑的语气，这里的“他”实际作为“爱人”的代名词。例(2)“张惠敏她们”不是偏正结构，是同位结构(亦说复指结构)。因此，它们也都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围。BF、CF、DF、EF 也有类似的情形，将不再另作说明。

⑤BB 格式通常表示父母和子女的关系，“振华的小三”就是“振华的孩子小三”的意思；有时也表示爱人关系，如“昌明的凤仙呢？”既可理解为“昌明的女儿凤仙呢”，也可以理解为“昌明的爱人凤仙呢”。不管表示哪种关系，由于父母跟子女很少同名，爱人俩也很少同名，所以前后为同一个名词的 BB 结构(如“志刚的志刚”“玲玲的玲玲”)在实际语言里极少见。

⑥在 DD 格式里，前后也不能是同一个名词(* 司机的司机 | * 打字员的打字员)，但也不排斥下面这种说法：(1)他竟成了保姆的保姆了。(2)这样说来，你是秘书的秘书了。这种说法里往往含有不合情理的意思。

⑦在 EE 格式里，前后可以是同一个名词，如：父亲的父亲 | 外婆的外婆 | 老师的老师 | 朋友的朋友。但是，表示夫妻关系的词语不能有这样的用

法(*妻子的妻子|*丈夫的丈夫)。

⑧在 FA 格式里,F 一般为复数人称代词,但也可以是第二人称单数人称代词,如:"你的王刚|你的老李|你的张惠英。这时往往表示爱人关系。

⑨在 FB 格式里,F 为单数人称代词时,或表示父母和子女的关系,或表示爱人关系,如:他的小宝|我的毛毛|你的惠英|他的志华。

⑩在 FC 格式里,F 只能是复数人称代词。似乎也可以是单数人称代词,如:(1)今天是你的主席。(2)他的科长是大伙儿选的。但例(1)的"你的主席"和例(2)的"他的科长"都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围,参见注③。

⑪"名^4"即"名$_1$ 的名$_2$ 的名$_3$ 的名$_4$","名^5"即"名$_1$ 的名$_2$ 的名$_3$ 的名$_4$ 的名$_5$"。

⑫当"名^n"($n>1$)里的名$_2$ 以及名$_2$ 以后的各项名词均为名$_{亲}$(E)时,则有可能不相邻的两项名词之间也有领属关系,例如,"他(的)三哥的哥哥",也就是"他的哥哥";"我(的)亲戚的亲戚",也就是"我的远亲"。其中也有规律,这里不能细说。

⑬在书面上曾见到"名^5"的实例:"谁的小姨子的公公的盟兄弟的寡嫂"(老舍:《正红旗下》;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 年,北京);"名^{11}"的实例:"俺乃著名京剧艺术大师梅兰芳之得意门生之亲侄之三姑之六嫂之外甥之大舅之同乡之同事之同学之邻居是也!"(讽刺画"自报家门",《北京晚报》1984 年 9 月 8 日转载自《讽刺与幽默》),这里的"之"相当于"的"。

⑭"名^n"也可以概括表示为:

XYZ^n

在上面的表示式里,X 为$\left\{\begin{matrix}F\\ \varnothing\end{matrix}\right\}$($\varnothing$表示零形式,下同),Y 为$\left\{\begin{matrix}A\\ C\\ \varnothing\end{matrix}\right\}$,Z 为$\left\{\begin{matrix}B\\ D\\ E\\ \varnothing\end{matrix}\right\}$;Z 右上角的 n 表示 Z 的项数。条件是 X、Y 和 Z 不能都是零形

式∅。按上面的表示式，当 X 为 F，Y 为 A，Z 为∅。则便是"名²"的 FA 格式；当 X 为∅，Y 为 C，n＝2，Z_1 为 D，Z_2 为 B，则便是"名³"的 CDB 格式；当 X 为∅，Y 为∅，n＝4，其中 Z_1 为 B，Z_2 为 E，Z_3 为 E，Z_4 为 E，则便是"名⁴"的 BEEE 格式；等等。上述表示式是根据陆丙甫先生的意见设立的。

⑮等比数列的通项公式是：

$$a_n = a_1 q^{n-1}$$

a_1 表示等比数列首项的数目，n 为自然数，a_n 表示等比数列的通项（即任意项）的数目，q 表示等比数列的公比数。为使等比数列的通项公式里 n（项数）跟"名ⁿ"里的 n 在数值上取得一致（现在不一致，"名ⁿ"里的 n 比等比数列的通项公式里的 n 大 1），我们不妨将"名²"看作等比数列里的第二项，相应地将等比数列的通项公式改写为：

$$a_n = a_2 q^{n-2}$$

这样，就成为求知"名ⁿ"能成立的不同格式数目的等比数列通项公式。

⑯"名²"的内部层次构造是：〔名₁ 的〕〔名₂〕，或表示为：名₁ 的名₂。

⑰如果 B 式是 A 式的扩展式，那么 A 式就是 B 式的模型（model），B 式的长度可以大于，也可以等于 A 式的长度（参见 R. S. Wells：Immediate Constituents § 4.，Language，23，1947）。这儿只就 B 式长度大于 A 式长度这一种扩展情况来说的。

周遍性主语句及其他*

【提要】

周遍性主语句是指主语以一定形式强调其所指具有周遍意义的一种主谓句。本文描写分析了现代汉语里通过语法手段造成的三小类周遍性主语句，指出了这种句子所具备的三个特点。在此基础上论述了以下三个观点：1. 无论从语法形式或语法意义看，“什么也看不见”、“一句话也不讲”、“件件都要自己买”不是“前置宾语”句，而是周遍性主语句。2. 现代汉语里的主语不一定都是话题，周遍性主语句的主语就不是话题；主语和话题是两个不同层面上的概念。3. 话题有一定的形式标志：a. 非句子重音所在；b. 能在其后加上“是不是”形成反复问句；c. 能在其后加上前置连词，使句子成为一个分句。

§1. 引言

周遍性主语句是指主语以一定形式强调其所指具有周遍意义的一种主谓句。例如：

---

* 刘一之女士（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现代汉语研究生，北京人）帮助审订了本文引例，在此谨致谢意。

(1)任何干部不能搞特殊化。

(2)个个意气风发，斗志昂扬。

周遍性主语句有两种，一种是通过词汇手段形成的，如例(1)用具有任指作用的区别词"任何"[1]来强调主语所指的周遍性；一种是通过语法手段形成的，如例(2)是通过重叠量词"个"来强调主语所指的周遍性。本文只讨论用语法手段造成的周遍性主语句。为使行文简便起见，以下就径直把"用语法手段造成的周遍性主语句"称为周遍性主语句。

根据所运用的语法手段的不同，周遍性主语句可分为三小类：

A. 主语由含有表示任指的疑问代词的名词性成分所充任的周遍性主语句。例如：

(3)什么人都可以进去看看。

B. 主语由数词为"一"的数量短语所充任的周遍性主语句。例如：

(4)一个人也不休息。

C. 主语由含有量词重叠形式的名词性成分所充任的周遍性主语句。如上文所举的例(2)，再如：

(5)家家都用上了煤气炉。

下面先对这A、B、C三小类周遍性主语句进行描写说明，进而讨论一些与之相关的问题。

§2. 关于A类周遍性主语句

众所周知，汉语里的疑问代词除了用于提问表示疑问外，还有两种用法，一是任指用法，即用以指某范围内的任何一个，任何一种，强调没有例外；二是虚指用法，即用以指不知道的，或说不出的，或不愿说出的人、事物、处所、时间等。这两种用法一般称之为

“疑问代词的非疑问用法”。[②]A 类周遍性主语句就是靠疑问代词的任指用法形成的。

A 类周遍性主语句的主语有三种情况：

A_1 主语直接由表示任指的疑问代词充任。例如：

(1)谁都了解这个情况。

(2)谁也不想去。

(3)谁都很勇敢。

(4)谁都不笨。

(5)什么都好看。

(6)什么也不便宜。

A_2 作主语的是一个在定语部分包含有表示任指的疑问代词的名词性偏正结构。例如：

(7)谁家的孩子都得守这个法。

(8)哪个单位的领导也不能特殊。

(9)什么菜都很便宜。

(10)谁做的菜他也不觉得好吃。

A_3 作主语的是个内中包含有表示任指的疑问代词的“的”字结构。例如：

(11)做什么工作的都得有文化。

(12)谁家的也不能去。

(13)谁买的都便宜。

(14)哪一家的都不那么听话。

上述 A 类周遍性主语句，不管是 A_1、A_2 或 A_3，都有肯定与否定两种形式，谓语部分都总伴有“都、也”一类副词。以往的有关论著已经指出，“肯定句里‘都’比‘也’占优势，否定句里‘也’比‘都’占优势。”[③]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如果谓语由形容词性成分充

任,肯定句只能用“都”,不能用“也”,如例(3)(5)(9)(13)都不宜说成:

*谁也很勇敢。

*什么也好看。

*什么菜也很便宜。

*谁买的也便宜。

否定句用“都”用“也”都可以,如例(4)(6)(14)等。

§3. 关于B类周遍性主语句

B类周遍性主语句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只有否定形式,没有肯定形式。例如“一个人也不休息”没有相应的肯定形式“*一个人都休息”。

B类周遍性主语句的主语有两种情况:

B_1 主语是个“数·量·名”结构。例如:

(1)一个人也不去。

(2)一个战士都没有伤着。

(3)一个房间也不干净。

(4)一支笔都不好写。

“数·量·名”里的“名”也可以是个“的”字结构。例如:

(5)一个会写会算的也没有来。

(6)一个好的都没有见着。

(7)一件干净的也挑不出来。

B_2 主语是个“数·量”结构(即数量词)。例如:

(8)一个也不走。

(9)一位也没来参加。

(10)一盏都不亮。

上述 B 类周遍性主语句，不管是 B_1 或 B_2，谓语部分一般也都伴有“都/也”，但不像 A 类那样严格。当充任谓语的是“不/没＋单个儿谓词”[④]时，“都/也”可以不出现。

例如：

(11)他起劲地在那儿叫卖了半天，过路的人仍然只是看看，仍然一个不买。

(12)也不知道是他教育不得法，还是学生笨，教了半天，一个不会，把他气坏了。

(13)“他们来人了吗？”“工程局？一个没来。”

(14)这桔子不酸，真的，一个不酸，不骗你。

关于 B 类，还有一个现象很值得注意，那就是如果谓语动词是个及物动词，它后面一般不带宾语，下面的句子不好说一定是错的，但听起来很别扭：

(15)？一个学生也不认得这个字。

(16)？一个孩子都不听他的话。

(17)？一个人也不觉得这儿苦。

(18)？一位老师都不想参加比赛。

例(15)—(18)的意思通常采用下面的说法来表示：

没有一个学生认得这个字(的)。

没有一个孩子听他话(的)。

没有一个人觉得这儿苦。

没有一位老师想参加比赛。

例(15)(16)还可以采用下面的说法来表示：

这个字一个学生也不认得。

他的话一个孩子都不听。

§4. 关于C类周遍性主语句

C类周遍性主语句的主语有两种情况：

C_1 主语本身就是个量词重叠式。例如：

(1)人人都想参加这次联欢晚会。

(2)个个都容光焕发。

(3)家家都已用上电灯了。

(4)门门都不及格。

C_2 主语是一个“量词重叠式＋名词”的偏正结构。例如：

(5)颗颗麦粒都很饱满。

(6)条条大路都通北京。

(7)顿顿晚饭都有鱼有肉。

(8)件件家具都不是自己买的。

关于C类周遍性主语句，下面三点值得注意：

1. 肯定形式多于否定形式，特别是C_2句子，除了使用“不是……”这样一种否定形式外，其他否定形式很少用。下面的说法都是很别扭的：

？颗颗麦粒都不饱满。

？条条大路都不通北京。

？顿顿晚饭都没有鱼、肉。

？件件家具都不自己买。

2. 不管是肯定形式还是否定形式，谓语部分都只能用“都”，不能用“也”，即使在否定式里。我们不说：

*人人也想参加这次联欢晚会。

*门门也不及格。

*颗颗麦粒也很饱满。

在用“都”这一点上，也不如A类那么严格。有的似有强制性，

非用“都”不可，如例(1)(3)(5)(8)里的“都”就不能去掉，我们不说：

? 人人想参加这次联欢晚会。

? 家家已用上电灯了。

? 颗颗麦粒很饱满。

? 件件家具不是自己买的。

有的则没有强制性，如例(2)(4)(6)(7)里的“都”全可以去掉，说成：“个个容光焕发”、“门门不及格”、“条条大路通北京”等，其中的规律现在还不清楚。

3. 不是所有的量词都能重叠表示周遍意义，能重叠表示周遍意义的量词大约只占整个量词的12%左右，常见的有：个、根、条、张、人、家、层、包、页、件、节、颗、门、粒、样、年、天、场、双、碗、桶、网、箱、盘、顿等。

§5. 周遍性主语句的共同特点

上述三小类周遍性主语句有三个很重要的共同特点：

1. 一般主谓句，句子的自然重音在谓语上，而这些周遍性主语句，句子的自然重音都在主语上，而且一般都在主语的第一个音节上。[⑤]例如：

'谁都了解这个情况。

'什么也不便宜。

'哪一家的都不那么听话。

'一个人也不去。

'谁做的菜他也不觉得好吃。

'人人都想参加这次联欢晚会。

2. 一般主谓句既能在主语前加“是不是”，也能在主语后加“是

不是"以形成反复问句。例如：

(1)小玲考上清华大学了。——是不是小玲考上清华大学了？
小玲是不是考上清华大学了？

(2)衣服给他撕破了。——是不是衣服给他撕破了？
衣服是不是给他撕破了？

而这些周遍性主语句，只能在主语前加"是不是"，不能在主语后加"是不是"以形成反复问句，例如：

(3)谁都了解这个情况。——是不是谁都了解这个情况？
*谁是不是都了解这个情况？

(4)一个人也不去。——是不是一个人也不去？
*一个人是不是也不去？

(5)人人都想参加。——是不是人人都想参加？
*人人是不是都想参加？

3. 一般主谓句，当作为分句时，如要加连词，既可以加在主语前，也可以加在主语后。例如：

(6)他拿了本地图出来。——如果他拿了本地图出来，……
他如果拿了本地图出来，……

(7)他姐姐是个工程师。——虽然他姐姐是个工程师，……
他姐姐虽然是个工程师，……

而这些周遍性主语句，当作为分句时，如要加连词，只能加在主语之前，不能加在主语之后。例如：

(8)什么都觉得新鲜。——如果什么都觉得新鲜，……
　　*什么如果都觉得新鲜，……

(9)谁的办法也行不通。——既然谁的办法也行不通，……
　　*谁的办法既然也行不通，……

(10)一盏灯也不亮。——因为一盏灯也不亮，……
　　*一盏灯因为也不亮，……

(11)门门都不及格。——即使门门都不及格，……
　　*门门即使都不及格，……

§6. 所谓"前置宾语"

早期的语法论著中有"宾语前置"(或"宾语倒装")一说。经过1955—1956年那次关于汉语的主语和宾语问题的大讨论之后，现在已很少有人把"钱花完了"、"精力也绞尽了"、"这个字我不认得"、"这样的事情谁肯干"、"学生们功课做完了"[⑥]里的"钱"、"精力"、"这个字"、"这样的事情"、"功课"看作前置宾语了。但是，对于周遍性主语句，至今仍有人只承认"谁都要去"、"一个人也不走"、"个个都很勇敢"是主谓句，而不承认下面的句子也是主谓句：

(1)什么也看不见啦。

(2)什么他也不知道。

(3)一句话也不讲。

(4)一口水他都没喝。

(5)样样都得自己干。

他们认为例(1)—(5)里的"什么"、"一句话"、"一口水"、"样样"等都是"前置宾语"。[7]

为什么要把例(1)—(5)看作前置宾语句,他们都没有说理由。其实,从句法上来看,例(1)—(5)跟上文介绍的周遍性主语句是同一种句式。

上面我们介绍各小类周遍性主语句时,有意都举的是施事主语句或形容词谓语句,这是大家都公认的主谓句。现在不妨把例(1)—(5)这些所谓前置宾语句(或称变式句)跟上文介绍的大家公认为主谓句的周遍性主语句比较一下,看看相同在哪儿,不同在哪儿。通过比较我们将不难发现:

一、这些所谓前置宾语句同样无一例外地具备§5里所指出的三个特点。

1. 句子的自然重音也都在句首:

'什么也看不见啦。

'什么他也不知道。

'一句话也不讲。

'一口水他都没喝。

'样样都得自己干。

2. 如果加"是不是"形成反复问句,也都只能加在句首,例如:

什么也看不见啦。——是不是什么也看不见啦?

*什么是不是也看不见啦?

什么他也不知道。——是不是什么他也不知道?

*什么是不是他也不知道?

一句话也不讲。——是不是一句话也不讲?

*一句话是不是也不讲?

一口水他都没喝。——是不是一口水他都没喝?

*一口水是不是他都没喝？

样样都得自己干。——是不是样样都得自己干？

*样样是不是都得自己干？

3. 如果作为分句需加连词的话，也都只能加在句首，例如：

什么也看不见啦。——虽然什么也看不见啦，……

*什么虽然也看不见啦，……

一句话也不讲。——即使一句话也不讲，……

*一句话即使也不讲，……

样样都得自己干。——如果样样都得自己干，……

*样样如果都得自己干，……

二、从所表示的语法意义看，例(1)—(5)与上文介绍的周遍性主语句一样，也都表示周遍意义。

三、根据一、二两点所谈的，很显然例(1)—(5)这些句子跟上文介绍的周遍性主语句，从形式到意义存在着一系列平行现象。当然也有所不同，不同的是，例(1)—(5)里的“什么”、“一句话”、“一口水”、“样样”是后面谓语动词的受事，而不是施事。

如果我们承认上文介绍的A、B、C三小类句子是主谓句；如果我们承认受事成分能作主语，即承认“钱花完了”、“这个字不认得”、“信寄了”跟“他花完了”、“我不认得”、“我寄了”一样是主谓句，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不把例(1)—(5)也看作是周遍性主语句，就没有理由硬要把这些句子看作是“前置宾语句”。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句子也都属于我们所说的周遍性主语句：

(6)哪一天都忙得要命。

(7)哪个地方都买不到适合我穿的衣服。

(8)一天也闲不下来。

(9)一次也没有看过。

(10)顿顿都吃米饭。

(11)回回都吃败仗。

因为这些句子跟上文介绍的周遍性主语句之间也存在着一系列句法上的平行现象。

§7. 关于主语和话题

赵元任先生认为,在汉语里把主语和谓语分别看作话题(topic)和陈述(comment,或译为述题)比较合适。[8]朱德熙先生也持这种看法,认为从表达的角度说,主语是话题,谓语是陈述。[9]在这里,我们不打算就国内外一些学者关于汉语句子里的主语和话题的种种说法作什么评论,我们只想指出,就汉语而言,主语不一定就是话题,话题也不一定就是主语。

必须指出,主语和话题是两个不同层面上的概念。主语是从词与词之间的语法结构关系的角度说的,它是句法学(syntax)里的概念;话题则是从表达的角度说的,它是语用学(pragmatics)里的概念,二者不能划等号。

事实告诉我们,主语不一定都能是话题。首先,句子平面上才可能有话题,词组平面上的主语决不可能是话题。试比较:

(1) 小王开汽车。
　　皮儿软了。
　　他不想参加。

(2) 小王开汽车的时间不短了。
　　皮儿软了的好吃。
　　这就是他不想参加的原因。

在(1)(2)两组例子里都含有"小王开汽车"、"皮儿软了"、"他不想参加"这些主谓结构。但是,在(1)组里这些主谓结构处于单说地

位，即独立成句，其中的主语“小王”、“皮儿”、“他”都可以看作话题；而在(2)组里这些主谓结构处于被包含状态，仅作为词组，其中的“小王”、“皮儿”、“他”不是句子的主语，只是主谓词组里的主语，就不能成为话题。

其次，即使在句子平面上，句子的主语也不一定就是话题。举例来说，询问主语的特指问句，实际上就只有陈述，没有话题。例如：

(3)谁去？

(4)哪一位要红茶？

例(3)(4)里的“谁”、“哪一位”是主语，但不是话题。同样，作为例(3)(4)答话的例(5)(6)：

(5)老李去。(回答“谁去？”)

(6)我要红茶。(回答“哪一位要红茶？”)

尽管都是主谓句，但其中的主语“老李”、“我”只是主语，而非话题。关于像(3)—(6)里的主语不是话题这一点，日本学者小川郁夫在《中国语的“主语”问题》一文中已作了较好的论述。[10]

本文讨论的周遍性主语句，其主语也不能看作话题(理由见下文§8)。

总之，汉语里的主语不一定是话题。反之，汉语里可以看作话题的也不一定非得是主语，某些居于句首的介词结构(如“在……”“对于……”“关于……”“至于……”等)就可以作为话题。例如：

(7)在房门的左边放着两个方凳。

(8)对于工资问题一般都比较关心。

(9)关于那起交通事故已向领导作了汇报。

(10)至于水泥另外再想办法。

因为像“在”、“对于”、“关于”、“至于”这样一些介词，“它们用在句

首，作用在指明话题”。[1]

§8. 话题的形式标志

既然句法上的主语不一定是话题，句法上不是作主语的有可能是话题，那么根据什么来确定汉语里的话题呢？

我们认为，汉语里的话题有一定形式标志，这些形式标志就是：

1. 非句子的自然重音所在。换句话说，如果一个句子有话题又有陈述，那么句子的自然重音一定在陈述上，而不在话题上。

2. 能在其后加上“是不是”形成反复问句。换句话说，如果一个句子有话题又有陈述，那么在话题与陈述之间一定可以插入“是不是”，使句子变为反复问句。

3. 能在其后加上前置连词，使句子成为一个分句。换句话说，如果一个句子有话题又有陈述，那么在话题与陈述之间一定可以插入前置连词，使句子变为复句中的一个分句。

以上三条是确定汉语句子话题的形式标志。上文曾指出，本文所谈的周遍性主语句其主语不能看作话题（§7），就因为这些句子虽是主谓句，但不具有作为话题的形式标志。下面的句子虽是主谓句，但其主语也不是话题，因为也都不具备作为话题的形式标志：

(1)电话联系吧。

(2)大碗盛。（回答“用什么碗盛？”）

(3)盆儿装吧。（回答“用盆儿装，还是用纸包？”）

(4)一个人干。（回答“几个人干？”）

例(1)—(4)句子的自然重音都不在谓语上，而是在句首第一个音节上；主语和谓语之间都不能插入“是不是”以形成反复问句；主语之后都不能加前置连词，使之变成一个复句里的分句。汉语的事实

告诉我们，汉语的句子可以只有陈述，而不出现话题，像例(1)—(4)，以及上文举到的询问主语的特殊问句及其答话，以及本文所谈的周遍性主语句，便都是只有陈述而不出现话题的句子。[12]

上述三条确定话题的形式标志，除第一条外，朱德熙先生曾拿来作为识别主语以区别于状语的标志。[13]事实告诉我们，用这两条不足以区分"主谓"和"状中"，而拿来确定话题倒是有用的。这样一来，又产生一个新的问题：怎样从形式上来区分"主谓"和"状中"？这还有待于我们去进一步探索。

(原载《中国语文》1986 年第 3 期)

【附注】

①参见朱德熙《语法讲义》§4.14，53 页。商务印书馆，1982 年，北京。区别词或称非谓形容词。

②参见朱德熙《语法讲义》§6.16，93—94 页。

③同上，93 页。

④谓词包括动词和形容词。多半是单音节的。

⑤说得确切一点，重音都在表示周遍意义的那个词语的开头一个音节上。例如"做什么工作的都得有文化"(§2 例 11)，重音在"什"上。

⑥这些例子都摘自《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一书(中华书局，1956 年，北京)。

⑦分别见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增订本)382—383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年，上海；吕冀平《汉语语法基础》206—207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 年，哈尔滨；刘月华、潘文娱、故韡《实用现代汉语语法》270 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 年，北京。

⑧参见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2.4.1。

⑨参见朱德熙《语法讲义》§1.3.5，17 页。

⑩参见小川郁夫《中国语の「主语」をめぐる问题》,载名古屋大学中国文学研究室《中国语学文学论集》(第四辑),1984年,日本国名古屋。

⑪参见胡裕树《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年4期。

⑫同⑩。

⑬参见朱德熙《语法答问》33-35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北京。

说“年、月、日”

说到日期，就常用到“年、月、日”，例如：

今天是 1987 年 5 月 4 日。

在这个句子里“年、月、日”一起出现，而且出现条件相同，前面都有表示序数的数词。这给人一种错觉，以为“年、月、日、”的用法是相同的。其实，多观察一些语言事实就会发现，它们在用法上并不一样。

先比较“年”和“月”。它们在用法上很不相同：

一、表示时段时，“年”前只能加基数词，不能加数量词；“月”的情况正相反，前面得加数量词，不能只加基数词。试比较：

住了三年　　　* 住了三月

* 住了三个年　　　住了三个月

二、表示时段时，有时“年、月”跟“半”连用，其情况也不同。如果“年、月”前没有其他数词，那么，“半”与“年”结合时，中间不用量词，而与“月”结合时，中间一定要用量词。

试比较：

半年　　　* 半月

* 半个年　　　半个月

如果“年、月”前有其他数词，那么与“年”连用时，“半”在“年”之后，不用量词；而与“月”连用时，“半”在“月”之前，其他数词与“半”之间要用量词。试比较：

三年半　　　＊三月半

＊三个半年　　　三个半月

三、表示时点时，讲到年份，有“今年”、“去年”等说法，讲到月份则没有类似的说法，而要采取别的说法。试比较：

今年　　这个月（＊今月）

去年　　上个月（＊去月）

前年　　上上个月（＊前月）

明年　　下个月（＊明月）

后年　　下下个月（＊后月）

值得注意的是，在月份的说法中带有量词“个”。

四、当前面加上带“第”的序数词（如“第一、第三”等）表示时点时，“年”前不用量词，“月”前则必须用量词。试比较：

第二年　　　＊第二月

＊第二个年　　　第二个月

从上面的比较中，我们不难发现，“年”和“月”在用法上的一个最大区别在于“年”前不能用量词，“月”前则要用量词。这种区别说明，“年”本身是量词，它是个时量词；“月”则是个名词。

有时也能见到“年”和“月”用法上相通的情况。例如：

A. 上半年　　　上半月

下半年　　　下半月

B. 这一年　　　这一月

那一年　　　那一月

事实上这只是表面上相通，实际上二者还是不同的，明显的一点是，“年”前不能加进量词，“月”前则可以加进量词。试比较：

＊上半个年　　　上半个月

＊下半个年　　　下半个月

* 这一个年	这一个月
* 那一个年	那一个月

可见,"上半月、下半月、这一月、那一月"是由于"个"的省略造成的。

现在看"日"。"日"的用法显然接近"年",而与"月"相去甚远。试比较:

年	日	月
三年	三日	三个月
半年	半日	半个月
三年半	三日半	三个半月
今年	今日	这个月
去年	昨日	上个月
前年	前日	上上个月
明年	明日	下个月
后年	后日	下下个月
第四年	第四日	第四个月

这就是说"日"也是量词,也是个时量词。

"日"是书面语词,口语里不说"日",说"天"或"号"。而"天"和"号"在用法上是互补的。说日期用"号",不用天。试比较:

二月三号	* 二月三天
五月四号	* 五月四天
十二月七号	* 十二月七天

其他场合用"天"不用号。试比较:

(住了)五天	* (住了)五号
第二天(就走了)	* 第二号(就走了)

前天	*前号
后天	*后号
今天	*今号
半天	*半号
三天半	*三号半

值得注意的是，"号"与"天"二者的分布正好与"日"相当。"天"和"号"与"日"一样，也是量词，不过作为时量词的"号"与其他量词不同，它只用于不带"第"的序数词之后。

把"年、日、天、号"看作量词，把"月"看作名词，这并非本文的创见，丁声树等所著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5.5）里就那么说了。本文可算作是对《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的一个补充说明。

（《世界汉语教学》1987年创刊号）

关于“去＋VP”和“VP＋去”句式

【提要】

在普通话里，“去＋VP”格式和“VP＋去”格式有时可以互换(去问问～问问去|喝点儿水去～去喝点儿水)。“去＋VP”格式和“VP＋去”格式能否随意互换？其中有无规律可循?互换后在意思表达上有无差别?文章从语法、语义、语用三个角度回答了上述问题。

§0. 引言

本文所说的“去＋VP”和“VP＋去”，都是指的连谓结构[①]，其中的VP表示动词性词语。

在普通话里，把“(你)去问问”(去＋VP)说成“(你)问问去”(VP＋去)，或者把“(我)喝点儿水去”(VP＋去)说成“(我)去喝点儿水”(去＋VP)，意思似乎没有什么差别。这就容易给初通汉语的外国留学生造成一种错觉，以为“去＋VP”和“VP＋去”这两种说法可以随意换着说，甚至以此为依据进行错误的类推，说出一些不合汉语规范的话来：

(1)“埃德，你刚才干吗去啦?”

“＊我打了一会儿排球去。”

〔我去打了一会儿排球。〕

(2)＊请你把插头拔掉去。

〔请你去把插头拔了。〕

(3)“玛沙呢?”

“＊玛沙去上图书馆了。”

〔玛沙上图书馆去了。〕

(4)? 田中，走，去上课!

〔田中，走，上课去!〕

“去＋VP”和“VP＋去”到底能不能随意换着说呢?其中有无规律可循呢?我们知道，语言中两个格式能换着说而意思基本不变，得有个条件，二者内部的语义结构关系得一致。因此，为了搞清楚上面所提的问题，有必要先分别考察一下“去＋VP”和“VP＋去”各自的内部语义结构关系。

§1. 先看“去＋VP”

“去＋VP”的内部语义结构关系很单一。请先看些实例：

(1)你去打酒，我去给老张打电话。

(2)王掌柜，过来，你去跟那个老婆子说说，说好了，我送给你一袋子白面!(老舍《茶馆》)

(3)祖母把我们母女赶了出来，妈妈就去找二叔要主意，……(老舍《全家福》)

(4)那会儿人家去拣半煤石，你干嘛总挑那个时间路过那儿?(陈建功《甜蜜》)

(5)我是去投考了电影训练班，……(老舍《女店员》)

(6)我昨天去看了个电影。

很清楚，例(1)—(6)“去”和VP都说明同一施动者，“去”表示施动者位移的运动趋向，VP表示施动者位移后进行的行为动作，“去”

和 VP 之间有一种目的关系，即 VP 表明“去”的目的[②]。经检验，凡“去+VP”的句子，其内部语义结构关系都是这样，无一例外。

§2. 再看“VP+去”

“VP+去”的内部语义结构关系要复杂一些，起码可以分下列六种情况：

(A) “去”表示 V 的受动者位移的运动趋向[③]，那受动者成分有时在 V 后出现。例如：

(1)明儿还给他们送喜糖去，气他！(陈建功《丹凤眼》)

(2)你不能寄钱去让他自己买吗？

(3)先打我这儿拿点杂合面去，……(老舍《龙须沟》)

(4)就手儿接过水桶去……(老舍《全家福》)

有时在 V 前出现。例如：

(5)看来钱还得给他寄点儿去。

(6)快，把船里的东西扔些去，否则船一沉谁都别想活！

(7)你怎么把好字眼儿都占了去，不给别人留点份儿呢？(老舍《女店员》)

(8)我会带着二傻子需要的东西也上雪山，过沙漠，给她送了去。(老舍《女店员》)

(9)茶叶我已经给他寄了一斤去了。

如受动者在 V 前出现，V 后一定要带上数量词(如例(5)、(6))，或带上“了”(如例(7)、(8))[④]。

当表示(A)义时，其中的“去”在口语里通常轻读为[tɕ'i°]。

(B) VP 和“去”说明同一施动者，“去”表示施动者位移的运动趋向，VP 则表示“去”的方式。这又可细分为三组：

B_1 (1)我们都骑自行车去。

(2)你是坐火车去还是坐飞机去?

B_2 (3)我们还是走着去吧。

(4)他是一口气跑着去的。

B_3 (5)你就穿我的去吧,这有什么。

(6)要进林子一定得带着枪去。

B_1 和 B_2 侧重说明施动者位移时的运动方式。凭借交通工具去的用 B_1 说法,这时 VP 一定是一个带工具宾语的述宾结构;不凭借交通工具的用 B_2 说法,这时 VP 是个"V 着"。B_3 则侧重说明施动者位移时随身穿戴或携带之物。

当表示(B)义时,其中的"去"仍念本音[tɕʻy⁴]。

(C) VP 表示事物位移的终点,可以是指 V 的施动者的位移终点,例如:

(1)小花,教员罢课,你住姥姥家去呀?(老舍《茶馆》)

(2)前天我上她们那儿去了。(老舍《女店员》)

(3)去年改正了,回文学研究所去了。(陈建功《走向高高的祭台》)

(4)跳江里去算了!(陈建功《飘逝的花头巾》)

(5)不信,你现在跳下水去,我一定连想也不想,就跳进去,把你救上来。(老舍《女店员》)

(6)外边呀,精湿烂滑的,滑到沟里去可怎么办!(老舍《龙须沟》)

也可以是指 V 的受动者的位移终点。例如:

(7)你不会把二嘎子荐到工厂去吗?(老舍《龙须沟》)

(8)是那个可恨的旧社会把你推进火坑里去的,不是你自己的过错!(老舍《全家福》)

(9)厨房挪到后边去,专包公寓住客的伙食。(老舍《茶

馆》）

(10)又把那团棉丝扔到江里去了。（陈建功《飘逝的花头巾》）

有时，位移者很难说是V的施动者还是受动者。例如：

(11)核桃！怎么进了袖子里去呢！（老舍《女店员》）

(12)你的话就好比玫瑰花儿张开了嘴儿，一股子香味儿钻到我心里去了！（老舍《全家福》）

当表示(C)义时，其中的“去”在口语里也轻读为[tɕ‘i˚]。

(D) “去”表示施动者位移的运动趋向，VP指明施动者位移的时间，强调施动者的位移在另一行为动作完成之后。例如：

(1)我想吃了晚饭去。

(2)看完电视去行不行？

(3)昨天我是吃了去的。

(4)别着急，写完了去也还来得及。

VP可以是个述宾结构（例(1)、(2)），也可以不是（例(3)、(4)），V后通常要带上动态助词“了”。

当表示(D)义时，其中的“去”也仍读本音[tɕ‘y⁴]。

(E) VP为述宾结构，其宾语成分是V的受动者，是“去”的施动者，这种“VP+去”就是通常所谓的递系结构。例如：

(1)我说不到派出所去，你偏叫我去！（老舍《全家福》）

(2)最后决定派他去。

(3)不带我去？（陈建功《走向高高的祭台》）

(4)我应该让给别的人去。（陈建功《萱草的眼泪》）

表示(E)义时，其中的“去”也念本音[tɕ‘y⁴]。

(F) VP和“去”都说明同一施动者，“去”表示施动者位移的运动趋向，VP表示施动者位移后进行的行为动作。VP和“去”之

间有目的关系，即 VP 表示"去"的目的。例如：

(1)二哥，走！找个地方喝两盅儿去！(老舍《茶馆》)

(2)齐大妈，妈，后天你们老姐儿们可千万看看去呀！(老舍《女店员》)

(3)大娘，给我，我跟他们说说去！(同上)

(4)丁四，你找个地方睡会儿去！(老舍《龙须沟》)

(5)我找二嘎子去啦！(同上)

当表示(F)义时，其中的"去"在口语里轻读为[tɕʻi°]。

§3. 比较"去+VP"和"VP+去"

上面我们分别考察了"去—VP"和"VP+去"的内部的语义结构关系。"去+VP"较单一，只含有一种语义结构关系；"VP+去"要复杂些，含有六种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不难发现，就内部语义结构关系看，只有表(F)义的"VP+去"与"去+VP"相一致。不言而喻，能与"去+VP"换着说的只有表(F)义的"VP+去"，余者都不能换说成"去+VP"。试看：

	VP+去	去+VP
A	寄点儿钱去[5]	*去寄点儿钱[5]
	那个数不妨也减了去。	*那个数不妨也去减了
B	乘飞机去[6]	*去乘飞机[6]
	走着去	*去走着
	穿我的雨衣去[7]	*去穿我的雨衣[7]
C	回姥姥家去	*去回姥姥家
	跳水里去	*去跳水里
D	吃了晚饭去	*去吃了晚饭
	考完了去	*去考完了

E	派小刘去	*去派小刘
	让别人去	*去让别人
F	我买菜去	我去买菜
	昨天看电影去了	昨天去看电影了

§4. 从句法角度比较“去＋VP”和表(F)义的“VP＋去”

“去＋VP”和表(F)义的“VP＋去”可以换着说，那么它们之间是否就可以随意换着说呢？从句法角度看，也还不可以随意换着说。

经检验，“去＋VP”为下列情况之一者，就不能换说为“VP＋去”：

Ⅰ. 如果动词V后带有补语C的，便不能换用“VP＋去”的说法。例如，“我一定要去问问”可以换说成“我一定要问问去”，但是“我一定要去问清楚”(“问清楚”是VC)，便不能换说成“我一定要问清楚去”。再如：

(1)我为什么总要按照自己的生活逻辑，去刺伤(VC)他的心呢？(陈建功《流水弯弯》)

〔*……刺伤他的心去呢？〕

(2)我马上走，去留住(VC)尤师傅，……(老舍《女店员》)

〔*我马上走，留住尤师傅去，……〕

(3)每月月初，他又去买回(VC)几斤白糖。(陈建功《京西有个骚达子》)

〔*……他又买回几斤白糖去。[⑧]〕

(4)哟，我得去约上(VC)齐大妈。(老舍《女店员》)

〔*哟，我得约上齐大妈去。〕

(5)我去把你的车推出去！(老舍《全家福》)

〔＊我把你的车推出去去！〕

Ⅱ.马希文同志曾指出，“V了$_2$”相当于“VC”[9]。因此，如果动词V带上“了$_2$”也不能换用“VP＋去”的说法。例如，“我也去看看”可以换说成“我也看看去”，但是“我也去看了看”就不能换说成“我也看了看去”。再如：

(1)你去把废报纸卖了！

〔＊你把废报纸卖了去！〕

(2)那黑板上的字你去擦了！

〔＊那黑板上的字你擦去了！[10]〕

(3)我是去投考了电影训练班，……(老舍《女店员》)

〔＊我是投考了电影训练班去，……〕

(4)刚才我去看了场电影。

〔＊刚才我看了场电影去。〕

Ⅲ.如果VP本身又是个连谓结构V_1V_2，而V_2是个趋向动词，也不能换用“VP＋去”的说法。例如，“你也去买两个吃”可以换说成“你也买两个吃去”，但是“你也去买两个来”就不能换说成“你也买两个来去”。再如：

(1)老奶奶，我去给你拿两个包子来，……(老舍《全家福》)

〔＊……我给你拿两个包子来去，……〕

(2)你去叫他们出来！

〔＊你叫他们出来去！〕

(3)我去请张经理下楼来。

〔＊我请张经理下楼来去。〕

Ⅳ.如果VP是个“一＋V”的“状中”偏正结构，也不能换用“VP＋去”的说法。这种“去＋一＋V”格式都是粘着的，后面一定

跟一个小句或其他谓词性词语。例如,"我去一看,原来他已经睡着了。"其中的"去一看"就不能换说成"一看去"。再如:

(1)你去一说,他准同意借。

〔*你一说去,他准同意借。[①]〕

(2)他去一拿就沾了一手。

〔*他一拿去就沾了一手。〕

Ⅴ.如果VP是一个比较长的谓词性结构,特别是中间还有语音停顿,一般也不能换用"VP+去"的说法。例如,"我想去看电影"可以换说成"我想看电影去";而"我想去看一个刚上映的描写经济改革的电影"就不宜换说成"我想看一个刚上映的描写经济改革的电影去";而下面这个例子:

(1)我想去看一个刚刚上映的、是描写经济改革的电影。

就根本不能换说成:

(2)*我想看一个刚刚上映的、是描写经济改革的电影去。

再如:

(3)几乎每星期,他都能找到电影票,我们一起去看社会上难得看到的参考影片。(陈建功《流水弯弯》)

〔*……我们一起看社会上难得看到的参考影片去。〕

(4)前些日子你妈妈去跟我妈妈说,给我介绍一个对象。(老舍《女店员》)

〔*前些日子你妈妈跟我妈妈说,给我介绍一个对象去。〕

(5)那时候我淘气极了,招得妈妈到处去喊招弟儿,招弟儿!(老舍《全家福》)

〔*……招得妈妈到处喊招弟儿,招弟儿去!〕

从上可知，“去＋VP”换说成“VP＋去”要受到一些句法条件的限制。

经检验，表(F)义的“VP＋去”则都可以换说成“去＋VP”，而不受什么句法条件的限制，例如：

(1)我问去　〔我去问〕

(2)看看去　〔去看看〕

(3)喝碗热茶去　〔去喝碗热茶〕

(4)跟他商量商量去　〔去跟他商量商量〕

(5)我给你拿衣服去　〔我去给你拿衣服〕

(6)咱们找个地方喝两盅去　〔咱们去找个地方喝两盅〕

(7)我们请王老师作报告去　〔我们去请王老师作报告〕

(8)干么去　〔去干么〕

§5. 从语用角度比较“去＋VP”和表(F)义的“VP＋去”

上面是从句法的角度说的。如从语用的角度看，将会发现，在句法上能允许换着说的，在具体的话语里不一定能换着说。例如：

(1)我为什么还要用我的后悔去增加他的痛苦呢？(陈建功《流水弯弯》)

(2)走，上班去！

例(1)、(2)就不宜换说成例(3)、(4)：

(3)？我为什么还要用我的后悔增加他的痛苦去呢？

(4)？走，去上班！

这并不是因为受了什么句法条件的限制，这一点从例(5)、(6)可以得到证明：

(5)你回去，我求求你，你别增加他的痛苦去了！

(6)这样吧，从明天起，我去上班，你在家哄孩子，怎么样?!

这说明，"去＋VP"和表(F)义的"VP＋去"能不能换着说还要受到语用上的限制。为了弄清楚这种语用上的限制，我们作了一个小小的统计。结果如下：

	去＋VP	VP＋去
老舍四部剧作[12]	128	132
陈建功小说集[13]	37	22
相声创作选集[14]	4	54
北京口语调查材料[15]	6	66

所依据的材料都是北京话。老舍先生是"五四"以来用北京话写作卓有成绩、影响深远的一位作家，他的作品大家都认为是京味儿很浓的；陈建功是当代青年作家，北京人，他的作品一般也被认为是京味儿较浓的；相声是起源于北京的一种曲艺，说讲都用的北京话；北京口语调查材料是记录的未加工的原始北京口语。从统计数字看，书面上(不管是老舍的剧作还是陈建功的小说)，"去＋VP"和"VP＋去"的出现频率几乎一样，而在口语里，"VP＋去"出现频率比"去＋VP"高得多。老舍和陈建功都是北京人。可以想见，他们在日常生活口语里主要用"VP＋去"说法，不怎么用"去＋VP"说法；可是现在在他们作品里这两种说法竟用得一样多。我们认为，上述情况既反映了书面语与口语的差异，更反映了普通话与北京话的差异。据我们大略地了解，北方方言，特别是北京话，主要用"VP＋去"说法，不大用"去＋VP"说法；西南官话、下江官话、闽方言、粤方言、湘方言、吴方言等则主要用"去＋VP"的说法。而这两种说法，普通话书面语中都吸收了。

我们仔细分析了他们作品中分别属于“去＋VP”的句子和(F)类的“VP＋去”的句子，发现这两种说法在他们作品里是有一个大概的分工的。

Ⅰ.意在强调施动者从事什么事情，而不在强调施动者位移的运动趋向时，一般用“去＋VP”的说法。例如：

(1)你呀，小伙子，挺起腰板来，去争碗干净饭吃，不好吗？(老舍《茶馆》)

(2)我们要去为人民服务，你们老太太有什么权利拦着我们呢？(老舍《女店员》)

(3)她说，为了别人的幸福，她可以平平静静地去死！(陈建功《萱草的眼泪》)

(4)先去打通我妈妈的思想吧！(老舍《女店员》)

(5)这年头领导得忙乎多少事，可你……不知深浅，越忙越添乱，为点子屁事去装骚达子！(陈建功《京西有个骚达子》)

分配执行什么任务当然属于从事什么事情的范畴之内，因此都无例外地用了“去＋VP”说法。例如：

(6)我说，四十岁以上的去舀水，四十岁以下的去挖沟，合适不合适？(老舍《龙须沟》)

(7)玉娥，你要嫌爬山累得慌，咱们俩换换，你押轮船，我去爬山。(老舍《女店员》)

(8)好，我去送，你看家。(老舍《全家福》)

(9)咱们永远在一块儿，我去挣钱，你去念书！(老舍《茶馆》)

(10)能弄得动的马上去掌握技巧，弄不动的赶紧想巧干的法子！(老舍《女店员》)

(11)你去，假若咱们真办个妇女商店，余志芳可以去卖

鱼，玉娥可以去卖青菜，……（老舍《女店员》）

Ⅱ.如果意在强调施动者的位移，而不在强调位移后所从事的事情，则一般用“VP＋去”说法。例如：

(1)走，我们斗争他去！（老舍《龙须沟》）

(2)走，把这些赶紧告诉经理去！（老舍《女店员》）

(3)走吧，喝碗热茶去！（老舍《龙须沟》）

(4)起来，门口等着去，我给你们端面来！（老舍《茶馆》）

(5)屋里烤烤去！（老舍《龙须沟》）

(6)先生，你喝够了茶，该外边活动活动去！（老舍《茶馆》）

(7)大婶，等等，我拿件衣服去！（老舍《茶馆》）

(8)卫大妈，您在这儿等等我，我找他去！（老舍《女店员》）

(9)您等等，我给您叫车去！（老舍《茶馆》）

这些句子中都有明显衬托施动者要离开原场所意思的语句，如例(1)—(3)里的分句“走(吧)”；例(4)—(6)的表示“到……”义的处所状语“门口”、“屋里”、“外边”；例(7)—(9)的表示施动者需暂时离去请听话者稍候的“等等”。下面的一些句子虽无明显标记，但强调施动者位移的意思十分明显，因此也都用了“VP＋去”说法：

(10)你们谈吧，我拿饭去！（老舍《女店员》）

(11)她在哪个工厂？告诉我，我马上找她去！（老舍《全家福》）

(12)不信？团长在那儿，问去吧！（陈建功《流水弯弯》）

“去＋VP”和“VP＋去”的上述分工，从下面各组对比的例子里看得更清楚：

(1)a_1 男人都该去搞生产，先调走咱们俩中什么用呢？（老舍《女店员》）

a_2 去搞生产，咱们人人有分儿！（同上）

b 他复员了，回来住几天，然后到工厂搞生产去。（老舍《全家福》）

(2)a 我买这身儿为的是去开大会；我修的沟，我能不去参加落成典礼吗？（老舍《龙须沟》）

b 开会去喽！快到时候啦！（老舍《龙须沟》）

(3)a 都说北京女的比男的多，可京西不少的小伙子就是搞不着对象。怎么，他们都没个模样儿，歪瓜裂枣似的？要不，就是不争气，都是吃饱混天黑的主儿？错啦。不信你就去看看。出了三家口，漂亮小伙儿有的是。（陈建功《丹凤眼》）

b 走吧，看看去！（老舍《全家福》）

(4)a 来，我给你洗脚！你去修沟，你跟政府一样的好，我愿意给你洗脚。（老舍《龙须沟》）

b 这儿拜托您啦，我帮助挖沟去。（同上）

例(1)—(4)每一例的 a 句用"去＋VP"，b 句用"VP＋去"，而二者的 VP 相同；每例 a、b 句意思上的差别正是上文所说的 I 和 II 的差别。

老舍和陈建功不是同时代的作家。陈建功从事创作时想来未必去考察过老舍作品中这两种说法的使用情况，那么为什么在他们作品中这两种句式的使用情况如此吻合呢？原来这两种句式在书面上的分工并不是他们二位的主观臆断，而是有客观的语言心理依据的。下面的情况很能说明这一点。

其一，我们作了这样一个调查，请先看例句：

(1)爸，我不想在公司里干事了，我想上学去，您同意吗？

(2)玉芳，走，上学去！

(3)妈，我上学去啦！

很清楚，例(1)里的"上学去"重在表示要从事学习的意思，相当于

"要上学";例(2)、(3)里的"上学去"意在表示离去的意思。例(1)—(3)都是口语对话,所以都用了"VP＋去"说法。我们就这三个句子向十四位北京人请教:您感到这三个句子里的"上学去"哪一个可以倒过来说成"去上学"? 结果是异口同声:例(1)里的"上学去"可以倒过来,说成:

(4)爸,我不想在公司里干事了,我想去上学,您同意吗?

只是显得文气些;例(2)、(3)里的"上学去"不能倒过来说成"去上学",硬要倒过来说也能懂,但这不是北京话。

其二,早有人已经注意到"去＋VP"里的"去"有时动作意义已很空灵,没有什么实在的意思[⑯]。朱德熙先生曾指出,"用坚忍不拔的精神去克服困难"这句话里的"去"换成"来",说成"用坚忍不拔的精神来克服困难",意思没有多大区别;同样,"我们打算用这个办法去帮助他",如将其中的"去"换成"来"(我们打算用这个办法来帮助他),意思也没多大区别,至多只有某种心理上的差异[⑰]。"去"和"来"是表示相反运动趋向的两个动词,为什么在"去/来＋VP"格式里有时在意思表达上没有多大区别呢? 原因就在于书面上的"去/来＋VP"句式重在表示从事什么事情,而并不是要着意表示运动的趋向。因此,有些论著中干脆认为"来/去＋VP"表示"意愿",表示"要做某事"[⑱]。

其三,北京话里还有"去＋VP＋去"的句式。例如:

(1)你赶快去找去。(1407)[⑲]

(2)到岁数去考去,每年一次。(1302)

(3)还让我去给买去?(1209)

这种句式的产生还有待于探讨。这种句式既强调施动者从事某事情,又强调施动者位移运动趋向。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句式里的后一个"去"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换成"来"替换而使意思

保持不变；可是前面那个“去”有时可用“来”替换而意思基本不变。如例(3)也可以说成：“还让我来给买去？”意思没多大区别。再如：

(4)他把人都得罪了，我去陪不是去？

(5)这事儿还得由您去跟大伙儿说去。

例(4)、(5)里的前一个“去”换成“来”，意思基本不变：

(6)他把人都得罪了，我来陪不是去？

(7)这事儿还得由您来跟大伙儿说去。

这也说明动词前的“去”主要不是用来表示施动者的位移。

总之，在普通话书面语里“VP＋去”和“去＋VP”都吸收了，但在使用上有一个大概的分工：“去＋VP”意在强调施动者从事什么事，而不在强调施动者的位移，因此有时其中的“去”表运动趋向性的意思已经很弱；“VP＋去”则意在强调施动者的位移，其中的“去”表运动趋向性的意思较强[20]。这种分工不一定是很严格的，但二者的不同倾向应该说在普通话书面语里是表现得比较明显的。正是这种分工要求我们不要将这两种格式随意换着说。

§6. 附言

上文所讨论的“去＋VP”和(F)类“VP＋去”句式，也可以将它们归并为一个统一的句式[21]：

$去_a$＋VP＋$去_b$

在具体句子里，$去_a$和$去_b$可以只出现一个（只出现去 a，便是“去＋VP”句式，只出现去 b，便是“VP＋去”句式）；也可以都出现（这便是“去＋VP＋去”句式）；但是$去_a$和$去_b$不能都不出现，如都出现，就不属于本文所要讨论的句式了。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 年第 4 期）

【附注】

①“连谓结构”为朱德熙先生所用术语，包括一般所说的连动结构和递系结构。参见《语法讲义》第十二章，商务印书馆，1982年，北京。

②参见朱德熙《语法讲义》§12.4.1。

③有的语法论著，把表示(A)义的“VP＋去”里的“去”分析为补语，如刘月华、潘文娱、故韡《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年，北京)，黄伯荣、廖序东《现代汉语》(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兰州)等就持这种看法。我们不取这种看法。

④如果V后不带上数量词或“了”，而跟“去”直接组合，由此形成的结构“V＋去”(占去、寄去、送去)就不能分析为连谓结构，得分析为述补结构。

⑤“寄点儿钱去”有歧义，既可以理解为(A)，又可以理解为(F)。作(A)理解，不能换用“去＋VP”的说法，作(F)理解，可以换用“去＋VP”的说法。

⑥⑦“乘飞机去”和“穿我的雨衣去”也都是有歧义的，既可以理解为(B)，又可以理解为(F)。同样，作(B)理解时不能换用“去＋VP”的说法；作(F)理解时可以换用“去＋VP”的说法。

⑧可以有“买回几斤白糖去”的说法，但是如果这句话能成立，那它是表示(A)义，而不是表示(F)义。

⑨参见马希文《关于动词“了”的弱化形式/。lou/》，《中国语言学报》一期。

⑩这话是可以说的，但意思跟原句完全不一样了，其中的“搬去”不能看作连谓结构“VP＋去”，只能看作述补结构。

⑪这话也是可以说的，但意思也跟原句不一样了，这里的“说去”是述宾结构，而不能看作是连谓结构“VP＋去”。

⑫这四部剧作是：《龙须沟》、《茶馆》、《女店员》和《全家福》。

⑬小说集的书名是《迷乱的星空》，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天津。

⑭中国曲艺研究会主编《相声创作选集》，作家出版社，1957年，北京。

⑮北京大学中文系语音实验室所藏1982年11月由汉语专业部分教师和1979年级语言班学生对北京话口语的调查材料，共33篇。

⑯参见朱德熙《语法讲义》§12.4.2和吕冀平《汉语语法基础》300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哈尔滨）。

⑰参见朱德熙《语法讲义》§12.4.2。

⑱分别参见刘月华、潘文娱、故韡《实用现代汉语语法》443页，《现代汉语八百词》"去"条。

⑲"1407""1302""1209"都是北京话口语调查材料的编号。

⑳吕叔湘先生和赵元任先生都曾谈到过"去＋VP"和"VP＋去"，他们的看法基本一致，认为：(a)"去＋VP"里的"去"是完备的动词，表方向(或说动向)；(b)"VP＋去"里的"去"已虚化——吕先生认为已"从实义词变成辅助词了"表"先事相"(即"预言动作之将有")，赵先生认为是个"目的语助词"(pariole of purpose)。我们的分析跟吕先生和赵先生的看法并不一致，当否请大家批评指正。

㉑这一点是由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的陆孝栋先生提出的，我们认为他的意见可取，所以采纳了。

“V 来了”试析

【提要】

“V 来了”格式看着简单，实际不简单。从内部语法关系看，可以表示三种不同的语法关系：述宾关系、述补关系和连动关系；从内部构造层次看，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构造层次：“V 来/了”和“V/来了”。“V 来了”所呈现的上述复杂情况都与出现在这一格式里的动词所具备的复杂的语义特征有关。本文对“V 来了”的分析是运用语义特征分析手段的一种尝试。

§0. 引言

“V 来了”即“动词＋趋向动词‘来’＋了”，这是现代汉语里，特别是口语里比较常见的一种格式。例如：

(1)(他)以为来了。

(2)(他)同意来了。

(3)(他)走来了。

(4)(他)搬来了。

(5)(他)玩儿来了。

(6)(他)休息来了。

这一格式看着简单，里面只包含三个词，其实内部结构情况很复

杂。这正是我们对它发生兴趣的原因。本文将细致分析这一格式内部的语法关系和构造层次，着重分析说明这一格式所呈现的复杂情况都与出现在这一格式内的动词所具备的语义特征的复杂性有关。最后附带谈一下其中的"了"以及"V 来"格式。

§1. "V 来了"的内部结构

"V 来了"可以表示三种不同的语法关系：

A. 述宾关系，如"以为来了|同意来了"；

B. 述补关系，如"走来了|搬来了"；

C. 连动关系，如"玩儿来了|休息来了"。

"V 来了"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构造层次：[①]

Ⅰ."V 来/了"；

Ⅱ."V/来了"。

范继淹同志认定"V 来了"的构造层次都是"V 来/了"。[②]事实上，Ⅰ、Ⅱ两种都有。在§0.里所举的例(2)(3)(4)便属Ⅰ，即：

同意来/了　　走来/了　　搬来/了

而例(1)(5)(6)便属Ⅱ，即：

以为/来了　　玩儿/来了　　休息/来了

(理由见下文§3.)

以上所说有根据吗？"V 来了"内部复杂的结构情况是由什么决定的？下面就来具体分析一下。

§2. 从结构关系看"V 来了"

在§1.里我们指出"V 来了"可以表示三种不同的语法关系。根据那三种不同的语法关系，我们可以相应地把"V 来了"分为 A、B、C 三类。这三类的区别跟动词 V 有关。

2.1　我们把能出现在表示述宾关系的 A 类格式里的动词称为 V_a，这是一个为数不多的封闭的类。常见的有以下一些：

认为　以为　觉得　感到　看(＝认为)　发现　证明　表明　说明(＝证明、表明)　同意　赞成　决定　允许　答应　要求　请求　要(＝要求)　反对　欢迎　盼望　希望　保证　相信　怀疑　知道　估计　听说　打算　想

V_a 类动词的语法特点很鲜明：

1)都能带动词性宾语，这种宾语从语义上看都是"内容宾语"。

2)都不能带实指的趋向补语。[3]

至此 A 类格式可表示为"V_a 来了"。"V_a 来了"内部还有些复杂而有趣的情况，因此 V_a 内部还有细分的必要，这将在§3. 里进一步讨论。

2.2　我们把能出现在表示述补关系的 B 类格式里的动词称为 V_b，V_b 也是一个不大的封闭的类。常见的有以下一些：

上　下　进　出　过　回　起　走　跑　跳　奔　跟　追　逃　赶(赶路)　闯　冲　爬　拿　送　取　抓　捞　拉　牵　拖　拽　抬　扛　搬　运　拔　捧　找　寻　抱　捉　拣(拣柴禾)　采　交　还　借　搞　买　弄　换　骗　哄　偷　抢　夺　寄　写　开(开汽车)　争取　搜集

V_b 类动词大部分是单音节的，它的语法特点也很鲜明：

1)不能带动词性宾语；

2)能带实指的趋向补语。

至此 B 类格式可表示为"V_b 来了"。

2.3　我们把能在表示连动关系的 C 类格式里出现而不能在 A 类和 B 类格式里出现的动词称为 V_c。$V_c = V-(V_a+V_b)$。V_c 是一个比较开放的类，下面略举些例子：

吃 看 喝 敲 埋 挂 洗 卖 睡 ……

休息 洗澡 聊天 跳舞 看病 帮忙 祝贺 道歉 修理

汇报 玩儿 游泳 送行 欢送 学习 表演 ……

V_c类动词在语法功能上有两点值得注意：

1)不能带动词性宾语；

2)不能带实指的趋向补语。

至此，C类格式可表示为"V_c来了"。

2.4 V_a、V_b、V_c三类动词语法功能上的区别可列如下表：

	V_a	V_b	V_c
能否带动词性宾语	+	−	−
能否带实指的趋向补语	−	+	−

2.5 为什么同是动词而具有不同的语法功能从而造成不同的"V来了"呢？原来这跟它们所具有的不同的语义特征有关。

从语义上看，V_a类动词或表示认知（如"以为、认为、知道、估计"等），或表示感知（如"感到、觉得、听说"等），或表示认可（如"同意、赞成、反对"等），或表示意愿（如"希望、盼望、打算"等），它们都与人的心理或感觉活动有关，我们姑且把V_a类动词的语义特征记为〔+心理〕。

从语义上看，V_b类动词有一部分表示动作者的位移，如"上、下、进、出、走、跑、奔、追、逃、赶（赶路）、爬"等；有一部分则表示受动者的位移，如"送、拉、拖、拽、搬、运、交、还、买、抢、偷"等。有一部分似乎本身并不表示事物位移的意思，如"抱、搞、写、抓、找"等，但是这些动词在"V来了"里出现的时候，整个格式明显地表示事物（受动者）的位移。例如：

他把柴禾抱来了。 抓来了一个俘虏。 把他找来了。

写来了两封信。 搞来了一批材料。

显然,不管属于哪种情况,V_b类动词都具备〔+位移〕的语义特征。

为了了解V_c类动词的语义特征,有必要先进一步分析一下C类格式。

上文已经指出,C类格式是个连动结构。"V_c来了"这种连动结构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来"都表示动作者的位移;第二,V_c都表示带有动作者位移目的性的行为动作。举例说,"他参观来了",是说他来这儿的目的是为了参观;"我休息来了",是说我来这儿的目的是为了休息。总之,C类格式都表示动作者位移至新的处所(说话者所在的地方)是为了从事某种行为动作。这就是说,一个动词它所表示的行为动作如能成为动作者位移的目的性行为动作,才能进入"V_c来了"格式,否则不能进入这一格式。如"笑"虽表示一种行为动作,但不能成为动作者位移的目的性行为,所以"笑"不能进入"V_c来了"格式,即没有"笑来了"的说法。因此,V_c类动词的语义特征可以表示为〔+目的性行为〕。

2.6 经检验,V_a都不能在B类格式里出现,反之,V_b都不能在A类格式里出现。这意味着"V来了"不可能造成一个既表示述宾关系又表示述补关系的歧义格式。换句话说,"V_a来了"决不可能是B类格式,"V_b来了"决不可能是A类格式。究其原因,就在于V_a类动词并不具备语义特征〔+位移〕,即:

V_a〔+心理,-位移〕

而V_b类动词并不具备语义特征〔+心理〕,即:

V_b〔-心理,+位移〕

我们在§2.3里指出,$V_c=V-(V_a+V_b)$。因此,V_c既不能在A类格式里出现,也不能在B类格式里出现,这是因为V_c类动词不具备语义特征〔+心理〕和〔+位移〕,即

V_c〔-心理,-位移,+目的性行为〕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能在C类格式里出现的动词不限于V_c。

2.7 少数V_a类动词，如“请求、欢迎、反对”等，也能出现在C类格式里，形成连动结构。例如：

(1)年轻小伙子都要求参军，连不满十八岁的小铁柱也请求来了。

(2)他们一听说老校长来了，便都涌出校门欢迎来了。

(3)他们反对我，我不在乎，可我真想不到他也跟着反对来了。

但大部分V_a不能进入C类格式。据此V_a可分为两小类：V_{a1}和V_{a2}。经检验，这跟V_a类动词的语义特征有关。原来V_{a1}只具备〔+心理〕语义特征，不具备〔+目的性行为〕的语义特征；而V_{a2}既具备〔+心理〕语义特征，又具备〔+目的性行为〕语义特征，即：

V_{a1}〔+心理，一位移，一目的性行为〕

V_{a2}〔+心理，一位移，+目的性行为〕

不难想见，由V_{a1}构成的“V_{a1}来了”只能属A类格式，而由V_{a2}构成的“V_{a2}来了”既可以是A类格式，也可以是C类格式。例如“他又反对来了”，这句话既可以理解为“他原先并不反对来，现在却又反对来了”的意思，也可以理解为“他又来表示什么反对意见了”的意思。按前者属A类格式，按后者属C类格式。可见，“V_{a1}来了”是个单义格式，而“V_{a2}来了”是个多义格式。V_{a2}对A类格式来说，〔+心理〕这一语义特征是必要的，〔+目的性行为〕这一语义特征不是必具的；而对C类格式来说，〔+目的性行为〕这一语义特征是必要的，〔+心理〕这一语义特征则不是必具的。

2.8 V_b类动词也有相当一部分能进入C类格式，形成连动结构。例如：

(4)小李你看，老张又找来了，看来他的车钥匙还没找着。

(5)小王，你也到这儿采来了？这儿蘑菇不多，我们到那边林子里采去吧。

(6)李老师要借的书你准备好了吗？李老师现在拿来了。

有些 V_b 类动词则不能进入 C 类格式，如"上、下、赶(赶路)、逃"等。这说明 V_b 类动词也可以分为两小类：V_{b1} 和 V_{b2}。经检验，这也跟 V_b 类动词的语义特征有关。原来 V_{b1} 只具备〔+位移〕这一语义特征，不具备〔+目的性行为〕的语义特征；而 V_{b2} 不仅具有〔+位移〕这一语义特征，还具有〔+目的性行为〕这一语义特征，即：

V_{b1}〔一心理，+位移，一目的性行为〕

V_{b2}〔一心理，+位移，+目的性行为〕

V_{b1} 动词都是些单向动词，如趋向动词"上、下、进、出、过、回、起"和"走、奔、跟、赶、逃、扑"等。V_{b2} 包括了 V_b 里的全部双向及物动词，如"拿、取、抓、捞、交、还、搬"等，以及"跑、跳、追、闯、冲、爬"等几个单向动词。由 V_{b1} 构成的"V_{b1} 来了"是个单义格式，只能属 B 类格式；由 V_{b2} 构成的"V_{b2} 来了"既可以是 B 类格式，也可以是 C 类格式。例如"他也爬来了"，这句话既可以理解为"他也爬到这儿来了"，这时属 B 类格式；也可以理解为"他也来这儿爬了"，这时属 C 类格式。可见，V_{b2} 对 B 类格式来说，〔+位移〕这一语义特征是必要的，〔+目的性行为〕这一语义特征则不是必具的；V_{b2} 对 C 类格式来说，则〔+目的性行为〕这一语义特征是必要的，而〔+位移〕这一语义特征不是必具的。

2.9 从§2.7—2.8 可知，能占据 C 类格式的动词，除 V_c 外，还有 V_{a2} 和 V_{b2}，因此 C 类格式应改写成：

$V_{c+a2+b2}$来了

这样，实际展现在我们面前的 A、B、C 三类格式是：

A. V_a 来了 $=V_{a1+a2}$来了

B. V_b 来了 = V_{b1+b2}来了

C. V_c 来了

V_{a2} 来了 } = $V_{c+a2+b2}$来了

V_{b2} 来了

从另一个角度来描写"V 来了",则是:

V_{a1} 来了——是单义格式,属 A 类。

V_{a2} 来了——是多义格式,既属 A 类,也属 C 类。

V_{b1} 来了——是单义格式,属 B 类。

V_{b2} 来了——是多义格式,既属 B 类,也属 C 类。

V_c 来了——是单义格式,属 C 类。

§3. 从构造层次看"V 来了"

在§1. 里我们指出,"V 来了"内部可以有两种不同的构造层次:"V 来/了"和"V/来了",现作进一步分析。

3.1 先看 B 类格式。

B 类格式表示述补关系,它的内部构造层次只能是"V_b 来/了"。理由是:

1)"了"字用零替换后,"V_b 来"仍站得住。这一点只是说明"V_b 来了"的构造层次有可能是"V_b 来/了"。

2)作为述补结构,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那就是在不借助于助词"得"而带结果补语或趋向补语的述补结构里,作补语的成分只能是一个简单形式——单个儿词。[4]在 B 类格式里包含的正是一个不借助于助词"得"而带趋向补语的述补结构(上来|走来|拿来)。因此 B 类格式只能分析为"V_b 来/了",不能分析为"V_b/来了"。

3)"V_b 来了"里的"了"表示完成,它不仅表示了"来"所表示

的位移的完成，而且表示 V_b 所表示的动作的完成，就这一点说，"V_b 来了"也应分析为"V_b 来/了"。

3.2 再看 C 类格式。

C 类格式的内部构造层次只能是"V_c/来了"。理由是：

1）"了"字用零替换后，"V_c 来"就站不住。[5]这一点只是说明"V_c 来了"的构造层次有可能是"V_c/来了"。

2）C 类格式是个连动结构。现代汉语里的连动结构有这样两点值得注意：一是当连动结构的前一项为单个儿动词时，后一项便不能是一个单个儿动词（"去"是唯一的例外）；[6]二是单个儿趋向动词"来"绝对不能充任连动结构的后一项。[7]这两点限定了 C 类格式的构造层次只能是"V_c/来了"。

3）"V_c 来了"里的"了"只表示"来"所表示的动作者位移的完成，V_c 表示的行为是否进行不作肯定。就这一点说，"V_c 来了"该分析为"V_c/来了"。

3.3 现在来考察 A 类格式。

A 类格式表示述宾关系，但包含两种情况：

一是整个格式是个述宾结构，构造层次是"V_a/来了"，如"以为/来了"。我们把这一情况的 A 类格式称为 A_1 类格式。

一是格式的主体部分是个述宾结构，构造层次是"V_a 来/了"，即 V_a 的宾语只是"来"，如"同意来/了"。我们把这一情况的 A 类格式称为 A_2 类格式。

A_1 和 A_2 的共同点是，动词 V_a 所带的宾语都是动词性的，从意义上看又都是"内容宾语"。二者的不同在于：

1）A_1 以"来了"为宾语，A_2 以"来"为宾语。

2）A_1 里的"了"是个动态助词，表示完成，附在"来"后面；而 A_2 里的"了"是个语气词，表示新情况的出现，附在"V_a 来"后面。

因此，A_2 总含有一种变化的意思，“同意来了”是说先前不同意来，现在同意了；A_1 则不包含变化的意思。

A 类格式之所以会分成 A_1 和 A_2，这完全跟 V_a 动词内部的分化有关。

3.4　仔细观察一下就会发现，V_a 动词可以分化为三组：

V_{a-I}：以为、认为、觉得、感到、看（＝认为）、发现、证明、表明、说明（＝表明、证明）

V_{a-II}：同意、赞成、决定、允许、答应、要求、请求、要（＝要求）、反对、欢迎、盼望、希望

V_{a-III}：想、保证、相信、知道、估计、听说、打算

V_{a-I} 和 V_{a-II} 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V_{a-I} 动词要求所带的动词性宾语得是复杂的，即不接受单个动词作它的宾语。[⑧]例如：

认为：认为要考｜认为考物理｜认为考得不错｜*认为考

觉得：觉得没增加｜觉得应该增加些家具｜觉得增加得不多｜*觉得增加

发现：发现没有卖｜发现在卖袖珍录音机｜发现卖得很便宜｜*发现卖

表明：表明早已完成｜表明完成了计划｜表明完成得很出色｜*表明完成

V_{a-II} 动词则没有这种限制。例如：

同意：同意以后再卖｜同意先卖自行车｜同意卖得便宜些｜同意卖

要求：要求马上完成｜要求完成计划的一半｜要求完成得好些｜要求完成

允许：允许继续增加｜允许增加经费｜允许增加得多些｜允许增加

反对：反对马上就考|反对考难题偏题|反对考得太多|反对考

由于 V_{a-I} 动词要求所带的动词性宾语一定得是复杂的，因此我们可以断定"V_{a-I} 来了"格式的内部构造层次一定是：

V_{a-I}/来了

而不可能是：

* V_{a-I} 来/了

"V_{a-I}/来了"正是 § 3.3 里所说的 A_1 类格式。

然而由于 V_{a-II} 动词所带的动词性宾语既可以是复杂的，也可以是简单的，因此我们很难据此断定"V_{a-II} 来了"的构造层次，似乎分析为"V_{a-II}/来了"或"V_{a-II} 来/了"都是可以的。事实上并非如此。

我们不妨先看一下下面一对有趣的例子：

(1)同意买了

(2)同意卖了

例(1)只表示一种语法意义：原先不同意买，现在同意买了。例(1)的内部构造层次该是：

同意买/了

例(2)则能表示两种语法意义：一是"原先不同意卖，现在同意卖了"，这与例(1)相类似。按此语法意义，"同意卖了"的内部构造层次该是：

同意卖/了

二是"同意卖掉"，这是例(1)所不包含的。按此语法意义，"同意卖了"的内部构造层次该是：

同意/卖了

可见，例(1)是个单义格式，例(2)是个多义格式。

例(1)和例(2)为什么会有这种区别呢？经考察，这跟充任宾语

的动词有关。不妨再多看一些例子：

甲：同意盖了|允许存了|要求修建了|决定画了|请求做了|赞成增加了|希望戴了|反对贴了

乙：同意拆了|允许扔了|要求砍了|决定抹了|请求烧了|赞成删了|希望摘了|反对撕了

不难发现，无论甲组或乙组，充任述语的动词都是 V_{a-t} 动词。如果我们把充任宾语的动词记为 V_0，那么上面甲、乙两组例子从格式上来说都是“$V_{a-t}V_0$ 了”。但是，我们看到，甲组例子都与例(1)相同，都只表示一种意思；乙组例子都与例(2)相同，都能表示两种意思。甲、乙两组例子充任述语的动词是完全相同的，它们表意上的差别只能到 V_0 里去找。经分析发现，乙组例子里充任宾语的 V_0 动词“拆、扔、砍、抹、烧、删、摘、撕”以及例(2)里的“卖”都明显地含有共同的语义特征〔＋去除〕；而甲组例子里充任宾语的 V_0 动词“盖、存、修建、画、做、增加、贴”以及例(1)里的“买”，则都不含有〔＋去除〕这一语义特征。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当 V_0 为含有〔＋去除〕这一语义特征的动词时，则由此形成的“$V_{a-t}V_0$ 了”述宾结构都能表示两种意思，都会有两种构造层次——“$V_{a-t}V_0$/了”和 V_{a-t}/V_0 了”；当 V_0 为不具有上述语义特征的动词，则由此形成的“$V_{a-t}V_0$ 了”述宾结构都只能表示一种意思，只有一种构造层次——“$V_{a-t}V_0$/了”。经检验无一例外。

现在回过头来看“V_{a-t} 来了”格式。我们不妨把“V_{a-t} 来了”看作“$V_{a-t}V_0$ 了”的一个实例。不难断定，趋向动词“来”并不具有〔＋去除〕这一语义特征。可见“V_{a-t} 来了”属于甲组例子。既然如此，它的构造层次就只能是：

V_{a-t} 来/了

综上所述，A 类格式的内部构造层次所以会有 A_1 和 A_2 两种

情况，这完全跟 V_a 动词内部的进一步分化有关，即：

A_1：$V_{a-\mathrm{I}}$/来了

A_2：$V_{a-\mathrm{II}}$来/了

必须指出，本小节内将 V_a 动词进一步分为 $V_{a-\mathrm{I}}$ 和 $V_{a-\mathrm{II}}$，这跟 § 2.7 里将 V_a 动词分为 V_{a1} 和 V_{a2} 有着本质的不同。在 § 2.7 里对 V_a 动词的分类，根据的是 V_a 是否另具有〔＋目的性行为〕这一语义特征，不具备的是 V_{a1} 动词，具备的是 V_{a2} 动词。而本小节里对 V_a 动词的进一步分化，根据的是所带的动词性宾语是否要求是复杂的这一点，要求所带宾语是复杂的是 $V_{a-\mathrm{I}}$，否则是 $V_{a-\mathrm{II}}$，因此只限制在 A 类格式范围内对 V_a 动词作进一步的分类，以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 A 类格式内部所以会出现两种不同构造层次的原因。不过话又得说回来，我们将 V_a 动词分化为 $V_{a-\mathrm{I}}$ 和 $V_{a-\mathrm{II}}$，其直接的依据确实是所带宾语是否要求是复杂的这一点，但是跟动词自身所具有的语义特征不无关系。上文 § 2.5 已指出，V_a 动词都具有〔＋心理〕语义特征，它覆盖了表认知（如“以为、认为”等）、感知（如“感到、觉得”等）、认可（如“同意、反对”等）、意愿（如（“希望、打算”等）的动词。我们发现，上述 $V_{a-\mathrm{I}}$ 动词都是表认知或感知的。我们姑且以〔＋心理（认知）〕作为其语义特征的标记。上述 $V_{a-\mathrm{II}}$ 动词则都是表认可或意愿的，我们姑且以〔＋心理（意愿）〕作为其语义特征的标记。这样，$V_{a-\mathrm{I}}$ 和 $V_{a-\mathrm{II}}$ 的区别从它们所具有的语义特征看可分别描写如下：

$V_{a-\mathrm{I}}$〔＋心理（认知）〕

$V_{a-\mathrm{II}}$〔＋心理（意愿）〕

现在说 $V_{a-\mathrm{III}}$ 动词。$V_{a-\mathrm{III}}$ 似乎和 $V_{a-\mathrm{I}}$ 相同，它后面所带的动词性宾语可以是复杂的，也可以是简单的。例如“估计”，可以说“估计明天演”“估计演《将相和》”“估计演到下星期三”等，也可以说“估

计演”。但事实上与 V_{a-2} 不同，这主要表现在当 V_{a-3} 动词出现在“V_a 来了”格式里时，整个格式既可以理解为 A_1 类，也可以理解为 A_2 类。例如：

（他）估计来了 ＜ A_1：（他）估计已经来了
　　　　　　　　A_2：（他）原先估计不来，现在又估计来了

我们有理由认为，V_{a-3} 不是 V_a 中独立的一小类，它是兼 V_{a-1} 和 V_{a-2}。这在动词“想”上表现得最为明显。请看：

（我）想来了 ＜ A_1：（我）想已经来了
　　　　　　　A_2：（我）原先不想来，现在又想来了

按 A_1 理解，“想”相当于 V_{a-1} 里的“认为”；按 A_2 理解，“想”相当于 V_{a-2} 里的“希望”。“想”既具备〔＋心理（认知）〕语义特征，又具备〔＋心理（意愿）〕语义特征。因此 V_{a-3} 所具备的语义特征是〔＋心理（认知＋意愿）〕。

3.5　根据以上所述，从内部结构层次看，“V 来了”可作如下的分类描写：

Ⅰ.“V 来/了”，这包括：

　A_2 类：V_{a-2} 来/了

　B 类：V_b 来/了

Ⅱ.“V/来了”，这包括：

　A_1 类：V_{a-1}/来了

　C 类：$V_{c+a2+b2}$/来了

§4. 关于“V 来了”里的“了”

一般将“了”分为两个，一个是动态助词，“表示动作处于完成状态”；一个是语气词，“表示新情况的出现”。[⑨] 上述 A_1、C 类格式里的“了”，毫无疑问是动态助词“了”；A_2 类格式里的“了”，毫无疑

问是语气词"了"。B类格式里的"了"是动态助词"了"还是语气词"了"呢？朱德熙先生(1982)在谈到"了"时指出，北京话里有两个"了"，一个是动词后缀"了"(朱先生把一般人认为的动态助词都看作动词后缀)，一个是语气词"了"。"动词后缀'了'只在句中出现，不在句尾出现；语气词'了'只在句尾出现，不在句中出现。"[10]"V_b来了"可在句中出现，也可以在句尾出现。例如：

(1)忽然跑来了一个孩子。

(2)昨天他拿来了一筐苹果。

(3)叫他来他不来，不叫他来他却跑来了。

(4)你要的书他拿来了。

例(1)(2)"跑来了"、"拿来了"处于句中，其中的"了"肯定是动态助词"了"。例(3)(4)"跑来了"、"拿来了"处于句末，其中的"了"是否就是语气词"了"呢？朱德熙先生又曾指出，"如果句尾'了'前边是动词，这个'了'可能是语气词，也可能是动词后缀'了'和语气词'了'的融合体。"[11]根据朱先生的分析，我们可以肯定例(3)、(4)里的"了"是语气词"了"，至少它是两个"了"的融合体。这样，我们可以说B类格式"V_b来了"里的"了"可以是动态助词"了"，可以是语气词"了"。

假如我们将动态助词"了"记为"$了_1$"，将语气词"了"记为"$了_2$"，那么"V来了"格式可分别描写为：

A_1：V_{a-1}/来$了_1$　　　　B：V_b来/$了_{1/2}$[12]

A_2：V_{a-2}来/$了_2$　　　　C：$V_{c+a2+b2}$/来$了_1$

§5. 附带说"来"和"去"

凡构造层次为"V来/了"的(包括A_2类和B类)，格式里的"了"可以去掉，去掉"了"以后，"V来"仍然成立。凡构造层次为

"V/来了"(包括 A_1 类和 C 类),格式里的"了"都不能去掉,去掉后"V 来"就不成立。这说明,现代汉语里的"V 来"格式只能表示述宾关系或述补关系,不能表示连动关系。

一般把趋向动词里的"来"和"去"归为一类,称为"来类",以便跟"上、下、进、出……"这类单纯趋向动词(一般称为"上"类)和"上来、下去、进来、进去……"这类复合趋向动词(一般称为"上来"类)相对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来"和"去"在语法功能上没区别。在"V 来""V 去"格式上就表现出明显的区别:"V 来"只能表示述宾关系或述补关系,不能表示连动关系;"V 去"则上述三种关系都能表示。例如:

(1)我想去。

(2)请你把书送去。

(3)我参观去。

例(1)"想去"是述宾结构,例(2)"送去"是述补结构,例(3)"参观去"是连动结构。

"来"和"去"都是以说话人位置为坐标、表趋向的位移动词,但二者的位移方向正相反。"来"表示的位移方向是朝着说话人的,"去"表示的位移方向则是背着说话人的,可见,"来"和"去"所具备的语义特征同中有异,而正是这种语义特征上的差别使它们在用法上有所差别。

§6. 结束语

近年来,汉语语法学界开始试用语义特征分析手段,来探究造成歧义格式的深入一步的原因。[13]本文也是运用这种分析手段的一种尝试,很想听到同仁的批评意见。

(《中国语文》1989 年第 3 期)

【附注】

①由于"V 来了"里的"了"是个虚字成分，所以"V 来了"不可能有"V/来/了"三分的构造层次。

②⑬参看范继淹《动词和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分析》,《中国语文》1963年第 2 期。

③实指的趋向补语是指实际表示事物位移的趋向补语。趋向补语有许多引申用法，如"吵起来了"、"说下去"、"说来话长"里的"起来"、"下去"、"来"表示的是引申意义，与事物位移的趋向无关。这里所说的实指的趋向补语不包括这些引申用法。

④似乎也能见到例外，如可以说"写/大了点儿"，其实这是"写得大了点儿"(带"得"的述补结构)的紧缩形式(参看朱德熙《语法讲义》§ 9.11)，因此不属于不借助"得"带结果补语的述补结构。

⑤似乎也可以见到"玩儿来"、"休息来"的格式，例如："我刚才去玩儿来"、"我中午上办公室休息来"，其实这里的"来"不作趋向动词看，是助词"来着"的变体。北京话一般用"来着"，"来"字带有方言性和早期白话的色彩。(参看范继淹文 1963，范文举的例子是"我刚才去汇报来"，其中的动词"汇报"属本文所说的 V_c 类动词。)另外，某些方言里有"(我)以为来"说法，普通话里这句话要说成"我以为要来"。

⑥连动结构的前一项为"来"或"去"时，后一项可以是单个儿动词，例如，"你来看"、"我去买"。当连动结构的前一项为单个儿动词时，后一项不能是一个单个儿动词，"去"是唯一的例外，如"我买去"、"我拿去"(=我去拿)。

⑦见本文 § 5。

⑧V_{s-1} 动词可以接受单个儿形容词或单个儿能愿动词作宾语，前者如"以为好"、"认为脏"，后者如"以为可以"、"认为应该"。"来"不是能愿动词，更不是形容词。

⑨参看朱德熙《语法讲义》§ 5.15.1、商务印书馆 1982 年，北京。

⑩同上§5.15.5。

⑪同上§16.2.3。

⑫“了$_{1/2}$”表示可能是“了$_1$”，也可能是“了$_2$”。

⑬分别参看朱德熙《“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1期）、《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1979年第2期）以及马庆株《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1981年第2期）。

“VA 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

§0.

下面所举的都是属于“VA 了”述补结构的实例(格式中的 V 代表动词;A 代表形容词,“了”是虚字,下同):

(1)晾干了

(2)挖浅了

(3)挖深了

但是,它们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并不相同。例(1)表示(a)某种结果的实现;例(2)表示(b)某种预期结果的偏离;例(3)则有时表示(a)义。例如:

(4)你要我挖的坑儿我已经挖深了。

有时表示(b)义,例如:

(5)他那个坑儿挖深了,需往坑儿里回填些土。

例(1)—(3)同属“VA 了”述补结构,为什么有的表示(a)义,有的表示(b)义,有的能兼表(a)义和(b)义?这不同情况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这正是本文所要探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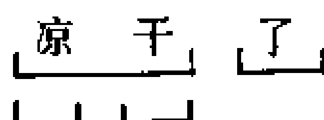
§1.

在探讨上述问题之前,有必要先指出,表示(a)义的“VA 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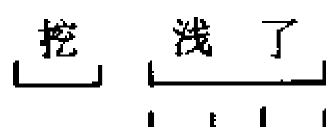
---

* 本文为新加坡“世界华文教学研讨会”(1989.12.27—29.)所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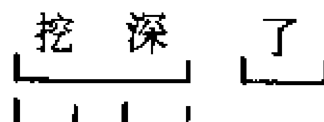
与表示(b)义的“VA 了”其内部的构造层次不同。还是以§0里所举的实例为例。“凉干了”宜分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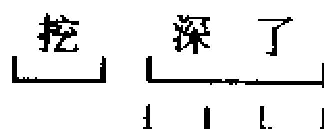
“挖浅了”宜分析为：



“挖浅了”实际上是“挖得浅了”的一种紧缩形式。至于“挖深了”，它是一个歧义格式，当它表示(a)义时，构造层次同“凉干了”，宜分析为：



当它表示(b)义时，构造层次同“挖浅了”，宜分析为：



§2.

经考察，“VA 了”表示(a)义，还是表示(b)义，还是兼表(a)义和(b)义，这取决于以下三方面的因素：

Ⅰ. A 的性质；

Ⅱ. “VA 了”里 A 的语义指向；

Ⅲ. “VA 了”里 V 对 A 的制约作用。

对于这三方面的因素下文将分别说明。这里有必要先指出这样一个事实:不是所有的形容词都能进入"VA 了"这一述补结构格式里的。我们考察了 944 个常用形容词,经逐个检验,能在"VA 了"格式里出现的形容词只有 144 个,约占 15%。这 144 个形容词见本文附录。

§3.

"VA 了"表示(a)义还是表示(b)义,首先跟 A 的性质有关。

经考察,在能进入"VA 了"格式的 144 个形容词中,凡含有褒贬意义色彩的形容词,即通常所说的褒义形容词和贬义形容词(下文用 A_1 表示),它们所形成的"VA_1 了"格式,都只表示(a)义。例如:

甲. 洗干净了	乙. 洗脏了
搞好了	搞糟了
摆整齐了	摆乱了
变乖了	变野了
弄平了	弄皱了
讲明白了	讲糊涂了
理顺了	理乱了
划直了	划弯了
说活了	说僵了
躺舒服了	躺累了
学聪明了	学笨了
(刀)磨快了	(刀)磨钝了

甲组是由褒义形容词形成的"VA_1 了"格式,乙组是由贬义形容词形成的"VA_1 了"格式,不管是甲组的或是乙组的,都只表示(a)

义，不表示(b)义，即都只表示某种结果的实现——甲组表示某种理想结果的实现，乙组表示某种非理想结果的实现。请注意，褒贬形容词 A_1 若要在述补结构中表示预期结果的偏离这一语法意义，不能采取“VA_1 了”格式，得采取另外的格式，那就是“V 得过于/太 A_1 了”格式。下面略举些例子：

洗得过于/太干净了
洗得过于/太脏了
搞得过于/太好了
搞得过于/太糟了
弄得过于/太平了
弄得过于/太皱了
划得过于/太直了
划得过于/太弯了
学得过于/太聪明了
学得过于/太笨了

除了褒贬形容词 A_1 外，余下的能进入“VA 了”格式的形容词(下文用 A_2 表示)有以下一些：

1. 量度形容词。如：

大、小、长、短、高、低(矮)、宽、窄、厚、薄、深、浅、粗、细、重、轻、远、近、快$_1$、慢、晚(迟)、早、贱(便宜)、少

2. 表颜色的形容词。如：

白、黑、红、黄、绿、淡$_1$、浓$_1$

3. 表味觉的形容词。如：

甜、酸、咸、辣、淡$_2$、浓$_2$

4. 其他。如：

暗、亮、稀、稠、密、松、紧、严、肥、胖、瘦、软、硬、尖、烂、久

……

经检验，所有"VA_2 了"都能表示(b)义，即都能表示预期结果的偏离，这一点跟"VA_1 了"正好形成鲜明对立。"VA_2 了"格式中，有一部分能兼表(a)义和(b)义，如上文举过的"挖深了"。再如：

拉长了　　抬高了　　刨薄了

削尖了　　染红了　　煮烂了

有一部分则只能表示(b)义，不能表示(a)义，如上文举过的"挖浅了"。再如：

(墙)砌矮了　　(照片)放小了

(木板)刨厚了　(肉)买肥了

同为"VA_2 了"格式，为什么有的能兼表(a)义，有的不能呢？这又取决于什么因素呢？下文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

§4.

"VA_2 了"都能表示(b)义，而有的能兼表(a)义，有的不能，这首先取决于"VA_2 了"格式里 A_2 的语义指向。所谓 A_2 的语义指向，是指"VA_2 了"里的 A_2 从语义上看，它跟哪个成分发生直接的、实在的语义联系。根据我们的考察，"VA_2 了"述补结构里，A_2 的语义指向有四种情况：

Ⅰ. 指向 V 本身。A_2 只限于"快$_1$、慢、晚、迟、早、久"，这些形容词都跟时间有关。例如：

走快了　　跑慢了

来晚了　　走迟了

来早了　　等久了

Ⅱ. 指向 V 的施事或受事位移的距离。A_2 只限于"远、近"。例如：

(他)走远了　　(他)坐近了

(那球)踢远了　(那盆花)搬近了

Ⅲ.指向V的施事。例如：

(那小树)长高了

(过了一年他个儿反而)长矮了

(他)养胖了

(他休养了一年反倒)养瘦了

Ⅳ.指向V的受事。例如：

锯短了　　锯长了

垒高了　　垒矮了

写大了　　写小了

买贵了　　买便宜了

切细了　　切粗了

(那酒)对淡了　(那豆沙)炒甜了

经检验，凡A_2的语义指向属Ⅰ、Ⅱ类的“VA_2了”，都可以兼表(a)(b)两种语法意义。什么时候表示(a)义，什么时候表示(b)义，这取决于上下文语境。例如：

(1)过去他老迟到，经大家批评后，最近他来早了。

(2)你来早了，现在挂号不紧张，用不着那么早来。

同是“来早了”，在例(1)里表示结果的实现，即表示(a)义；在例(2)里则表示预期结果的偏离，即表示(b)义。再例如：

(3)她慢慢地走远了，消失在人群之中了。

(4)这次你又走远了，再往这里走几步。

同是“走远了”，在例(3)里表示结果的实现，即表示(a)义；在例(4)里则表示预期结果的偏离，即表示(b)义。

凡A_2的语义指向属Ⅲ、Ⅳ类的“VA_2了”，都能表示预期结果

的偏离这一语法意义，即都能表示(b)义。但是某种结果的实现这一语法意义，即(a)义，有的能表示，有的不能表示。举例来说，属Ⅱ类语义指向的"长高了"，(a)(b)两种语法意义都能表示，如在例(5)里表示(b)义：

(5)那水仙花的叶子长高了会影响开花。

在例(6)里则表示(a)义：

(6)那孩子几年不见就长高了。

再如属Ⅳ类语义指向的"锯短了"、"垒高了"，也既能表示(b)义，例如：

(7)这一根锯短了，只好报废了。

(8)那墙垒高了，得拆掉四层砖。

也能表示(a)义，例如：

(9)那几根竹竿儿已按您的要求锯短了。

(10)为了防止小偷进院子里来，他又把院墙垒高了。

可是，"锯长了"、"垒矮了"就只能表示(b)义，不能表示(a)义。例如：

(11)那根竹竿儿锯长了，还得锯掉三公分。

(12)那墙垒矮了，还得加四层砖。

例(11)里的"锯长了"，例(12)里的"垒矮了"都只表示预期结果的偏离。

那么属Ⅱ、Ⅳ类语义指向的"VA_2了"格式在什么条件下能表示(a)义呢？能否表示(a)义这由什么因素决定呢？我们发现，这取决于"VA_2了"里 V 对 A_2 所起的不同的制约作用。

§5.

经研究，"VA_2了"里 V 所表示的行为动作对与之相关的事物

(V 的施事或受事)所具有的性质起着不同的制约作用,正是这种不同的制约作用决定"VA_2 了"表示还是不表示(a)义。

根据我们的考察,"VA_2 了"里 V 对 A_2 的制约作用可分为三种情况:

(一)V 所表示的行为动作对与之相关的事物所具有的性质,不起制约作用。例如动词"买"所表示的行为动作对买的东西所具有的大小、长短、颜色等性质不会起制约作用,即"买"这种行为动作不可能制约所买的事物变大变小或变长变短或改变颜色等等。

(二)V 所表示的行为动作对与之相关的事物所具有的性质,能起制约作用,但这种制约作用有一定的方向性,是单向制约,具体说有顺向的,有非顺向的。例如动词"挖"所表示的行为动作对所挖的坑或洞的大小或深浅能起直接的制约作用,但从情理上讲只能越挖越大,越挖越深,不会越挖越小,越挖越浅,因此只是单向的制约。"挖大了"、"挖深了"是顺向的,"挖小了"、"挖浅了"是非顺向的。

(三)V 所表示的行为动作对与之相关的事物所具有的性质,能起制约作用,但这种制约作用不是单向的,是双向的,而且都是顺向的。例如动词"写"所表示的行为动作对所写的字的大小,能起制约作用,而且是双向的,可以写大,也可以写小。"写大"和"写小"都是顺向的。

经研究发现,凡属(一)种制约作用的"VA_2 了"只能表示(b)义,不能表示(a)义。例如"买大了"、"买小了"、"买长了"、"买短了"等在任何语境里都只表示预期结果的偏离,即(b)义,不能表示某种结果的实现,即(a)义。

属(二)种制约作用的"VA_2 了",凡是顺向的,(a)(b)两种语法意义都能表示。例如"挖大了"、"挖深了"是顺向的,在例(1)、

(2)里表示(a)义：

(1)那山洞已按要求挖大了。

(2)你要我挖的坑已经挖深了，你看合不合要求。

在例(3)(4)里则表示(b)义：

(3)那山洞洞口挖大了，要是能挖小一点儿就好了。

(4)你那个坑挖深了，只需挖 80 公分，现在有 90 公分了。

凡是非顺向的，只能表示(b)义，不能表示(a)义。例如"挖小了"、"挖浅了"是非顺向的，它们在话语中只能表示预期结果的偏离这一语法意义。

例如：

(5)你那个洞挖小了，再挖大一点儿。

(6)这个坑儿挖浅了，再往深里挖 10 公分。

凡属(三)种制约作用的"VA_2了"，由于 V 对 A_2 的制约虽然是双向的，但都是顺向的，所以(a)(b)两种语法意义都能表示。例如"写大了"、"写小了"都既能表示(a)义，也能表示(b)义。

例如：

(7)那题字我已经按你的要求写大了，看行不行。

(8)那"囔"字好难写噢，写了好几遍才把它写小了。

例(7)例(8)里的"写大了"、"写小了"表示结果的实现。

再如：

(9)你那个"国"字写大了，而那个"饶"字又写小了，都再写一遍。

例(9)里的"写大了"、"写小了"都表示预期结果的偏离。

§6.

以上所述可列如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4">VA 了 ＼ 语法意义</td><td>(a)某种结果的实现</td><td>(b)预期结果的偏离</td></tr>
<tr><td colspan="4">VA₁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VA₂了</td><td colspan="3">语义指向Ⅰ
语义指向Ⅱ</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语义指向Ⅲ、Ⅵ</td><td colspan="2">制约作用(一)</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制约作用(二)</td><td>顺向的</td><td>+</td><td>+</td></tr>
<tr><td>非顺向的</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制约作用(三)</td><td>+</td><td>+</td></tr>
</table>

（《汉语学习》1990年第1期）

【附录】

能进入“VA了”格式的形容词

A₁ 旧、均匀、空、枯、苦、宽敞、牢、累、冷、凉、聋、乱、满、明白、暖、暖和、偏、平、破、齐、齐全、清、清楚、穷、全、确实、确切、热、弱、散、湿、实、舒服、顺、碎、疼、烫、痛、透彻、妥当、弯、旺、稳、香、响、斜、兴旺、野、圆、匀、匀称、杂、脏、糟、直、肿、皱、准、仔细、足、醉、整齐、快2(那把刀很～)、烂1(=腐败)、饱、笨、惨、彻底、充分、聪明、错、对、钝、干、干净、光、好、合理、合适、糊涂、坏、活、活跃、简单、僵、结实

A₂ 矮、暗、白、薄、扁、长、迟、稠、粗、大、淡、低、短、多、高、贵、黑、红、厚、黄、尖、贱(=便宜)、焦、紧、近、久、快1(指速度，与慢相对)、宽、辣、蓝、烂2(煮～了)、亮、绿、慢、密、胖、便宜、浅、轻、软、少、深、瘦、松、酸、甜、晚、稀、细、咸、小、严、远、早、窄、重、肥、硬

“的”的分合问题及其他

朱德熙先生《说“的”》一文发表以后，黄景欣先生和吕叔湘先生先后发表了意见。[1]归结起来，讨论的中心有两方面：一是“的”字的分合问题；一是语法单位的“同一性”问题。本文拟就这两方面发表一点意见。

一

先谈谈“的”字的分合问题。

朱德熙先生在《说“的”》里分析“的”的时候，是根据“x 的”的功能来确定“的”的性质的。朱先生在文中说：“本文所采取的方法是把带‘的’的格式功能上的异或同归结为后附成分‘的’的异或同。”[2]根据朱先生的观察，“X 的”在现代汉语中表现出三种不同类别的语法功能：副词性的、形容词性的和名词性的，由此朱先生认为现代汉语中的“的”是语音形式相同的三个语素：副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的_1$”，形容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的_2$”和名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的_3$”。

吕叔湘先生在文章中曾对朱先生的这一看法表示异议。吕先生认为处理“的”字可有四种不同的办法。他说：

> 假定有这五种情况（“的”字的情况比这复杂得多，可是只假定五种情况已经足以说明问题了）：
>
> A＋的＝A

A＋的＝B

B＋的＝C

D＋的＝B

E＋的＝C

四种处理法：(1)只看“的”字前面成分的性质。这样就有四个“的”：“$的_1$”只出现在A之后，“$的_2$”只出现在B之后，“$的_3$”只出现在D之后，“$的_4$”只出现在E之后。(2)只看等号后面的成分的性质。这样就有三个“的”：“$的_1$”是A类结构体的标志，“$的_2$”是B类结构体的标志，“$的_3$”是C类结构体的标志。(3)兼看这两种成分的性质。这样就有五个“的”：“$的_1$”加在A后面，造成A类结构体，“$的_2$”加在A后面，造成B类结构体，“$的_3$”加在B后面，造成C类结构体，“$的_4$”加在D后面，造成B类结构体，“$的_5$”加在E后面，造成C类结构体。(4)只有一个“的”，它的作用是造成“X的”(的字结构)，可能这“X的”有三种性质：$(X的)_1$，$(X的)_2$，$(X的)_3$。[③]

对于这四种方法的优劣，吕先生在文章中没有讨论。我们要讨论“的”的分合问题，必须从比较这四种方法着手。

在比较这四种方法之前，有必要先来研究研究“的”字在现代汉语的语法结构中到底起什么作用。从《说“的”》一文可以看出，朱先生认为“的”的作用有两方面：

(1)表示X和“X的”之间的对立；

(2)表示“X_1的”和“X_2的”之间的对立。朱先生的看法我认为是正确的，因为如果没有这两方面的对立，那么，在现代汉语的语法系统里“的”就没有什么积极作用了。因为这时，X和“X的”只是“自由变体”，“X_1的”和“X_2的”也是“自由变体”。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我们把“的”从现代汉语里排除出去，对于整个现代汉语语法

构造来说，不会发生什么影响。但是，实际情况完全不是这样。X 和“X 的”之间的对立，“X_1 的”和“X_2 的”之间的对立，都是不容否认的客观事实。

在上文提到的“的”字的两方面的作用里，(1)是很明显的，每个说汉语的人都很容易理解这一点；从表面上看，(2)好像讲不大通。因为“X_1 的”和“X_2 的”里头的“的”形式完全一样，这两个格式之间的对立是由 X_1 与 X_2 体现出来的，似乎与“的”不相干，我们不能硬把这个作用归到“的”字身上去。其实这种看法是似是而非的。要知道，“X_1 的”“X_2 的”之间的对立固然是由 X_1 和 X_2 体现出来的，可是“的”字也不是多余的。因为如果把“X_1 的”和“X_2 的”里的“的”去掉，那就变成了 X_1 和 X_2 之间的对立，而“X_1 的”和“X_2 的”之间的对立就表现不出来了。[4]从这一点看，“的”的两种作用里(1)是根本的，因为“X_1 的”和“X_2 的”之间的对立里仍旧蕴含着 X 与“X 的”之间的对立。

“的”的作用就在于(1)和(2)两个方面。换句话说，(1)和(2)体现了“的”的语法本质。我们要研究“的”字，就不能离开这两方面。任何关于“的”的讨论如果不接触到这两方面的根本对立，就一定是没有实际意义的空论。《说“的”》一文的根本精神就在于抓住这两个对立来讨论“的”字。

现在我们来讨论吕先生所提出的四种方法。

吕先生所提到的第(2)种方法，就是朱先生在《说“的”》一文中运用的方法。关于这个方法，朱先生在文章里说得很详细，这里不再重复了。以下只谈(1)、(3)、(4)三种方法。

从逻辑上说，第(1)种方法似乎也不失为一种方法，可是从语言学方法论的观点来看，特别是从汉语的实际情况来看，这个方法是不能考虑的。举例来说，按朱先生的方法，M(名)、A(形)、D(动)

后头的“的”该认为是一个语素——“$的_3$”。如果采用第(1)种方法，那就应该看成三个不同的语素，假定分别叫作“$的_a$”、“$的_b$”、“$的_c$”。这三个“的”在语法上的作用(即语法意义)是什么呢？这就不好回答了。除非我们说，“$的_a$”表示它前头的成分是名词，“$的_b$”表示它前头的成分是形容词，“$的_c$”表示它前头的成分是动词。这就是说“的”的作用在于标志出前头的成分的语法性质来。可是这种说法是讲不通的。因为：(1)汉语的词类一般说是没有形式上的标记的。“红的”里头的“红”是形容词，“吃的”里头的“吃”是动词，这并不是它们带了“的”以后才显示出来的。它们不带“的”的时候也是属于这两个不同的词类的。(2)“的”在事实上也起不了标记词类的作用。因为“红”后头的“的”跟“吃”后头的“的”形式完全一样。(3)如果承认“的”的作用只在于标记前头成分(X)的语法性质，那么也就得承认“X 的”的语法性质应该跟 X 是一样的，可是事实并非如此。

这种方法的根本缺陷在于它完全忽略了“的”在现代汉语语法构造中的实际作用。我们在上文曾经指出，“的”的作用(语法本质)在于：(1)表明 X 与“X 的”之间的对立；(2)表明“X_1 的”与“X_2 的”之间的对立。可是第(1)种方法却避开了“的”的语法本质，单纯从形式上去考虑问题。因此，根据这个方法分析“的”字所得的结论只能是完全脱离实际的空论。

再看吕先生提出的第(3)种方法。这种方法跟朱先生采用的方法不一样(标准不一样，所得的结果也不一样)，可是也有一致的地方，因为它们都考虑到了“X 的”的功能。比较：

	朱先生的方法	第(3)种方法
A 的(＝M)	$的_3$	$的_a$
D 的(＝M)	$的_3$	$的_b$
M 的(＝M)	$的_3$	$的_c$
F 的(＝F)	$的_1$	$的_d$

（F 代表副词）就表中所列的四个格式来说，用朱先生的方法，归纳出两个"的"（"$的_1$"和"$的_3$"）；用第（3）种方法，归纳出四个"的"（"$的_a$"、"$的_b$"、"$的_c$"和"$的_d$"）。从表面上看，结果完全不一样。可是进一步研究一下，我们就不能不承认，在用第（3）种方法归纳出来的四个"的"里头，"$的_a$"、"$的_b$"、"$的_c$"三者跟"$的_d$"之间的区别要比"$的_a$"、"$的_b$"、"$的_c$"彼此之间的区别大得多。换句话说，这四个"的"事实上仍然是两类："$的_a$"、"$的_b$"、"$的_c$"是一类，"$的_d$"是另一类。可见第（3）种方法并没有否定朱先生提出的"$的_1$"、"$的_2$"、"$的_3$"之间的区别，它只不过是把这三者按它们前头的成分的性质再进行一次分类而已。朱先生划分"$的_1$"、"$的_2$"、"$的_3$"时根据的是"X 的"的功能；现在把"$的_1$"、"$的_2$"、"$的_3$"再进行一次分类，根据的却是 X 的类别。第（3）种方法的缺点在于它使我们的语法描写不必要地复杂化起来。举例来说，我们通常把"我们"、"你们"中的"们"跟"工人们"、"学生们"中的"们"看成是同一个语素，如果用第（3）种分析法来处理，那势必把这两个"们"看成是两个不同的语素："$们_1$"加在人称代词之后，"$们_2$"加在指人的名词之后。很明显，这样做除了自找麻烦之外，没有任何好处。

第（3）种方法的缺点还不止于此。由于这种方法实质上是同时使用了两个标准，因此必然把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出来的"的"平列起来，这样实际上就抹煞了大类与小类之间的区别。

现在来看第（4）种方法。朱先生没有采用这种方法，尽管朱先生承认这种方法"在一般人的心理上也是有一定的地位的"。[⑤]朱先生所以不采纳这种方法，因为这样归纳出来的"的""只有固定的形式，却没有固定的意义。它的语法意义随环境而异：放在 F 之后，是副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放在 R（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式）之后，是形容词性单位的后附成分，放在 A、D、M 之后，是名词性

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6]

吕先生则持有不同的见解。吕先生认为，说用这一方法归纳出来的"的"没有固定的语法意义，这也未必见得，"似乎也无妨说它的功能就是造成'的字结构'，它的分布是独一无二的"。[7]

对于第(4)种方法，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看。

第一，诚如朱先生所指出的，把所有不同格式(X 的)里的"的"归并为一个语素，这种处理法实际上根据的是"同音"原则，而不是"同音同义"的原则。因此，这样归纳出来的语素(或词)是"音韵学上的语素(或词)"，不是"语法学上的语素(或词)"。这就是说，第(4)种方法所依据的原则跟通常归纳语素(或词)所依据的"同音同义"原则是不一致的。

第二，前面已经指出，朱先生分析"的"字的根本方法是"把带'的'的格式功能上的异或同归结为后附成分'的'的异或同"。吕先生对这个方法提出了异义，他说：

> 假定有两个结构体 XY 和 XZ，它们的不同显然应该归结为 Y 和 Z 这两个成分的不同，但是如果这两个结构体是$(XY)_1$和$(XY)_2$，如"细心的(人)"和"细心的(看)"，难道必须归结为 X 的不同或 Y 的不同吗？不能说这不同只存在于(XY)这整个结构体本身吗？不带"的"的结构体也可以有两种分布，如"你到底去不去？"和"我们要坚持到底"。一个最小的单位(语素)也可以有两种分布，如"快(马)"和"快(跑)"。这不同又归结为什么成分的不同呢？[8]

我们必须指出，朱先生提出的原则是针对后附成分"的"字说的。对于其他的语素或词(特别是实词性的成分)来说，这个原则不一定都适用。可是这个原则对于附加成分来说，看来是有一定的普遍意义的。事实上无论是传统语言学或描写语言学派，在分析附加成分

的时候，也都是根据这条原则办事的。试举英语为例：

甲	乙
manly（勇敢的，丈夫气的）	warmly（热心地、亲切地）
friendly（亲密的）	decidedly（决断地）
lovely（可爱的）	quickly（快，迅速地）

甲组词和乙组词后头，都有一个附加成分－ly，可是大家都承认甲组词后头的－ly 跟乙组词后头的－ly 是两个不同的语素。为什么呢？因为甲、乙两组词的功能不同。甲组词都是形容词，乙组词都是副词。因此我们把甲组词后头的－ly 看成形容词词尾，把乙组词后头的－ly 看成是副词词尾。这种解释方法是最合理、也是最方便的。这种解释用朱先生的话来说，就是：把带－ly 的格式（manly 和 warmly 等）功能上的异或同归结为－ly 的异或同。

如果根据吕先生的解释来处理甲、乙两组中的－ly，那就得说，英语里所有的后加成分－ly 都是一个语素，而这个－ly 的作用就在于造成"－ly 字结构"。如果问这个"－ly 字结构"的语法作用（即语法意义）是什么，我们就回答不出来了。因为说实在的，"－ly 字结构"是我们"人工地"造出来的，它根本就没有一个统一的语法作用。

总之，如果我们一定要采用第（4）种方法的话，那么我们就得承认这个"的"并没有固定的语法意义，它的语法作用是流动不居的；跟不同的成分结合以后造成不同的结构体。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把"F 的"、"R 的"、"A 的"等等语法性质完全不同的结构体硬说成是一类结构（所谓"的字结构"），因为我们实在说不出这种"的字结构"有什么统一的语法作用。如果说这个"的字结构"的语法作用就是它们表现出来的作用的总和，因此它也可以说有一种固定的语法意义，那么我们也同样可以说汉语的词都是一类，它的语法作用

就是各个词的语法作用的总和，因此它的语法意义也是固定的。不过这显然是诡辩，看起来好像对语言现象提出了一种解释，实际上是仍然站在原地，一步也没有前进。因为这种解释没有接触到问题的实质，只不过是一种“同语反复”(tautology)而已，不可能真正解决什么实质性的问题。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说《说“的”》一文把“的”归纳为三个，这从根本方法上来说是合理的。[9]

二

现在我们来谈谈语法单位同一性的问题。

黄景欣先生说：

> 在《说“的”》一文中，“同一性”显然是一个最重要的基本概念。……在这方面，朱先生首先导出了“功能”和“分布”这两个概念。他指出，在语法研究上语素或词的同一性指的是语法功能的同一性。[10]

事实上朱先生在《说“的”》一文里并没有说“在语法研究上语素或词的同一性指的是语法功能的同一性”。恰恰相反，朱先生在文章的最后一节(§5)里强调指出：确定语法单位的同一性应该根据“同音同义”的原则。那么黄景欣先生怎么会得到这个错误的印象的呢？我想这是因为——正如前面已介绍的——朱先生在《说“的”》里是根据“X的”的功能来确定“的”的性质的缘故。由于朱先生一方面强调确定语素(或词)的同一性应根据“同音同义”的原则，另一方面在具体处理“的”字时，却似乎离开了这个原则，纯粹根据功能来分析，因此黄景欣先生说：

> 在我们看来，如果承认语法单位的“同一性”指的是功能的同一性的话，那么，对于任何一种语法单位来说，最重要的

> 是应该确定它具有特定的语法功能，而不是它具有什么样的语音形式和词汇意义。语音形式和词汇意义在这方面并不是重要的因素。例如，作为一个语法单位，"慢慢"这个词最重要的是它具有什么样的一种词类功能，至于它是以"慢慢"或"慢慢地"形式出现，并不是最重要的。我们不能因为"慢慢"和"慢慢地"语音形式上不同，就否认它们的同一性。同样，根据相同的标准，我们也应该承认"慢慢"和"快快"的同一性，而不因为它们的语音形式和词汇意义上的重大差别而否认它们作为语法单位的同一性。令人不解的是，朱先生强调的却是"固定的形式"和"固定的意义"，而根本不提"固定的语法功能"。如果按照朱先生的这一定义来作实际分析，那显然就应该把"我们团结起来"中的"团结"和"团结就是力量"中的"团结"看成是同一个语法上的词了。[11]

黄景欣先生发现了朱先生文章中的这个矛盾。可是他并没有进一步去研究为什么发生这个矛盾，却是轻易地把"语素或词的同一性指的是语法功能的同一性"这一点肯定下来，认为这个原则不错，然后批评《说"的"》哪些说法不符合这个原则。

关于朱先生文章中的"矛盾"问题，留到下面再谈。这里先就语法单位的同一性问题作一些说明。按一般的理解，词或语素的同一性指的是"实质（音和义两方面）的同一"，不是指"语法功能的同一"。[12]

举例来说：

甲	乙
木头$_1$ 很多	学生$_1$ 很多
砍木头$_2$	教学生$_2$
木头$_3$ 桌子	学生$_3$ 生活

从纵里看，甲组中的“木头$_1$”、“木头$_2$”、“木头$_3$”语音形式和词汇意义相同，但功能不相同：“木头$_1$”作主语，“木头$_2$”作宾语，“木头$_3$”作定语。乙组中的“学生$_1$”、“学生$_2$”和“学生$_3$”也是音同义同功能不同：“学生$_1$”作主语，“学生$_2$”作宾语，“学生$_3$”作定语。从横里看，“木头$_1$”和“学生$_1$”、“木头$_2$”和“学生$_2$”、“木头$_3$”和“学生$_3$”功能相同，可是音义不同。如果我们根据“功能的同一”来确定词的同一性的话，那就不能说“木头$_1$”、“木头$_2$”、“木头$_3$”是一个词，也不能说“学生$_1$”、“学生$_2$”、“学生$_3$”是一个词，相反得说“木头$_1$”和“学生$_1$”是一个词，“木头$_2$”和“学生$_2$”是一个词等等。然而这样归纳出来的词显然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可见根据“功能的同一”来确定语法单位的同一是不行的。这样做的结果势必把出现在不同言语环境中的同音同义的语法单位看成是不同的语法单位，而把出现在相同言语环境中的非同音同义的语法单位看成是同一个语法单位。事实上，不仅单纯根据功能的同一来确定语法单位的同一性是不行的，而且就是把“功能的同一”作为确定语法单位同一性的因素之一来考虑也是不行的。[3]仍旧拿上面所举的例子来说，如果我们认为确定语法单位的同一性除了“同音同义”以外，还得加上“同功能”一项标准，那么就得承认上面举的六个词（木头$_1$、木头$_2$、木头$_3$、学生$_1$、学生$_2$、学生$_3$）都是不同的词。这实际上差不多等于否定了语法单位的“复现性”。[4]

现在我们回过头来讨论朱先生文章中的矛盾：朱先生一方面承认确定语素或词的同一性时得根据“同音同义”的原则，另一方面在具体处理“的”字时却放弃了这个原则，纯粹根据功能来分析。从表面上看，这是个矛盾，可是深入研究一下，就会发现这里面没有什么矛盾。

要知道“的”是一个**后附成分**。如果要讨论它的意义，那么指的

只能是语法意义，不可能是词汇意义。因为“的”根本就说不上有什么词汇意义。可是附加成分(无论是前附成分或后附成分)的语法意义从它本身是看不出来的，必须通过它跟别的成分结合以后造成的“结构体”[15]的语法功能来观察。举例来说，英语中现在时定式动词之后可以加上一个后附成分{－s}。这个{－s}表示什么样的语法意义，从它本身是看不出来的，必须通过 V－s 的功能来观察：

$$\begin{cases} N+V-s \\ N-s+V \end{cases}$$

$$\begin{cases} \text{He, she, it}+V-s \\ \text{I, we, you, they}+V \end{cases}$$

根据以上的观察，知道 V－s 只在单数名词(N)以及第三人称单数代词之后出现。由此我们归纳出加在现在时定式动词之后的{－s}的语法意义是：(1)表明跟这个动作相联系的施事(action)是单一的(单数)；(2)表明施事是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以外的人物(第三人称)。

“的”的情况也是如此。我们要了解“的”的语法意义，就必须考察(1)X 和“X 的”语法功能上的区别，(2)“X_1 的”和“X_2 的”语法功能上的区别。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举例来说，“F 的”、“AABB的”[16]、“A的”语法功能上的不同，正表示这三个格式里的“的”的语法意义不同。我们在直接考察“F 的”、“AABB 的”和“A 的”的语法功能的时候，也间接地考察了三个“的”的不同的语法意义。既然这三个格式里的“的”的语法意义不同，可见是三个不同的语素(同音语素)。这样看来，朱先生在具体处理“的”字时并没有违背确定语法单位的“同一性”时所应该依据的“同音同义”的原则。

*　　　*　　　*

"的"字的分合问题、语法单位"同一性"的问题都是极为复杂的问题。上述意见极为粗浅，不当之处一定难免，希望得到吕先生、朱先生、黄先生和其他同志的批评指教。

（《语言学论丛》第5辑）

【附注】

①朱德熙先生的《说"的"》发表于《中国语文》1961年12月号。黄景欣先生在《中国语文》1962年8--9月号发表了《读〈说"的"〉并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几个方法论问题》一文，接着吕叔湘先生在《中国语文》1962年11月号发表了《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

②《中国语文》1961年12月号，13页。

③《中国语文》1962年11月号，492页。

④"x_1 的"和"x_2 的"之间的对立，其性质不同于 x_1 和 x_2 之间的对立。举例来说，"好好的"（R_b 的）跟"白的"（A 的）之间的对立，不同于"好好"和"白"之间的对立。"好好的"和"白的"之间的对立是形容词性语法单位和名词性语法单位之间的对立；而"好好"和"白"之间的对立，是副词跟形容词之间的对立（"好好"的语法功能跟副词完全一样，参看朱文）。

⑤⑥《中国语文》1961年12月号，15页。

⑦《中国语文》1962年11月号，493页。

⑧《中国语文》1962年11月号，492--493页。

⑨通常说的语气词"的"是不是"$的_3$"，大家的意见很不一致。本文不讨论这个问题。

⑩《中国语文》1962年8--9月号，368页。

⑪《中国语文》1962年8--9月号，370页。

⑫我们看到，A. И. 斯米尔尼兹基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对词的"同一性"问题的本质简单地规定为这样一个问题："在不同的使用词的场合，什么叫做同一个词？"见《语言学译丛》1959年第1期1页。

⑬在确定语法单位同一性的时候,"功能的同一"不能作为根据;但在给语法单位分类(如划分词类)的时候,"功能的同一"却是唯一的根据。因此,语法单位"功能的同一"不能叫作"同一",只能叫作"同类";只有"同音同义"才能叫"同一"(同义不同音,只要在分布上互补,也能构成同一)。就"同一"说,语法单位的语音形式和词汇意义是决定性的因素,功能不必考虑;就"同类"说,语法单位的功能是决定性因素,语音形式和词汇意义不必考虑。黄景欣先生强调"功能的同一",可是又说"语音形式和词汇意义在这方面不是重要的因素"。说语音形式和词汇意义"不是重要的因素",那意味着还是一个因素,只是不重要而已。这样一来黄景欣先生所说的"同一性"到底指什么,就很不容易理解了。

⑭A. И. 斯米尔尼兹基:"词的复现性,或者一般地说,语言的任何单位或组成部分的复现性,是语言作为交际工具而存在并起着作用的必要条件。因之,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所说出或所接受的事实上不同的个别言语片段却是同样的语言组成部分,具体说,却是同一些词。这种可能性也同样是必要的条件。假如在一个言语片段中作为一个被区分开来的词,完全不能重复,不能复现,不能与我们在其他言语片段中所找到的东西相同一,那么就不可能存在着人们之间利用词来交流思想这样的事情。"见《语言学译丛》1959 年第 1 期 2 页。

⑮"结构体"见吕文,《中国语文》1962 年 11 月号,491 页。

⑯AABB 指双音节形容词重叠式。

汉语句法成分特有的套叠现象*

§0. 引言

任何语言在句法构造上都具有递归性(recursiveness)。譬如说英语里的主从结构可以无限延长,例如:

(1)a. I believe that John came yesterday.(我相信约翰昨天来过。)

b. I believe that Marry knows that John came yesterday.(我相信玛丽知道约翰昨天来过。)

c. I believe that Ashok thinks that Marry knows that John came yesterday.(我相信阿沙克认为玛丽知道约翰昨天来过。)

d. ……

汉语里的宾语子句也可以无限延长。例如:

(2)a. 我知道小王不知道这件事。

b. 我知道小张知道小王不知道这件事。

c. 我知道小李知道小张知道小王不知道这件事。

d. ……

这都是语言在句法构造上所具有的递归性的一种表现,当然在实际的言语交谈中是很少会这样说的。

---

* 本文为第22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1989.10.檀香山)而作。

语言在句法构造上所具有的这种递归性，在各种语言里的具体表现是各不相同的。在汉语里，句法构造上的递归性突出地表现为形成句法成分特有的套叠现象。

在汉语里，由实词和实词性词语组合成的任何一种类型的句法结构，其组成成分本身可以由该类型的句法结构充任，而无任何形态标志，从而造成汉语句法成分特有的套叠现象。现代汉语里由实词和实词性词语组合成的句法结构，一般认为有以下六大类型：主谓结构、偏正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联合结构和复谓结构。这六种类型的句法结构都存在着特有的成分套叠现象。以下分别叙述。

§1. 主谓结构的套叠

1.1 主谓结构的谓语本身由主谓结构充任，就造成主语套叠的现象。例如"他态度很好"，这是大家公认的主谓谓语句，按层次分析应分析为：

(1)他　态度　很好

1　2　　1—2 主谓

3　4　　3—4 主谓

例(1)就是一个"主$_1$—主$_2$—谓"式的主语套叠的例子。

可不限于两个主语套叠。例如：

(2)我们班上的学生　名字　我　一个　也叫不上来

1　2

3　4

5　6

7　8

1—2 主谓 3—4 主谓 5—6 主谓 7—8 主谓

例(2)是四个主语套叠。

主语套叠的主谓结构在层次构造上都是右向的。

1.2 主谓结构的主语本身由主谓结构充任，就造成谓语套叠的现象。例如“他去北京是去年的事儿”，按层次分析应分析为：

(3)他 去北京 是去年的事儿

1	2	1—2 主谓
3 4		3—4 主谓

例(3)就是一个“主—谓$_1$—谓$_2$”式的谓语套叠的例子。

也可以不限于两个谓语的套叠。例如：

(4) 他 当代表 最合适 是大家所公认的

1	2	1—2 主谓
3 4		3—4 主谓
5 6		5—6 主谓

谓语套叠的主谓结构在层次构造上都是左向的。

1.3 语言事实告诉我们，谓语套叠的能力远不如主语套叠，这表现在(a)谓语套叠的可能的层数要比主语套叠的层数少；(b)在实际的言谈交际中谓语套叠的句子其使用频率远不如主语套叠的句子。

§2. 偏正结构的套叠

2.1 偏正结构的中心语本身由偏正结构充任，就造成修饰语套叠的现象。例如：

(1)他的 新 皮鞋

1	2	1—2 定—中
	3 4	3—4 定—中

(2) 大概　已经　睡着了

1　2　　　　1—2　状—中

3　4　　　　3—4　状—中

例(1)是"定—中"偏正结构，定语套叠的例子；例(2)是"状—中"偏正结构，状语套叠的例子。现代汉语里，修饰语套叠的能力很强，不论是定语还是状语。下面是七层修饰语套叠的例子：

(3)他 那件 刚买的 还未穿的 新 的确良 短袖 衬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2 定—中，3—4 定—中，5—6 定—中，7—8 定—中，9—10 定—中，11—12 定—中，13—14 定—中

(4)(他)立刻

1

满有把握地 用钳子 从墙上 把钉子 慢慢地　一个一个地拔下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2 状—中，3—4 状—中，5—6 状—中，7—8 状—中，9—10 状—中，11—12 状—中，13—14 状—中

例(3)是七层定语套叠，例(4)是七层状语套叠。修饰语套叠的偏正结构在层次构造上都是右向的。

2.2 偏正结构的修饰语本身由偏正结构充任，就造成中心语套叠的现象。

例如：

(5)(把)我 哥哥 帽子(拿来)

1—2 定—中

3—4 定—中

(6)较 好 完成了任务

1—2 状—中

3—4 状—中

例(5)是"定—中"偏正结构，例(6)是"状—中"偏正结构。"定—中"偏正结构中心语套叠的能力强于"状—中"偏正结构。下面是四层中心语套叠的"定—中"偏正结构：

(7)新 产品 展览会 大厅 中央

1—2 定—中

3—4 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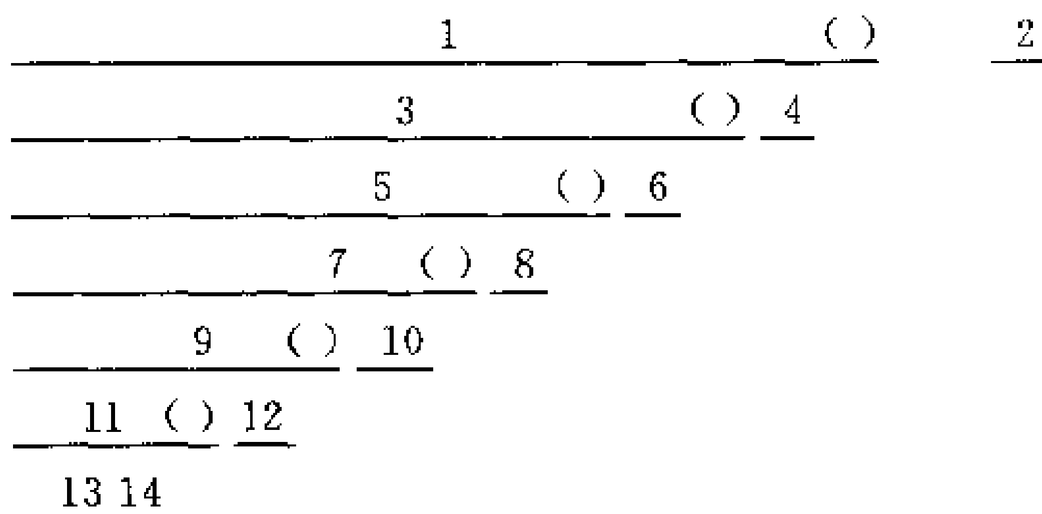
5—6 定—中

7—8 定—中

如果不考虑"的"，"定—中"偏正结构的中心语可无限套叠。[1]不过这只限于领属性偏正结构充任定语的"定—中"偏正结构，而且实际言谈交际中很少使用。

例如：

(8)我哥哥的朋友的爱人的弟弟的老师的母亲的……帽子



1—2 定—中，3—4 定—中，5—6 定—中，7—8 定—中，9—10 定—中，11—12 定—中，13—14 定—中

"状—中"偏正结构的中心语只能套叠一层，这是因为在现代汉语里充任状语的成分主要是副词、介词结构和形容词，而副词、介词结构本身一般不具备带状语的功能，[2]至于形容词虽然本身还能带状语，但当它处于状语地位时，所能带的状语只限于副词。

中心语套叠的偏正结构在层次构造上都是左向的。

§3. 述宾结构的套叠

3.1 述宾结构的宾语本身由述宾结构充任，就造成述语套叠的现象。

例如：

(1)同意 拟订 一个公约



例(1)是"述$_1$—述$_2$—宾"述宾结构，两个述语套叠。可不限于两个述语套叠。

下面是五个述语套叠的例子：

(2)(我)认为 可以 考虑 申请 参加 这个组织

1　2　1—2　述宾

3　4　3—4　述宾

5　6　5—6　述宾

7　8　7—8　述宾

9　10　9—10　述宾

述语套叠的述宾结构在层次构造上都是右向的。

3.2 述宾结构的述语本身由述宾结构充任，就造成宾语套叠的现象。例如：

(3)给　他　一本书

1　2　1—2　述宾

3　4　3—4　述宾

(4)送　学校　一幅画

1　2　1—2　述宾

3　4　3—4　述宾

这就是一般所谓的双宾结构(参看下文9.1)。

宾语有真宾语和准宾语(包括虚指宾语)之分。[3]真宾语只能有两个宾语套叠；如果包含有准宾语，可以三个宾语套叠。例如：

(5)(我有空的话，也去)逛 它 一天 颐和园

1　2　1—2　述宾

3　4　3—4　述宾

5　6　5—6　述宾

(6)(我要有钱，我也上馆子)吃 它 几回 烤鸭

1　2

3　4

5　6

1—2 述宾，3—4 述宾，5—6 述宾

这种三个宾语套叠的述宾结构，第一个宾语总是虚指宾语"它"，第二个宾语总是时量宾语（如例(5)）或动量宾语（如例(6)），第三个宾语是真宾语。

宾语套叠的述宾结构在层次构造上都是左向的。

§4. 述补结构的套叠

4.1 述补结构的补语本身由述补结构充任，就造成述语套叠的现象。例如：

(1)洗得 干净得 像新的一样

1 2 1—2 述补

3 4 3—4 述补

(2)多得 吃 不完

1 2 1—2 述补

3 4 3—4 述补

如果我们把复合趋向动词也看作述补结构，那么例(3)(4)也可看作是述语套叠的例子：

(3)走 进 来

1 2 1—2 述补

3 4 3—4 述补

(4)拿 出 去

1 2 1—2 述补

3 4 3—4 述补

据我们的观察，述补结构的述语最多只能套叠三个。例如：

(5)(你别把衣服)做得 小得 穿 不上

1　　2　　1—2　述补

3　　4　　3—4　述补

5　6　　5—6　述补

述语套叠的述补结构在层次构造上都是右向的。

4.2　述补结构的述语本身由述补结构充任，就造成补语套叠的现象。例如：

(6)(现在这种人)吃得 开得 很

1　(　)2　　1—2　述补

3　　4　　3—4　述补

(7)(这个人)靠　不住　极了

1　　2　　1—2　述补

3　4　　3—4　述补

(8)(她们俩)合得　来得　很

1　(　)　2　　1—2　述补

3　　4　　3—4　述补

补语套叠的述补结构很有限，这种述补结构第一个补语只限于可能补语，第二个补语只限于程度补语，而且充任述语的述补结构事实上只限于极少数词化了的带可能补语的述补结构。例(6)—(8)所举的"吃得开"、"靠不住"、"合得来"都已凝固化，都已词化了。补语套叠能力差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述补结构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是述语要求是简单的，一般只容许由单词充任。④

补语套叠的述补结构在层次构造上都是左向的。

§5. 复谓结构的套叠

复谓结构是指由谓词性词语组合而成的彼此不形成主谓、述

宾、述补、偏正、联合关系的一种谓词性结构。请看下列各例：

(1)抽烟/有害健康

(2)同意/去广州

(3)拿/起来

(4)努力/学习

(5)研究/贯彻(中央的政策)

(6)开着窗子/睡觉

(7)请他/去

例(1)—(7)都是由谓词性词语组合成的句法结构，但例(1)是主谓结构，例(2)是述宾结构，例(3)是述补结构，例(4)是偏正结构，例(5)是联合结构，而例(6)(7)便是复谓结构。

一般将复谓结构分为两小类：连谓结构和递系结构。递系结构是一种特殊的复谓结构，其特点是前项一定是个述宾结构，而其宾语与后一项谓词性词语之间在语义上一定有直接的联系。如例(7)就是递系结构，它的前项是述宾结构“请他”，而其宾语“他”与后项谓词“去”之间有着直接的“施事—动作”的语义联系。复谓结构中除递系结构外都是连谓结构。

5.1 复谓结构的后项本身由复谓结构充任，就造成复谓结构前项套叠的现象。下面是连谓结构前项套叠的例子：

(8)下了班 骑车 去姐姐家

1 2 1—2 连谓

3 4 3—4 连谓

(9)(那毛衣)买了 留着 没有穿

1 2 1—2 连谓

3 4 3—4 连谓

下面是递系结构前项套叠的例子：

(10)请你 通知老王 来一下

1　2　　1—2　递系

3　4　　3—4　递系

(11)通知老王 叫他爱人 去办公室

1　2　　1—2　递系

3　4　　3—4　递系

下面也是复谓结构前项套叠的例子：

(12)(你)下了班 去 请王大夫 来这儿

1　2　　1—2　连谓

3　4　　3—4　连谓

5　6　　5—6　递系

(13)(你)通知老张　去王家营　开会

1　2　　1—2　递系

3　4　　3—4　连谓

与例(8)(9)和例(10)(11)不同的是，例(12)连谓结构里包孕着递系结构，例(13)递系结构里包孕着连谓结构。

前项套叠的复谓结构在层次构造上都是右向的。

5.2　复谓结构的前项本身由复谓结构充任，就造成复谓结构后项套叠的现象。例如：

(14)回家 穿了棉衣 来这儿

1　2　　1—2　连谓

3　4　　3—4　连谓

(15)(你先在这儿)坐着 看看报 等着他

1　2　　1—2　连谓

3　4　　3—4　连谓

例(14)(15)都是连谓结构后项套叠的实例。递系结构的后项不能套叠，这

是因为递系结构的特点决定其前项必须而且只能是个述宾结构。

后项套叠的复谓结构在层次构造上都是左向的。复谓结构后项比前项的套叠能力要弱。

§6. 联合结构的套叠

从理论上说，包含A、B、C三项的联合结构，下列三种切分都是可取的：

(a)A　B　C

1　2　3　　1—2—3　联合

(b)A　B　C

1　2　　1—2　联合

3　4　　3—4　联合

(c)A　B　C

1　2　　1—2　联合

3　4　　3—4　联合

考虑到汉语里句法成分的套叠现象是个普遍现象，因此对于下面包含有关联词的联合结构采取(b)或(c)切分法无疑是容许的：

(1)(当时我们准备了)枪支和长矛、大刀

1　2　　1—2　联合

3　4　　3—4　联合

(2)(家里除了我还有)奶奶和爸爸、妈妈

1　2　　1—2　联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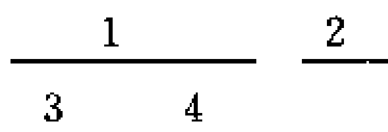
3　4　　3—4　联合

(3)爸爸、妈妈和姐姐(都喜欢我)

1　2　　1—2　联合

3　4　　3—4　联合

(4)动词、形容词和名词(都是实词)



1—2　联合

3—4　联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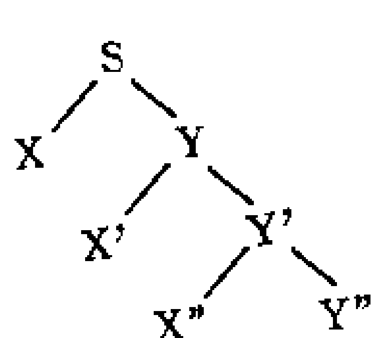
例(1)(2)采取(b)切分法,把例(1)(2)看作联合结构前项套叠的实例;例(3)(4)采取(c)切分法,把例(3)(4)看作联合结构后项套叠的实例。

前项套叠的联合结构层次构造上是右向的,后项套叠的联合结构在层次构造上是左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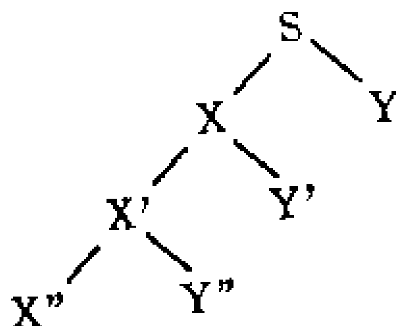
§7.

以上介绍了现代汉语中由实词和实词性词语组合成的各类句法结构的句法成分特有的套叠现象的种种情况。假设由实词和实词性词语组合成的句法结构为S,其两个直接组成成分为X,Y,那么句法成分的特有的套叠现象说明了汉语的句法结构存在着如下的扩展现象:(1)是前项X的套叠现象,(2)是后项Y的套叠现象。汉语中某些句法结构,如主谓结构、偏正结构、复谓结构、联合结构还存在着双重的套叠现象。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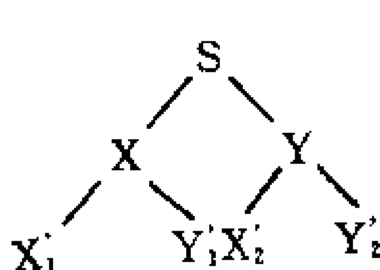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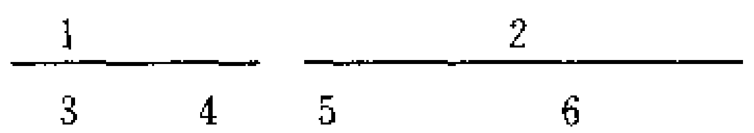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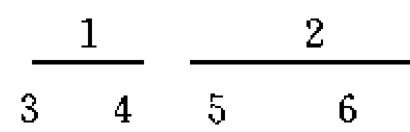
例如：

(4)王萍　很聪明　这　是大家所公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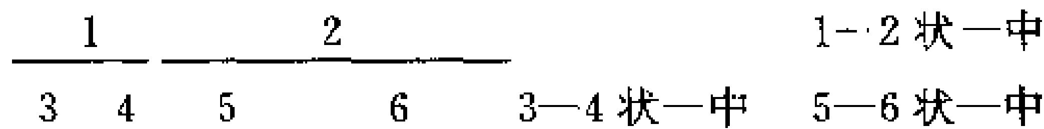
1—2 主谓　3—4 主谓　5—6 主谓

(5)(穿了)一　双　新　皮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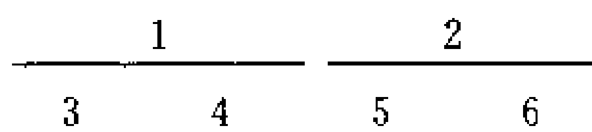
1—2　定—中　3—4　定—中　5—6　定—中

(6)很 难 从他那儿 借到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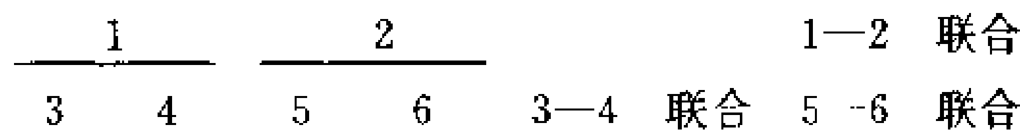
1—2 状—中　3—4 状—中　5—6 状—中

(7)回家 穿了棉衣 来这儿 玩儿



1—2　连谓　3—4　连谓　5—6　连谓

(8)爸爸、妈妈和爷爷、奶奶(都喜欢我)



1—2　联合　3—4　联合　5—6　联合

§8. 套叠现象在其他语言中

上述句法成分的套叠现象，在其他语言里也有所表现，如英语里偏正结构的修饰语和中心语也都可以套叠。

例如：

(1)a red—shirted automobile salesman

1 ＿ 2	1—2	定—中
3 ＿ 4	3—4	定—中
5 ＿ 6	5—6	定—中

(一个穿红衬衫的汽车推销员)

(2)many books　about Christianity

1 ＿ 2	1—2	定—中
3 ＿ 4	3—4	定—中

(许多关于基督教的书)

但是，在这些语言里，句法成分的套叠现象并不普遍，不成系统，如英语里的主语和谓语就不能套叠。而汉语里句法成分的套叠现象是普遍的，成系统的。这不能不说是汉语语法的一大特点。

§9.研究套叠现象的意义

我们认为，在汉语语法研究中，树立句法成分套叠的观念，将有助于更好地描写、说明一些汉语语法现象。

9.1　双宾结构，即一般所谓的一个动词同时带上两个宾语的述宾结构。怎样用层次分析法来分析它，被认为是层次分析法所遇到的棘手的问题。[5]80年代以来逐渐有些语法论著明确指出，双宾结构是述宾结构带宾语的格式，有的还特别说明了理由：[6]

1.在双宾结构的宾$_1$后可以插入“过”。例如：

给他书→给他过书

2.双宾结构要转换为“把”字句的话，只将宾$_2$用“把”提前。例如：

给他书→把书给他

3.双宾结构转换为反复疑问形式时，可以是“动—宾$_1$＋

不(没)+动—宾$_1$—宾$_2$"，例如：

给他书→给他不(没)给他书

这些意见是否可取呢？了解了汉语中句法成分特有的套叠现象的普遍性、系统性这一事实后，这个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双宾结构"给他书"无疑应分析为：

(1)给　他　书

　1　　2　　　　　　1—2　述宾

3　4　　　　　　　　3—4　述宾

9.2　主谓谓语句在汉语里自古至今存在着。例如：

(2)万钟之禄吾知其富于屠羊之利也。(《庄子·让王》)

(3)君子力如牛。(《荀子·尧问》)

(4)公子颜色愈和。(《史记·魏公子列传》)

(5)上海人叫小瘪三的那批角色，样子十分难看。(毛泽东《反对党八股》)

(6)梅梅脸色很严肃。(西戎《纠纷》)

中国语法学界很早就注意到这种语法现象，许多语法论著都谈到了这种句型，并认为这是汉语语法特点之一。[⑦]但是它的范围有多大，众说不一。朱德熙先生所说的范围比较宽，下列各种类型都属于主谓谓语句(为便于说明，我们把全句的主语记作 Z，把作谓语的主谓结构的主语记作 Z')：[⑧]

1. Z 和 Z'之间是领属关系或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例如：

(7)这个人心眼好

(8)我们班一半是南方人

2. Z 或 Z'是时间词或处所词。例如：

(9)下午我们开会～我们下午开会

(10)南方这些天正下雨～这些天南方正下雨

3. Z 或 Z'是后边动词的受事。例如：

(11)再大的困难我们也不怕

(12)我今天的报还没看呢

4. Z 是后边动词的与事或工具，Z'是后边动词的施事。例如：

(13)小王我已经告诉他了

(14)这副眼镜我看书用

5. 有时 Z 与 Z'意义上的关系十分间接。例如：

(15)这件衣服你还没有钉扣子

(16)这件事你可以写一本小说

6. Z 或 Z'是谓词性成分。例如：

(17)做调查工作他们很有经验

(18)他说话很快

7. Z 或 Z'是周遍性词语。例如：

(19)什么活儿我们都干

(20)我们什么活儿都干

胡裕树先生所说的范围就非常窄，只承认 Z 与 Z'之间有领属关系的那一种是主谓谓语句(如"他工作积极"、"弟弟性格刚强")，其余都不是。胡先生的一条重要的理由是"主谓谓语句的扩大，不可避免地要出现主语层层套叠的现象"。[⑨]

朱德熙先生和胡裕树先生对于主谓谓语句范围大小的看法上的不同，反映了他们各自对汉语主语的不同看法。关于这个问题大家可作进一步探讨，这里不想细说。我们只想指出的是胡先生所提的那条理由值得商榷。我们认为，在科学研究中，很需要注意系统性问题，从上文 § 1- 6 可知，在现代汉语里句法成分特有的套叠现象是普遍的，成系统的，因此"主语层层套叠"就汉语说是个很正常的现象，决不能把它作为一个不好的现象看待，更不宜以此为依

据来否定多种主谓谓语句语法现象的存在。应该看到，由于汉语缺乏形态，汉语里主语和谓语之间没有形式上的限定关系，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是相当松懈的。因此，从语义角度说，汉语里边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既然如此，有多种多样的主谓谓语句，有多种情况的主语层层套叠现象，是很自然的事。

§10. 结束语

本文旨在提出一种看法，即汉语里那种特有的句法成分的套叠现象是普遍的，成系统的，是汉语语法特点之一。至于各种句法结构其句法成分套叠的规律和套叠能力的大小，还需进一步探讨，限于篇幅，这里不细说了。

（《中国语文》1990 年第 2 期）

【附注】

①参看拙作《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载《中国语言学报》总第 2 期，1985 年。

②副词能不能带状语，有不同的看法。例如"不太好"就有人分析为"不太/好"。按这种分析，副词"太"就带上了状语"不"。这里我们不想讨论这个具体问题。这里要指出的是，即使同意"不太/好"这种分析，我们也还得承认从总体上说副词是不能带状语的。

③参看朱德熙《语法讲义》8.6.8.8，商务印书馆，1982 年。

④述补结构的述语一般由单词充任，但也可以由两个动词组成的联合结构充任，例如"擦洗干净"、"研究讨论得很深入"。

⑤参看廖序东《论句子结构的分析法》，见《汉语析句方法论文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 年。

⑥参看朱德熙《语法讲义》8.7；吴竞存、侯学超《现代汉语句法分析》第十一节，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马真《简明实用汉语语法》（修订本）

第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⑦最早认为这种句型的存在是汉语语法的特点之一的是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1922年)，见商务印书馆新版，1982年。

⑧参看朱德熙《语法讲义》7.9。

⑨参看胡裕树《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年4期。

汉语句法分析方法的嬗变

§0. 引言

随着汉语语法研究的不断深入，汉语句法分析方法也不断发展，其发展顺序大致是：句子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法→变换分析法→语义特征分析法。本文扼要介绍汉语语法研究中所用到过的句法分析方法，并说明引起句法分析方法嬗变的原因。

§1. 句子成分分析法

句子成分分析法亦称中心词分析法。这是汉语语法研究中最早使用的一种句法分析方法。最早提出这种分析法的是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句子成分分析法的总的特点是，认定句法分析就是分析一个句子(单句)的句子成分，而规定一个句子有六种句子成分：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分析时要求先一举找出全句的两个中心词——名词中心词和动词中心词，以作为全句的主要成分主语和谓语，让其他成分分别依附于主语、谓语。其分析手续是，先看清全句的主要成分，哪个是主语，哪个是谓语；再看充任谓语的动词是不是及物动词，以决定谓语后面是否有连带成分宾语；最后指出附加在主语、宾语之前、谓语前后的所有附加成分定语和状语、补语。

句子成分分析法在汉语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中起过积极的作用。在其他句法分析法借鉴、运用到汉语语法研究中来之前，还就

是靠它建立起了汉语语法学，普及了语法知识。句子成分分析法这一历史贡献是不能抹杀的。

但是，不能不指出，这种分析方法有很大的局限性，存在很多问题。根本原因在于这种分析方法存在着一个致命的弱点，那就是严重忽视句法构造的层次性。句子成分分析法的这一弱点决定了它在今后的汉语语法研究中不能再给我们提供新的积极的东西。当然在普及性的语法教学中还可以使用。[1]

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局限要求我们在语法研究中去寻求新的分析手段。

§2. 层次分析法

句子的内部构造都是有层次的。层次分析的客观基础就是语法构造的层次性。

层次分析，美国描写语言学称为"直接组成成分分析"(简称IC分析)，最早是由布龙菲尔德(L. Bloomfield)在《Language》(《语言论》)一书中提出来的。在中国大陆最早运用层次分析法的是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的《语法讲话》(1952年载《中国语文》，以后以丁声树等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于1961年正式出版)。

我们运用的层次分析法是从美国描写语言学中吸取、借鉴来的，但又有所不同。美国描写语言学运用层次分析法只讲切分，不讲定性，即只要求指明每一层面上的直接组成成分，不要求指明那直接组成成分之间的语法关系。我们则不但讲切分，还讲定性。这是由汉语语法的特点所决定的。[2]

由于层次分析法符合语言的语法构造特点，因此它在语法研究中能起较好的作用。

1. 层次分析法的适用面比较广。

2. 层次分析法可以更好地分化歧义句式。[3]

3. 层次分析法有利于把语法研究引向深入，更好地揭示语法规律。例如现代汉语中动词单独作谓语不自由，要受到限制，这正是通过层次分析所获得的一条重要的语法规律。[4]运用层次分析法不仅要考虑从那儿切分，还要考虑为什么从这个地方切分，这就把研究引向了深入。例如讨论"父亲的父亲的父亲"的切分问题，最后研究得出了六组指人的名词以及这六组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偏正结构所遵循的六条规则。[5]

但是，层次分析法也有局限性，它只能揭示句子内部的构造层次和显性的语法关系(语法结构关系)，不能揭示句子内部隐性的语法关系(语义结构关系)。这就要求我们去探求新的分析手段。

§3. 变换分析法

由于层次分析法的局限，自然地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引进了新的分析手段——变换分析法。变换分析法是适应汉语语法研究要揭示句子内部的语义结构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变换分析法与层次分析法不同：层次分析着眼于句子结构内部的分析，通过分析使我们了解到一个句子内部所包含的若干个词是怎样按照一定的规则一层一层地组合起来的；而变换分析着眼于句子结构的外部分析，即着眼于考察所分析的句子结构(一般称为原句式)跟与之有内在结构关系的句子结构(一般称为变换式)之间的联系，通过分析达到分化歧义句式的目的。变换分析的客观基础是：(1)语言中存在着大量的同形句式，(2)语言中存在着大量的同义句式，(3)语言中所存在的含有相同语义结构关系的不同句式之间总存在着某种内在的结构联系，(1)决定了使用变换分析的必要性，(2)、(3)说

明了使用变换分析的可能性。[6]

关于变换的思想，早在40年代出版的吕叔湘先生的《中国文法要略》一书里就有了。[7]可惜这种变换思想没有宣传，没有人引发，鲜为人知。我们目前所运用的变换分析来源于美国描写语言学家海里斯(Z·Harris)。中国大陆最早运用变换分析手段的是60年代朱德熙先生的《说"的"》(1961)和《论句法结构》(1962)。

我们运用的变换分析虽来源于Z·Harris，但是我们在运用中根据汉语语法研究的实际需要加以改造，形成了一套有关变换分析的理论，[8]特别是提出了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这是一个合格变换所必具的原则，因此这一原则对变换关系来说，具有验证作用，对变换矩阵里的实例来说，具有鉴别作用。[9]

变换分析的作用首先在于能更有效地分化歧义句式；其次变换分析法可用来给某种句式分类定性；更大的作用在于它可以帮助我们把汉语语法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揭示更多的语法规律，从而扩大了我们的研究视野。[10]

变换分析也有它的局限性。它能用来更好地分化歧义句式，但不能解释造成歧义句式的根本原因，这就促使我们去进一步探求新的分析手段。

§4. 语义特征分析法

语义特征分析法是8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领域里开始采用的一种新的语法分析法，最早见于朱德熙先生的《"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一文(1981)。

变换分析法的局限促使了语义特征分析法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语义特征分析着眼于分析概括同一句式的各个实例中处于同一关键位置上的词所共有的语义特征，以解释说明代表这些

实例的句式之所以独具某些语法特点，并足以将该句式跟与之同构的句式加以分化的原因。语义特征分析法不仅适用于动词的分析，也适用于形容词、名词的分析。[1]

语义特征分析为同形句式的进一步分化，为同一类词划分小类提供了可靠的语法、语义依据，使语法研究朝着形式和意义结合的方向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5. 结束语

从句子成分分析法到语义特征分析法这一发展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

1. 句法分析方法的发展有深刻的内在和外在的原因的。就内在原因说，每一种分析方法的产生都包含着革新的因素，但每一种分析方法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正是这种局限性，促使我们去探求新的分析方法。就外在原因说，那是汉语语法研究本身的需要，新的分析方法的产生正是适应了这种研究的需要。

2. 新的分析方法的产生都进一步扩大了研究的视野，把汉语语法研究引向深入，有利于揭示更多的汉语语法规律。

3. 汉语里所运用的句法分析方法都是从国外借鉴来的，但是我们在借鉴的同时，又根据汉语语法的特点和汉语语法研究的需要加以发展充实。

从句子成分分析法到语义特征分析法，这是一种发展，而不是简单的替代。因此，尽管在分析方法上发展了，但是每一种分析方法仍有它的用处，而不能用后者来代替前者。

研究上的突破往往有赖于研究方法，包括分析方法的革新。我们期待着在未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中，句法分析方法能有进一步的发展。

(《中国语文》1992 年第 6 期)

【附注】

①、②、③参见陆俭明《分析方法刍议》,载《中国语文》1981 年第 3 期。

④参看陆俭明《现代汉语non动词作谓语问题浅议》,载《语文论集》(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6 年,北京。

⑤参看陆俭明《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载《中国语言学报》第 2 期,1985 年。

⑥参看陆俭明《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 年第 3 期。

⑦参看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第六章"句子和词组的转换",商务印书馆,1947 年,上海。

⑧、⑩同⑥。

⑨参看朱德熙《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载《中国语文》1986 年第 2 期。

⑪参看陆俭明《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载《汉语学习》1991 年第 1 期。

分析方法刍议

——评句子成分分析法

【提要】

评论句法分析方法的优劣，其根本依据是看它对语言事实的解释能力如何，即对语言事实解释的广度和深度如何。文章依据这个标准，并以大量语言事实对句子成分分析法进行了评析，指出句子成分分析法对语言事实的解释无论就广度和深度说都是极有限的，其根本原因是这种分析方法严重忽视了语言的语法结构的层次性。文章最后指出，在今后的语法研究中，句子成分分析法不能再给我们提供什么新的东西，我们的研究路子应该多些、宽些。

目前，在我国比较通行的句法分析法，一是传统的句子成分分析法（亦称中心词分析法），一是后起的直接成分分析法（亦称层次分析法）。这两种分析方法都是从国外借鉴来的，只是一个早一点儿，一个晚一点儿。对这两种方法采取全盘否定某一个，全盘肯定某一个的做法，肯定是不恰当的；采取各打五十大板的做法也是不恰当的。重要的是需要大家一起来对这两种方法进行冷静的、认真的、全面的分析，以比较、认识它们的优劣。

分析、比较、评论各种分析方法的优劣，其根本依据应该是看

它们对语言事实的解释能力如何，即对语言事实解释的广度和深度如何。解释能力大的分析方法无疑优于解释能力小的。如果甲分析法所能解决的问题，都能为乙分析法所解决，而乙分析法所能解决的问题，不能或很少能为甲分析法所解决，那么毫无疑义乙分析法的解释能力大于甲分析法，因而乙分析法优于甲分析法。这样我们在语法研究中就要考虑让乙分析法逐步代替甲分析法。本文不准备对句子成分分析法从理论上作全面的评论，只想从上述认识出发，对这一分析法作些剖析，发表些意见。

§1.

句子成分分析法的总的特点是，认定一个单句可以有六种句子成分，[①]分析时要求先一举找出全句的中心词，作为句子的主要成分主语和谓语，让其它成分分别依附于它们。其分析手续是：先看清全句的主要成分，那个词是主语，那个词是谓语；再看谓语是那一种动词，决定它后面有连带的成分宾语没有；末了指出句中所有的附加成分定语、状语和补语来。[②]例如：

(1)这些工人立刻修好了一座桥。……第一步分析

这些工人立刻修好了一座桥。……第二步分析

(这些)工人〔立刻〕修〈好〉了(一座)桥。……第三步分析

(═══表示主语，——表示谓语，～～表示宾语，(　)表示定语，〔　〕表示状语，〈　〉表示补语，下同。)

句子成分分析法在长期的运用过程中，曾有不少人对它提出过种种修正意见，但它那总的特点始终未变(对种种修正意见的评论见下文§7.)。

句子成分分析法自从国外借鉴来之后，在汉语语法研究和语

法教学中起过积极的作用。在其他分析法借鉴、运用到汉语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中来之前,还就是靠它的帮助建立起汉语语法学,普及语法知识。句子成分分析法的这一历史贡献是不能抹杀的。

§2.

但是,不能不看到,句子成分分析法的适用范围是极窄的,它对语言事实的解释能力是极为有限的。

首先,句子成分分析法只适用于句法,不适用于词法,即不能用它来分析合成词的内部构造。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无需赘述。

其次,句子成分分析法虽能用于句法,但也只适用于对单句的分析,不适用于对复句的分析。这一点也是不言而喻的,也无需赘述。

第三,更值得注意的是,即使用它来分析单句也有很大的局限性。下面着重对这一点加以说明。

§3.

句子成分分析法用来分析下面这样的句子,应该说是十分得心应手的:

(2)他弟弟才抄完一首诗。

例(2)主、谓、宾、定、状、补六大句子成分齐全。"弟弟"和"抄"是全句的中心词,分别作句子的主要成分主语和谓语,它们构成句子的基本意思:"弟弟抄",其余便分别是句子的连带成分和附加成分。如果把主语、谓语比作树的主干,把宾语和定、状、补语比作树的枝叶,整个句子便可以看作是由主语、谓语这主干添上枝(宾语)加上叶(定、状、补语)组成的。

句子成分分析法对例(2)这样一类句子的分析是很富于吸引

力的，然而汉语里的句子并不都像例(2)那样。

§4.

汉语中有相当多的句子“主干”离了“枝叶”站不起来，即按句子成分分析法所分析得到的“主——谓”这个“主干”在实际语言中从来不说。例如：

(3)他从小贪图安逸。(*他贪图)

(4)他的想法都合乎事实。(*想法合乎)

(5)封建思想必须清除。(*思想清除)

(6)合格产品 占百分之九十。(*产品占)

显然，句子成分分析法很不适用于这类句子。当然，你可以不管“主干”成立不成立，硬按句子成分分析法加以分析。但是，既然这些所谓“主干”在实际语言中并不存在，那么怎么能说这“主干”表示了句子的基本意思？怎么能说整个句子就由这些不能表意的所谓“主干”添枝加叶组成的呢？如果硬要那样分析，不就严重违背了语言事实了吗？这里必须指出，像例(3)——(6)这些句子在汉语中不是个别的，是大量的，不能看作是例外。这些句子的存在是有原因的：第一，在现代汉语中单个儿动词作句子谓语是要受到很大限制的，特别是有一部分粘着的动词(如“安慰、合乎、背离、介乎、给以、敢于、贪图、遇见、怨”等)，压根儿就不能单独作句子的谓语。[③]第二，现代汉语中有相当一部分名词可以单独跟某些动词相结合，但不能单独跟另一些动词相结合，只有当它带上定语、组成名词性偏正结构后才能跟那些动词结合。例如：

注重品德　　*培养/学习品德　　培养优秀的品德/学习他的品德

创立学说　　*讲解/批判学说　　讲解/批判康德学说

改造/澄清思想　　*清除/树立思想　　清除坏思想、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当然，汉语中多数句子，离了“枝叶”，那“主干”还是站得起来的，但是不可忽视的事实是，绝大部分句子其“主干”并不表示句子的基本意思，甚至表示跟句子原意相反的意思。具体情况有多种多样：

(A)“枝叶”里包含有否定词，这些句子的“主干”所表示的意思就跟整个句子意思相反。例如：

(7)我弟弟不喜欢京剧。(≠弟弟喜欢)

(8)她晾的衣服没收进来。(≠衣服收进来[4])

(9)我们都听不懂。(≠我们听)

(B)现代汉语中有一小部分动词不带宾语时是一种意思，带宾语时又是一种意思。当句子“主干”中的谓语是由这种动词充任时，“主干”表示的意思就跟整个句子的意思截然不同。例如：

(10)他死了爷爷。(≠他死了)

(11)秦国亡了赵国。(≠秦国亡了)

(12)北京队大败安徽队。(≠北京队败)

(C)现代汉语中有一部分形容词可以兼作动词，兼作动词时后面一定带上宾语。当句子“主干”中的谓语是由这种兼类动词充任时，“主干”表示的意思也跟整个句子的意思不同。例如：

(13)日夜商店大大方便了群众。(≠商店方便了)

(14)你可便宜他了。(≠你便宜)

(15)他这一番话立刻振奋了大家的精神。(≠话振奋了)

(D)汉语中不少名词带上定语以后，其所指跟名词本身所指可能迥然不同，甚至是相对立的，如“假马克思主义者”就跟“马克思主义者”相对立的。如果句子主干的主语由这些名词充任，或合

成谓语里包含有这样的名词，[5]而它们前面还附加有定语，那么“主干”的意思不可能是句子的基本意思，甚至二者是正相反的。例如：

(16)王老师儿子从前线回来了。(≠儿子回来了)

(17)无原则的团结对革命事业有害。(≠团结有害)

(18)冒牌儿的学员都应该开除。(≠学员应该开除[6])

(19)他只是一个口头革命派。(≠他是革命派)

其实，除上面举到的这四类句子外，其余一般句子也很难完全按句子成分分析法所构想的句子结构模式去理解。例如：

(20)王老师 讲得很生动。

(21)王老师给我们讲故事。

(22)王老师早讲完了。

(23)王老师 讲累了。

(24)王老师 讲了二十分钟注意事项。

(25)王老师 讲得清楚的。

按句子成分分析法，上面这六个句子的“主干”都是“王老师讲”，这些句子的基本意思都是“王老师讲”。这显然违背一般人的语感的，跟句子的实际表达是大不相符的。

从上可知，句子成分分析法适用的范围是很窄的，这种分析方法不能真正从形式和意义的结合上帮助人们对一个句子的意思获得准确而又完整的理解。

§ 5.

语法研究(或者缩小些范围说句法研究)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全面、深入、细致地揭示语言的组词造句的内在规律。句子成分分析法并不能很好帮助我们达到这一目的，换句话说，运用句子成分

分析法不能很好地全面、深入、细致地揭示语言的语法规律。为了说明这一点，不妨举几个实例。

§5.1 程度副词“很”经常做形容词和一些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的修饰语，前者如“很红、很干净”，后者如“很怕、很喜欢”。它不能做一般动词的修饰语（*很看、*很解决）。但是，它可以做一些动宾词组的修饰语。例如：

很有意见|很解决问题|很讲义气|很赚钱

很看了几本书|很喝了一些酒|很说了一阵话|很认识几个人

也可以做一些动补词组的修饰语。例如：

很看得起|很靠不住|很处得来|很合不来

“很”的这一用法就无法通过句子成分分析法来清楚地加以揭示和说明。例如：

(26)他很看了几本书。

“很”在这里到底是只修饰“看”，还是修饰“看书”，还是修饰“看了几本书”？句子成分分析法本身回答不了。当然，采用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同志也会看到和承认“很”的用法特点的，但要对它加以说明，还得通过别的途径或方法。

§5.2 语言中存在着许多歧义句式（或称多义句式）。歧义句式的存在有其积极作用，使用不当也会产生消极作用，即影响句子意思的确定性。因此研究、解析歧义句式对于揭示语法规律、对于语言的实际运用都有很大意义。句子成分分析法对于一些关涉到句子成分变异的歧义句式能加以解析。例如：

(27)S_1：我们 五个人一组。[7]

S_2：（我们）五个人 一组。

(28)S_1：他 穿（好）衣服，（就不再玩儿了。）

S_2：他 穿（好）衣服，（就不再玩儿了。）

(29)S_1：发现敌人的哨兵回营房了。[39]

S_2：(发现敌人的)哨兵 回营房了。

(30)S_1：他 急得〈出汗〉。

S_2：他 急得〈出〉汗。

但是，对并不关涉到句子成分变异的歧义句式，句子成分分析法就无力解析了。例如：

(31)那块布染红了。

这个句子有两个意思：(A)那块布染了以后变红了；(B)那块布染得过于红了。这两种意思无法通过句子成分分析法把它们解析出来，因为按句子成分分析法，这个句子只能照下面这样来分析：

(那块)布 染〈红〉了。

而在这歧义现象的背后隐含着重要的语法规则。[40]再如：

(32)这张照片放大了一点儿。

这个句子也有两个意思：(A)这张照片只放大了一点儿；(B)这张照片放得大了一点儿。这两种不同的意思也无法用句子成分分析法解析得到，因为按句子成分分析法这个句子也只有一种分析法：

(这张)照片 放〈大〉了〈一点儿〉。[41]

类似的歧义句式还很多，句子成分分析法对它们是无能为力的。

§5.3　在现代汉语中，有相当一部分词语要求与之组合的成分是个复杂形式(即不是单词儿)。譬如介词“把”在使用上有一个大家公认的特点：要求受“把……”这一介词结构修饰的动词性成分是个复杂形式。介词“把”的这一使用特点就无法通过句子成分分析法来清楚地加以揭示和说明。例如：

(33)你〔马上〕〔把衣服〕洗〈干净〉！

(34)他〔把衣服〕洗得〈干干净净〉。

事实上“把衣服”这个介词结构在例(33)是修饰“洗干净”的，在例

(34)里是修饰"洗得干干净净"的，但是句子成分分析法不能表明这一点。再如副词"白白"，受它修饰的动词性成分必须是个复杂形式。例如：

你就白白送他？|我白白干了一天。|难道这钱就这样白白丢了？

*你就白白送？|*我白白干。|*难道这钱就白白丢？

*谁说白白浪费？|*大家白白讨论|*我们不能白白研究。

句子成分分析法也不能揭示"白白"用法上的这一特点。类似的例子也还很多。

反之，现代汉语中带补语的成分一般只能是个单词（单个儿动词或形容词），[16]而这一语法规则也不是句子成分分析法所能揭示的。

§6.

以上所说集中到一点，句子成分分析法对语言事实也是有一定的解释能力的，因此它在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中能起某种积极作用；但是它对语言事实的解释能力，无论就解释的广度和深度来说，都是极有限的。句子成分分析法的这种局限性应引起我们充分注意。正是这种局限性，已越来越影响它在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中的作用，乃至地位。

§7.

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局限性在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中早就不断暴露出来了，因此不断有人给这种分析方法进行修正与改进。

有一种修正意见是，在分析手续上不先找句子的中心词，一下确定主语、谓语，而是先把句子划分为两部分：主语部分和谓语部

分，然后再分别找出主语部分的中心词和谓语部分的中心词，确定句子的主语、谓语。这一修正意见似乎增强了层次观念，因而已被普遍采用。然而它不但没能克服句子成分分析法所固有的弱点，相反增添了新的矛盾。

句子成分分析法跟采用这一分析法的同志对于主语和谓语关系的解释之间本来就存在着矛盾。对于主语和谓语的关系，一般的解释是：

主语是谓语陈述的对象，表示谓语说的是“谁”或者“什么”；谓语对主语加以陈述，表示主语“怎么样”或者“是什么”。（《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按这种解释，像“王老师讲得很生动”、“王老师讲累了”这两个句子，说明王老师“怎么样”的，应该分别是“讲得很生动”、“讲累了”，可是按句子成分分析法，只承认“讲”是谓语。这二者不是矛盾了吗？按现在的修正意见，一上来先把句子分为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两大块：

王老师‖讲得很生动。　　　　王老师‖讲累了。

这似乎克服了上面说的矛盾，然而又产生了新的矛盾：第一，“讲得很生动”、“讲累了”是谓语部分，这是什么意思？按说应理解为“讲得很生动”、“讲累了”分别就是句子的谓语，是分别说明两句话里的“王老师”、“怎么样”的。可是接着又分析说，谓语部分里的中心词“讲”是谓语，这不就又推翻了前面的理解了吗？这不是原有的矛盾并未解决又增添了新的矛盾了吗？从理论上来说，“主语部分”和“主语”，“谓语部分”和“谓语”的说法是统一不起来的。第二，一上来把句子分为两大块，这意味着承认句子是由这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两大块直接组成的；然而这跟句子成分分析法所坚持的句子是由主语、谓语这“主干”和依附于它们的“枝叶”组成的观点，不也是矛盾的吗？

有一种修正意见是，在找全句中心词时，如发现作谓语的中心词前有否定词，则就不先把中心词看作是谓语，而把带否定词的整个偏正词组看作谓语，以使句子的"主干"能表示句子的基本意思。例如：

他从来不吃羊肉。

这一修正当然可以克服原分析方法的某些弱点，但是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主干"不能表示句子基本意思的不止上面这一类包含否定词的句子（如"他差点儿掉下去了"以及上文已经举过的许多种例子）。再说，这一修正跟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基本精神——找中心词、抓"主干"是根本矛盾的。

有人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正意见：不要"流于形式"，"不论一个句子的结构特点"一律认定充当某一句子成分的一定只是一个词。如果把"枝叶"分出来"就影响了概念的完整性"，就应该让整个词组作为句子结构中的一个成分。例如："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这一句话，"如果把'分析'、'辩证'从词组中分出来划作定语，就影响了概念的完整性。因此，在这个句子中，'分析的方法'是主语，'是'跟'辩证的方法'组成合成谓语"。[9]

这一修正意见当然可以克服原分析法的更多的弱点，但是它跟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基本精神同样是根本矛盾的。再说，所谓"影响了概念的完整性"该怎么理解？意思出入到多大程度算是"影响了概念的完整性"，因而就可以决定不由中心词作句子成分，而由整个词组作句子成分？这就很难有个定规。虽然提出这种修正意见的同志提醒人们"一定要弄清楚各种句子结构的规律，把充当句子成分的词和词组区别清楚"，但具体掌握起来实在太难了。

还有一种修正意见，把"宾语"归到"主干"中去，即把"主——谓——宾"看作是句子的"主干"。这一修正当然也可以克服一些原

分析法的弊病，但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事实上即使把宾语也算在“主干”里，§4里所谈到的弊病仍然存在。例如：

(35)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我们尽努力)

(36)他 喊哑了嗓子。(*他喊嗓子)

(37)最近工商局 烧毁了一批假中草药。(≠工商局烧毁了中草药。)

总之，上述种种修正意见都是在看到了句子成分分析法的种种矛盾和弱点而提出来的，目的都是为了想解决问题，有它积极的意义。但是，这些修正意见都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克服句子成分分析法所固有的局限性，相反还增添了新的矛盾，使人们更无所适从。

§8.

为什么句子成分分析法在具体运用中会碰到很多困难，产生许多矛盾？为什么这种分析法对语言事实的解释能力不大，对语言事实解释的广度与深度都很有限？我们认为根本的原因在于它严重忽视了语言的语法结构的层次性。史存直先生不接受这一意见，并且提出了反驳：

> 有人以为传统的句成分分析法没有层次，那是误会，因为它的层次简单而又自然，以至许多语法书不大谈到，却不能因此就说它没有层次。试想，用句成分分析法对句子进行分析的时候，第一步把句子划分为主、谓两部，这主、谓两部不正是第一个层次吗？第二步把定语和状语括出或划去，这定语和状语不正是第三个层次吗？剩下的宾语和补语(足语)[13]不正是第二个层次吗？因为层次简单而又自然就认为没有层次那是不对的。[14]

我们不知道其他坚持采用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同志是否都赞同史先生的辩驳。说实在的，史先生所描绘的句子的语法结构层次是大可怀疑的。

我们知道，语言是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而存在的，人类的语言交际过程实际是一个"编码（由说话人进行）——译码（由听话人进行）"的过程。因此，凡是承认语言的语法结构的层次性，并严格按结构层次对句子作符合实际的语法分析，其结果必定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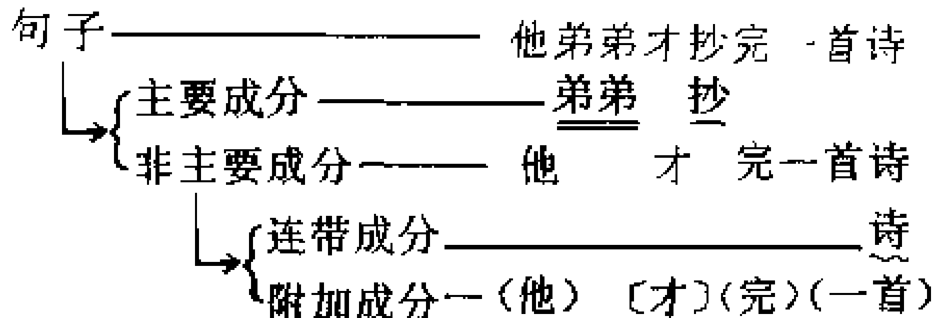
(A)在所分析的每一个结构层次上必定能明确说出该层次的直接组成成分；

(B)每一结构层次上所分析得到的每一个直接组成成分必定是该语言中所存在的有意义的语法形式；

(C)每一层次上所分析得到的若干直接组成成分的组合所遵循的规律在该语言中必定具有普遍性；

(D)每一结构层次上所分析得到的每一个直接组成成分从意义上来说必定能成为整个句子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

我们认为，上述四条是判断一种句法分析法是否具有层次观念，并且是否对句子的语法结构层次作了正确分析的重要依据。现在我们不妨就用这四条来鉴定一个句子成分分析法。为了更好说明问题起见，我们不妨拿前面已经举过的、对句子成分分析法来说分析起来最感到得心应手的例(2)作为分析的具体对象。按句子成分分析法，例(2)"他弟弟才抄完一首诗"实际上将被分析出两个层次，三个部分：



第一步的分析是否真正按句子的实际的语法结构层次在进行分析，就值得怀疑。第一个结构层次上的直接组成成分是什么？是主要成分“弟弟抄”和非主要成分“他　才　完一首诗”吗？如果说是，那么直接组成成分之一的“弟弟抄”，可以成为语言中所存在的有意义的语法形式；可是另一直接组成成分“他　才　完一首诗”显然不能看作是语言中所存在的有意义的语法形式，因为它根本不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如果说不是，那么还得追问：第一层次上的直接组成成分到底是什么？能不能认为就是“弟弟抄”“他”“才”“完”“一首诗”？显然也不能，因为这跟实际的分析步骤不吻合。可见，第一步就不是按照句子实际的语法结构层次进行分析的。第一步如此，以下的分析就更不用说了。

平心静气而论，批评句子成分分析法不讲层次，这是中肯的，切中要害的。应该承认句子成分分析法是一种平面的分析法，它不仅认为句子有六大句子成分，而且把这六大句子成分摆在一个平面上。坚持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同志在具体分析上尽管有不同的主张和做法，但究其区别只在先认哪个成分，后认哪个成分而已，而并不是真的在对句子的语法结构层次进行分析。现在，一般是先认主语、谓语，再认宾语，剩下的就是定语、状语、补语；有的则先认主语、谓语，再认定、状、补语，最后剩下的便是宾语；[15]也有的根本不分先后，一下子把句子中包含的各个句子成分都端出来，[16]并认为这样做倒“比较直截了当”，不易发生混乱。[17]最后这种主张倒是说得很坦白的，可以拿来作为说明句子成分分析法不讲层次的旁证。事实上无论哪种主张，在分析“他朋友已经准备好旅途干粮”这个句子时，意见毫无分歧，都认为它包含六大句子成分，句中每个词就是一个句子成分，即：

(38)（他）朋友〔已经〕准备〈好〉（旅途）干粮。

至于史存直先生所谓的三个层次，那并不是句子的语法结构的真正层次，只是把所谓的六大句子成分分为三个类别，或者说三个级别罢了。

总之，句子成分分析法是严重忽视句子的语法构造的层次性的，是不讲层次的，而这正是它问题的要害。史存直先生硬说句子成分分析法是有层次的，并说"它的层次简单而又自然"，这是不能说服人的。

语言的语法结构都是有层次性的。不论是句子(单句和复句)、词组、合成词，从表面看都是一个线状的东西，实际上在构造上都有着层次的透景，这是语言语法结构的特点之一。这一点已为大量语言事实所证明。要用来分析句子的语法结构而又严重忽视句子的语法结构的层次性，这样的分析方法使用起来必然处处碰到困难，产生矛盾。

句子成分分析法，顾名思义，它只用来分析句子成分的。这就自己把自己框定在一个很狭小的适用范围内了。这虽然不是它的主要问题，但也影响了它对语言事实的解释能力。

§9.

以上我们着重分析了句子成分分析法的局限性以及造成这种局限性的根本原因。但是，我们并不认为这种分析法是一无是处的。我们认为，句子成分分析法也有值得肯定和借鉴的地方，这也正是它所以对语言事实能有一定的解释能力的原因所在。

1. 句子成分分析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句子的语法结构"递归性"的特点。

我们知道，句子的语法结构除了具有层次性的特点外，还具有"递归性"的特点。所谓句子的语法结构递归性，笼统地说是指包含

在句子里的某个实词可以不断地被一个跟该词同功能的词组去替换。具体说来，可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去理解：一是指包含在句子里的某个实词可以不断地被以这个词为核心的向心结构所替代；二是指包含在句子里的一个实词可以以自己为核心跟别的词语进行组合，而所形成的词组又可以继续以自己为核心跟别的词语进行组合，并可以如此不断地组合下去。[18]请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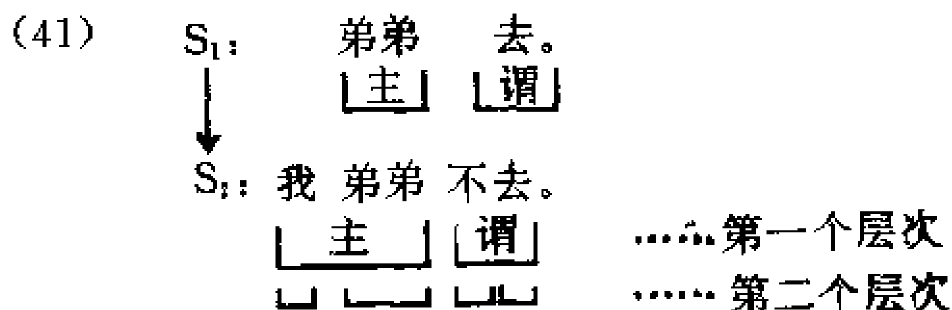
(39)老师病了→隔壁的老师病了→隔壁的一位老师病了→隔壁的一位新来的老师病了→隔壁的一位新来的教历史的老师病了→……

(40)老师病了→教历史的老师病了→新来的教历史的老师病了→一位新来的教历史的老师病了→隔壁的一位新来的教历史的老师病了→……

根据句子的语法结构递归性的特点，我们可以把一个复杂的句子看作是一个简单句子的扩展（老师病了→隔壁的一位新来的教历史的老师病了）；反之，我们可以把一个简单的句子看作是一个复杂的句子的紧缩（老师病了←隔壁的一位新来的教历史的老师病了）。正是由于句子的语法结构具有递归性的特点，因此人们可以用有限的词汇、根据有限的语法规则造出无限的句子来。句子成分分析法强调找中心词、抓主干，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句子的语法结构递归性的特点，因此句子成分分析法对单句能有一定的解释能力。

但是我们知道，句子的语法结构的递归性和句子的语法结构的层次性是紧密相关的。句子的语法结构按递归性所进行的每一步扩展总是严守句子原有的语法结构层次的，换句话说，句子的扩展总是通过原来句子的直接组成成分的分别扩展来实现的；而每扩展一步，就将改变原语法结构层次上的直接组成成分，为句子的

语法结构增添一个新的结构层次，同时改变原句子的意思。举个简单的例子来说，“弟弟去”如按递归性扩展为“我弟弟不去”，其扩展情况是：



$S_1 \rightarrow S_2$，是严守原层次，通过“弟弟”扩展为“我弟弟”、“去”扩展为“不去”实现的。扩展后没改变原来表示主谓关系的那个层次，但是直接组成成分改变了，换句话说充当主语、谓语的成分改变了：S_1 主语是“弟弟”，谓语是“去”；S_2 则主语是“我弟弟”，谓语是“不去”。并且增添了一个新的层次（S_1 只有一个层次，S_2 有两个层次）。这一来也就改变了句子的意思（$S_2 \neq S_1$）。由于句子成分分析法严重忽视句子的语法构造层次性，因此虽然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句子的语法构造递归性的特点，但还是不能真正揭示句子的实际语法构造，这样势必大大影响它对语言事实的解释能力。

2. 句子成分分析法重视句子中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

句子中词与词不是随便凑在一起的，而总是按一定的语法关系组合在一起的。同样两个词，所依据的语法关系不同，组合成的语法结构意思就不同。例如：

(42)S_1：寄去了。（＝寄了）

S_2：寄去了。（＝去寄了）

S_1 里“寄”和“去”是动补关系（也有人把它们看作合成谓语），S_2 里“寄”和“去”是连动关系。我们研究语法不能不注意研究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句子成分分析注意这一点，重视词与词之间的

语法关系，这不能不说是它的可取之处，这就使它对语言事实能有一定的解释能力。但是，由于句子成分分析法严重忽视句子的语法结构层次性，这就决定它又不能真正揭示句子中各个词之间实际的错综复杂的语法关系，从而也就大大影响了它对语言事实的解释能力。

总之，句子成分分析法是有可取之处的，有一个事实足以说明这一点。目前我们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越来越多的人采用直接成分分析法。直接成分分析法是从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中借鉴来的。但是必须看到，我们目前运用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已跟美国结构主义的不同。美国结构主义在句法分析中不愿讲结构关系，因为这会涉及到意义问题，而意义问题他们是竭力回避的。因此美国结构主义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只讲结构层次，只作层次分析。“光是分析层次，远远不足以说明某一语言片段的特征。”[19]我们现在运用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则考虑到汉语语法的特点，不仅讲结构层次，同时讲结构关系。[20]分析时，“把层次和关系都标出来，一个语言片段的面貌就清楚多了”。[21]这应该说是一种发展。可是其中讲结构关系这一点，不能不承认是从句子成分分析法中借鉴来的。

§ 10.

最后结论：句子成分分析法有值得肯定的地方，对语言事实也有一定的解释能力，它在汉语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中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这种分析法由于严重忽视句子的语法结构层次性，所以对语言事实的解释无论就广度和深度来说，都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解释能力是比较小的。因此，在今后的汉语语法研究中，它还能不能给我们提供什么新的积极的东西，这个问题值得我们去深思。

§11.

余论：本文原想对两种分析方法都剖析一下，限于篇幅，只好先对句子成分分析法发些议论，不当之处请多批评。

现在大家都迫切希望汉语语法研究能有一个新的突破，向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研究上的突破往往有赖于研究方法，包括分析方法的革新。汉语语法研究之所以进度缓慢，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我们在研究中存在着墨守陈法，缺乏创新的缺点。目前通行的另一种分析方法——直接成分分析法，应该说对语言事实的解释能力是比较强的，不失为汉语语法研究的一种基本分析方法，当然这种分析法也还有不完善的地方和一定的局限性。然而就是这样一种分析法至今在汉语语法学界还未被广泛承认和采纳。对于这一分析法需要进一步加以介绍、推广，使之普及，这对汉语语法研究是有利的。但是，真要想迎来汉语语法研究新的突破，光依赖直接成分分析法也是不行的。我们应该想得开些，深些；我们研究的路子应该多些，宽些；切忌只满足于某一种分析方法。

（《中国语文》1981年第2期）

【附注】

①黎锦熙先生在《新著国语文法》里提出的六种句子成分，跟现在通行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以下简称《暂拟系统》)所说的六种句子成分略有不同，比较如下：

《新著国语文法》		《暂拟系统》
主语	——	主语
述语	——	谓语
宾语	——	宾语

补足语：
- 工人是劳动者——连“是”一起看作合成谓语（是劳动者）
- 工人请我报告——连“请我”在内一起看作复杂谓语（请我报告）
- 工人称赞我公正——连“称赞我”在内一起看作复杂谓语（称赞我公正）

形容的附加语————————定　语

副词的附加语：
- ————————状　语
- ————————补　语

本文提到各种句子成分的名称时，一律按《暂拟系统》。

②参看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25）28页，商务印书馆，1954年1月。

③详见拙著《汉语语法研究和教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载《中学语文教学》1980年11月号。

④按《暂拟系统》的看法，“收进来”合着作谓语。

⑤这里所说的合成谓语用的是《暂拟系统》的说法，指“名词带判断词”，如“（他）是工人”。

⑥按中学《汉语》课本的说法，“能愿动词＋动词”看作合成谓语。

⑦“我们五个人一组”按《暂拟系统》看作主谓词组作谓语。

⑧“发现敌人的哨兵回营房了”，按《暂拟系统》看法，这里是主谓词组作宾语，前面省略主语。

⑨“染红了”，按（A）义，结构层次该是“染红/了”，动词“染”的补语是“红”，“了”是附加在带结果补语的动补词组后面；按（B）义，结构层次则是“染/红了”，动词“染”所带的补语是“红了”，“了”只附加在“红”之后；这实际是“染得红了”的省略形式（省了“得”）。

⑩按《暂拟系统》，“数量词（动量）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后边”看作补语。“放大了一点儿”，按（A）义，结构层次是“放大了/一点儿”；按（B）义，结构层次是“放/大了一点儿”，这实际是“放得大了一点儿”的省略形式（省略“得”）。

⑪现代汉语中带补语的成分，除了单个儿动词、形容词之外，还可以是动词、形容词性的联合结构，如“冲洗干净”“研究、讨论得很细致”“（他办事）干净、利索得很”，但这种联合结构只限于由单个儿动词或形容词构成。

⑫详见唐启运《句子成分论析》7页，1980年9月，上海教育出版社。

⑬史存直先生所说的"补语(足语)"同黎锦熙先生的"补足语"。

⑭史存直《评几种新的句分析法》，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5月号。

⑮史存直先生在文中是这样主张的。

⑯中学《汉语》课本是这样做的，《句子成分论析》也是这样主张的。

⑰同⑫。

⑱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事实上不可能不断地组合下去，有的即使能不断组合下去，也只能从理论上承认这种句子的合法性，实际语言中并不说。例如：

我知道。

我(知道(他知道))。

我(知道(他知道(我知道)))。

我(知道(他知道(我知道(他知道))))。

我(知道(他知道(我知道(他知道(我知道……))))……)。

⑲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58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6月。

⑳《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丁声树等著)所运用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就既分析结构层次，又讲结构关系，参看该书§3.6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打破了中国人学西方的迷梦"一例的分析说明(17页)。

㉑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59页。

关于“他所写的文章”的切分

§0.

应北京大学中文系青年语言学研究会的要求，1988年12月22日为他们作了一次报告，题目是“语法研究中要树立系统观念”，中心意思是说，我们在语法研究中要有个全局观念，切忌就事论事，满足于对自己所研究的问题能自圆其说。在研究取得初步结论之后，需要将自己的研究结论放到更大的范围内，甚至整个语法系统中去考察、验证，以确保自己的研究结论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本文所谈的是那次报告中的一个实例。

§1.

如果我们对“他所写的文章”进行层次分析的话，第一刀该切在哪里？不少人将它分析为：

```
他  所  写  的  文  章
└┘ └────────────────┘ ………… 1.“定—中”偏正结构
    └──────────┘ └────┘ ………… 2.“定—中”偏正结构
    └──────┘└┘ ………………… 3.“的”字结构
    └┘└──┘ ……………………… 4.“所”字结构
```

这样分析合理不合理呢？单就这个具体例子看，没有什么不合

理，我们起码可以举出以下两条理由来支持这种分析：

第一，按上述切分，每一步分析都讲得通。

按上述切分，这偏正结构包含两个定语，一个是近定语"所写的"，一个是远定语"他"。在现代汉语里"所＋动＋的"（"动"代表动词，下同），可作名词的修饰语，而人称代词也可以修饰一个偏正词组（不带"的"），例如：

所订的杂志	他那支钢笔
所买的衣服	我领子破了的衬衣
所考虑的问题	他们从上海来的学生

第二，上述分析与语义分析相吻合。

在现代汉语里，人称代词作定语，都表示领属关系。而在上面所分析的偏正结构里，"他"和"文章"之间是领属关系，这可从下述变换中得到证明。"他所写的文章"可变换为"他的文章"，即

他所写的文章→他的文章

总之，上述分析的每一步似无懈可击。

§2.

但是，"他所写的文章"，只是"名[有生命]＋所＋动＋的＋名"这类格式的一个实例（格式中的"名"代表名词，"名[有生命]"代表有生命名词，下同）因此，§1 里对"他所写的文章"的层次分析是否合理，最好把它放到"名[有生命]＋所＋动＋的＋名"这类结构里去再检查一下。

现在先考察一些实例（为便于比较，"名[有生命]"都用"他"）：

甲	乙
他所写的信	他所看见的外国人
他所盖的房子	他所听说的事儿

他所做的衣服	他所批改的作文
他所写的字	他所审查的论文
他所画的画	他所报告的敌情
他所托运的行李	他所参观的展览会
他所治疗的病人	他所查封的书报
他所发明的机器	他所传达的指示
……	……

不难发现，甲组例子同“他所写的文章”，“他”和中心语名词之间有领属关系，整个格式可以有如下的变换式：

名[有生命]＋所＋动＋的＋名→名[有生命]＋的＋名

例如：

他所写的信→他的信

他所做的衣服→他的衣服

他所盖的房子→他的房子

他所写的字→他的字

可是，乙组例子与“他所写的文章”有明显不同：“他”和中心语名词之间都没有领属关系，整个格式没有如上的变换式：

名[有生命]＋所＋动＋的＋名↛＊名[有生命]＋的＋名

例如：

他所看见的外国人↛＊他的外国人

他所听说的事儿↛＊他的事儿

他所批改的作文↛＊他的作文

他所审查的论文↛＊他的论文

他所报告的敌情↛＊他的敌情

他所参观的展览会↛＊他的展览会

我们以上述格式中的动词作为调查对象，作了个粗略的统计，

在2500个常用动词中能进入此格式的动词有784个。这784个动词进入“名$_{[有生命]}$＋所＋动＋的＋名”格式造成甲类词组的只占30％，造成乙类词组的占70％。这就是说，按“名$_{[有生命]}$＋所＋动＋的＋名”造出来的实例，大多数其“名$_{[有生命]}$”与“名”之间没有领属关系，而在占30％的甲类词组中，有相当一部分也很难说“名$_{[有生命]}$”和“名”之间一定是领属关系。例如：

他所盖的房子　　　　他所做的衣服

例中的“房子”“衣服”可能是他本人的，也可能是别人的，他是为别人盖房子，做衣服。这就说明，“名$_{[有生命]}$＋所＋动＋的＋名”这格式本身并不表明“名$_{[有生命]}$”和“名”之间有必然的领属关系，当然也不表明“名$_{[有生命]}$＋所＋动＋的＋名”和“名$_{[有生命]}$＋名”之间有必然的变换关系。

由于就“名$_{[有生命]}$＋所＋动＋的＋名”这整个格式看，“名$_{[有生命]}$”与“名”之间没有必然的领属关系，有领属关系的只占少数，所以就整个格式看显然不宜作如下的层次切分：

名$_{[有生命]}$＋所＋动＋的＋名
└──┘└────┘……………“定—中”偏正结构

至此可知，将“他所写的文章”切分为：

他 所 写 的 文 章
└┘└──────┘……………“定—中”偏正结构

孤立看似可以，就这种格式整体看，这样切分不合适。

§3.

既然“他所写的文章”不能如§1里那样的分析，那么怎么切

分才合理呢？显然，不能将“他所写的文章”分析为：

他 所 写 的 文 章
└──┘└─────┘

这分析之所以不合理，因为助词“所”不是后附的定位词，而是前附的定位词。也不能分析为：

他 所 写 的 文 章
└────┘└────┘

这分析之所以不合理，因为助“的”不是前附的定位词，而是后附的定位词。

既然不能在“他”和“所……”之间切分，也不能在“他所”和“写……”之间切分，也不能在“他所写”和“的文章”之间切分，那么看来只能切分为：

他 所 写 的 文 章
└─────┘└───┘……… 1.“定—中”偏正结构

我们看到，朱德熙先生对这一格式正是这样切分的。朱先生在《语法讲义》中谈到谓词的体词化时指出，“所”的作用之一“是加在谓语前头使整个主谓结构体词化”，并说，“在现代汉语里，我们也可以采取这种看法，把‘我们所反对的’里头的‘我们所反对’看成主谓结构‘我们反对’的体词化形式。不过在现代汉语里，这个形式是粘着的，必须在后头加上‘的’转化为‘的’字结构以后才能成为自由的”。[①]

“我们所反对的”与“他所写的”是同类结构。朱先生对“我们所反对的”的分析不仅支持了我们上面的分析，而且指明了下一步分析：

他 所 写 的 文 章

1. "定—中"偏正结构

2. "的"字结构

那么"他所写"该怎么分析呢?按朱先生的论述,"他所写"该看作是主谓结构"他写"的体词化形式,这就是说助词"所"是嵌在主谓结构"他写"的中间,从而构成一个名词性的"所"字结构。这样分析的根据何在呢?朱先生没有说,这里我们不妨作些说明。

§4.

我们把"他所写"分析为助词"所"嵌在主谓结构"他写"中间所构成的名词性结构,根据起码有二:

第一,在古汉语里"所"最常见的用法是附加在及物动词之前构成一个名词性结构,如"所见所闻""所答非所问"等。这样说来,"他所写"分析为:

他 所 写

"定—中"偏正结构

似也未尝不可。但这样分析会遇到一个无法解释和克服的问题,那就是在"他"和"所"之间还可以插入一个介词结构,例如:

他在上海所写的文章

他按上面的意思所写的文章

下面是类似的例子:

他向朋友所借的钱

他从朋友那儿所借的资料

这里的介词结构"在上海""按上面的意思""向朋友""从朋友那儿"

都不宜分析为定语，只能分析为状语。理由是：(1)现代汉语中能做定语的介词结构只限于“对(于)……”“关于……”“在……”“到……”这几个，像“按……”“向……”“从……”等决不能作定语；(2)即使像“对(于)……”等能作定语的介词结构，它们作定语时一定要带上“的”，换句话说，严格说来这些介词结构也不是直接作名词的定语，而是先与“的”组合成“的”字结构后才去作名词的定语，例如：

对于语法课的意见(*对于语法课意见)[②]

对于一件事情的看法(*对于一件事情看法)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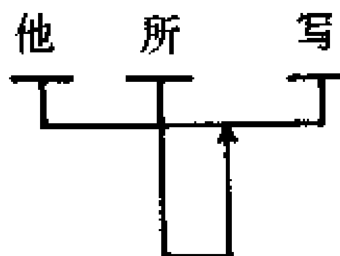
关于节约用煤的建议(*关于节约用煤建议)

在桌儿上的书(*在桌儿上书)

根据以上两点我们可以判定前面例子里的介词结构不是定语，是状语。

可见，把“他所写”“他在上海所写”分析为主谓结构中间嵌入“所”而形成的“所”字结构比较合理。

第二，如果承认“他所写”是“所”嵌入主谓结构“他写”中间面形成的“所”字结构，这就意味着“他所写”这一结构的两个直接组成成分是不连续的，即该图解为：



这在理论上是否允许呢？这是允许的。威尔斯(R.S. Wells)在《直接组成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s)一文中就谈了非连续直接组成成分(Discontinuous immediate Constituents)的问题，[③]吕叔

湘先生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也谈到了这个问题。[4]这里我们需要了解到，句法构造是有层次性的，而句法构造的层次性是跟句法构造的扩展相联系着的。任何一个复杂的词的序列都可以看作是由简单的词的序列扩展成的(最简单的词的序列是 n=1 的序列，即由一个单词所形成的词的序列)。其扩展的方式就有三种：

A. 更迭性扩展(expansion by the supersession)，这种扩展是模型里的某个序列被一个包含这个序列但长度超过该序列的新的序列所替代，从而构成一个长度超过原模型的新的扩展式。[5]例如：

老师的衣服⟹　(我的老师)的衣服

老师很能干⟹　(数学老师)很能干

买房子⟹　买(一所房子)

他去⟹　他(去北京)

B. 组合性扩展(expansion through the Combination)，这种扩展是以模型作为一个整体跟另一个词的序列进行组合，从而构成一个长度超过原模型的新的扩展式。例如："开除不合格的共产党员"这一结构不是由"开除共产党员"通过更迭性扩展而扩展成的，而是通过组合性扩展由"开除"扩展成的，即：

开除⟹　开除(不合格的共产党员)

类似的例子如：

批判⟹　批判(康德学说)

房间⟹　(红木家具的)房间

大衣⟹　(羊皮领子)大衣

增长系数⟹　(钢的)增长系数

组合性扩展是语法构造里边最本质的扩展。由两个词构成的词组，从扩展的角度说，可理解为由一个 n=1 的词的序列通过组

合性扩展而扩展成的，例如：

洗⟹ 洗衣服

洗⟹ 慢慢儿洗

洗⟹ 洗干净

洗⟹ 洗了⟹ 他(洗了)

C. 插入性扩展(expansion through the insertion)，这种扩展是在原模型中间插入一个词的序列，从而构成一个长度超过原模型的新的扩展式。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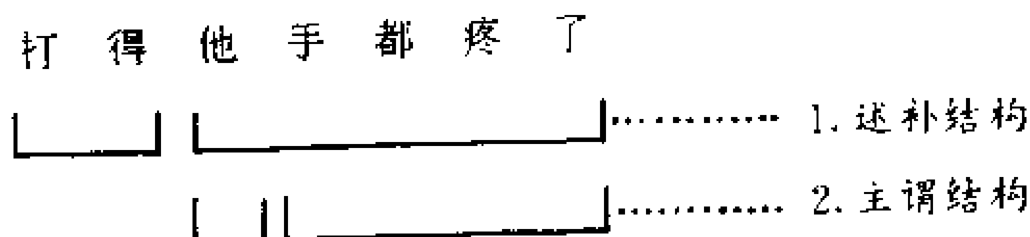
〔我〕打得手都疼了⟹〔我〕打得(他)手都疼了

"〔我〕打得他手都疼了"有两个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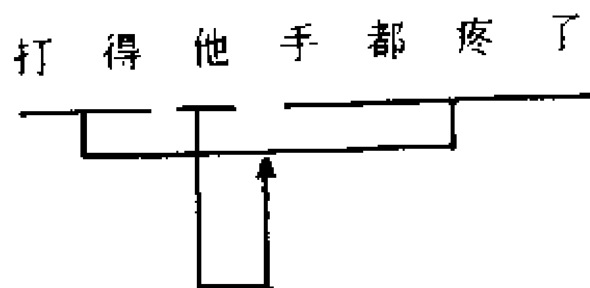
1. 我打他，他的手都疼了。

2. 我打他，我的手都疼了。

按前一种意思，"打得他手都疼了"可分析为：



按后一种意思，"打得他手都疼了"宜分析为不连续直接组成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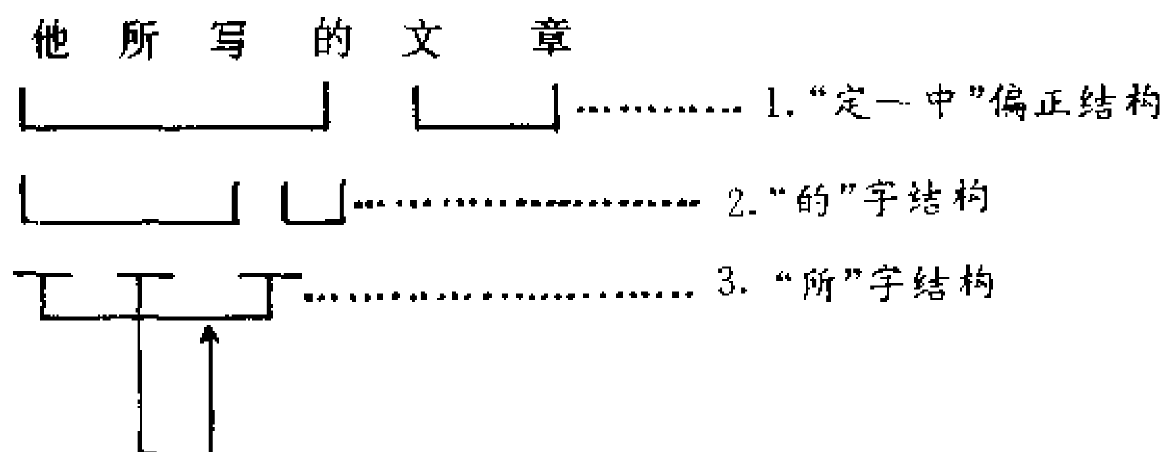


由更迭性扩展和组合性扩展而成的句法结构，其直接组成成分都是连续的；由插入性扩展而成的句法结构，其直接组成成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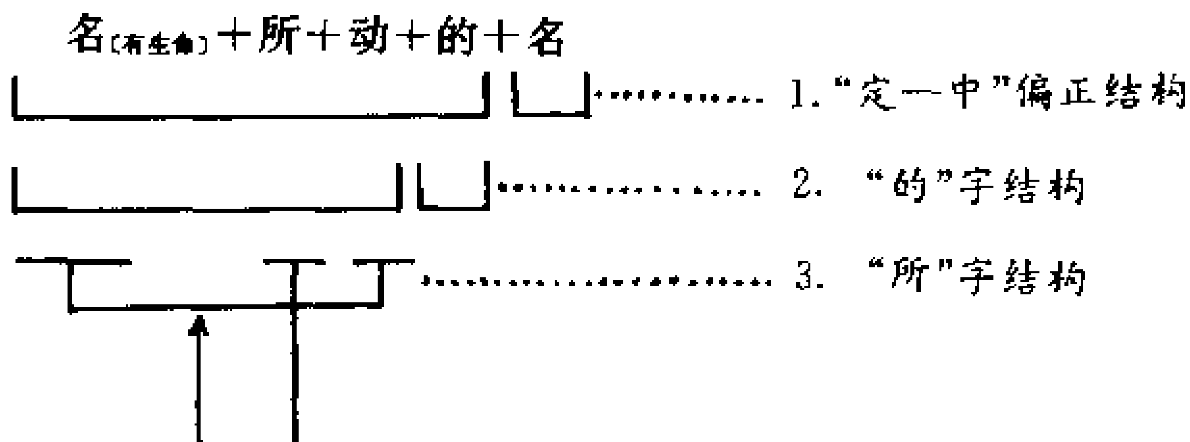
不连续的。上文讨论的"他所写"就是由"他写"通过插入性扩展而形成的，因此需作不连续直接组成成分分析。

§ 5.

至此，我们可以比较肯定地说，"他所写的文章"合理的层次切分该是：



而"名[有生命]＋所＋动＋的＋名"这整个格式的层次切分该是：



§ 6.

"名[有生命]＋所＋动＋的＋名"这一格式中的"名[有生命]"和"名"

之间没有必然的领属关系，但按此格式造出的具体实例中，有一小部分“名[有生命]”和“名”之间有领属关系，如前面所举的甲组例子，其中最典型的是：

他所写的字　　　　他所治疗的病人

他所画的画　　　　他所发明的机器

他所收藏的书

为什么这些实例中的“名[有生命]”和“名”之间会存在领属关系？这需要从这一格式的“动”与后面的“名”之间的语义联系上去找答案。本文暂不讨论这个问题，留给大家去思考研究。

（《语言学通讯》1989年第1—2期）

【附注】

①参看朱德熙《语法讲义》§5、19、4，商务印书馆，1982年，北京。

②有时似乎可以不用“的”，例如：“对于语法课意见很多”。其实在这个例子里，“意见”是属后面的，不是属前面的；整个例子应切分为：

对于语法课意见很多

对于语法课 | 意见很多 ………… 1.“状—中”偏正结构

意见 | 很多 ………… 2. 主谓结构

③参看 R. S. Wells：Immediate Constituents，1974，Language，23，P. 81—117。

④参看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66，商务印书馆，1979年，北京。

⑤通常将扩展前的词的序列称为模型（Model），而将扩展后形成的新的词的序列称为扩展式。下同。

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

【提要】

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由于层次分析的局限，自然地引进了变换分析，其结果把汉语语法研究引向了深入，使汉语语法规律得以更好的揭示和描写。目前我们所运用的变换分析来源于美国描写语言学家海里斯(Z·Harris)，但是我们并不是拿来就算了，而是根据汉语语法研究的实际加以改造，并形成了一套有关变换分析的理论，发展了海里斯的变换学说。对于变换分析应正确理解、正确运用，切忌乱用、滥用。

§0.引言

0.1　近十几年来，变换分析已在我国语法研究领域里广为运用，但多数人对它还是不甚了解，少数人甚至有所误解。这里想根据我个人的认识对变换分析略作些介绍，着重谈谈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

0.2　在具体谈论之前，有必要先分辨清楚"变换"和"转换"这两个概念。

在英语里，"变换"和"转换"是同一个词，都是 transformation，而我们把它分别译为"变换"和"转换"，以示区别。

我们将乔姆斯基(N·Chomsky)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里所用的Transformation译为“转换”。“转换”是指从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到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的映现(map)过程。我们将美国描写语言学后期代表人物海里斯(Z·Harris)所用的transformation译为“变换”。“变换”是指同一层面上不同句法结构之间结构上的依存关系。

§1. 层次分析的局限和变换分析的产生

层次分析,大家都比较熟悉了,这里不必介绍。这里要指出的是,层次分析用处很大,但有局限。层次分析只能揭示句法结构内部的构造层次和显性的语法关系(overt G.R,一般称语法结构关系),不能揭示句法结构内部隐性的语法关系(covert G.R,一般称语义结构关系)。例如:

(1)台上坐着主席团

(2)台上演着梆子戏

例(1)、(2)表示的语法意义不同:例(1)表示存在,表静态(A);例(2)表示活动,表动态(B)。而例(1)、(2)从格式上看相同,都是:

$NP_{(L)}$+V+着+NP

(NP代表名词性成分,V代表动词,$NP_{(L)}$代表表示处所的词语。)

如果运用层次分析,所得结果也相同:

(1)台上　坐着　主席团

1	2		1—2	主谓
	3	4	3—4	述宾

(2)台上　演着　梆子戏

1	2		1—2	主谓
	3	4	3—4	述宾

有时我们还会遇到这种类型的歧义句：

(3)山上架着炮

例(3)既可以理解为(A)义，表示存在(意即山上有炮)，表静态；也可以理解为(B)义，表示活动(意即山上正在架炮)，表动态。

那么上述意义上的差别是由什么造成的呢?那是由句法结构内部实词和实词之间的语义联系的不同造成的。具体说，例(1)$NP_{(L)}$“台上”是指明NP“主席团”存在的处所，而例(2)$NP_{(L)}$“台上”是指明“演梆子戏”这一活动的场所。这种实词与实词之间的语义联系通常就称之为隐性语法关系，或称语义结构关系。由语义结构关系造成的歧义句式，层次分析就无力对付。这就要求我们去探求新的分析手段。变换分析的运用正是适应了这种研究的需要。

上面所举的例(1)、(2)，表面看结构相同(包含的词类相同，排列次序相同，构造层次相同，语法结构关系相同)，实际上还不是严格的同构，因为内部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这里我们不妨把例(1)表示(A)义的“$NP_{(L)}$＋V＋着＋NP”记为〔A〕式，把例(2)表示(B)义的“$NP_{(L)}$＋V＋着＋NP”记为〔B〕式。我们怎么验证〔A〕式和〔B〕式在语法意义表达上的不同呢?怎样分化如例(3)“山上架着炮”那样的歧义句式呢?我们看到，〔A〕式可以跟“NP＋V＋在＋$NP_{(L)}$”句式(我们将这种句式记为〔C〕式)相联系。例如：

〔A〕台上坐着主席团→〔C〕主席团坐在台上

“主席团坐在台上”也表示存在，也表静态，而且$NP_{(L)}$“台上”也是指明NP“主席团”存在的处所。类似的例子如：

〔A〕　　〔C〕

门口站着人→人站在门口

前三排坐着来宾→来宾坐在前三排

床上躺着人→人躺在床上

黑板上写着字──►字写在黑板上

墙上挂着画──►画挂在墙上

门上贴着对联──►对联贴在门上

上述情况表明,〔A〕式和〔C〕式之间有变换关系,〔A〕式可以变换为〔C〕式,即〔A〕──►〔C〕

而表(B)义的〔B〕式可以跟"$NP_{[L]}$+正在+V+NP"句式(我们将这种句式记为〔D〕式)相联系,例如:

〔B〕台上演着梆子戏──►〔D〕台上正在演梆子戏

"台上正在演梆子戏"也表示活动,表动态,而且$NP_{[L]}$"台上"也是指明"演梆子戏"这一活动的场所。类似的例子如:

〔B〕 〔D〕

门外敲着锣鼓──►门外正在敲锣鼓

外面下着大雨──►外面正在下大雨

大厅里跳着舞──►大厅里正在跳舞

隔壁打着电话──►隔壁正在打电话

操场上放着电影──►操场上正在放电影

教室里上着课──►教室里正在上课

上述情况表明,〔B〕式和〔D〕式之间有变换关系,〔B〕式可以变换为〔D〕式,即:

〔B〕──►〔D〕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A〕式只能与〔C〕式发生变换关系,与〔D〕式之间没有变换关系,反之〔B〕式只能与〔D〕式发生变换关系,与〔C〕式之间没有变换关系,即:

〔A〕──►〔C〕

//►〔D〕

〔B〕—→〔D〕

　　╫→〔C〕

上面说到，例(3)既可以表示(A)义，也可以表示(B)义。这是〔A〕式和〔B〕式在这个具体的句法结构身上重合的结果。我们通过变换分析可以证明这一点。当例(3)表示(A)义时，它为〔A〕式，可以变换为〔C〕式：

〔A〕山上架着炮—→　〔C〕炮架在山上

当例(3)表(B)义时，它为〔B〕式，可以变换为〔D〕式：

〔B〕山上架着炮—→　〔D〕山上正在架炮

这样，通过变换分析达到了分化有歧义的例(3)的目的。

再举个例子。请先看实例：

(4)这几捆书运广州　　(5)这几捆书送王老师

例(4)、(5)都是受事主语句，而且格式相同，都是“NP_1+V+NP_2”，内部构造层次和结构关系也相同：

(5)这几捆书 运广 州

1　2　　　1—2　主谓

3　4　　　3—4　述宾

(6)这几捆书送 王老师

1　2　　　1—2　主谓

3　4　　　3—4　述宾

但二者所带宾语性质不同：例(4)谓语动词“运”带的是处所宾语(“广州”指明“书”位移的终点)；例(5)谓语动词“送”带的是与事宾语(“王老师”指明“书”的接受者)。这种细微的差别，层次分析也不能加以揭示，只有靠变换分析加以揭示。

假设例(4)的句式“NP_1+V+NP_2”为〔A〕式，例(6)的句式“NP_1+V+NP_2”为〔B〕式。我们看到，〔A〕式可以变换为“NP_1+V

+到+NP_2"(假定为〔C〕式),例如:

〔A〕这几捆书运广州—►〔C〕这几捆书运到广州

变换后,"广州"仍指明书位移的终点。类似的例子如:

〔A〕 〔C〕

这张桌子搬灶间—►这张桌子搬到灶间

这坛酒抬地下室—►这坛酒抬到地下室

那树苗扛后花园—►那树苗扛到后花园

这盆花拿兰兰屋里—►这盆花拿到兰兰屋里

这说明〔A〕式和〔C〕式有变换关系,即:

〔A〕—►〔C〕

〔B〕式则可以变换为,"NP_1+V+给+NP_2"(假定为〔D〕式),例如:

〔B〕这几捆书送王老师—►〔D〕这几捆书送给王老师

变换后,"王老师"仍指明书的接受者。类似的例子如:

〔B〕 〔D〕

这几本书还王老师—►这几本书还给王老师

这件衣服送李奶奶—►这件衣服送给李奶奶

这家具退还学校—►这家具退还给学校

这担柴卖民本小学—►这担柴卖给民本小学

这笔款交王校长—►这笔款交给王校长

这说明〔B〕式和〔D〕式有变换关系,即:

〔B〕—►〔D〕

需要注意的是,〔A〕式只跟〔C〕式有变换关系,跟〔D〕式没有变换关系,即:

〔A〕—►〔C〕

↛〔D〕

反之,〔B〕式只跟〔D〕式有变换关系,跟〔C〕式没有变换关系,即:

〔B〕—→〔D〕

⫽→〔C〕

这样，通过变换就很容易将〔A〕式和〔B〕式区别开来。下面的句子有歧义：

(7)这几捆书送北大图书馆

“北大图书馆”既可以理解为处所宾语，指明书的位移的终点；也可以理解为与事宾语，指明书的接受者。按前者，例(7)属〔A〕式，就可以变换为〔C〕式，即：

〔A〕这几捆书送北大图书馆—→〔C〕这几捆书送到北大图书馆

按后者，例(7)属〔B〕式，就可以变换为〔D〕式，即：

〔B〕这几捆书送北大图书馆—→〔D〕这几捆书送给北大图书馆

通过变换分析分化了例(7)这个歧义句。

从上可知，变换分析与层次分析不同。层次分析着眼于句法结构内部的分析，通过分析使我们了解到一个句法结构内部所包含的若干个词是怎样按照一定的句法规则一层一层地组合起来的。而变换分析着眼于句法结构的外部分析，即着眼于考察所分析的句法结构（一般称之为原句式）跟与之有内在结构关系的句法结构（一般称之为变换式）之间的联系，通过分析达到分化歧义句式或给原句式定性、分类的目的。

§2. 变换分析的客观依据

我们知道，层次分析的客观依据是句法构造的层次性。变换分析的客观依据是什么呢？变换分析的客观依据是：

（一）语言表达要求细致而又经济的原则，致使语言中同一个

意义可以用不同的句法格式来表达，从而造成语言中存在着大量的同义格式。例如："我送给了他一本书"这个意思可以根据不同的表达需要采取不同的句法格式：

我送给了他一本书	(N_1V^3给了 N_3N_2)
(　　)送给了他一本书	(V^3给了 N_3N_2)
书我送给他了	($N_2N_1V^3$给 N_3了)
(　　)我送给他了	(N_1V^3给 N_3了)
书(　　)送给他了	(N_2V^3给 N_3了)
(　　)(　　)送给他了	(V^3给 N_3了)
他我送了一本书	($N_3N_1V^3$了 N_2)
(　　)我送了一本书	(N_1V^3了 N_2)
(　　)(　　)送了一本书	(V^3了 N_2)
我把书送给他了	(N_1把 N_2V^3给 N_3了)
我送了本书给他	(N_1V^3了 N_2给 N_3)
(　　)送了本书给他	(V^3了 N_2给 N_3)
我送了他一本书	(N_1V^3了 N_3N_2)
(　　)送了他一本书	(V^3了 N_3N_2)

(二)要表达的意义是无限的，而语言中格式是有限的，用有限的格式来表示无穷的意义，致使语言中同一种句法格式可以表达不同的意义，从而使语言中存在着大量的同形格式，即歧义格式。例如："鸡不吃了""山上架着炮""这几捆书送北京大学""反对的是他"等。

(三)语言中所存在的含有相同语义结构关系的不同句法结构之间总存在着某种内在的结构关系。

§3. 变换类型

在介绍变换类型之前，先介绍两个重要概念："陈述(designa-

tion)"和"指称(assertion)"。

语言表达基本上取两种形态:指称形态和陈述形态。指称就是所指,陈述就是所谓。指称形态反映在语法上,从词性上说是体词性成分,从句法成分上说是主语、宾语;反映在意义上是个名称。陈述形态反映在语法上,从词性上说是谓词性成分,从句法成分上说是谓语、述语、补语;反映在意义上是个命题,或者说断言。例如:

指称	陈述
战争	打仗
报告$_2$(写了一份~)	报告$_1$(~大家一个好消息)
我写的信	我写信
吃的	吃
长长的流水	流水长长的
狐狸的狡猾	狐狸狡猾
春天的到来	春天到来了
大学生	大学生了

我们运用语言进行交际,即我们说话、写作时,就是交替重复运用这两种表达形态,以达到交流思想、进行思考的目的。

从陈述、指称的角度看,变换可概括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同类变换, 即从一个陈述形态变换为另一个陈述形态;或者从一个指称形态变换为另一个指称形态。前者如:

他谁都认识 → 谁都认识他
他谁都认识 → 谁他都认识

通过变换分化了"他谁都认识"这个歧义句。后者如:

他学习的方法 → 他所学习的方法
他学习的方法 → 他进行学习的方法

通过变换分化了"他学习的方法"这个有歧义的格式。

(二)异类变换, 即从一个陈述形态变换为一个指称形态;或

者相反，从一个指称形态变换为一个陈述形态。前者如：

吃苹果—→吃的苹果

写信—→写的信

喝茶—→喝的茶

住厢房—→住的厢房

给书—→给的书

给他//→ *给的他

交老张//→ *交的老张

送学校//→ *送的学校

通过变换说明述宾结构内部存在着不同的类别。后者如：

木头的桌子—→桌子木头的

很肥的衣服—→衣服很肥的

长长的尾巴—→尾巴长长的

大眼睛—→眼睛大

木头桌子//→ *桌子木头

布衣服//→ *衣服布

橡皮图章//→ *图章橡皮

通过变换说明偏正结构内部不同的类别。

§4. 变换分析的作用

变换分析最明显的作用是可用来分化歧义句式，如上文所举过的例子（见§2），这里不再赘述。但是变换分析的作用不只在分化歧义句式，还可用来给某种句式分类定性。举例来说，现代汉语里动词后带数量词有三种情况：

(a)数量词由名量词构成，例如：买一本　吃一个　写一篇

(b)数量词由动量词构成，例如：洗一次　敲一下　唱一遍

(c)数量词由时量词构成，例如：看一天　停一年　等一分钟

(a)类都认为是述宾结构；对于(b)、(c)类看法就不同了，有人看作述补结构，有人看作述宾结构[1]。(b)、(c)类到底分析为述补结构合适，还是分析为述宾结构合适？可利用变换分析帮助确定。我们看到，(a)类有下列 T_1 和 T_2 两种变换：

T_1：V＋nm→V＋了/过＋nm　例如：

买一本→买了/过一本

吃一个→吃了/过一个

写一篇→写了/过一篇

T_2：V＋nm→$nm_{(1)}$＋也＋没有＋V　例如：

买一本→一本也没有买

吃一个→一个也没有吃

写一篇→一篇也没有写

(nm 代表数量词，$nm_{(1)}$ 代表数词限于"一"的数量词，V 代表动词，下同。)值得注意的是，(b)、(c)类也有 T_1 和 T_2 这两种变换：

T_1：V＋nm→V＋了/过＋nm　例如：

(b)洗一次→洗了/过一次

敲一下→敲了/过一下

唱一遍→唱了/过一遍

(c)看一天→看了/过一天

停一年→停了/过一年

等一分钟→等了/过一分钟

T_2：V＋nm→$nm_{(1)}$＋也＋没有＋V　例如：

(b)洗一次→一次也没有洗

敲一下→一下也没有敲

唱一遍→一遍也没有唱

(c)看一天——→一天也没有看

停一年——→一年也没有停

等一分钟——→一分钟也没有等

显然，(a)、(b)、(c)三类有相同的变换。它们所包含的量词虽各不相同，但就整个格式看，它们显然属一个大类。把它们都分析为述宾结构应该说是比较合理的。

我们看重变换分析，更在于它可以帮助我们把语法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揭示更多的语法规律。举例来说，表祈使的“把”字句式“把＋NP＋V＋了”与受事主语祈使句式“NP＋V＋了”有变换关系[②]：

把＋NP＋V＋了——→NP＋V＋了

把衣服脱了！——→衣服脱了！

把那房子拆了！——→那房子拆了！

把这些旧书卖了！——→这些旧书卖了！

把这封信烧了！——→这封信烧了！

把这个字擦了！——→这个字擦了！

把那烂苹果扔了！——→那烂苹果扔了！

但我们发现，当“把”后边的宾语成分 NP 为人称代词时，都不能变换为受事主语祈使句。例如：

把他杀了！/→ *他杀了！[②]

把它宰了！/→ *它宰了！

把他撤了！/→ *他撤了！[③]

把它扔了！/→ *它扔了

把它喝了！/→ *它喝了！

把它吃了！/→ *它吃了！

把它拆了！/→ *它拆了！

把它擦了!#→ *它擦了!

把我放了!#→ *我放了![4]

显然,通过变换分析不仅使我们了解到“把”字祈使句可以根据NP的不同情况分为两小类,而且进一步使我们认识到汉语里边人称代词不能充任受事主语祈使句的主语。

再举个例子,最近我们发现了双宾结构的两条规则:(1)当近宾语(即与事宾语)为非人称代词时,远宾语(即受事宾语)得是个“数·量·(名)”结构,否则所形成的双宾语结构是粘着的,不能独立成句。(2)双宾结构的远宾语不能是一个领属偏正结构[5]。这两条规则就是在研究一部分“把”字句与双宾结构的变换关系时发现的。请看实例:

(1)把书给他→给他书

(2)把皮箱给我→给我皮箱

(3)把挂历给隔壁奶奶→?给隔壁奶奶挂历

(4)把皮箱给张老师→?给张老师皮箱

(5)把信给司令员→?给司令员信

(6)把我的书给张老师#→ *给张老师我的书

(7)把我们的皮箱给他#→ *给他我们的皮箱

(8)把司令员的画给我#→ *给我司令员的画

(9)把哥哥的大衣给他#→ *给他哥哥的大衣

例(1)、(2)“给”的与事宾语是人称代词,“给”的受事(即“把”的宾语)不是“数·量·名”结构,相应的变换式(双宾结构)能成立,而且能单说,是自由的;例(3)—(5)“给”的与事宾语为非人称代词的名词性成分,“给”的受事(即“把”的宾语)不是“数·量·名”结构,相应的变换式(双宾结构)虽能成立,但不能单说,是粘着的;例(6)—(9)由于“给”的受事(即“把”的宾语)是个领属性偏正结构,所以

“给”的与事宾语不管是一般的名词性成分还是人称代词（如例(8)、(9)），相应的变换式都不能成立。

显然，变换分析扩大了我们的研究视野。

§5. 我们对变换分析理论的发展

关于变换的思想，早在40年代出版的吕叔湘先生的《中国文法要略》一书里就有了。正如朱德熙先生所指出的：

这部书（指《中国文法要略》——引者）上卷“词句论”里讨论到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其中有些观察是相当深入的。例如书中指出叙事句一般都能转化为名词性词组，而存在句、领属句和判断句则不能转换成名词性词组。再如说带指人的“补词”的叙事句转换成词组时必须补一个代词复指成分“他”（你送花给一个人→你送花给他的人/我向一位老人家问路→我向他问路的老人家）。《要略》应该说是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变换的先驱。[6]

可惜这种变换思想没有宣传，没有人引发，鲜为人知，更没有上升为理论。我们目前所运用的变换，应该说是来源于美国描写语言学家海里斯[7]。但是，我们并不是拿来就算了，而是根据汉语语法研究的实际加以改造，并形成了一套有关变换分析的理论：

（一）变换分析是一种语法分析手段，变换可以理解为存在于两种结构不同的句法结构之间的依存关系。（朱德熙1986）

（二）变换是句式的变换，不是某个具体句子的变换。因此，无论原句式或变换式都集合着许多实例。如果把有变换关系的两个句式的实例分行排列，就形成一个变换矩阵（transformational matrix）。如上面举过的例子：

〔A〕$NP_{(L)}$＋V＋着＋NP →〔C〕NP＋V＋在＋$NP_{(L)}$

A—1　台上坐着主席团 →C—1主席团坐在台上
A—2　门口站着人 →C—2人站在门口
A—3　前三排坐着来宾 →C—3来宾坐在前三排
A—4　床上躺着人 →C—4人躺在床上
A—5　黑板上写着字 →C—5字写在黑板上
A—6　墙上挂着画 →C—6画挂在墙上
A—7　门上贴着对联 →C—7对联贴在门上

(三)在变换矩阵里的句法结构，无论在形式上或意义上存在着一系列的平行性(朱德熙1986)：

1. 原句式，即箭头左边的句式，各竖行的句法结构都同构[8]，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一致；变换式，即箭头右边的句式，各竖行的句法结构都同构[9]，所表示的语法意义一致。

2. 横行句法结构之间是变换关系，横行的句法结构之间不同构。

3. 所有横行箭头左右两侧的句法结构在结构上和语法意义上的差异一致，而每一横行箭头左右两侧的句法结构其共现词(co-occurrence words)之间的语义关系一致。

(四)上述平行性原则，对变换关系来说，具有验证作用；对变换矩阵里的实例来说，具有鉴别作用。(方经民1987)

△当初海里斯提出变换时，开始以是否造成A式和B式句子等价为标准，后又将变换与共现(co—occurrence)联系在一起，以两个不同的结构是否含有相同的形类、是否含有相同的个别共现集合为标准，最后又提出以变换前后句子的可接受性词序(acceptabilityordering)为变换标准。我们关于变换分析的论述显然发展了海里斯的变换理论。

§6. 结尾

变换分析是我们汉语语法研究中值得重视和运用的一种分析手段。我们在运用变换分析时，除了要注意上面指出的平行性原则外，还要注意这样两点：

（一）一定要注意变换式的可接受性。有一位作者想通过变换说明"定——中"偏正结构和主谓结构之间有某种内在联系，其中举了下面这样一些例子：

他的父亲 ——▸父亲是他的

私人的事情 ——▸事情是私人的

全县的干部 ——▸干部是全县的

永久牌自行车——▸自行车永久牌

第二夫人 ——▸这夫人(是)第二

白求恩的逝世——▸逝世的白求恩

乌篷船 ——▸船乌篷

显然，箭头右边的变换式实例都缺乏可接受性。这种例子不利于自己的论证。

（二）变换分析可用来分化歧义句式，或给某句式分类、定性，但不能根据变换的语法结构关系来证明原句式的语法结构关系。例如"圆圆地画了一个圈儿"，有人认为"圆圆地"是前置定语，理由是这个句法结构可变换为"画了圆圆的一个圈儿"，在变换式里"圆圆的"是定语，可见在原句式里"圆圆地"也是定语，是前置定语。这样的论证不可取。因为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就告诉我们，变换式与原式不同构，因此决不能根据变换式的结构性质来直接证明原式的结构性质。下面的论证犯了同样毛病。有人根据"我买了顶帽子，呢的"这个句子可变换为"我买了顶呢的帽子"，硬说"我买了顶帽子，呢的"这个句子里的"呢的"是后置定语。这也不可取。

（三）语法研究中运用变换分析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揭示、描写语法规律，而不是为了赶时髦。我们看到有些文章运用变换有点儿为用变换而用变换，与论证自己的论点没有什么关系。

（《湖北大学学报》1990年第3期）

【附注】

①把"洗一次""看一天"分析为述补结构的如：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修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下册，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张静主编《新编现代汉语》（上册，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把"洗一次""看一天"分析为述宾结构的如：丁声树等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61年），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年），马真《简明实用汉语语法》（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②参看朱德熙《语法讲义》§13.7.3.

③"他杀了""他撤了"作为陈述句可以成立，作为受事主语祈使句，不能成立。

④"我放了"作为施事主语句能成立，作为受事主语祈使句不能成立。

⑤这两条规则我从1985年开始就在我的"语法研究"课里讲授过；又参看陆俭明《双宾结构补议》，载《烟台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⑥参看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见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82年版）、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985年版）、何容《中国文法论》（1985年版）、高名凯《汉语语法论》（1986年版）等，商务印书馆。

⑦参看 Z·Harris：Discourse Analysis（《话语分析》），1952；Co－occurrence and Transformation in Linguistic Structure（《语言结构中的共现和变换》）1957；Transformational Theory（《变换理论》），1965。以上三篇文章见 Z·Harris：Papers on Syntax（《句法论集》）一书，Henry Hized，D. Reidel Company，1981。

⑧、⑨这里所说的同构是指各句法结构中包含的相对应的词所属词类相同，词序相同，构造层次相同，语法结构关系相同。

【参考文献】

朱德熙:《句法结构》,载《中国语文》1962年8－9月号。

《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载《中国语文》1986年第2期。

方经民:《变换理论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油印本),1987年。

《哈里斯的变换理论》,载《语言学通讯》1989年第1—2期。

傅雨贤:《现代汉语语法学》第八章"关于句式的变换问题",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

袁毓林:《论变换分析方法》,载《汉语学习》1989年第1期。

陆俭明:《十年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与方法管见》,载《国外语言学》1989年第2期。

语义特征分析
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

语义特征分析是8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领域里开始采用的一种分析手段。

正如层次分析的局限促使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运用一样，[1]变换分析的局限促使了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

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变换分析的运用扩大了研究者的视野，把语法研究引向了深入，有利于揭示更多的语法规律。[2]但是，变换分析也有它的局限性。具体说，变换分析可以用来分化歧义句式，但不能用来解释造成歧义句式的更深一层的原因。举例来说。

(1)台上放着长条桌子

(2)台上演着梆子戏

例(1)和(2)格式相同，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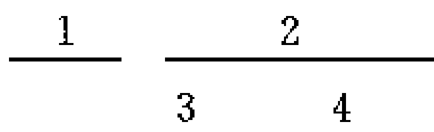
$NP_{(L)}$＋V＋着＋NP

而且它们内部的层次构造、语法结构关系也相同。请看：

(1)台上　放着　长条桌子

1	2	1—2	主谓结构
	3　4	3—4	述宾结构

(2)台上　演着　梆子戏



1—2　主谓结构

3—4　述宾结构

但是，二者有区别：[3]

1. 就内部语义结构关系看，例(1)"台上"指明"长条桌子"存在的处所，而例(2)"台上"指明"演梆子戏"这一活动进行的场所。

2. 就表示的语法意义看，例(1)表示存在，表静态；例(2)表示活动，表动态。

可见，例(1)、(2)表面看格式相同，实际上代表了不同的句式，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变换分析加以证实。

我们不妨将例(1)代表的句式标为(A)式，将例(2)代表的句式标为(B)式。我们看到，(A)式可以跟"NP＋V＋在＋$NP_{[L]}$"句式(我们不妨把它标为(C)式)发生变换关系，即：

(A)$NP_{[L]}$－V＋着＋NP→(C)NP＋V＋在＋$NP_{[L]}$

例如：

(A)台上放着长条桌子→(C)长条桌子放在台上

类似的例子如：

(A)　→　(C)

台上坐着主席团→主席团坐在台上

门口站着人→人站在门口

床上躺着病人→病人躺在床上

地上蹲着许多人→许多人蹲在地上

黑板上写着字→字写在黑板上

墙上挂着画→画挂在墙上

门上贴着对联→对联贴在门上

石头上刻着字→字刻在石头上

墙上钉着广告牌—►广告牌钉在墙上

枕头上绣着花儿—►花儿绣在枕头上

头上戴着花儿—►花儿戴在头上

(B)式却可以跟“$NP_{(L)}$+正在+V+NP”(我们不妨把它标为(D)式)发生变换关系,即:

(B)$NP_{(L)}$+V+着+NP—►(D)$NP_{(L)}$+正在+V+NP

例如:

(B)台上演着梆子戏—►(D)台上正在演梆子戏

类似的例子如:

门外敲着锣鼓—►门外正在敲锣鼓

外面下着大雨—►外面正在下大雨

大厅里跳着舞—►大厅里正在跳舞

教室里上着课—►教室里正在上课

烟囱里冒着黑烟—►烟囱里正在冒黑烟

手上干着活儿—►手上正在干活儿

锅里炒着菜—►锅里正在炒菜

炉子上熬着粥—►炉子上正在熬粥

嘴里嚼着口香糖—►嘴里正在嚼口香糖

嘴里哼着山歌—►嘴里正在哼山歌

值得注意的是,(A)式不能与(D)式发生变换关系,即:

(A)#► *(D)

例如:

(A)台上放着长条桌子#► *(D)台上正在放长条桌子

反之,(B)式不能与(C)式发生变换关系,即:

(B)#► *(C)

例如:

(B)台上演着梆子戏⇸*(C)梆子戏演在台上

总之，通过变换分析证实例(1)、(2)确实分别代表了(A)、(B)两种句式，"$NP_{(L)}$+V+着+NP"是一个有歧义的格式。那么例(1)、(2)格式相同为什么会代表不同的句式呢？换句话说，造成"$NP_{(L)}$+V+着+NP"这一句式歧义的原因何在呢？变换分析回答不了这个问题，这需要运用语义特征分析来回答这个问题。

经研究发现，"$NP_{(L)}$+V+着+NP"之所以会分化为(A)、(B)两种句式，关键在动词。不妨比较一下(A)式和(B)式里的动词。经分析，(A)式里的动词"放、坐、站、躺、蹲、写、挂、贴、刻、钉、绣、戴"虽然各自表示的具体意思不同，但含有共同的语义成分，那就是都含有"附着于某物"的意思。这一点可以从词典里对这些动词的释义里看出来。请看(这些词的释义均据《现代汉语词典》)：

放：使处于一定的地位。

坐：把臀部放在椅子、凳子或其他物体上支持身体重量。

站：直着身体，两脚着地或踏在物体上。

躺：身体倒在地上或其它物体上。

蹲：两腿尽量弯曲，像坐的样子，但臀部不着地。[4]

写：用笔在纸上或其它东西上做字。

挂：借助于绳子、钩子、钉子等使物体附着于某处的一点或几点。

贴：把薄片状的东西粘在另一个东西上。

刻：用小刀子在竹、木、玉、石、金属等物品上雕成花纹、文字或痕迹。

钉：用钉子、螺丝钉等把东西固定在一定的位置。

绣：用彩色丝、绒、棉线在绸、布等上面做成花纹、图像或文字。

戴：把东西放在头、面、胸、臂等处。

我们把"附着于某物"看作这些动词所共同具有的语义特征，以区别于其他动词，并标记为〔+附着〕。再看(B)式里的动词"演、敲、下、跳、上、冒、干、炒、熬、嚼、哼"等，它们都不具有〔+附着〕的语义特征。如果我们把(A)式里的动词记为 V_a，把(B)式里的记为 V_b，这两类动词的差别就在于：

V_a〔+附着〕

V_b〔—附着〕

正因为 V_a 具有〔+附着〕的语义特征，所以(A)式可以变换为(C)式；V_b 不具有这种语义特征，所以(B)式不能变换为(C)式。

由于引进了语义特征的观念，把动词按句式分为更小的类，我们就有可能将(A)、(B)两式从格式上加以分化：

(A)$NP_{[L]}+V_a+$着$+NP$

(B)$NP_{[L]}+V_b+$着$+NP$

以上所作的分析就叫做语义特征分析。这是一种新兴的分析手段，目前语法学界对这一分析手段尚缺乏理论上的总结。为使大家更好了解这种分析手段，不妨给大家再举些个实例，使大家先有些感性知识。

现在举一个与动词"给"相关的句式，即：

$V+NP_{[受]}+$给$+NP_{[与]}$

$NP_{[受]}$代表动词 V 和"给"的受事成分，$NP_{[与]}$代表动词"给"的与事成分。下面都是符合这一句式的具体的实例：

(A)	(B)
卖一批图书给学校	买一批图书给学校
送一份情报给敌人	偷一份情报给敌人
递一支香烟给张三	讨一支香烟给张三
扔一个皮球给小红	要一个皮球给小红

让一个位置给李四　　　　抢一个位置给李四

(A)、(B)两组句子的内部层次构造和语法结构关系都相同；试以“卖一批图书给学校”和“买一批图书给学校”为例：

卖　一批图书　给　学校	买　一批图书　给　学校
1　　2	1　　2
3　4　5　6	3　4　5　6
1—2连谓结构	1—2连谓结构
3—4述宾结构	3—4述宾结构
5—6述宾结构	5—6述宾结构

但从语义上看，(A)、(B)两组句子有明显的区别。[5](A)组各句都包含两个动作，但说的是同一件事。试以“黄子评卖一批图书给学校”为例，黄子评卖图书的过程，也就是图书由黄子评手里转移到学校的过程。(B)组各句也都包含两个动作，但说的却是分离的两件事。试以“黄子评买一批图书给学校”为例，黄子评买图书是一件事，图书又由黄子评手里转移到学校是另一件事，这两件事是分离的。上述语义上的差别可以通过变换分析加以证实。(A)组可以变换为(C)式：“V＋给＋$NP_{[与]}$＋$NP_{[受]}$”。例如：

(A)　→　(C)

卖一批图书给学校→卖给学校一批图书

送一份情报给敌人→送给敌人一份情报

递一支香烟给张三→递给张三一支香烟

扔一个皮球给小红→扔给小红一个皮球

让一个位置给李四→让给李四一个位置

(B)组则不能变换为(C)式，即：

(B)　#→　*(C)

买一批图书给学校#→　*买给学校一批图书

偷一份情报给敌人#→ *偷给敌人一份情报

讨一支香烟给张三#→ *讨给张三一支香烟

要一个皮球给小红#→ *要给小红一个皮球

抢一个位置给李四#→ *抢给李四一个位置

(A)组和(B)组为什么会有上述区别呢?原因也在动词。经考察分析,(A)组和(B)组的动词各自具备的语义特征不同。(A)组动词"卖、送、递、扔、让",不妨记作 V_a,都具有〔+给予〕的语义特征,(B)组动词"买、偷、讨、要、抢",不妨记作 V_b,则都具有〔+取得〕的语义特征,而且二者互相对立,即:

V_a〔+给予,—取得〕

V_b〔—给予,+取得〕

通过语义特征分析求知,(A)组和(B)组表面看格式相同,但从更严格意义上说,它们还不是同构,应分别表示为:

(A):V_a+NP〔受〕+给+NP〔与〕

(B):V_b+NP〔受〕+给+NP〔与〕

再举个例子。下面的实例都符合"V+了+T+了"的格式(V代表动词,T 代表表示时量的数量结构):

A. 死了三天了

B. 等了三天了

C. 看了三天了

D. 挂了三天了

它们内部层次构造和语法结构关系都相同:

V+了+T+了

1 2	1—2语气词结构
3 4	3—4述宾结构[6]
5 6	5—6助词结构

但是，它们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则各不相同。[7]

A 例“死了三天了”其中的时量宾语“三天”表示“死”这一行为动作完成结束之后所经历的时间，类似的例子如：

伤了三天了

断了三天了

熄了三天了

了(liǎo)了三天了

丢了三天了

塌了三天了

出现了三天了

成立了三天了

出嫁了三天了

娶了三天了

提拔了三天了

B 例“等了三天了”其中的时量宾语“三天”表示“等”这一行为动作持续的时间，类似的例子如：

盼了三天了

哭了三天了

追了三天了

养了三天了

玩儿了三天了

忍了三天了

病了三天了

想了三天了

考虑了三天了

琢磨了三天了

张罗了三天了

陪伴了三天了

C 例"看了三天了"其中的时量宾语"三天"既可以表示"看"这一行为动作完成结束之后所经历的时间，相当于 A 例表示的语法意义(例如：那本书早看完了，看了三天了)；又可以表示"看"这一行为动作持续的时间，相当于 B 例表示的语法意义(例如：那本书看了三天了，还没看完)。类似的例子如：

听了三天了

讲了三天了

学了三天了

教了三天了

干了三天了

造了三天了

擦了三天了

浇了三天了

剪了三天了

广播了三天了

研究了三天了

商量了三天了

D 例"挂了三天了"其中的时量宾语"三天"既可以表示"挂"这一行为动作完成结束之后到说话为止所经历的时间，相当于 A 例表示的语法意义(例如：我早把那幅画挂上了，挂了三天了)；也可以表示"挂"这一行为动作持续的时间，相当于 B 例表示的语法意义(例如：挂了三天了都还没挂上)；以外还可以表示由行为动作造成的事物存在的状态所持续的时间(例如：彩灯一直在大门上挂着，都挂了三天了)。类似的例子如：

插了三天了

贴了三天了

穿了三天了

戴了三天了

系(jì)了三天了

钉了三天了

吊了三天了

架了三天了

摆了三天了

上述不同可列表比较如下：

	动作完成后经历的时间	动作持续的时间	动作造成的状态所持续的时间
A	+	—	—
B	—	+	—
C	+	+	—
D	+	+	+

上述A、B、C、D的不同，关键也在动词。我们不妨将各组动词分别记为V_a、V_b、V_c、V_d，即：

V_a：死、伤、断、熄、了(liǎo)、丢、塌、出现、成立、出嫁、娶、提拔

V_b：等、盼、哭、追、养、玩儿、忍、病、想、考虑、琢磨、张罗、陪伴

V_c：看、听、讲、学、教、干、造、擦、浇、剪、广播、研究、商量

V_d：挂、插、贴、穿、戴、系(jì)、钉、吊、架、摆

经考察分析各组动词，发现它们各自所能具备的语义特征不同。

从语义上看，V_a是表示能瞬间完成的行为动作，不表示能持续的行为动作，也不表示动作行为造成的状态的持续。V_b则都不

表示能瞬间完成的行为动作，而都表示能持续的行为动作。V_b 也不表示动作行为造成的状态的持续。V_c 则是既可表示能瞬间完成的行为动作，又可表示能持续的行为动作，但 V_c 也不表示动作行为造成的状态的持续。V_d 则既可表示能瞬间完成的行为动作，又可表示能持续的行为动作，又可以表示动作行为造成的状态的持续。以上所述四组动词所具有的不同的语义特征可列为下表：

V_a〔+完成，－持续，－状态〕

V_b〔－完成，+持续，－状态〕

V_c〔+完成，+持续，－状态〕

V_d〔+完成，+持续，+状态〕

通过语义特征分析，可知 A、B、C、D 从更严格意义上说还是不同构的，应分别表示为：

A. V_a+了+T+了

B. V_b+了+T+了

C. V_c+了+T+了

D. V_d+了+T+了

语义特征分析不只适用于对动词的分析，也适用于对形容词、名词等分析。

先举一个形容词的例子。现代汉语里有这样一种以形容词 A 为核心的祈使句式：

A(一)点儿！

例如：

谦虚点儿！　　高一点儿！

客气点儿！　　低一点儿！

大方点儿！　　大一点儿！

灵活点儿！　　小一点儿！

坚强点儿！ 粗一点儿！

主动点儿！ 细一点儿！

耐心点儿！ 浓一点儿！

细心点儿！ 淡一点儿！

果断点儿！ 甜一点儿！

热情点儿！ 咸一点儿！

踏实点儿！ 响一点儿！

安静点儿！ 轻一点儿！

但是，不是所有的形容词都能进入"A(一)点儿！"的。像"聪明、可爱、出色、健康、高尚、平凡、幼稚、伟大、崇高"和"滑头、骄傲、自满、冒失、胆小、粗心、悲观、散漫、罗嗦"等都不能进入"A(一)点儿！"，我们听不到这样的祈使句：

*聪明点儿！ *滑头点儿！

*可爱点儿！ *骄傲点儿！

*出色点儿！ *自满点儿！

*健康点儿！ *冒失点儿！

*高尚点儿！ *胆小点儿！

*平凡点儿！ *粗心点儿！

*幼稚点儿！ *悲观点儿！

*伟大点儿！ *散漫点儿！

*崇高点儿！ *罗嗦点儿！

这是为什么呢？这也只有通过语义特征分析才能获得较满意的回答。[8]经研究分析，能进入"A(一)点儿！"的形容词，都是人们可控制的一种性状，例如一个人是否谦虚、是否客气、是否大方、是否灵活、……自己都是可以加以控制的，物体的高低、大小、粗细，颜色的浓淡，味道的咸甜，声音的大小、入也都是可以控制的，因此"谦

虚、客气、大方、……热情、踏实、安静”和“高、低、大、小、……甜、咸、响、轻”都能进入“A(一)点儿!”。这就是说，能进入“A(一)点儿!”的形容词从意义上看都具有可控性，即都具有〔+可控〕的语义特征。我们把这一类形容词记为：

A_1〔+可控〕

上文举到的“年轻、可爱、……伟大、崇高”之所以不能进入“A(一)点儿!”，就因为它们都不具有可控性，它们具有非可控性。为与 A_1 相对起见，我们把这一小类形容词记为：

A_2〔一可控〕

上文举到的另一些形容词，如“滑头、骄傲、……散漫、罗嗦”等，按说也具有可控性，一个人是否滑头、是否骄傲、是否散漫、是否罗嗦也是可以控制的，那么为什么它们也不能进入“A(一)点儿!”呢？原来，凡能进入“A(一)点儿!”的形容词都或是褒义的(如“谦虚、客气、大方、……”)，或是中性的(如“高、低、大、小……)，不能是贬义的。“滑头、骄傲、……散漫、罗嗦”都是贬义的，所以不能进入“A(一)点儿!”格式。这样，按语义特征我们可将 A_1 细分为三小类：

A_{1a}〔+可控，+褒义，一贬义〕

A_{1b}〔+可控，一褒义，一贬义〕

A_{1c}〔+可控，一褒义，+贬义〕

A_{1a} 即一般所说的褒义形容词，A_{1b} 即一般所说的中性形容词，A_{1c} 即一般所说的贬义形容词。

至此可知，能进入“A(一)点儿!”格式的形容词限于：

A_{1a}〔+可控，+褒义，一贬义〕

A_{1b}〔+可控，一褒义，一贬义〕

不能进入“A(一)点儿!”格式的形容词是：

A_2〔一可控〕

A_{1c}〔＋可控，－褒义，＋贬义〕

下面再举一个名词的例子。现代汉语里存在着这样一种名词性词语NP带上“了”的句式，即：

NP了。

例如：

团长了。　　六十岁的人了。

大学生了。　　大干部了。

春天了。　　老夫老妻了。

大姑娘了。

但不是所有的名词性词语都能进入这一句式，像“桌子、电灯、香烟、钢笔、饭碗、儿子”等就不能进入这一句式，我们不说：

*桌子了。　　*钢笔了。

*电灯了。　　*饭碗了。

*香烟了。　　*儿子了。

经研究分析，能进入“NP了。”句式中的名词性词语从意义上看都具有推移性。[⑨]例如“团长”，存在一个从排长到营长到团长的推移过程；“大学生”，则存在一个从小学生到中学生到大学生的推移过程；“春天”则存在一个从冬天到春天的推移过程。这一类名词性词语我们可以描写为：

NP〔＋推移性〕

具备〔＋推移性〕语义特征的就都能进入“NP了。”句式。“桌子、电灯”等不具有这种推移过程，即不存在〔＋推移性〕的语义特征，所以不能进入“NP了。”句式。

通过上面所举的实例，我们可以认识到：

1. 语义特征分析着眼于分析概括同一句式的各个实例中处于同一关键位置上的词（总是属于某类实词中的一个小类）所共有的

语义特征，以解释说明代表这些实例的句式之所以独具某些特点，之所以能足以将该句式跟与之同构的句式加以分化的原因。

2. 某一小类词的语义特征指的是该小类词所特有的能对它所在的句式起特殊制约作用的并足以区别于其他小类词的语义要素。词的这种语义特征都是结合具体句式概括得到的，而不是离开具体句式作单纯的语义分析所概括得到的。这有两层含义：一是如果离开具体句式单纯从词汇角度去概括一些词的语义特征，那不一定有语法上的价值，甚至可以说离开具体句式我们根本无法确定某个大类里的哪些词该归为有语法价值的一小类。二是某些词是否具有某种语义特征从而可归入某一小类也要结合具体句式才能确定。举例来说，动词"写"，如果离开它所出现的具体句式——"V＋NP(受)＋给＋NP(与)"和"V＋给＋NP(与)＋NP(受)"，例如：

写一封信给小王→写给小王一封信

我们就很难想象它会具有〔＋给予〕的语义特征，从而把它跟"卖、送、递、让"等词归为一小类。[10]

3. 某一小类词的语义特征对该小类词所在的句式起着制约作用，这种制约作用突出地表现在使该句式成为具有特殊语法意义的独特句式，从而使该句式区别于与之同形的其他句式。

4. 语义特征分析为同形句式的进一步分化，为同一类词划分小类提供了最可靠的语法、语义依据。

由此可见，语义特征分析无疑使语法研究朝着形式和意义结合的方向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由于语义特征分析在我国语法研究中尚处于初始阶段，对它研究得还很不够，希望本文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汉语学习》1991年第1期）

【附注】

①、②参看陆俭明《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

③参看朱德熙《"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1期。

④《现代汉语词典》关于"蹲"的注释是有缺陷的，宜改为"两腿尽量弯曲，像坐的样子，但只脚着地，臀部不着地"。

⑤参看朱德熙《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载《方言》1979年第2期。

⑥有人将"看了三天了"这类结构分析为述补结构，将其中的"三天"看作数量补语。(参看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和黄伯荣、廖序东主编《现代汉语》)。

⑦参看马庆株《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载《中国语文》1981年第2期。

⑧参看袁毓林《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藏，1990年。

⑨参看邢福义《说"NP了"句式》，载《语文研究》1984年第3期。

⑩同⑤

8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上的建树

80年代应该说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取得丰硕成果的年代。从粉碎“四人帮”以来的十多年中，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视野开阔了，研究的面宽了，对语言事实的挖掘深了，分析方法多样化了，研究气氛浓了，内外学术交流多了。从这十多年来发表、出版的论著看，加强了对动词和方言语法的研究，注意了对语法歧义现象和汉语语法特点的探讨，推进了虚词研究、复句研究和词类问题的研究，掀起了口语语法、汉语句型、汉语句群和汉外语法对比的研究，此外还对中学教学语法系统进行了修订。从分析方法角度看，已不再单一使用句子成分分析法；层次分析已被广泛使用，并已深入到语法教学领域；变换分析正在语法研究领域里被广为使用；在研究中还开始使用了语义特征分析；此外，有的学者尝试用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特别是管辖约束理论来研究某些语法现象；有人则尝试从语用学的角度来分析某些语法现象。就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上来说，这十多年也有不少建树。这里仅就8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上的建树谈一些自己的粗浅看法。

从理论建树上看，以下十个方面值得注意。

§1. 词的语法功能是任何一种语言划分词类的本质依据

汉语的词类之所以成为老大难的问题，有多种原因，其中之一

就是大家对划分词类的依据一直缺乏明确、一致的认识。印欧语是有形态的语言，划分词类一向以词的形态（词的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为依据，而且似乎成了天经地义的事。印欧语按词的形态划分出来的词类，在意义上往往有共同之处，例如名词表示事物，动词表示行为动作或变化，形容词表示性质、状态，等等。印欧语按词的形态所划分出来的词类，与句子成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例如名词作主、宾语，动词作谓语，形容词作定语，副词作状语（反过来，作主、宾语的是名词，作谓语的是动词，作定语的是形容词，作状语的是副词）。汉语语法学是在印欧语语法学的强烈影响下建立起来的，在划分词类问题上深受印欧语语法学的影响。汉语缺乏形态，不能以形态作为划分词类的依据。于是都模仿印欧语，不管合适不合适，就或按意义，或按句子成分来给汉语的词分类。自《马氏文通》以来基本上都是这样做的，以至于长期来在汉语划分词类问题上造成词有定类（依据意义），依句转类（依据句子成分）的混乱局面。50年代展开过一场汉语词类问题大讨论，不过那场讨论主要是大家跟高名凯先生争论。高先生有个三段论：实词的词类是按词的形态划分的（大前提）；汉语的实词没有形态（小前提）；所以汉语的实词不能分类（结论）。大家不同意高先生的意见，可是反驳的论据都集中在小前提上，纷纷证明汉语的词是有形态的，但是大家所讲的汉语词的形态，各说各的，与高先生说的满不是一回事儿。结果这场争论虽然活跃了学术空气，但对汉语词类问题没解决多大问题，大家对划分汉语词类的依据仍然没有一个明确、一致的认识。

8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人关注汉语词类问题，做了不少踏踏实实的研究工作，在划分词类的依据上逐渐取得了比较一致的认识，认识到“划分词类的根据只能是词的语法功能”。而且强调指出，这对汉语来说是这样，“对于别的语言也一样适用”。[①]印欧语

可以根据形态给词分类，可是归根结底还是根据语法功能；之所以能够根据形态划分词类，是因为形态反映了功能，形态不过是功能的标志。所谓语法功能，简单地说指的是词和词的结合能力；用现代语言学术语来说，就是指词的语法分布(distribution)。

提出词的语法功能是任何一种语言划分词类的本质依据，这为解决汉语词类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导。

§2. 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它们之间是一对多对应。[2]

上文已经提到，在印欧语里，由于有形态，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可以有一种简单的一一对应的关系，拿英语来说，大致名词跟主语、宾语对应，动词跟谓语对应，形容词跟定语对应，副词跟状语对应，就像下边的图式所表示的那样：

主、宾语　谓语　定语　状语
|　|　|　|
名词　动词　形容词　副词

传统的汉语语法学一方面根据意义定词类，另一方面又硬搬印欧语的说法，简单地将汉语的词类与句法成分一一对应起来，认为作主、宾语的就是名词，作谓语的就是动词，作定语的就是形容词，作状语的就是副词。一旦发现动词、形容词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就认为这些动词、形容词转成名词了，或说"名物化"了；同样，一旦发现名词出现在定语位置上，就认为这些名词转成形容词了；发现形容词出现在状语位置上就认为这些形容词转成副词了；等等。这种分析其实并不符合汉语的实际。应该看到，汉语和印欧语有着类型学上的区别。拿动词作主、宾语来说，在印欧语里，动词是不能直接作主、宾语的，动词只有通过构词手段或句法手段转化为名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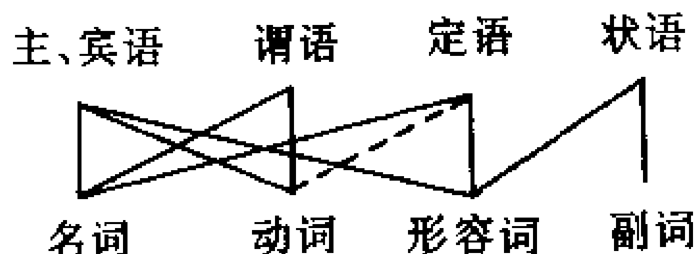
性成分之后，才能在主、宾语位置上出现。汉语则不是那样，汉语的动词无论是作谓语，还是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都是一个样子，意义、形式上都没有区别。例如：

(1)他在游泳。

(2)游泳对身体有好处。

(3)他喜欢游泳。

动词"游泳"在例(1)处于谓语位置上，在例(2)处于主语位置上，在例(3)处于宾语位置上。不管处于哪种位置上，其意义、形式都没有区别，我们没有理由说例(2)、(3)里的"游泳"词性有了变化。事实告诉我们，汉语的词类与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词类与句法成分是一对多对应的，大致可图示如下：



(动词与定语之间的虚线表示有部分动词也能直接作定语，这主要是名动词[③]。)

总之，由于汉语缺乏形态，这就造成了汉语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多功能现象。这是汉语的实际情况。在汉语语法研究中，明确树立汉语词类与句法成分一对多对应的观点，可以摒弃繁复的转类说，清除一些模糊观念，使汉语语法描写更加简明些。

§3. 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

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一致，这是80年代把它作为汉语语法的一个特点提出来的。[④]这具体体现在：

1. 由于汉语缺乏形态，汉语动词没有定式(finit)和不定式(in-

finitive)的区别，这样汉语句子就不像印欧语那样有固定的结构模式(即“主语－谓语”的模式)。在汉语里，任何词组，不管是主谓词组，还是述宾词组、述补词组、偏正词组、联合词组、复谓词组，只要附带上超语段成分——句调，即只要能单独站得住，就是句子。

2. 在汉语里词组与句子的关系是一种实现的关系(realization)，而不像印欧语那样词组和句子之间是一种组成关系(composition)。

3. 在汉语里，主谓结构跟其他结构，诸如述宾结构、述补结构、偏正结构、联合结构、复谓结构，地位平等。单说时是句子；被包含时是词组，充任句法成分。这就决定了汉语里的主谓结构跟其他结构一样，能作谓语，造成了主谓谓语句这种汉语所特有的句式。

树立“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的观点，可使汉语语法的描写与表述具有简明性。

§4. 汉语语法学应以词组为本位。[5]

自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年)以来，汉语语法学基本上一直采取句子本位(简称“句本位”)的语法体系。句本位语法体系的基本要点是：

1. 以句子为基点进行句法分析，认定汉语的句子为“主语－谓语”模式，把一切句法分析都附丽在“主语－谓语”这一句子的模型上进行。

2. 依据意义划词类，又认定汉语的词类与句子成分存在一对一的对应关系－名词与主、宾语对应，动词与谓语对应，形容词与定语对应，副词与状语对应。

3. 采用句子成分分析法，即中心词分析法。

由于汉语的实际情况是，汉语句子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型，即不

能把“主语一谓语”看作汉语句子的模型；汉语词类与句子成分并不一一对应，汉语名词、动词、形容词是多功能的；汉语的句子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句本位语法体系显然不符合汉语语法的实际情况。这样，在句本位语法体系里，词类、词组、句子成分、中心词等基本概念之间互不协调，产生了许多矛盾。例如：

(4)他学英语。

(5)学英语很重要

例(4)、(5)里的“学英语”无论从意义、形式看，明明是一个东西，却非要两样对待，说例(4)里的“学英语”已“熔解”为句子成分谓语和宾语了，不再看作是词组，而例(5)里的“学英语”是词组。为什么要两样对待呢?说不清楚。这不是自找的矛盾吗?再如，一方面实际上都给词分定了类(按什么分的暂且不管它)，另一方面又硬把词类与句子成分对应起来，结果词入句后就大量转类，造成长期来困扰着语法学界的“词无定类”的弊病。这不也是自找的矛盾?再看中心词分析法，这种分析法本身跟对主语、谓语的说明存在着明显的矛盾。讲汉语语法的人一般都这样来说明主语、谓语：

> 在句子里，作为被陈述的话题、回答“什么”或者“谁”等问题的成分，叫作主语；用来陈述主语、回答“怎么样”或者“是什么”等问题的成分，叫作谓语。[⑥]

现在不妨来分析下面的句子：

(6)他要好的同学死了爷爷。

按上述对主语、谓语的说明，该承认例(6)“他要好的同学”是主语，因为它是“被陈述的话题”，是来回答“什么”的成分；“死了爷爷”该是谓语，因为它是“用来陈述主语”、回答“怎么样”的成分。可是按中心词分析法，只承认“同学”是主语，“死了”是谓语。这样的分析

不仅与对主语、谓语的说明有矛盾，而且从意义上看分析所得的“主谓”（“同学死了”）与原句出入很大。

句本位语法体系的上述种种矛盾与弊病，人们是逐渐认识到的，直到80年代才比较透彻地看清这种语法体系不符合汉语的语法实际。鉴于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与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在80年代明确提出了以词组为本位的语法体系。词组本位语法体系的基本要点是：

1. 以词组为基点进行句法分析，这就是说，我们可以把各类词组（主谓结构、述补结构、偏正结构、联合结构、复谓结构以及介词结构、“的”字结构、语气词结构等虚词结构）作为抽象的句法格式来描写它们的内部结构以及每一类词组作为一个整体在更大的词组里的分布状况，而不急于把它们跟具体的句子联系起来，特别是不把它们钉死在句子的某个成分上。

2. 把词组和句子的关系看作是一种实现关系，把所有句子都看作是由词组形成的。词组可以独立成句，也可以成为句子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过程就是从抽象的词组“实现”为具体的句子或句子的组成成分的过程。例如：

(7)不同意他去。

例(7)这个句子包含了三个词组：(a)偏正词组“不同意”，(b)主谓词组“他去”，(c)述宾词组“不同意他去”。全句是由述宾词组形成的，偏正词组“不同意”和主谓词组“他去”是这个句子的组成成分。

3. 根据词在词组里的分布定词类，不认为词类与句子成分存在着简单的一对一的对应关系。

4. 承认层次性是句法结构的基本特性，因此采用层次分析。

由此可见，根据词组本位语法体系，把各类词组的结构、功能足够详细地描写清楚了，那么句子的结构实际上也就描写清楚了，

因为句子不过是独立的词组而已；词组和句子不必分两套讲；词组不论在什么语法位置上出现，一样对待，结构与功能都不变；分析句子结构时，层次关系与结构关系都明确而清楚；词入句后不存在大量转类的问题。因此，词组本位语法体系相对于句本位语法体系来说，比较严谨、简明。

§5. 在由实词和实词组合的句法结构中总是同时并存着两种结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

关于主语、谓语、宾语的概念和关于动作者（施事）、动作、受动者（受事）的概念，语法学界早就提到了，但它们之间的关系，一直缺乏明确的认识。50年代语法学界曾展开过一场主宾语问题的大讨论。"台上坐着主席团"成了当时讨论的一个典型例句，大家意见纷纭。有人说，"台上"是主语，"主席团"是宾语；有人说，"台上"是状语，"主席团"是主语。由于当时大家对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结构关系都缺乏清楚的认识，所以各执一端，讨论到最后也没取得一致的看法。

80年代这个问题才弄得比较清楚。最早说明这一点的是朱德熙先生。他在《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1980)一文中提出了显性语法关系(overt grammatical relations)和隐性语法关系(covert grammatical relations)这两个概念。指出"所谓显性语法关系指的就是通常所说的主谓、述宾、偏正等结构关系"，"隐性语法关系是隐藏在显性语法关系后边的潜在的语法关系"。例如"出租汽车"既可看作名词性结构，又可看作动词性结构。作为名词性结构，"出租"和"汽车"之间是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可是在这种关系背后还存在另一种关系，即动作和受事的关系。作为动词性结构，"出租"和"汽车"之间是述语和宾语的关系，同时二者之间仍然存在着动

作和受事的关系。朱德熙先生强调指出，"'述语一宾语'和'动作一受事'并不是同一种关系"。[7]

陆俭明在《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1980)一文中则作了更明确的说明，他指出，"在语法研究中，应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句子成分之间总是同时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我们所说的语法结构关系就是指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等结构关系；我们所说的语义结构关系是指诸如动作和动作者、动作和受事者、动作和工具、动作和处所、事物和性质、事物和质料以及事物之间的领属关系等"。陆俭明进一步指出，"相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的语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相同的语义结构关系"。例如"我吃完了"、"饼干吃完了"从语法结构关系看，它们都是主谓关系，但是它们各自成分之间的语义结构关系不同，前者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后者是受动者和动作的关系。再如"客人来了"、"来客人了"从语义结构关系看二者相同，都是动作者和动作的关系，但语法结构关系不同，前者是主谓关系，后者是述宾关系。事实告诉我们，"这两种同时并存而性质不同的关系总是同时影响着句子意思的表达"。[8]

1982年吕叔湘先生鉴于当时还有人将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结构关系混为一谈，再次强调指出"语法结构是语法结构，语义结构是语义结构，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分别"，不能"混为一谈"。[9]

从此语法学界对这两种结构关系认识比较清楚，认识到对一个句子我们就需要从这两方面去加以描写，既要说明其语法结构关系，又要说明其语义结构关系。现在再回过头去看50年代所讨论的句子"台上坐着主席团"就一切都清楚了。就语法结构关系说，"台上"是主语，"坐着主席团"是谓语，其中"坐着"是述语，"主席团"是宾语；[10]就语义结构关系说，"坐"和"主席团"之间是动作和

动作者(施事)之间的关系,"台上"表明处所。很显然,在语法研究中树立两种并存的结构关系的观点,不仅可以摆脱一些模糊观念,以免影响我们的语法研究,而且将使我们关于语法的静态描写更为完美圆满。

§6. 关于粘合和组合的观点

对于句法结构一般按结构关系或结构功能分类。按结构关系分类,把句法结构分为主谓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偏正结构、联合结构等;按结构功能分类,可把句法结构分为体词性结构、谓词性结构等。80年代朱德熙提出了一种新的分类法,那就是根据句法结构的组成成分的不同将句法结构分为粘合式和组合式两类。

例如述宾结构可以分成粘合式和组合式两类。粘合式述宾结构的述语是单独的动词(不带补语和后缀),宾语是单独的名词(不带定语,不包括代词)。凡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述宾结构都是组合式述宾结构。[11]

例如:

粘合式	组合式
吃饭	吃完饭
买票	买了票
说话	说着话
上课	上一节课
打人	打他
提问题	提个问题

又如述补结构也可以分成粘合式和组合式两类。粘合式述补结构指补语由单词充任而且直接粘附在述语后头的格式。组合式述补结构指带"得"的述补结构(包括其否定式)。[12]例如:

粘合式	组合式
抓紧	抓得紧
写完	看得多
煮熟	写得很清楚
说清楚	看得见
洗干净	看不见
写上	听得出来
送回去	听不出来

又如体词性偏正结构也可以分为粘合式和组合式两类。粘合式偏正结构指由名词、区别词、性质形容词直接（即不带"的"字）作定语的格式。组合式偏正结构包括：(a)定语带"的"的偏正结构，(b)由数量词（或指示代词加量词）作定语的偏正结构，(c)表示领属关系的偏正结构（常见的是由代词充任定语）。[13]例如：

粘合式	组合式
木头房子	木头的房子
尼龙袜子	新的房子
金戒指	金的房子
彩色电视	小小的房子
新房子	一所房子
干净衣服	这所房子
	我(的)弟弟

粘合式句法结构的组成成分都是单个儿词，内部组合比较紧密，整个结构类似一个词；组合式句法结构的组成成分一般都不是单个儿词，内部组合比较松散。建立粘合和组合的观念有助于更好地说明一些语法现象和语法规律。举例来说，一般说述宾结构都不能直接作名词的定语（不带"的"字），可是有例外，其分界就在组合

式和粘合式上。粘合式述宾结构往往可以直接（不带“的”字）作名词的定语。例如：

买鞋人

上课教员

卖菜姑娘

看电视时候

救济难民问题

招收研究生办法

而组合式述宾结构必须加上“的”字体词化以后才能作定语。例如：

买了鞋的人（*买了鞋人）

上过课的教员（*上过课教员）

卖着菜的姑娘（*卖着菜姑娘）

看完电影的时候（*看完电影时候）

救济他们的问题（*救济他们问题）

招收这批研究生的办法（*招收这批研究生办法）

再比如关于定语的次序问题，语法学界谈论得很多，不管哪种意见，说明起来都很繁复。[19]如果运用粘合、组合的观念，通过层次来观察，那么同样的事实可以归纳为极简单的这样两条规则：

1. 粘合式偏正结构可以替代任何名词，即可以替代粘合式里的名词，也可以替代组合式里的名词。例如：

新房子—→新（木头房子）

新的房子—→新的（木头房子）

一所房子—→一所（木头房子）

“新房子”是粘合式，“新的房子”、“一所房子”是组合式，这两种格式里的名词“房子”都能用粘合式“木头房子”替换。

2. 组合式偏正结构只能替代组合式里的名词，不能替代粘合式里的名词，例如：

新的房子——→新的（木头的房子）

一所房子——→一所（木头的房子）

新房子—/→ ＊新（木头的房子）

新房子—/→ ＊新（一所房子）

"新的房子"、"一所房子"是组合式，其中的"房子"都能用组合式"木头的房子"替换。"新房子"是粘合式，其中的"房子"就不能用组合式"木头的房子"或"一所房子"来替换。

在以上所说的两条规律里，实际上已经把有关定语的次序的最主要的规则表示出来了。[15]

§7. 关于指称和陈述的观点

"指称（designation）"和"陈述（assertion）"是80年代朱德熙先生提出的两个新概念。[16]指称就是所指，反映在语法上就是体词性成分；陈述就是所谓，反映在语法上就是谓词性成分；指称和陈述是语言表达的两种基本形态，我们运用语言进行交际就是交替、重复运用这两种表达形态。试比较：

指称	陈述
战争	打仗
报告1（写了一份～）	报告2（～大家一个好消息）
我写的信	我写信
长长的流水	流水长长的
春天的到来	春天到来了
吃的	吃
大学生	大学生了

指称和陈述可以互相转化。就汉语来说，一个表示陈述的谓词性成分加上“的”就转化为指称。例如：

卖菜—→卖菜的

我写—→我写的

吃了—→吃了的

一个表示指称的名词性成分加上“了”就转化为陈述。例如：

大学生—→大学生了

团长—→团长了

春天—→春天了

十八、九岁的大姑娘—→十八、九岁的大姑娘了

建立指称和陈述的观念不仅有助于对语言的交际功能的更深刻的认识，而且对某些语法现象可作更好更全面的说明。例如国内外都谈到句法成分的提取的问题。在汉语里一般把“我买的”看成“我买苹果”一类主谓句里所提取出来的宾语成分，把“买苹果的”看成是从“我买苹果”一类主谓句中所提取的主语成分。同样，在英语里，把 that she stole 看成是从 She stole the watch 一类句中所提取出来的宾语成分，例如：

I have seen the watch that she stole. 同样，that stole the watch 可看成是从 She stole the watch 里提取出来的主语成分，例如：

I met the woman that stole the watch.

从指称和陈述的观点看，不论汉语或英语，所谓提取，实质上就是从一种陈述形态转化为一种指称形态。

再如大家都运用变换分析。变换有哪些类型？引进指称和陈述的观念，可把变换的类型扼要概括为以下两种类型：[37]

1. 同类变换，即从一个陈述形态变换为另一个陈述形态，或者

从一个指称形态变换为另一个指称形态。前者如：

他谁都认识 → 谁都认识他
他谁都认识 → 谁他都认识

通过变换分化了“他谁都认识”这一歧义句式。后者如：

他学习的方法 → 他所学习的方法
他学习的方法 → 他进行学习的方法

通过变换分化了“他学习的方法”这个有歧义的格式。

2. 异类变换，即从一个陈述形态变换为一个指称形态，或者从一个指称形态变换为一个陈述形态。前者如

吃苹果→吃的苹果
写信→写的信
喝茶→喝的茶
住厢房→住的厢房
给书→给的书
给他 ↛ *给的他
交老张 ↛ *交的老张
送学校 ↛ *送的学校

通过变换说明述宾结构内部存在着不同的类别。后者如：

木头的桌子→桌子木头的
很肥的衣服→衣服很肥的
长长的尾巴→尾巴长长的
大眼睛→眼睛大
三张桌子→桌子三张
木头桌子 ↛ *桌子木头
布衣服 ↛ *衣服布
橡皮图章 ↛ *图章橡皮

通过变换说明偏正结构内部不同的类别。

§8. 关于自指和转指的观点

这也是朱德熙先生提出的两个观点。由陈述形态转化为指称形态，即谓词性成分的名词化，从语义的角度看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单纯的词类转化，语义保持不变；第二种是除了词类转化外，语义也发生明显变化。试比较：

(8)仁者，人也；义者，宜也。(《礼记·中庸》)

(9)知者乐水，仁者乐山。(《论语·雍也》)

在古汉语里，“仁”“义”“知”(同“智”)都是形容词，后面加上“者”名词化，但例(8)和例(9)不同。试以“仁者”为例，例(8)里的“仁者”是指“仁”这种德性本身，是自指；例(9)里的“仁者”则是指有“仁”这种德性的人，是转指。同样，“义者”是自指，“知者”是转指。可见，自指这一种名词化造成的名词性成分与原来的谓词性成分所指相同，转指这一种名词化造成的名词性成分与原来的谓词性成分不同。自指意义只跟原谓词自身的意义相关，而转指意义则跟原谓词所蕴含的对象相关。[19]

在现代汉语句法平面上，陈述转化为指称，即谓词性成分 VP 名词化的主要手段是在谓词性成分 VP 后头加“的”。这样造成的名词性结构“VP 的”可以表示转指意义，也可以表示自指意义。先举表示转指意义的例子：

红→红的(红颜色的东西)

吃→吃的(食物|吃东西的人)

没钱→没钱的(没钱的人)

不难发现，“VP 的”表示转指时，其中的“的”实际起了两方面的功能，一是语法功能的转化，就是名词化，二是语义功能的转化。现在举表示自指意义的例子：

开车的技术　说话的声音

走路的样子　到站的时间

爆炸的原因　打架的事情

上面例子里的"VP 的"都是表示自指意义的。"VP 的"表示自指时，其中的"的"只起语法功能的转化的作用，不起语义功能转化的作用。这种表示自指的"VP 的"只能在定语位置上出现，而且不能离开后头的中心语独立。[19]

运用自指和转指的观念，可以更好更全面地说清楚一些语法现象。例如汉语里的虚词"所""者""的"区别在哪里(除了风格色彩以外)?以往一般只说到它们都能名词化，不同的是"者""的"只能加在动词、形容词后头，"所"只能加在动词前头。后来又进一步说到，"所"的作用是提取宾语，"者"的作用是提取主语，"的"的作用既能提取宾语，又能提取主语。现在有了自指和转指的观念，我们便可进一步指出，"者"和"的"既能表示自指，又能表示转指(见上面举的实例)，"所"则只能表示转指，例如：[20]

(10)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孟子·告子上》)

(11)从吾所好。(《论语·述而》)

(12)冀之北土，马之所生。(《左传·昭公四年》)

(13)有司未知所之，敢请。(《孟子·梁惠王下》)

例(10)(11)里的"所欲""所好"分别转指动词"欲""好"的受事，例(12)(13)里的"所生""所之"分别转指与动词"生""之"相关的处所。显然，有了自指、转指的观念对于"所""者""的"区别将描写得更为深入全面。

§9. 关于在语法研究上将横向的汉语方言之间的比较研究、纵向的古今汉语之间的比较研究与对标准语的研究结合起来的观

点

德·索绪尔关于区分共时的和历时的语言研究方法的学说，给本世纪的语言研究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但也有消极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把语言的历史研究与断代描写截然分开，这不利于语言研究的深入发展。在80年代我国语法学界开始出现了突破共时和历时的严格区分，将横向的各方言之间的比较研究、纵向的古今语法之间的比较研究和对标准语的研究结合起来这样一种研究路子和方法。朱德熙先生在这方面做了开创性的研究工作。[30]这里举个实例，请先看例子：

(14)你去不去？

(15)去不去由你决定。

例(14)、(15)里都有"去不去"，在例(14)里"去不去"处于谓语位置上，整个句子是个反复问句；在例(15)里"去不去"处于主语位置上，整个句子是个陈述句。这里有个问题，这两个例句里的"去不去"是不是一个东西？单就普通话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因为二者语法形式完全相同。要回答上述问题，有必要考察一下方言情况和历史情况。

经考察，在方言里反复问句有两种形式：一种是"VP 不 VP"(包括"VP 没 VP""VP 也不")，例如：

你去不去？

他来没来？

你去也不？(你去不去？)〔陕北清涧话〕

另一种是"可 VP"("可"包括"可""阿""格""克")，例如：

他可好？

耐阿晓得？(你知道不知道？)〔苏州话〕

你格认得？(你认得不认得？)〔昆明话〕

你克相信？（你相信不相信？）〔合肥话〕

值得注意的是，取“VP 不 VP”为反复问句形式的方言里，主语位置上严格取“VP 不 VP”的形式，像陕北清涧话的反复问句取“VP 也不”形式，而主语位置也取“VP 不 VP”形式，例如：

谓语位置	主语位置
你明儿来也不？	来不来你个人瞧的办。
你说也不？	说不说就这的回事了。

而取“可 VP”为反复问句形式的方言里，“可 VP”只出现在谓语位置上，主语位置上也严格取“VP 不 VP”形式，例如：

去了勿去随便耐。（去不去随便你。）〔苏州话〕

相信不相信没得关系。〔昆明话〕

去不去不要紧。〔合肥话〕

上述方言情况提醒我们注意这样一点：普通话里“你去不去？”里的“去不去”跟“去不去由你”里的“去不去”可能不是一个层面上的东西。

现在不妨再看看历史。现在普通话里的反复问句一般认为是从选择问句来的，这种问句隋唐就有了。例如：

借问行人归不归？（隋，无名氏诗）

青草年年绿，王孙归不归？（王维《送别》）

宣城太守知不知？一丈毯，千两丝。（白居易《红线毯》）

而“VP 不 VP”处于主语位置上的用法从何时开始的？是从什么格式发展来的？现在尚不清楚，也未见有人探讨。目前我们所发现的最早的例子是见于《元刊本古今杂剧三十种·马丹阳三度任风子》，其格式是“VP 和不 VP”，现抄录如下：[22]

（16）有任嫂儿问弟子要休书，与的是，不与的是？师父道：“与和不与不由你那。”

我们当然不能就根据这个例子断言主语位置上的"VP不VP"是从"VP和不VP"来的，也不敢说这种用法就是从元代开始的。但有一点可以肯定，"VP不VP"处谓语位置上形成反复问句，跟"VP不VP"处主语位置上二者不是同步进行的，因此从历史看，二者也不是一个层面上的东西。总之，从现代方言看，从历史情况看，"你去不去？"里的"去不去"跟"去不去由你"里的"去不去"有可能不是一个层面上的东西。[23]

这种将横向的汉语方言之间的比较研究、纵向的古今汉语之间的比较研究与对标准语的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无疑为汉语语法研究开拓了一条新路子，将给汉语语法研究带来大的突破。

§10. 关于语法、语义、语用结合研究的观点

就狭义的语法研究来说，所关心的问题无非就是切分、等同、归类、组合这一些问题。但是，语言本身是一个立体交叉网络，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况且语法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要探求清楚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以便人们更有效地运用语言进行交际。因此，对语法单纯作形式上的结构分析和静态描写显然是不够的，需要对它作多角度、多方位、多层面的研究，特别是一定得考虑语义，同时也得考虑语用。举例来说，有这样两个句子格式：(A)"V来(了)NP"(拿来〔了〕一本书)，(B)"V(了)NP来"(拿〔了〕一本书来)。(A)(B)是形式不同、意义上有联系的两种句法格式。语言事实告诉我们，(A)(B)这两种格式有时能互换、有时不能互换，请看：

(A)	(B)
a)拿来(了)一本书	拿(了)一本书来
送来(了)两筐苹果	送(了)两筐苹果来

b)飘来(了)一股香味儿	—
传来(了)三声枪响	—
c) —	开(了)个西瓜来
—	炒(了)个木须肉来

什么情况下(A)和(B)可以互换?什么情况下不能互换?为什么a)组各例(A)、(B)可以互换,而b)组只能有(A)式不能有(B)式,c)组则只能有(B)式不能有(A)式?a)组(A)(B)可以互换,但在意义和用法上是否相同?什么情况下用(A)式,什么情况下用(B)式?要回答这些问题,光对(A)、(B)作语法结构分析显然是不够的,一定还要作语义分析,并对(A)、(B)在表达上的异同需联系语境作语用上的说明。这就是说,要回答好上面的种种问题,需要对(A)、(B)两种句式作语法、语义、语用的综合研究分析,这种综合研究分析体现了语法研究中形式和意义的结合,静态描写和动态描写的结合。

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结合研究的思想在1984年发表的文炼、胡附两位先生合写的《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就提出来了。文章指出,语法、语义、语用这三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我们在语法分析方面的讨论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没有把句法分析与语义分析、语用分析很好地联系起来,应该说是一个缺点"。文章认为,"如何把语法分析与语义分析、语用分析科学地结合起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24]后来王维贤先生也强调了句法、语义、语用三者的结合,指出"每个言语中的句子都可以有三方面的结构,即句法结构,语义结构,语用结构;需要进行三方面的分析,即句法分析,语义分析,语用分析"。"研究语言的结构规律还需要辨别语言形式和言语形式,辨析句法、语义、语用三个不同平面及其相互联系",因为"语法是贯穿句法平面、语义平面、语用

平面的统一的规律”。[25]

胡裕树、范晓两位先生在《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一文中进一步阐发了三个平面的思想。文章强调指出:“要使语法学有新的突破,在语法研究中必须自觉地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在具体分析一个句子时,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与意义相结合、动态与静态相结合、描写性与实用性相结合;这样,语法分析也就更丰富、更全面、更系统、更科学。”[26]

语法、语义、语用三结合的研究成果目前虽还不多见,但这种结合的思想观点无疑为深化语法研究指出了一条新路,语法、语义、语用结合研究将是今后语法研究的一个发展趋势。[27]

*　　*　　*

以上扼要介绍了我国8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在理论上的建树,所谈的十个方面的理论观点对汉语语法研究已经而且将继续起着推动作用。这些理论观点对丰富普通语言学理论也无疑是有贡献的。例如关于词的语法功能是划分词类最本质的依据的观点、关于在由实词和实词组合的句法结构中同时并存着两种结构关系(语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的观点、关于陈述和指称的观点、关于自指和转指的观点、关于将横向的方言之间的比较研究和纵向的古今语法之间的比较研究跟对标准语的研究结合起来的观点以及关于语法、语义、语用结合研究的观点,都不仅适用于汉语语法研究,也将适用于其他各种语言的语法研究。

(《世界汉语教学》1991年第4期)

【附注】

①参见朱德熙《语法答问》贰“词类”,商务印书馆,1985年,北京。

②参见朱德熙《语法答问》壹“汉语语法的特点”。

③关于名动词，参见朱德熙《语法讲义》§5.5，商务印书馆，1982年，北京。

④参见朱德熙《语法答问》壹“汉语语法的特点”。

⑤参见朱德熙《语法答问》陆“汉语语法体系”。

⑥参见吕冀平《汉语语法基础》183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哈尔滨。

⑦参见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2.31和§2.41，载《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⑧参见陆俭明《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7.2，载《中国语文》1980年第1期。

⑨参见吕叔湘在1982年6月25日北京语法讨论会上的发言，后以《狙公赋茅和语法分析》发表在《语法研究和探索》(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北京。

⑩把“台上坐着主席团”里的“台上”分析为主语，其根据是它和“小王吃着苹果”(这是大家公认的主谓句)从大的结构类型上来说都是主谓句，这明显地表现在它们有相同的变换，请看：

T_1：小王吃着苹果→小王是不是吃着苹果？

台上坐着主席团→台上是不是坐着主席团？

T_2：小王吃着苹果→小王如果吃着苹果，……

台上坐着主席团→台上如果坐着主席团，……

⑪参见朱德熙《语法讲义》§8.3。

⑫参见朱德熙《语法讲义》§9.2。

⑬参见朱德熙《语法讲义》§10.7。

⑭关于定语的次序问题，丁声树等著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61年，北京)作了比较扼要的说明(见§6.1)，但还是比较繁复的。

⑮参见朱德熙《语法讲义》§10.9.2。

⑯参见朱德熙《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

和语义功能》(下文简称《自指和转指》),载《方言》1983年第1期。

⑰参见陆俭明《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载《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

⑱参见朱德熙《自指和转指》§2.1。

⑲同⑱。

⑳参见朱德熙《自指和转指》§4.2。

㉑参见朱德熙《自指和转指》,另见《汉语方言里两种反复问句》,载《中国语文》1985年第1期。

㉒这一例子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刘坚先生提供的。

㉓详见朱德熙《汉语方言里两种反复问句》。

㉔参见文炼、胡附《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语文》1984年第3期。

㉕参见王维贤《现代汉语的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上、下),连载《语文导报》1987年第7、第8期。

㉖参见胡裕树、范晓《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㉗参见陆俭明《9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载《语文研究》1990年第4期。

跋

我196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并留校任教，从事现代汉语教学、研究工作。工作的头几年主要忙于应付教学，除写些小文章外，只写了两篇论文，都是参加朱德熙先生《说"的"》一文讨论的，一篇是《"的"的分合问题及其他》，发表在《语言学论丛》第五辑(1963年)，另一篇是《"程度副词＋形容词＋的"一类结构的语法性质》，这篇文章还未来得及发表就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文革"期间一切中断。因此，要说我的研究工作，应该说是从粉碎"四人帮"以后才开始的。开始时，我结合教学(开设专题课"虚词研究")主要从事现代汉语虚词研究，在这方面写了些文章，《"还"和"更"》、《由"非疑问形式＋呢"造成的疑问句》、《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算是这方面的代表作。我也曾进行过一段口语语法调查，写了几篇文章，《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算是我这方面的代表作。后来一直从事现代汉语句法研究，重在对语言事实的挖掘，也注意研究方法的探索。《关于"去＋VP"和"VP＋去"句式》一文就是试图从句法、语义、语用的角度来观察和分析问题；而《"V来了"试析》、《"VA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都有意识地运用了语义分析方法。最近这两三年，我又致力于语法理论的探讨，先后发表了《汉语句法成分特有的套叠现象》、《汉语句法分析方法的嬗变》、《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8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上的建树》等文

章。以上大略地介绍了我的研究过程。

收入本自选集的论文共18篇，从内容上看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对语法事实的描写，一类是对语法理论的探讨。语法事实描写的部分，力求对语言事实进行深入的挖掘，并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语法理论探讨的部分，主要对汉语句法分析方法作了初步的分析，对8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理论建树作了初步的总结。

我在语法研究上能取得一些成绩是跟语言学界老前辈的指导和同志们的帮助分不开的。这里我特别要提到朱德熙先生，他是我的老师，他不仅引导我走上了语法研究的道路，而且对于我的研究工作，特别在研究路子上进行了切实的指导，开始时甚至还亲手帮我修改文章。现在朱德熙先生过早地离开了我们，我为失去这样一位好老师而感到无比悲痛。我一定要继承朱德熙先生的遗志，在语法研究这块园地内继续努力耕耘，为发展我国的语法学贡献出自己微薄的力量。

现在都讲经济效益，出版语言学方面的著作很难，出版论文集更难。可是，河南教育出版社为了语言学的繁荣和发展，毅然决定出版一套《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也是一个有远见的举动。在这里我向支持我们的河南教育出版社表示由衷的谢意。

陆俭明

1992年7月25日于北大中关园

【附】

作者简介

陆俭明，汉族，生于1935年11月5日，江苏吴县人。1960年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毕业并留校任教，从事现代汉语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现代汉语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语言学会秘书长。著有《现代汉语虚词散论》、《虚词》（以上两本书与马真合写）和《现代汉语句法论》、《80年代中国语法研究》，以及学术论文60多篇。曾先后应邀赴美国、日本、香港、泰国、新加坡、挪威讲学。

陆俭明师从朱德熙先生，主要从事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在研究上，他继承了中国前辈语言学家的严谨学风和研究成果，又吸取了国外语言学理论某些新的方法，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在汉语语法学界有较大的影响。他除虚词研究外，在句法结构、句式变化、语义结构分析以及理论探讨等方面都有建树，并在研究上形成了自己的特点，这表现在：（一）注重对具体语言事实的挖掘，观察细致，分析入微，揭示了不少新的语法规律；（二）注意在研究中贯彻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这对探索汉语语法研究的新途径，推动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三）重视研究方法的探讨和新的分析方法的运用，他在研究中不仅运用了层次分析，变换分析，语义特征分析，还运用了功能比较法、语义对应法和数学推导法，并试着结合句法、语义、语用来研究一些语法现象。

陆俭明学风严谨，分析细微，论证严密，用例丰富，富于探索精

神，是“中年语法学者的突出代表”之一，也是“语法研究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之一。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陆俭明自选集
作者＝
页数＝２９２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